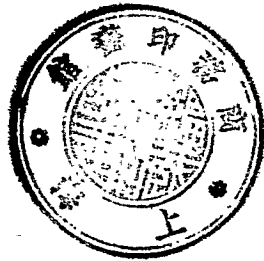


書叢學大

法 際 國

冊 下

著 琴 書 崔



行發館書印務商

MG  
D99  
32

大 學 叢 書  
國 際 法

下 冊

崔 書 琴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3 2173 4040 9

目次(下冊)

第四編 爭議法.....一

第一章 國際爭議的種類及其解決的方法.....一

第一節 國際爭議的種類.....一

第二節 解決爭議的方法.....一

第二章 和平解決的方法.....三

第一節 概說.....三

第二節 外交談判.....三

第三節 國際會議.....四

第一款 國際會議與解決爭議.....四

第二款 國際會議的程序.....四

第四節 斡旋與調停.....四

第一款 斡旋與調停的區別.....四

第二款 斡旋與調停的性質.....五

第三款 海牙公約的規定.....五

第四款 斡旋與調停的效用.....六

第五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六
第六節 布賴安常設調查委員會與調解.....	七
第一款 布賴安常設調查委員會.....	七
第二款 調解的意義.....	七
第三款 調解的發展.....	七
第七節 國際仲裁.....	八
第一款 國際仲裁的意義.....	八
第二款 仲裁義務的發生.....	八
第三款 仲裁員的選派.....	九
第四款 仲裁的範圍.....	九
第五款 仲裁依據的原則.....	九
第六款 裁決書的性質.....	一〇
第七款 海牙公約與仲裁.....	一一
第一項 海牙公約以前仲裁的發展.....	一一
第二項 海牙公約的仲裁原則.....	一二
第三項 常設仲裁法院的組織.....	一二
第四項 常設仲裁法院仲裁的程序.....	一三
第五項 常設仲裁法院的成績.....	一三
第八節 司法解決.....	一三
第一款 司法解決與仲裁的區別.....	一三

第二款 國際法院	114
第一項 由來	114
第二項 組織	114
第一目 法官	114
第二目 特別分庭	115
第三項 職權	115
第一目 當事者的資格	116
第二目 管轄權的種類	116
一、訴訟管轄權	116
二、顧問管轄權	117
第三目 援用的法律規則	118
第四項 程序	118
第一目 法院用語	118
第二目 訴訟程序	118
第三目 發抒意見的程序	119
第五項 判決書的執行	119
第九節 聯合國和解	120
第一款 國聯的經驗	120
第二款 聯合國會員國的義務	120
第三款 安全理事會的任務	121

第四款 和解職權的限制.....二一

第五款 非會員國爭議的和解.....二二

第六款 區域辦法.....二三

### 第三章 次於戰爭的手段.....二四

第一節 概說.....二四

第二節 使用次於戰爭手段的條件.....二四

第三節 停止邦交.....二四

第四節 報復.....二五

第五節 平時報仇.....二五

第一款 平時報仇與戰時報仇.....二六

第二款 平時報仇與報復的區別.....二六

第三款 平時報仇的種類.....二六

第四款 平時報仇的主客體.....二六

第一項 平時報仇的主體.....二六

第二項 平時報仇的客體.....二七

第五款 平時報仇的限制.....二七

第六款 平時報仇的事例.....二八

第六節	扣船	二八
第七節	平時封鎖	二九
第一款	平時封鎖的事例	二九
第二款	平時封鎖的法律地位	三〇
第三款	實施平時封鎖的要件	三〇
第四款	平時封鎖的價值	三一
第八節	經濟拒交	三一
第五編	戰時法	三三
第一章	戰爭在現行國際法上的地位	三三
第一節	傳統的戰爭觀念	三三
第二節	限制戰爭權的運動	三三
第三節	廢戰公約的效力	三四
第四節	廢戰公約的現狀與聯合國憲章的廢戰條款	三五
第二章	戰爭的定義與戰爭法規概說	三六
第一節	戰爭的定義	三六
第二節	戰爭法規概說	三七
第一款	戰爭法所依據的原則	三七

第二款 戰爭法規的發展.....三八

第三章 戰爭的開始及其效果.....四〇

第一節 戰爭的開始.....四〇

第一款 海牙公約訂立以前的慣例.....四〇

第二款 海牙戰爭開始公約的規定.....四〇

第三款 另一開戰的方法——敵對行為.....四一

第四款 內戰開始的方法.....四二

第二節 開戰的效果.....四二

第一款 一般的效果.....四二

第二款 對交戰國的效果.....四三

第一項 對於外交與領事關係的效果.....四三

第二項 對於交戰國間條約的效果.....四三

第一目 立即失效的條約.....四四

第二目 暫行停止的條約.....四四

第三目 不受影響的條約.....四四

第四目 開始實施的條約.....四五

第三項 對於境內敵國公產的規定.....四五

第三款 對交戰國人民的效果.....四五

第一項 戰爭與個人的關係.....四五



## 第四章 戰時敵人的地位

第二項 對於境內敵僑的效果	四五
第一目 對於個人自由的效果	四六
第二目 對於私有敵產的效果	四七
第三項 對於交戰國人民間關係的效果	四七
第一目 對於商務關係的效果	四七
第二目 對於契約關係的效果	四八
第四項 對於敵國人民訴訟權的效果	四八
第五項 對於港口內敵國商船的效果	四九
第一節 個人與公司的敵性	五一
第一款 個人的敵性	五一
第二款 公司的敵性	五一
第二節 戰鬥員與非戰鬥員的區別	五三
第三節 陸軍作戰者的種類	五三
第一款 正規陸軍	五三
第二款 非正規軍	五四
第三款 募合軍	五四
第四款 客籍軍	五五
第四節 海軍作戰者的種類	五五

第一款	正柄海軍	.....	五五
第二款	私掠船	.....	五五
第三款	義勇海軍	.....	五六
第四款	改裝商船	.....	五七
第五款	商船與武裝商船	.....	五八
第五節	空軍作戰者的種類	.....	五八
第一款	正規空軍	.....	五八
第二款	降落傘部隊	.....	五九
第六節	間諜	.....	五九

### 第五章 戰時敵產的地位

六一

第一節	概說	.....	六一
第二節	陸上敵產的地位	.....	六一
第一款	公敵產的地位	.....	六一
第一項	不動產	.....	六一
第一目	國家的不動產	.....	六一
第二目	社團的不動產	.....	六一
第二項	動產	.....	六一
第一目	國家的動產	.....	六一
第二目	社團的動產	.....	六一

第三項	科學藝術品與歷史紀念物	六三
第二款	私敵產的地位	六三
第一項	不動產	六三
第二項	動產	六三
第三款	徵發與徵用	六四
第一目	徵發現金	六四
第二目	徵發物品	六四
第三目	就地徵發	六五
第四目	徵用屯兵房舍	六五
第四款	戰利品	六五
第三節	海上敵產的地位	六五
第一款	公敵產的地位	六六
第一項	公船	六六
第一目	可以拿捕的公船	六六
第二目	免於拿捕的公船	六六
第二項	公貨	六六
第二款	私敵產的地位	六七
第一項	概說	六七
第一目	海上與陸上敵產待遇的差別	六七
第二目	關於海上私敵產國際法的發展	六七

第三款 豁免海上私敵產的運動.....	六八
第四目 海上私敵產在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地位.....	六八
第二項 船貨的地位.....	六九
第一目 船舶的地位.....	六九
第二目 貨物的地位.....	七〇
第三項 船貨的敵性.....	七〇
第一目 船舶的敵性.....	七〇
第二目 貨物的敵性.....	七一
第四項 船貨的轉讓.....	七二
第一目 船舶的轉讓.....	七三
第二目 貨物的轉讓.....	七四
第五項 船貨的留置.....	七四
第四節 空中敵產的地位.....	七四
第一款 公敵產的地位.....	七四
第二款 私敵產的地位.....	七五
第六章 戰爭的目的與手段.....	七六
第一節 戰爭的目的.....	七六
第二節 陸上作戰的手段.....	七六
第一款 對於敵人的加害.....	七六

第一項	加害之人的對象	七七
第二項	禁止使用的武器與手段	七七
第三項	對於傷者與死者的待遇	七九
第二款	對於敵產的加害	八〇
第一項	破壞	八〇
第二項	毀滅	八一
第三款	間諜與敵國姦細的利用	八一
第四款	襲擊圍攻與轟擊	八二
第五款	合法與非法的奇計	八二
第六款	軍事占領	八三
第一項	關於軍事占領國際法的發展	八三
第二項	軍事占領的開始與終止	八四
第三項	軍事占領者的權利與義務	八五
第三節	海上作戰的手段	八六
第一款	對於敵人的加害	八七
第二款	敵船的攻擊拿捕破壞與沒收	八八
第一項	攻擊敵船的限制	八八
第二項	拿捕敵船的效果	八九
第三項	捕獲船貨的破壞	八九
第四項	捕獲船舶的贖回與奪回	九〇

第五項	捕獲船貨的沒收與處置	九一
第三款	敵國海底電線的切斷	九二
第四款	潛水艇水雷與魚雷的使用	九二
第一項	潛水艇使用的限制	九二
第二項	水雷與魚雷使用的限制	九三
第五款	海軍轟擊與徵發物品	九五
第六款	海戰的奇計與間諜的使用	九五
第四節	空中作戰的手段	九六
第一款	空中作戰規則的演進	九六
第二款	對於敵人的加害	九六
第三款	空中轟炸的限制	九七
第四款	宣傳間諜與奇計	九八
第五款	敵航空器的攻擊臨檢拿捕與破壞	九九
第六款	無線電的管制	九九
第五節	俘虜的待遇	一〇〇
第一款	關於俘虜待遇國際法的發展	一〇〇
第二款	可以俘獲的敵人	一〇一
第三款	俘虜的權利與義務	一〇二
第四款	俘虜的移送與拘禁	一〇二
第五款	俘虜的工作	一〇四

第六款	俘虜的對外關係	一〇四
第七款	俘虜與管轄機關的關係	一〇四
第八款	俘虜情報處的職掌	一〇五
第九款	俘虜地位的終止	一〇六
第十款	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俘虜	一〇七
第七章	作戰規則的制裁方法	一〇八

第一節	概說	一〇八
第二節	抗議斡旋與干涉	一〇八
第三節	戰時報仇	一〇八
第四節	賠償	一〇九
第五節	處罰犯戰時罪者	一一〇

## 第八章 交戰國的非敵意關係

第一節	軍使旗的使用	一一一
第二節	護照通行證護衛	一一一
第三節	貿易執照	一一三
第四節	戰時協定	一一四
第五節	降服規約	一一四
第六節	休戰協定與停戰協定	一一五

第一款 休戰與停戰協定的種類	一一五
第二款 協定的內容與解釋	一一六
第三款 協定的開始與終止	一一六
第九章 戰爭的終止與原狀的回復	一一八

第一節 和約	一一八
第一款 和約的談判	一一八
第二款 和約的內容	一一八
第三款 和約的效力	一一九
第四款 和平開始的日期	一二〇
第一節 宣告戰終	一二一
第二節 征服	一二一
第三節 敵對行為的停止	一二一
第四節 原狀的回復	一二二
第五節 原狀回復主義的由來	一二二
第一款 原狀回復主義的由來	一二二
第二款 原狀回復主義的適用	一二三

第六編 中立法	一二五
第一章 中立法的歷史發展與現在地位	一二五



第一節	古代與中世紀中立觀念的缺乏	一二五
第二節	十七世紀中立法的發展	一二五
第三節	十八世紀中立法的發展	一二六
第四節	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年中立法的發展	一二八
第五節	國聯盟約與廢戰公約對中立法的影響	一二九
第六節	中立法的現在地位	一三〇

## 第二章 中立的意義與種類 131

第一節	中立的意義	131
第二節	中立的種類	131
第一款	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	131
第二款	武裝中立與非武裝中立	131
第三款	自願中立與協定中立	131
第四款	個別中立與集體中立	133
第三節	中立化	133
第一款	中立與中立化的區別	133
第二款	國家的中立化——永久中立國	134
第三款	一部分領域的中立化	134
第四款	國際貿易路線的中立化	135
第五款	救護人員與物品的中立化	135

第三章 中立的開始與終止……………一三六

第一節 中立的開始……………一三六

第一款 開戰的通知……………一三六

第二款 中立的宣告……………一三六

第三款 國內中立法法的實施……………一三七

第四款 內戰時中立的開始……………一三七

第二節 中立的終止……………一三八

第四章 中立國與交戰國的關係……………一三九

第一節 中立法法的兩個部門……………一三九

第二節 交戰國對中立國應盡的義務……………一三九

第一款 中立領域的尊重……………一三九

第一項 敵對行為的避免……………一四〇

第二項 以中立領域為根據地的避免……………一四〇

第三項 設立捕獲法庭的避免……………一四一

第四項 敷設水雷的避免……………一四一

第五項 在接近中立國領域地帶作戰與徘徊的避免……………一四二

第二款 中立國國內中立法法的遵守……………一四二

第三款 正當往來的不加干涉……………一四二

第四款 非法作戰手段的不得使用.....	一四三
第三節 中立國對交戰國應盡的義務.....	一四四
第一款 中立義務的分類.....	一四四
第二款 極消的義務——避免的行為.....	一四四
第一項 敵對行為的避免.....	一四四
第二項 軍事協助的避免.....	一四五
第三項 軍用品供給的避免.....	一四五
第四項 國際貸款的避免.....	一四六
第三款 積極的義務——防止的行為.....	一四六
第一項 積極的義務概說.....	一四六
第二項 敵對行為的防止.....	一四七
第三項 空中偵察的防止.....	一四八
第四項 開戰後軍艦與軍用航空器逗留的防止.....	一四九
第五項 軍隊入境或假道的防止.....	一四九
第六項 軍火與軍需品護送隊過境的防止.....	一五〇
第七項 軍用航空器入境的防止.....	一五〇
第八項 軍艦入港的限制.....	一五一
第一目 過期停泊的防止.....	一五一
第二目 駛離次序的規定.....	一五二
第三目 停泊軍艦數目的限制.....	一五二

第四目 增加戰鬥力的防止.....	一五三
第九項 捕獲船舶入港與扣押的限制.....	一五四
第十項 募兵的防止與供役的限制.....	一五五
第十一項 組織敵意遠征的防止.....	一五六
第十二項 裝配或武裝船舶的防止.....	一五七
第十三項 裝配或武裝航空器的防止.....	一五八
第十四項 設立捕獲法庭的防止.....	一五八
第十五項 設立軍事情報站的防止.....	一五九
第四款 不偏不袒待遇的義務.....	一五九
第一項 國內中立法之平等規定與實施.....	一六〇
第二項 軍艦潛水艇與武裝商船的通過與入港.....	一六一
第三項 非軍用公有航空器與非武裝私有航空器的入境.....	一六一
第四項 從事科學與慈善工作軍艦的停泊.....	一六一
第五項 中立領港人的僱用.....	一六二
第六項 傷者病者的過境.....	一六二
第七項 庇護的給予與拒絕.....	一六二
第一目 陸軍的庇護.....	一六三
第二目 海軍的庇護.....	一六四
第三目 空軍的庇護.....	一六五
第四目 軍用材料的庇護.....	一六五

第八項	軍火出口貸款與國外應募的許可禁止或限制	一六六
第一目	軍火出口	一六六
第二目	貸款	一六七
第三目	國外應募	一六七
第五款	認可的義務	一六七
第一項	交戰國遭難軍艦的入港	一六七
第二項	交戰國合法權利的行使	一六八
第四節	中立的違犯與救濟的方法	一六八
第一款	交戰國的違反中立	一六八
第一項	中立國應採的措施	一六八
第二項	中立國的救濟方法	一六九
第二款	中立國的違犯中立	一七〇
第一項	中立國的賠償義務	一七〇
第二項	交戰國的救濟方法	一七〇
第五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的關係	一七一
第一節	普通的中立貿易	一七一
第一款	交戰國與中立人民利益的衝突與調和	一七一
第二款	中立船貨的地位	一七二
第三款	敵船上的中立貨物	一七三

第四款 運載敵貨的中立船舶	一七三
第五款 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實際情形	一七四
第二節 封鎖與類似封鎖的方法	一七四
第一款 封鎖的歷史	一七四
第二款 封鎖的意義與種類	一七五
第一項 戰略封鎖與商業封鎖	一七六
第二項 向內封鎖與向外封鎖	一七六
第三項 密接封鎖與長距離封鎖	一七六
第三款 合法封鎖的要件	一七七
第一項 戰爭狀態的存在	一七七
第二項 封鎖的客體	一七七
等一目 海岸與港口	一七七
第二目 河川	一七七
第三目 海峽	一七八
第四目 運河	一七八
第三項 封鎖的正式宣告	一七八
第一目 宣告的權力	一七八
第二目 宣告的內容	一七九
第四項 封鎖的正式通知	一七九
第五項 封鎖的有效維持	一七九

第一目	巴黎宣言的規定	一七九
第二目	有效維持的條件	一八〇
第三目	有效維持的方法	一八〇
第六項	封鎖的公平實施	一八一
第四款	封鎖的破壞	一八一
第一項	破壞封鎖成立的要件	一八一
第二項	破壞封鎖未遂成立的要件	一八二
第五款	破壞封鎖的處罰	一八四
第六款	封鎖的終止	一八四
第七款	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封鎖——長距離封鎖	一八五
第八款	類似封鎖的方法	一八六
第一項	石塊封鎖	一八六
第二項	海上防禦區域敷雷區域與戰區	一八六
第一目	海上防禦區域	一八六
第二目	敷雷區域	一八七
第三目	戰區	一八七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	一八八
第一款	戰時禁制品的定義	一八八
第二款	戰時禁制品的種類	一八八
第一項	禁制品分類方法的由來	一八八

第二款	倫敦宣言簽字以前的發展	一八九
第三項	倫敦宣言的規定	一八九
第一目	絕對禁制品	一八九
第二目	相對禁制品	一九〇
第三目	自由物品	一九〇
第四項	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新發展	一九一
第三款	運載戰時禁制品的處罰	一九二
第一項	處罰運載戰時禁制品的法律根據	一九二
第二項	戰時禁制品名單的宣告	一九三
第三項	戰時禁制品的目的地及其證明	一九三
第一目	運達敵方目的地的三種方法	一九三
第二目	絕對禁制品的目的地及其證明	一九四
第三目	相對禁制品的目的地及其證明	一九四
第四項	拿捕的限制	一九五
第五項	處罰的方法	一九六
第六項	先購權	一九六
第四節	繼續航海主義	一九七
第一款	繼續航海主義的由來	一九七
第二款	對於破壞封鎖的適用	一九八
第三款	對於運載戰時禁制品的適用	一九九



第四款 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新發展.....	二〇〇
第一項 繼續航海與運輸主義適用範圍的擴大.....	二〇〇
第二項 中立國定置入口制.....	二〇〇
第五節 非中立役務.....	二〇一
第一款 非中立役務的性質.....	二〇一
第二款 非中立役務的種類.....	二〇二
第一項 情節輕微的非中立役務.....	二〇二
第二項 從事輕微非中立役務船舶的地位.....	二〇三
第三項 敵方人員的搭載.....	二〇三
第四項 軍事情報的傳遞.....	二〇四
第五項 情節重大的非中立役務.....	二〇四
第一目 從事重大非中立役務船舶的地位.....	二〇四
第二目 戰鬥的直接參與.....	二〇五
第三目 敵國命令或管理的接受.....	二〇五
第四目 完全有敵國僱用的中立船舶.....	二〇五
第五目 完全用於運載敵軍或傳遞情報的中立船舶.....	二〇五
第三款 中立船上敵人的拿捕.....	二〇六
第四款 非中立役務的處罰.....	二〇七
第六節 非常徵用權.....	二〇七
第一款 非常徵用權的由來.....	二〇七

第二款 非常徵用權的根據.....	二〇八
第三款 非常徵用權的客體.....	二〇八
第四款 行使非常徵用權的條件.....	二〇九
第七節 中立船舶與航空器的隨檢搜索拿捕與破壞.....	二一〇
第一款 中立船舶的隨檢.....	二一〇
第一項 隨檢的目的.....	二一〇
第二項 隨檢的時間與地點.....	二一〇
第三項 隨檢的主體.....	二一一
第四項 隨檢的客體.....	二一一
第一目 普通的中立商船.....	二一一
第二目 在中立國軍艦護送下的船舶.....	二一一
第五項 隨檢的方法.....	二一三
第六項 隨檢的抵抗.....	二一四
第一目 強力的抵抗.....	二一四
第二目 中立護送艦的抵抗.....	二一四
第三目 假定的抵抗——在敵國軍艦護送下的中立船舶.....	二一四
第二款 中立船舶的搜索.....	二一五
第一項 搜索的目的與方法.....	二一五
第二項 導入港口搜索與准運證制度.....	二一六
第三項 抵抗隨檢與搜索的處罰.....	二一七

第三款	中立船舶的拿捕	二一七
第一項	拿捕的理由	二一七
第二項	拿捕的效果	二一八
第四款	拿捕中立船舶的破壞	二一九
第五款	捕獲中立船舶的贖回奪回與釋放	二二〇
第六款	中立航空器的隨檢搜索與拿捕	二二〇
第八節	捕獲法庭	二二一
第一款	捕獲法庭緣起	二二一
第二款	捕獲法庭的性質	二二一
第三款	捕獲法庭設立的地點	二二二
第四款	捕獲法庭的管轄權	二二二
第五款	捕獲法庭適用的法律	二二三
第六款	捕獲法庭的程序	二二三
第七款	捕獲法庭的結果	二二四
第八款	設立國際捕獲法庭的必要與擬議	二二四

附錄

聯合國憲章	二二五
國際法院規約	二四三
參考書目	二五二

中英名詞對照表

人名表

地名表

# 國際法(下冊)

## 第四編 爭議法

### 第一章 國際爭議的種類及其解決的方法

#### 第一節 國際爭議的種類

國際間的爭議依其性質可以分爲三類：法律的，政治的，與經濟的。法律的爭議是當事國根據現行國際法提出請求或答辯的爭議。政治的爭議是因政治利害衝突而起，並且難以依據法律解決的爭議。經濟的爭議是關於國際貿易、交通、金融、勞工各種經濟問題的爭議。這種分類的方法在理論上雖能成立，但在事實上，有些國際爭議因性質複雜而不能歸類。

#### 第二節 解決爭議的方法

解決國際爭議的方法，也可以分爲三類：第一是和平解決的方法。第二是次於戰爭的手段。第三是戰爭。和平的方法包括外交談判、國際會議、斡旋、調停、國際調查委員會、調解、仲裁、司法解決、與聯合國和解。次於戰爭的手段，包括報復、停止邦交、平時報仇、扣船、經濟絕交、與平時封鎖。戰爭包括一切合法而條約不禁止的害敵方法。

兩國發生爭端必須先舉行談判以謀解決。在未舉行談判以前，雙方不得使用次於戰爭的手段，更不得開始戰爭。但談判失敗以後，除非負有和解的條約義務，在法律上它們不一定非使用其他和平的方法不可。那時，它們可以使用次於戰爭的手段，甚至開始戰爭。

## 第二章 和平解決的方法

### 第一節 概說

關於和解爭議的國際法，到十九世紀才有重要發展。一八九八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訂立了一個和解國際會議公約，規定幾種重要和解的方法。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又將該約修正。但這兩次所訂的公約，並行不悖，因為有些國家加入前者，而有些國家加入後者。這時和解爭議的方法共有七種，計：外交談判、國際會議、斡旋、調停、國際調查委員會調解與仲裁。迨至國際聯合會與國際裁判常設法庭先後成立，又增加了兩種，計：司法解決與國際和解。

和平解決的方法，有的特別適用於某一類的爭議。例如仲裁與司法解決特別適用於解決法律的爭議，國際會議、調解、與斡旋特別適用於解決政治的爭議。關於經濟的爭議，國際行政院曾於一九三二年規定解決的方法，即由該院任命若干專家，凡發生經濟爭議的國家均可選派他們解決。專家的決定，其效力應為顧問意見、調解、報告書、抑仲裁裁決書，須由當事國事前商妥。

### 第二節 外交談判

解決國際爭議的初步方法是外交談判 (diplomatic negotiation)，即由爭議國經外交途徑直接交涉。因為現在世界各國多交換着外交使節，所以這實在是最便利而最普通的方法。有時爭議的性質特別重要，爭議國還可以派特使擔任談判。談判可以取會談的方式，也可以使用照會。

外交談判的結果，有時雙方互相讓步而成立妥協；有時無理的一邊自己承認過失而接受對方的請求；有時談判破裂而使爭議作為懸案，或改用其他的方法解決。可以附在這裏說明的是諮商 (Consultation)。有些條約

規定締約國間諮商的辦法。例如一九二二年的九國公約第七條即規定：「締約各國約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一國認為牽及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互負相互通知。」這種諮商的辦法，對於解決國際爭議時，其性質與外交談判是很相似的。

### 第三節 國際會議

#### 第一款 國際會議與解決爭議

一種爭議如果牽涉許多國家的權利或利益，最好的解決途徑是舉行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在歷史上為解決爭議而舉行的國際會議很多。有的是戰後為解決領域糾紛而舉行的，如一八一五年拿破崙戰爭後的維也納會議與一九一八——一九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巴黎和會是。有的是爭議已經嚴重，為防止戰爭爆發而舉行的，如一八二七年解決希臘問題的倫敦會議與一八七六——七七年解決土耳其問題的君士坦丁堡會議是。有的是為停止正在進行的戰爭而舉行的，如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起後的布魯塞爾九國公約會議是。有的是為解決多年懸案而舉行的，如一八五七年為解決桑德通過稅問題的哥本哈根會議是。

#### 第二款 國際會議的程序

國際會議是與爭議有關各國自由的集會。一國無權召集國際會議，而祇能出面發起。其他有關各國願意參加與否，必須聽便，不能強迫。與爭議僅有間接關係的國家，也可以接受邀請參加。這種國家，主要的任務在從中調解，以使會議能順利進行。開會的地點或在發起國的首都，或在與爭議最有關的國家，或在中立空氣最濃厚的城市。會議的議題必須於事前商定。開會以後，如果提出新的議題，必須得全體同意，始能討論。各參加國都可以派代表出席，但表決時每國只能投一票。關於解決爭議的決定，除程序問題外，必須全體一致通過，始能成立。

### 第四節 斡旋與調停



## 第一款 斡旋與調停的區別

爭議國如不肯直接談判或談判而失敗，則第三者可以出來斡旋或調停，以促成談判或解決。斡旋 (arbitration) 與調停 (mediation) 有一個理論上的區別，斡旋祇促成談判的進行，第三者不發表意見，而調停是由第三者引導談判，並提出建議作為談判的根據。前者如中日甲午戰前美國的斡旋是，後者如一八八五年教皇對德西兩國關於喀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s) 爭議的調停是。事實上這種區別國際條約與慣例往往不加重視。

## 第二款 斡旋與調停的性質

斡旋與調停有幾個共同特點：(一) 這種舉動完全是第三者的友誼行爲，爭議國不得視爲含有惡意。(二) 爭議國接受與否，有絕對的自由，第三者不得勉強。這是與干涉不同的地方。(三) 必須爭議國雙方都接受，始能成立。(四) 在法律上，第三國雖無斡旋或調停的義務，爭議國也無請求的義務，但這種義務可以由條約規定。(五) 斡旋與調停可以由第三者發動，也可以由爭議國單方或雙方請求；可以由一個第三國單獨進行，也可以由若干第三國聯合進行。

## 第三款 海牙公約的規定

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爭議公約關於斡旋與調停有如下的規定：

第二條 遇有重大意見不和或爭議時，締約各國於未用兵前，即應酌度情形，請友邦一國或數國斡旋或調停。

第三條 各締約國以爲爲便利計，局外之一國或數國不待爭議國之請求，即應自動酌量情形出面斡旋或調停。

即在戰爭進行期間，局外各國亦有斡旋調停之權。

爭議國不得視斡旋調停權之行使爲不友誼之舉動。

第四條 調停者之任務在於調和對抗之請求，並消除相爭國間之嫌隙。

第五條 相爭之一國或調停者自己宣告所擬調停辦法不被接受時，調停者之任務即告終了。

第六條 斡旋調停或出於爭議國之請求，或出於局外國之自願，祇有商勸性質，而無拘束效力。

第七條 除另有約定外，接受調停之舉並無停止、展緩、或阻止動員、或其他備戰措置之效力。除另有約定外，調停若在開戰之後，亦不得因此停止正在進行之作戰行動。

#### 第四款 斡旋與調停的效用

自己往的經驗看來，斡旋與調停的效用很大。第一，有很多國際爭議是用這種方法解決的。第二，有些將要爆發的戰爭，是用這種方法避免的。日俄戰爭時，英俄因北海事件(The North Sea Incident)而發生很嚴重的爭議。當時英國國民情激昂，主張對俄宣戰，迨法國出面調停，兩國遂同意用和平方法解決。第三，有些戰爭是用這種方法促使結束的。美國調停中日的甲午戰爭與日俄戰爭，英國調停一八七〇年的德法戰爭，法國調停一八九八年的美西戰爭，便是幾個著名的事例。

#### 第五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國際間有些爭議必須事實真相判明始能解決。解決這種爭議最好的方法是國際調查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最先規定這種方法的是海牙和解國際爭議公約。依一九〇七年該約第九條所載，凡與國家榮譽及重大利益無關而僅係對事實問題有不同意見的爭議，如不能經外交途徑解決，應由爭議國成立國際調查委員會，查明事實真相，以便易於了結。調查委員會的報告，祇限於事實的說明，而無裁決書的性質。對於這種說明應給以何種效力，完全由爭議國自由決定。首次利用這個方法解決的爭議是北海事件(The North Sea Incident)。一九〇四年十月，日俄戰爭進行之際，俄國艦隊在北海遇見一隊英國漁船，誤為日本魚雷艇而施以砲擊，結果沉了一隻，傷了數隻，死了二人，傷了六人。經法國的調停，英俄依海牙和解國際爭議公約的規定，成立一個國際調查委員會。調查的結果，漁船附近並無魚雷艇，俄國艦隊的砲擊，實屬不當。俄國終於接受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並賠償英方損失六萬五千鎊。第二次海牙和平會，鑒於這次國際調查委員會方法成功，遂將原約中有關的規定更詳加補充。其後又有兩次爭議，根據該約用這種

方法解決。一是一九一二年法意關於法船被德艦擊斃的爭議，一是一九一六年德荷關於擊沉德西亞（De West）船的爭議。

## 第六節 布賴安常設調查委員會與調解

### 第一款 布賴安常設調查委員會

與海牙國際調查委員會不同的，是所謂布賴安（Bryan）常設調查委員會。一九一四年美國國務卿布賴安氏代表美國分別與三十個國家訂立和解爭議的條約。其中規定締約國同意成立常設調查委員會。凡用外交方法不能解決的爭議均交該會調查並報告。在報告書未提出以前，不得開戰。外交方法雖尚未失敗，如委員會全體同意，也可以向雙方表示願意爲其服務。除非另有約定，報告書必須於一年以內完成。雙方接到報告書後，如何處置，有完全的自由。條約有效期限五年，但期滿前如不通告廢止，仍繼續有效，一直到通告廢止十二個月後爲止。一九二八至二九兩年，美國又增訂了幾個這種條約。布賴安常設調查委員會與海牙公約所規定的國際調查委員會相較，有三個優點：（一）它是預設的，隨時都可以利用。（二）一切爭議都可以提交調查，牽涉國家榮譽或重大利益的爭議並未除外。（三）關於報告書未提出前雙方不得開戰的規定，有緩和局勢的功效。

### 第二款 調解的意義

由布賴安常設調查委員會演變而來的的方法是調解（conciliation），即將爭議提交一個國際委員會，由該會查明事實真相，並提出含有解決辦法建議的報告書，惟該報告書並無裁決書或判決書的效力。這是介於國際調查委員會與仲裁及司法解決之間的方法。它與國際調查委員會不同的地方是不只查明事實真相，並且建議解決爭議的辦法。它與仲裁及司法解決不同的地方是雖建議解決爭議的辦法，但這種辦法並無拘束的效力。同時它與調停也有區別。調停是第三者引導爭議國談判，而調解是由國際委員會公正的查明事實，並建議解決的辦法。

### 第三款 調解的發展

調解是最宜於解決政治爭議的方法。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始有迅速的發展。國聯盟約第十二及十五兩條先規定調解的方法。不久瑞士、瑞典、挪威、丹麥各國也訂了若干調解條約。一九二二年國聯大會更議決向各會員國建議，互相締結設置調解委員會的條約。依此項決議而訂立的調解條約已有幾個。此外，許多國家彼此訂立的和解爭議條約也都包括調解的方法。總計起來，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關於調解的條約已有數百之多，成立的常設調解委員會也超過了二百。但實際上使用這種委員會解決爭議的事例尚不多見。這自然是因為許多爭議係用其他的方法——外交談判、國聯和解、仲裁、司法解決等——解決。調解的效用究竟如何，尙待將來的事實說明。

## 第七節 仲裁

### 第一款 仲裁的意義

仲裁(arbitration)是一種司法性質解決爭議的方法，即由爭議國協議將爭議付諸雙方選派的仲裁員依法解決。仲裁員的決定以裁決書發表，爭議國必須誠實遵守。這個特點係以前說明的幾種方法所未有。

### 第二款 仲裁義務的發生

一國在國際法上並無將與他國爭議交付仲裁的義務，但這種義務可因條約而發生。規定仲裁義務的條約可以分爲兩類：第一是普通仲裁條約，即由兩國或多國訂約，規定締約國間的爭議不能用外交方法解決時，均須交付仲裁。現在這種條約非常普遍。我國所訂者只有一九三〇年的中美公斷條約。第二是含有「仲裁條款」(compromise clause)的條約。現在很多國際條約含有這種條款，規定關於約內事項的爭議，均須以仲裁方法解決。

凡負有仲裁條約義務的國家，遇有合於條約規定的爭議而不能用外交方法解決者，自須付諸仲裁而不得拒絕。即無仲裁條約義務，爭議國也可以同意將爭議付諸仲裁。通常在事前爭議國多訂立一個特別協定，名曰

『仲裁協定』(compromis)，說明爭議的性質，限定爭議的範圍與仲裁員的權限，選派仲裁員或指出選派的方法，並規定仲裁時應循的程序與應依據的原則、用語、仲裁的日期及地點、仲裁費用的如何分擔等。

### 第三款 仲裁員的選派

同意仲裁的爭議國必須商定仲裁員( arbitrator )，或以海牙公約規定的方法選派，或委託第三國全權選派，或邀請第三國的元首、外交家、或法學家充任。仲裁員的人數不定，但通常都是單數，一人、三人、或五人，因為這樣可以避免投票時有因正反兩方人數相等而不能決定的情形。元首充任仲裁員時，實際上並不任其事，僅由他派員考察爭議的是非曲直而擬定裁決書，並以其名義發表。裁決書一旦頒佈，仲裁員的任務即告終了。爭議國照例應給仲裁員一種紀念品——金銀器皿或金錢，如係元首，則僅向他表示謝意而以紀念品給責任其事的人。

此外，當事國還可以組織混合請求委員會，以處理單方或雙方的請求。國際間因保護僑民而彼此代表人民提出的請求很多。混合請求委員會是處理這些請求最好的機構。通常這種委員會係由雙方各派本國委員一人；再合請一第三國人為總仲裁員(umpire)，組織而成。

近些年來，許多條約規定爭議國如不能商定仲裁員的人選，應請國際裁判常設法庭的庭長選派。這自然是一個很好的補救辦法。

### 第四款 仲裁的範圍

在理論上仲裁的範圍並無限制，只要當事國同意，任何性質的爭議都可以付諸仲裁。但實際上仲裁條約多限制仲裁的範圍，有的明定以有法律性質的爭議為限，有的並附着各種不同的保留。

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釋爭議公約第三十八條規定仲裁是解決法律性質的爭議，尤其是關於條約解釋與施行的爭議，最有效而公允的方法。各國所訂的雙方仲裁條約，也多規定『凡法律性質的爭議』如不能用外交談判解決，均應交付仲裁。這顯然是說仲裁的範圍須以法律的爭議為限。這種規定的缺點在一種爭議是否含有法律性

實，完全由當事國自己決定，其結果有時一造認為一種爭議係屬法律性質而主張仲裁，他造則予以否認而拒絕。這實有失訂立仲裁條約的原意。

各國訂立仲裁條約時，往往還提出各種不同的保留。以前最普通的保留是主權、獨立、國家榮譽、與重大利益，即凡牽涉這些問題的爭議均不交付仲裁。主權、獨立、與國家榮譽的保留究嫌空洞，所以近來有不再提出的趨勢。現在流行的保留是本國管轄權內事項，第三國利益、已往的爭議、特別的領土與政治利益等。很多仲裁與司法解決的條約規定一種爭議是否合於這些保留而不必交付仲裁，應由國際裁判官設法決定。這種規定雖多少限制了保留的效力，但保留的存在對於仲裁的範圍究竟不無束縛。

#### 第五款 仲裁依據的原則

仲裁所應依據的原則可以由當事國在仲裁條約或仲裁協定預先規定。通常所規定的或為國際法的原則，或為「公允良善」(ex aequo et bono)的原則，或為雙方同意的國內法規則。有時為一爭議，當事國還可以特別約定幾項規則作為仲裁的根據。如一八七一年英美兩國將阿拉巴瑪案(The Alabama case)交付仲裁時，議定「華盛頓三項規則」就是很著名的事例。若事前當事國並未約定仲裁所應依據的原則，一般的說法是仲裁員首應依據國際法的規則判斷，如無可以適用的規則，始能依據「公允良善」的原則。

#### 第六款 裁決書的性質

仲裁員發表的裁決書(award)有最後的與拘束的性質，除非當事國在仲裁協定裏另有規定或事後雙方同意，不得覆議。當事國於接到裁決書後即應履行，但有幾種情形也可以使它們不接受。

第一是仲裁員越權。仲裁員如顯然超越仲裁協定所規定的權限，當事國便可不受裁決書的拘束。一八二七年英美兩國將美加劃界的爭議請求荷蘭國王仲裁。她們賦與的權限是決定究竟那一造主張的界線合於一七八二年和約的規定。一八三一年荷王發表裁決書，謂英美兩國主張的界線都與條約不合而另建議一條「便利的界線」。當事國雙方都認為這個裁決書有越權的情形而拒絕接受。因仲裁員越權而否認裁決書效力的事例，較由

於其他原因而否認者爲多，這是因爲一方面當事國在仲裁協定裏定出仲裁員的權限，而另一方面仲裁員對權限有疑問時，有權加以解釋。最好的解決辦法是遇有越權情形，當事國應有上訴的機會。

第二是仲裁員受賄或舞弊。依一八六六年專約，美國與委內瑞拉成立的混合委員會，其裁決書即因查明該國委員有舞弊的情形而另行覆覈。

第三是仲裁員受詐欺或壓迫。仲裁員行使職權時，應有行動的自由。如當事國或其代表之請求人對仲裁員有詐欺或壓迫情事，裁決書就不能再有拘束力。依一八六六年專約成立的美墨混合委員會，其裁決的案件中，有兩個即因請求人有詐欺行爲而被推翻。

如無上述任何情形，即令裁決書有失公平，當事國也必須接受。在過去無合法理由而拒絕接受的事例尙屬少見。因國家之上無較高的制裁權力機關，所以一造如無故不接受，他造自有以國際法容許的強制手段使其遵行的權利。

### 第七款 海牙公約與仲裁

#### 第一項 海牙公約以前仲裁的發展

仲裁是很古的和解爭議方法。遠在希臘時代，各城市即使用仲裁防止戰爭，但往往不能成功。它們所訂的條約有時還含着仲裁條款。中古時代的後半，仲裁的事情也很常見，因爲當時的封建制度與教皇地位很利於仲裁的發展。十三世紀時，僅意大利仲裁的事例就不下一百。其後政教分離，專制王國興起，仲裁的事情漸少，一直到十九世紀才又流行。一七九四年英美訂約（所謂哲氏條約）（Jay Treaty），將兩國間關於疆界與中立權利的爭議，交付混合委員會裁決。這可以說是近代仲裁的開端。後來美國又與若干其他國家成立混合請求委員會，處理關於人民請求的爭議。十九世紀的仲裁案件以美國爲當事國之一的約佔三分之二。其他使用仲裁解決爭議的都是些中南美洲與歐洲的國家。因爲幾次重要的仲裁成功，所以許多法學家和政治家都相信以仲裁解決重要的政治與領土爭議是很可能的。有些國家並且開始締結強制仲裁的條約。一八九〇年第一屆汎美會議簽

訂了一個普通強制仲裁條約，但各國並未批准。這些發展對海牙和平會都有很大的影響。

## 第二項 海牙公約的仲裁原則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時，俄國提出一個範圍很廣的強制仲裁計劃，因德國反對，未被採納，大會祇訂立了解國際爭議公約，包括仲裁的方法。第二次海牙和平會時，又有許多類似的計劃提出，但大會所能做到的祇是在最後議定書裏表示一致承認強制仲裁的原則，並聲明各國關於解釋或施行條約爭議均得交付強制仲裁，訂立條約以武力催索契約債務公約，實施強制仲裁原則於關於索債的爭議，修改並充實和解國際爭議公約中關於仲裁的條款，並由各締約國保留訂立強制仲裁條約的權利（一九〇七年公約第四十條）。

一九〇七年和解國際爭議公約有過半數的條款是與仲裁有關。第三十七條規定：「仲裁之目的在由各國選派之仲裁員，以尊重法律為本，解決各國之爭議。請求仲裁即含有服從裁決書之意。」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締約國承認法律性質的爭議，尤其是關於條約的解釋與施行的爭議，外交未能解決時，仲裁是最有效而公允的解決方法，因此各締約國間如發生這一類的爭議，應儘情勢許可，訴諸仲裁。

## 第三項 常設仲裁法院的組織

海牙公約設置的仲裁機構是常設仲裁法院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其實這個組織嚴格說來，既非常設，又非法院，不過是一個名單而已。依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每締約國應派德隆望重並熟悉國際公法之士至多四人為仲裁員。既派之後，即列名為法院人員，任期六年，並得連任。締約各國遇有爭議願請常設法院處理時，應自法院人員總名單中選派仲裁員，組織法庭。如所選仲裁員各造未能同意，則照下列辦法選派。每造選派仲裁員一人，僅其一可為本國人或由該國所派為常設法院人員者。各仲裁員再公舉一總仲裁員。如票數相等，則由當事國合請一第三國代為選派總仲裁員。如仍不能允洽，每造可各請一第三國，即由被請之國共同選派總仲裁員。如兩月內仍不能商妥，每國可於法院人員名單中，除各當事國所選派之人員及其本國人外，各選二人，再用抽籤法以定孰為總仲裁員。法庭組成後，當事國即可辦理仲裁的手續。此外，並設



立一國際事務局於海牙，作為法院的登錄與事務機關，由各締約國駐荷外交代表組織的常設行政會管理。這是唯一「常設」的特點。

#### 第四項 常設仲裁法院仲裁的程序

當事國如未議定仲裁的程序，可以採用海牙公約規定的規則（第五十一至八十五條）。為簡便起見，當事國還可以採用簡易程序（第八十六至九十條）。仲裁以前，當事國應訂立仲裁協定（第五十二條）。法庭議事祕密進行，一切決議須過半票數通過，始能成立（第七十八條）。裁決書一經宣讀並通知各造代理人後，即成信讞，不得上訴（第八十一條）。關於裁決書的解釋或施行當事國如有爭議，除另有約定外，必須訴諸原法庭（第八十二條）。當事國在仲裁協定裏可以保留請求覆議權，惟非有新發見之事實與定讞大有關係而係在辯論終結時，法庭及請求國所不知者，不得請求覆議（第八十三條）。當事國費用各自負擔，法庭費用各造均攤（第八十五條）。

#### 第五項 常設仲裁法院的成績

常設仲裁法院已受理過二十個案件。其中四個是在第二次海牙和平會以前仲裁的。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成立以後，仲裁法院仍繼續存在，並仲裁了四個案件。足見這兩個國際司法機關並行不悖。

### 第八節 司法解決

#### 第一款 司法解決與仲裁的區別

司法解決 (judicial settlement) 與仲裁都是依據法律解決爭議的方法，但二者之間有如下的區別：第一，仲裁員如無法律規則可資依據時，得逕自應用「公允善良」的原則，而裁判法庭如欲應用此種原則，必須當事國同意。第二，仲裁員係由當事國自己特別選派，而裁判法庭的法官並不能由當事國任意選擇。第三，仲裁員的判決曰裁決書，裁判法庭的判決曰判決書 (judgment)，這兩種判決的名稱雖然不同，但其效力相等。

## 第二款 國際法院

## 第一項 由來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時，美國即提議成立有常設性的國際法庭，但結果祇設立一缺乏連續性的仲裁法院。於是第二次會時，美國國務卿魯特（W. R. C. Root）又訓令美代表提出設置國際法庭的計劃。這個計畫雖未被採納，但對後的發展不無影響。第一次世界大戰終了後，巴黎和會決定設立國際裁判常設法庭，由國聯行政院指派顧問委員會，擬定規約，經各會員國簽字並批准，而法庭終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在海牙成立。這個法庭的成績極佳。它共會宣佈了三十二個判決書，發抒了二十七次顧問意見。一九四〇年夏德軍佔領海牙後，法庭人員逃至日內瓦工作，但法庭的房舍與檔案仍獲得保全。

一九四四年英、美、中、蘇四國討論國際組織方案時，決定仍設一國際法院，使規約附於聯合國憲章之後。翌年，舊金山聯合國會議決定以舊規約為藍本，訂一新規，並將法庭名稱改為國際法院，使為聯合國組織主要機構之一。在技術上，規約雖係新訂，但實際上新舊大致相同，聯合國憲章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法定國數批准，法院規約亦同時生效。聯合國會員國皆須加入法院，非會員國亦可僅加入法院，而不加入聯合國組織。新法院首任法官十五人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選出，法院遂正式成立。

## 第二項 組織

## 第一目 法官

(1) 名額 國際法院由十五名法官組成，其中同國籍者不得有二人（規約第三條）。

(2) 資格 必須品格高尚，具備其本國所定就任最高法官的條件，或為有名的國際法專家（第二條）。

(3) 選任 法官的選任須經兩個步驟：提名與選舉。(a) 提名 法官候選人由常設仲裁法院各國選舉團（即各國所提名單）提出。在仲裁法院未派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為此事所指派之選舉團，依照一九〇七年海牙和解國際爭議公約第四十四條所規定關於指派仲裁法院人員之條件提出。（第

四條)。無論何國，其所提出之人員不得超過四名，其中屬本國國籍者，不得超過二名(第五條)。每一個國家於提出候選人名單之前，必須徵詢該國之最高法院，法學團體、及大學法學院之意見(第六條)。(b)選舉 依照以上方法提出候選人後，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即分別進行選舉(第八條)。候選人以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最多票者為當選(第十條)。有必要時，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得連續舉行二三次會議(第十一條)。如仍有缺額，則雙方可開聯席會議，協定名單，以備各自採用。如該聯席會議察知不能確保選舉成功，則由已選出之法官就會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人員中選舉之(第十二條)。

(4)任期 任期為九年，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舉時，應使五個法官之任期為三年，另五人為六年(第十三條)。

(5)待遇 法官每年領受薪俸(第三十二條)。於執行職務時，並享有外交優例及豁免(第十九條)。除被其他法官一致認為有失職守外，不得解除職務(第十八條)。

(6)限制 法官於就職前應在公開場所中，為公正無私及憑照良心行使職權之宣言(第二十條)。法官不得担任政治及行政職務，或執行法律業務(第十六條)。在任何案件中，法官不能任代理人、法律顧問或辯護人(第十七條)。

(7)本國國籍的法官 相認各造國籍之法官對於法院受理之訟案仍得保留其列席之權。如裁判席上有一造國籍之法官一人，則他造亦得選派一人為出庭法官(第三十一條)。

(8)院長副院長及書記官 法官互選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院得任用書記官若干人(第二十一條)。

## 第二目 特別分庭

法院以全體會議行使其職權。平時有十一人即可議事，如不足額；滿九人時，仍得開庭(第二十五條)。法院可以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成立分庭，專門負責審理特殊案件，如有關勞工、運輸、交通等專門問題之案

件。此外它可以隨時成立分庭，以應付特殊問題，人數多少視需要而定（第二十六條）。為求辦理迅速，法院每年舉出法官五人，成立簡易訴訟法庭，用簡易方法審理案件（第二十九條）。

### 第三項 職權

#### 第一目 當事者的資格

規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僅國家得在國際法院為當事人。言外的意思是個人不能向法院起訴，也不能做被告。這並不是說法庭不能審判關於私人請求的案件，而是說非由請求人所屬的國家代為提出，法庭不能受理。一國國民如受外國侵害，因盡地方救濟方法而仍未得到充分救濟，自然可以根據保護權代表其國民向該外國提出正當的請求。如該外國拒不接受，便成為兩國之爭議。

有資格出席法院的當事者，包括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國之加入法院或接受其管轄權並担任誠意進行其判決者。此外，法院並得向國際機構徵詢與案件有關之情報。法院費用由聯合國担任（第三十三條）。非會員國如訴訟一造時，其應負擔費用的數目由法院核定，除非該國已另行分擔（第三十五條）。

#### 第二目 管轄權的種類

法院的管轄權共有兩類：一曰訴訟管轄權 (contentious jurisdiction)。一曰顧問管轄權 (advisory jurisdiction)。由於前者，法院可以受理當事國提起的訴訟，其判決書有拘束力。由於後者，法院可以受理當事國提起的訴訟，其判決書有拘束力。由於後者，它可以供聯合國憲章許可之團體諮詢，但其意見並無拘束力。

#### 一、訴訟管轄權

(一) 訴訟管轄權的根據 在法律上，法院對世界各國並無強制管轄權。一國除非自己同意，沒有參加訴訟的義務，無論是原告抑被告。這種同意可以預先概括的表示，也可以在爭議發生時特別的表示。

(二) 訴訟管轄權的淵源 第一是規約裏的任擇強制條款 (optional-compulsory jurisdiction)。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約定：「國際聯合會會員及盟約附件所載各國得於簽字或批准本規約所附載之議定

定書時，或在以後，聲明關於涉及下列各事項之法律爭執全部或某一類或某數類對於業已承受同樣義務之任何會員或其他國家，從茲承認法庭之管轄權為當然強迫的，無須另定條約：(1)條約之解除，(2)國際法上之任何問題，(3)任何事實之存在如其成立足以構成破壞國際義務者，(4)因破壞國際義務所當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上項聲明得無條件為之，亦得以會員或其他國家中之某數國相互行為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為條件。接受這個條款的國家，曾有四十餘國。一九四五年在華盛頓與舊金山討論國際法院規約時，有許多國家主張法院應有強制管轄權，但因美蘇各國反對，未被採納而仍在第三十六條裏保留原有的任擇強制條款，僅略作文字上的修正。該條第五款並規定以前接受強制管轄權的宣言仍繼續有效。第二是特別協定與條約之規定須將爭議交付法院裁判者。這類條約很多，而尤以關於保護少數民族、勞工、交通的條約為最普遍。第三是爭議國的特別賦與。聯合國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規定，安全理事會在處理爭議時，「應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 二、顧問管轄權

(一)顧問管轄權的根據 依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六條的規定，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抒顧問意見。其他聯合國機構與專門機關，如得大會許可，亦可請求。

(二)顧問管轄權的行使 在國際裁判常設法庭的時代，法庭無權自動發抒意見，非經國聯行政院或大會的聲請，它不能行使顧問管轄權，今後情形，當亦如此。實際上，過去的聲請都是出自行政院，大會尚未聲請過。其他的國際團體沒有聲請的資格。憲章則規定它們得到大會許可後，即可聲請。這可以使法院發抒顧問意見的機會較多。

(三)顧問意見的效力 顧問意見，正如它的名稱所示，祇有顧問的性質，而無拘束的效力。與爭議有關的國家，不一定要接受法院的顧問意見，即令在發抒意見的過程中，它會出庭陳述或答辯，也是如此。不過實際上，在國聯的時代，行政院對於歷次的顧問意見，從未忽視過。

第三目 援用的法律規則

依規約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法庭援用：

- (1) 經爭議國明白承認之一般或特別國際條約中的規條。
- (2) 經一般適用有據並視同法律之國際習慣。
- (3) 各文明國所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

(4) 除第五十九條所規定者外，各種司法判例及最著名公法家學說之可為確定法律規條時補助之用者。但如經兩造同意，法院仍得以公允良善方法，判決訟案。

所稱第五十九條是：「法院之決定，除在兩造之間與該特定案件外，並無拘束力。」這一條似含有否認英 美 依從先例主義 (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 的意思，但實際上，國際裁判常設法庭 曾不時引用它自己的判例。

第四項 程序

第一目 法院用語

規約第三十九條規定，法院官用文字為英文及法文。各造得同意完全用其中一種文字。如未經同意，得於兩種文字中任擇其一。法院亦得經任何一造之請求，於此兩種文字外，另行指定一國文字。

第二目 訴訟程序

(1) 起訴 依第四十條的規定，向法院起訴時，應酌量情形，或將所訂特別協定通知書記官，或繕具起訴書狀呈送書記官，但無論如何，均應將案情及訴訟各造敘明。書記官應立即起訴書狀通知各關係國，並經由聯合國秘書長通知各會員國及有資格出庭的國家。

(2) 臨時辦法 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為任何一造指定保存彼此權利之臨時辦法，並通知各造及安全理事會 (第四十一條)。

(3) 代理人與律師 各造應由代理人代表並由顧問或律師出庭 (第四十二條)。

(4) 辯論 分爲書面與口頭兩部。前者包括起訴書狀及有時需用之答辯書狀以及可資佐證之各種文件與公牘。後者包括證人、鑑定人、代理人、顧問律師之當庭陳述(第四十三條)。

(5) 開庭 法院除其本身另有決定或兩造聲請禁止旁聽外，公開審問(第四十六條)。每次開庭，均應記入筆錄。該項筆錄應由書記官及院長予以答證而爲惟一的正式筆錄(第四十七條)。

(6) 證據 無論何時，法院得自由選擇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其他機關，委以調查或鑑定之責(第五十條)。法院得於舉行辯論時，向證人及鑑定人爲有關各事項之發問(第五十一條)。法院於其所定收集證據之期限已屆滿後，得拒絕接受任何一造所欲補交之口頭或書面證據，但他造已表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五十二條)。

(7) 評議 法官應於宣告辯論終結後，退而秘密舉行關於擬判之評議(第五十四條)。舉行評議時，一切問題均以出席法官之多數表決之。如遇票數相等，則由院長或代理院長之法官決定(第五十五條)。

(8) 判決書 判決書應敘明其所據以裁判的理由並記載參與本案之法官姓名(第五十六條)。如判決不能代表全體或一部分法官之一致意見，任何法官有權發表其不同之意見(第五十七條)。

(9) 判決書的覆議 判決書具有確定性，不得上訴，其意義或其範圍有疑義時，法院經任何一造請求，應予以解釋(第六十條)。「聲請覆議判決書，限於發現與本案判決關係重大之新事實，在判決書未宣告以前，爲法院及請求覆議之一造所未及發覺，而該造之所以未及發覺，亦不能謂爲有過失者。聲請覆議至遲須於發現新事實後六個月以內爲之。判決書宣告後滿十年者，不得再行聲請覆議(第六十一條)」。

(10) 第三國的參與 在兩種情形之下，第三國得參與訴訟。第一、如一國認爲某案件之判決足以涉及其法律利益時，得聲請法院許其以第三者之資格參加訴訟(第六十二條)。第二、凡解釋公約時，如該公約於爭訟國外尚有其他國共同簽訂，則各該國均有參加此案訴訟之權利。如行使其權利，則亦應同受判決書中所載解釋之拘束(第六十三條)。

(11) 訴訟費用 除法院另有決定外，應由各造自行負擔（第六十四條）。

### 第三目 發抒意見的程序

法庭發抒顧問意見 (advisory opinion) 譯詢咨意見) 的程序與訟訴程序相差不多。規約第六十五條規定，凡須向法院諮詢意見的問題，應載入聲請書內，並須附有足供參考的一切文牘，一併送交法院。第六十六條規定，書記官應即將向法院諮詢意見的聲請通知各關係國或國際團體，使其於指定期限內，向法院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提出陳述的國家或團體，可以批評別一國家所提出的陳述（第六十六條）。

### 第五項 判決書的執行

以前國際裁判常設法庭的判決書是有拘束力的。實際上，它所頒的判決書皆已執行。爲使國際法院的判決書必能執行起見，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四條特別規定：「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理理事會申訴。安理理事會所認爲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這與舊法庭相較，自是一種進步。

## 第九節 聯合國和解

### 第一款 國聯的經驗

國際聯合會的主要任務是防止戰爭與和解爭議。行政院與大會關於調查與調解國際爭議有同樣的權力。依盟約第十五條的規定，各會員國如不將爭議提交仲裁或司法解決，必須提交行政院，盡行考查並盡力調解。行政院得將爭議移交大會。經相爭的一造請求，也可如此辦理。在國聯存在的期間，行政院受理過四十二起爭議，其中有數起曾由行政院移交大會或經爭議國聲請提交大會。國聯處理國際爭議，成功與失敗，是參半的。

### 第二款 聯合國會員國的義務



聯合國憲章關於和解國際爭議有較國聯盟約更爲週詳的規定。憲章第二條所載原則之一卽爲：「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第三十三條更進一步的規定：「爭議國在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的利用，或該國自行選擇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如果當事國自己不利用這些方法，安全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得促請該國利用。」

### 第三款 安全理事會的任務

在解決國際爭議職務的分配上，聯合國組織與國聯有一個重要的差別。在國聯，大會與行政院都有權處理國際爭議。在聯合國組織，這種職權主要的是屬於安全理事會。這可以由憲章第十三條第一款看出。該款規定：「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一種國際爭議發生後，安全理事會自己可以予以注意，當事國或其他委員國也可以提請它或大會注意。在處理爭議時，安全理事會有兩種權力。第一是調查權。它可以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憲章第三十四條）。第二是建議權。遇有一種爭議，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時，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都可以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但對於當事國爲解決爭議業經採取的任何程序，必須予以考慮（第三十六條）。各當事國如未能自行用和平方法解決其爭議，必須將該項爭議提交安全理事會。該會如認爲爭議的繼續存在，在事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爲適當的解決條件（第三十七條）。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當事國請求，也可以向它們作成建議，以求爭端的和平解決。

安全理事會在討論爭議時，當事國如非理事國，應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議的討論，但無投票權。

和解國際爭議的職權雖屬於安全理事會，但大會亦非完全不能過問。依憲章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同意，應於大會每次開會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

#### 第四款 和解職權的限制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所載第七項原則，對安全理事會處理國際爭議的職權，加上了一種限制：「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關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方法）內執行辦法之適用。」由於這種規定，如一種爭議純屬一國管轄權內事項，安全理事會即不應予以處理。

這個原則與國際聯盟第十五條第八款的規定是相似的。依該款規定，爭議如純屬一造，「本國管轄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作解決該爭議之建議。」一種爭議究竟是否純屬一造的本國管轄內事件，行政院可以諮詢國際裁判常設法庭的意見決定。該法庭於一九二三年發行的第四顧問意見裏會謂：「一種事件是否純屬一國的國內管轄權範圍，根本是一個相對的問題，要看國際關係的發展如何而定。」近些年來，有許多國家互訂條約的牽涉純屬國內管轄權的事件。例如國籍、移民、與關稅都是純屬國內管轄權的問題，但牽涉這些問題的條約已經很多。這種條約愈多，純屬國內管轄權的事件便愈少。根據這種條約而提出請求或答辯的爭議，便不能否認為國際和平機構可以受理的案件。

#### 第五款 非會員國爭議的和解

國際聯合會對於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或非會員國彼此間的爭議，也可以和解。在聯合國也是如此。憲章第二條第六款中有云：「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進行上述原則（包括和平解決爭議）。」

依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爲任何爭議的當事國時，得預先聲明就該項爭議而言，接受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的義務，而將該項爭議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安全理事會在討論該項爭議時，應被邀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爲公平之條件，以便此種國家參加。

#### 第六款 區域辦法

聯合國憲章與國聯盟約相較，有一進步的規定，即：承認區域協定或機構，並使其與聯合國組織在工作上能夠配合。區域協定或組織及其工作必須合於聯合國的宗旨及原則。締結這種協定或參加這種機構的聯合國會員國，在將爭議交安全理事會以前，必須根據該項區域協定，或由該項區域機構，力謀和平解決。安全理事會對於利用區域辦法和解決爭議，是要加以鼓勵的。

## 第三章 次於戰爭的手段

### 第一節 概說

如果和平解決爭議的方法無效，相爭國的一造還可以使用次於戰爭的手段 (measures short of war) 僥倖他造，依它的意思解決。自國際和平的觀點而言，訴諸這種手段當然不如使用和平方法，但與從事戰爭相較，究竟遠勝一籌。第一、次於戰爭的手段只限於幾種有害於對方的方法，戰爭則包括一切法律與條約所不禁止的害敵手段。第二、一造如使用次於戰爭的手段，只要他造同意依它的意思解決爭議，它便須停止使用；而戰爭開始以後，縱令交戰國的一方接受他方戰前所提的要求，在法律上，他方也無停戰的義務。這樣說來，次於戰爭的手段既不像戰爭那樣慘酷，而在行使上又有一定的限度，自然遠較戰爭本身為優。雖然如此，次於戰爭的手段究竟不是無可非議的。這種手段實在是強者對弱者的獨佔工具，因為只有強者對弱者敢使用，而弱者對強者不敢使用。如果強者是有理的一造，使用起來很容易達到救濟的目的。反之，如果弱者是有理的一造，它既不敢使用，當然難以得到救濟；即令冒險使用，也不易使強者接受其請求。

### 第二節 使用次於戰爭手段的條件

使用次於戰爭的手段以前，必須有三個條件存在：第一、行使國必須有正當的理由。第二、爭執的問題必須經過外交談判而失敗。第三、如果爭議國都負有和解的條約義務，必須用盡該約所規定的和解方法。次於戰爭手段不許濫用，倘若濫用，便成爲不公平或違法的行動。

### 第三節 停止邦交

兩國發生爭議而未能和解的時候，一造爲促使他造接受其建議起見，可以宣告停止它與他造的邦的交<sup>status</sup> *pens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s*)。採取這種手段，有兩種方式：較爲溫和的是召回使館館長，而將使館事務留交一個暫行代辦使事管理。較爲嚴重的是完全將使館關閉，而委託一個友邦的使節代爲照應本國僑民的利益，一直等到他造接受要求，或雙方同意解決爭議以後，再將邦交恢復。

這種方法究竟具有何種性質，國際法學家的意見尚不一致。其實它的嚴重性並不亞於許多其他次於戰爭的手段，因爲已往有時一經宣告停止邦交，戰爭便繼而發生。以此之故，我們稱它爲一種次於戰爭的手段，似不爲過。在歷史上爲解決爭議而停止邦交的事例數見不鮮，而且多能收效。即在近些年來，訴諸這種手段的事情也還不少。例如一九二八年中國對蘇聯，一九三五年烏拉圭對蘇聯，一九三八年伊朗對法國，一九三九年蘇聯對匈牙利，即都曾停止邦交。

#### 第四節 報復

所謂報復(*Retorsion*)，就是以類似的手段答覆不友誼的或不公平的行爲。一國的行爲儘管合法而且與條約不背，但在另一受不利影響的國家看來，或許對它是一種不友誼的或不公平的行爲。在這種情形之下，後者可以以使用類似的手段來答覆前者的行爲，直到此種行爲停止而後已。何時始可行使報復，是一個事實問題，很難作概括的說明，因爲友誼與不友誼，公平與不公平，界限很不容易劃清。

實際上招致報復的行爲很多，如排斥外貨、徵收過度的入口稅、禁止移民入境、或實施嚴苛的護照條例、予外僑以差別的待遇或禁止其從事某種職業、對外國法庭拒絕司法的協助等是。這些行爲本屬一國管轄權範圍，如無條約限制，國際法並不禁止，但受不利影響的國家，則常以類似而不必一定完全相同的手段報復，其結果往往能發生效力而使原行爲國取消或減輕它的措置。一旦這個目的達到，報復便須停止。

#### 第五節 平時報仇

第二款 平時報仇與戰時報仇

在說平時報仇 (*reprisals in time of peace*) 的性質以前，我們必須先指出它與戰時報仇的區別。前者是為解決爭議而使用的手段，相爭國間並無戰爭狀態存在。後者是交戰國一方所採的報復手段，其用意在於迫使用非法作戰方法的他方遵守戰爭法。

第二款 平時報仇與報復的區別

平時報仇是一國所用有害的手段，其目的在使對它有侵權行為的他國允予圓滿的解決因此種行為而起的爭議。這種手段與報復不同。第一、招致報復的原因是不友誼或不公平的行為，而招致報仇的原因是國際侵權行為。前一種情形所牽涉的是國際睦誼，後一種情形牽涉的是國際法上或條約上的權利。第二、報復手段原不違法，而報仇手段原是違法，但因係用於解決爭議，所以國際法特別許可。第三、報復手段必須與招致報復原來的行為相類似，而報仇手段卻不必如此，雖然類似也無不可。

第三款 平時報仇的種類

平時報仇有三種分類的方法：第一種是分為公共報仇，與個人報仇。前者是由國家命令軍艦或軍隊做出各種報仇的行動，後者是由國家命令個人做出某種報仇的行動。因為個人報仇現行慣例已不許可，所以這種分類不再存在。第二種是分為積極報仇與消極報仇。前者如非因係用於解決爭議，本身即成國際侵權行為，後者是不履行在平常情形下所應履行的條約或國際法義務。第三種是分為一般報仇與特別報仇。前者本身實際上是敵對行為而構成戰爭的開端，如一八五四年英俄開戰時英國頒布的『一般報仇』命令是。後者是性質與範圍皆有限度的手段，用以答覆侵權行為，但報仇國並無意正式從事戰爭。

第四款 平時報仇的主客體

第一項 平時報仇的主體

依現行國際慣例，只有國家的機構，如軍隊、軍艦、行政官吏等，在國家特別命令之下，纔能使用報仇的

手段。但在古時，個人直接也可以使用。例如雅典便有一條法律，規定如一個雅典人在外國被害而該國拒絕懲罰或引渡兇手，則被害人的家屬有權捕獲三個該國的人民，送交雅典法庭。中世紀以及十六至十八世紀還實行一種私掠與報仇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一個人民受外國或其人民侵害而得不到合法救濟時，該國得頒給「私掠與報仇許可狀」(letters of marque and reprisal)，許其對侵害國與人民及其財產使用報仇手段，以達到救濟的目的。後來報仇完全由國家直接實施，於是這種制度漸漸不用，而於十八世紀末廢止。

## 第二項 平時報仇的客體

一般的說來，平時報仇的客體包括侵權國人民與一切屬於侵權國或其人民所有或應得的財物。對於這些財物，報仇國得使用各種有害的手段。侵權國在報仇國境內的公有與私有財產，包括船舶在內，可以捕獲並沒收。侵權國的人民，可以拒其入境，已在境內的該國僑民，也可以驅逐出境。讓與他們的權利可以收回。侵權國的船舶可以禁止入港或離港。侵權國的口岸可以施以砲擊（即所謂武力示威 *display of force*），或宣告予以封鎖，使相爭國雙方的船舶都不得出入（即平時封鎖）。與侵權國所訂的條約可以全部的或部分的停止。侵權國領土的一部可以派軍佔據。侵權國駐在報仇國內的領事館，可以命其關閉，但如果對侵權國的僑民或官吏實施報仇，則只能拘捕而不能處以刑罰。享有治外法權的人民，如元首與外交官等，不能視為報仇的對象。至於侵權國人民執有報仇國的公債票，報仇國是否可以停付，是國際法學家爭辯的問題。一七五二年普魯士國王腓特烈第二因覺英國捕獲法庭對普國人民待遇不公，於是下令沒收普國債還所欠英國人民債款的基金。英國法學家認為這種手段違法，德國法學家則持異議。

## 第五款 平時報仇的限制

行使報仇手段有兩個重要限制：第一、只能在有國際侵權行為時纔能行使。一國的行政官吏、軍隊、及個人，對外國或其人民所有危害的舉動，事實上並不構成國際侵權行為，所以除非該國不給受害的外國或其人民應有的救濟以解除其間接責任，對該國不能行使報仇手段。一八四七年，有一旅居雅典的英僑黨拍西非哥(Don

Paeilio被希臘的暴徒劫掠。他還未向當地法庭起訴時，英國就向希臘提出賠償的請求。經過希臘屢次拒絕以後，英國於一八五〇年宣告封鎖希臘的海岸，並下令拿捕希臘的船舶。這次爭議後來雖因希臘允予賠償而解決，但一般法學家都說英國的舉動不合法。第二、報仇手段嚴重的程度必須與侵權行為所加的損害以及為達到救濟目的所必要的壓力相當。如果報仇國所採用的手段遠較它所受的損害嚴重，或者超過必要的程度，這種手段自身就成爲一種不法行爲。一九一四年墨西哥當局逮捕兩個美國船員，美國政府便小題大做的派兵佔據亞拉克路斯（Yan Chu），這顯然是一個非法報仇的事例。第三、使用報仇的手段以後，一旦侵權國接受報仇國的請求，或允給以滿意的救濟，這種手段便須立即停止。這幾種限制的目的是在防止濫用。

#### 第六款 平時報仇的事例

在歷史上平時報仇的事例很多。一八三九年，雙西西里國將已依商約許給英國的硫磺專利讓於一個法國公司。英國要求取消而遭拒絕，於是下令地中海艦隊扣留並捕獲西西里的船舶，結果由法國出來調停，一方面雙西西里取消專利的讓與，一方面英國將扣留與捕獲的船隻發還原主，兩國的爭議遂告解決。一八九五年尼加拉瓜驅逐英國領事與若干英僑出境。英國爲報仇起見，派海軍將尼國的一個海口佔據，一直等到尼國允予賠償損失後始行退出。第一次歐戰期間，巴西因德國實行無限制的潛艇戰，致使她有幾隻商船被擊沉，所以將停在巴西領水內的四十三隻德國船完全沒收。這是一個很合理的報仇手段。近些年來的平時報仇，差不多都是出於強國對弱國；弱國對強國，大致不敢行使。

#### 第六節 扣船

扣船（embargo）是報仇的一種方式，即一國禁止停泊其港內的船舶他駛。扣船有和平的（pacific embargo）與敵意的（hostile embargo）之分，前者是扣留本國的船舶，其目的在保護自己的利益或實行一種政策。後者是扣留某一外國的船舶，其目的在壓迫該國提供因侵權行爲而應給的賠償，或因預料將與該國發生戰爭而作沒



收敵船的準備。前者是一種內政措施，後者是一種國際行爲。只有敵意的扣船才是報仇的手段。扣船雖然還可以用做爲一種次於戰爭的救濟手段，但對於強國不很容易實施，而對於弱國則有更好的方法——平時封鎖，可以使用。

## 第七節 平時封鎖

### 第一款 平時封鎖的事例

平時封鎖 (pacifio blockade) 是十九世紀的新發展。以前的封鎖都是戰時封鎖。十九世紀平時封鎖的事例很多。有的是用爲次於戰爭的救濟方法，有的是用爲實行干涉的手段。實施平時封鎖次數最多的是英法兩國；而其對象幾乎完全是弱小國家。

以平時封鎖爲次於戰爭的救濟方法，是始於一八三一年法國對葡萄牙。法國因葡萄牙法僑利益，所以封鎖馬加斯 (Macao)及其他港口，阻止葡船通過並捕獲若干葡船。後來葡政府同意賠償，法國始將所捕船舶解放。一八三八年又封鎖墨西哥港口，並對第三國船舶同樣禁止出入，而墨西哥卻以宣戰答覆，結果這次封鎖變成戰時封鎖。同年，法國並封鎖阿根廷的港口。一八四五年又與英國聯合封鎖二次，三年後始行撤消。這兩次封鎖雖都未引起戰事，但對第三國船舶均曾實施。一八五〇年英國爲達到救濟目的而封鎖希臘的港口，惟只禁止船舶出入，第三國船未受限制。一八六二年英國因其受損商船在巴西沿海被毀，而將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封鎖。一八八四年法國因與中國發生爭議，宣告封鎖台灣一部海岸。她一方面否認有意從事戰爭，另一方面卻說第三國的船舶也可以捕獲並沒收。此外，她還想保留其艦隊在香港裝煤的特權。英國政府很正當的予以拒絕。結果她不得已放棄平時封鎖而正式對華作戰。九年以後，法國又因與暹羅發生爭議而封鎖越南。一九〇二年英、德、意聯合封鎖委內瑞拉與一九一六年在歐戰期間協約國封鎖希臘（當時尚未參戰）的海岸，也都是爲了報仇。

以平時封鎖爲實行干涉的手段是始於一八二七年英、法、俄三國聯合對土耳其。她們爲援助希臘獨立而將土軍占據的一部分希臘海岸封鎖，但仍與土耳其維持和平關係。一八三三年，英法兩國又爲壓迫荷蘭接受關於比利時獨立所議定的辦法而封鎖荷蘭的海岸。一八八六年，歐洲列強（法國除外）爲阻止希臘對土作戰而將她的海岸封鎖，惟禁止出入的只限於希臘。一八八八——一八八九年，英、德、意、葡四國爲干涉販奴貿易而封鎖贊穆巴（Zanzibar）。這次封鎖的特點是事前會得該地酋長的同意。一八九七年，歐洲列強又爲阻止克里特（Crete）與希臘合併而將該島封鎖，所有希臘均不准出入，封鎖國與第三國的船舶雖准出入，但不得運送軍火及其他軍需品給島上的希臘。

### 第二款 平時封鎖的法律地位

由以上的事實，可見各次平時封鎖的辦法很不一致。其實國際法學家對這種手段根本是否合法一層，意見也很分歧。少數學者否認平時可以實行封鎖，多數學者則持相反的論調，而只爭執第三國的船舶是否可以禁止出入於被封鎖的港口。國際法學會於一八八七年曾採用如下的規則：在平時封鎖的時候，第三國的船舶仍得自由通過。這個主張，似爲一般學者擁護。平時封鎖的事例既多，我們至少可以承認這種手段已成爲一種國際習向。關於這種習向，下列的原則似已成立：第一、平時封鎖是一種合法的強制救濟手段。外交談判或其他和平方法失敗以後，可以使用。第二、被封鎖國的船舶如衝破或意圖衝破封鎖，封鎖國可以捕獲並扣押，但不能沒收；並須於撤消封鎖後發還原主，封鎖國對自己的船舶是否也禁止，悉聽其便。第三、第三國的船舶無遵守封鎖的義務，但封鎖國爲判明國籍起見，得行使所謂「接近權」，它不得阻止這些船舶通過，也不得捕獲或沒收。

### 第三款 實施平時封鎖的要件

實施平時封鎖，正如使用其他次于戰爭的手段一樣，必須在外交談判失敗之後。此外，在程序上還有兩個要件：第一、平時封鎖既是侵犯被封鎖國領域的行爲，封鎖國理應將封鎖的意思先行通知並說明開始的日期與

時間。七七事變發生後，日本對我實施的封鎖就是平時封鎖。當時日本艦隊司令曾發出如下的通告：「茲宣告由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起，對中國船舶封鎖由北緯三十二度四分與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十四分起至北緯二十三度十四分與東經一百一十六度四十八分止之中國海岸。第三者與日本艦隻仍得自由通過封鎖區。」第二、依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的規定，戰時封鎖如欲發生拘束力，必須是有效的。這個原則對平時封鎖似應同樣的適用，即封鎖國必須在被封鎖的港口外，配置兵艦，其實力應足以遮斷交通。以上這兩個要件，包括在一八八七年國際法學會關於平時封鎖所採納的規則裏。

#### 第四款 平時封鎖的價值

在強國對弱國濫用平時封鎖的時候，我們雖然以為它是一種很可厭惡的手段，但如果使用的正當而與已成立的國際習向相合，又覺得它不無價值。一則它與戰爭比較起來，究竟是溫和的手段。弱國如真有國際侵權的行爲，對它實施平時封鎖可以發生很大的效用，因為它自知其弱，不致遽然作戰。二則第三國的商業不會受到很不利的影響。它們的船舶既仍得自由出入於被封鎖的區域，引起國際糾紛的可能性很小。已往的平時封鎖大多數係由強國對弱國實施。其實，幾個國家聯合起來封鎖一個海軍強國，也未嘗不能收效。

### 第八節 經濟絕交

以經濟絕交 (economic non-intercourse) 壓迫侵權國的事情，在以前即有所聞。十九世紀初，美國會使用這種手段對付法國與聖多明谷 (Santo Domingo)。在國際互相依賴性很大的今日，這種手段更顯得重要。經濟絕交包括兩個步驟：一是禁止被絕交國的貨物入口。一是禁止貨物運往被絕交國。前者可以使該國減少外匯的來源，後者可以使該國減少物資的接濟。絕交可以由一國的人民自動實行，也可以由政府下令強制實行。這種方法，在兩個經濟關係十分密切的國家彼此用來，很有效用。一九四〇年，美國對日本實施幾種重要軍需用品的禁運，日本便受到很大的壓迫，但是僅由一國實行經濟絕交，究竟不很容易使侵權國完全就範。

以前國聯盟約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制裁方法，就是經濟絕交。凡違背盟約而從事戰爭的會員國，其他各會員國得對其實施這種制裁。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亦規定：

「安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用武力以外的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種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 第五編 戰時法

### 第一章 戰爭在現行國際法上的地位

#### 第一節 傳統的戰爭觀念

由於廢戰公約的訂立，在論述戰時法以前，我們必須先說明戰爭在現行國際法上的地位。在國際聯合會尚未成立時，傳統的國際法承認戰爭是主權國所有的特權。這種特權可以用於實現兩種不同的目的。第一是使侵權國接受合法的請求。第二是變更國際的權利或現狀。用於前者時，戰爭是解決爭議的手段。用於後者時，戰爭是實行國策的工具。國際法容許以戰爭實現這兩種目的的原因是：國際間缺乏一個能施行國際法的司法機關與一個能變更國際法與國際現狀的立法機關。

傳統國際法容許的這兩種戰爭用途，顯然互相矛盾，因為一種是爲了維持權利或現狀，而一種是爲了加以破壞。同時這兩種用途將國際法的弱點曝露無遺。容許戰爭爲解決爭議的手段，等於承認戰勝的一造有理，因爲使用這種手段以求救濟的一造並不見得一定能得到勝利。容許戰爭爲實行國策的工具，無異承認一國有變更國際法的權利。這都是不很合理的。因此之故，近幾十年來有一種限制戰爭權的運動發生。

#### 第二節 限制戰爭權的運動

這種運動係自第一二兩次海牙和平會起展開。第一次海牙和平會後不久，有些國家訂立強制仲裁條約，規

定法律的爭議必須交付仲裁。這種條約，顯然限制以戰爭解決法律爭議的權利。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訂立的限制以武力權索更切實條約對於戰爭權的行使，也是一種限制。布賴安條約中爭議國在常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未提出以前不得開戰的規定，雖然用意不在限制戰爭本身，至少有延緩的作用。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限制戰爭權的發展更加迅速。國聯盟約除對一切戰爭規定三個月延緩期限外，並制奪會員國在幾種情形下作戰的權利。一九二三年的互助條約草約與一九二四年的和解國際會議議定書都曾聲明侵略戰爭是一種國際犯罪行為，但這兩個條約因為未被批准而未生效。國聯大會與汎美會議先後於一九二七與二八兩年各自通過議決案作同樣的聲明。這幾次限制戰爭權的嘗試，終於促成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的廢戰公約。

### 第三節 廢戰公約的效力

廢戰公約 (General 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 又名非戰公約 (Anti-war Pact)、巴黎公約、或凱洛格公約 (Kellogg Pact)。最初由十五國簽訂，後來陸續加入的又有四十餘國。廢戰的義務規定在第一條裏，其原文是：『締約各國以各該國人民之名義鄭重宣告，彼等謹責以戰爭解決國際糾紛並廢棄戰爭為實行國策之工具。』這一條規定，好像是說國際間從此不許再使用戰爭為解決爭議的手段與實行國策的工具，但仔細考察起來，在理論上，至少在五種情形之下，戰爭還是合法的：

- (一) 非締約國既不受該約的拘束，彼此作戰當然不能禁止。
- (二) 締約國對非締約國並無遵守該約的義務，所以雙方之間的戰爭不受限制。
- (三) 各締約國因正當自衛而從事戰爭的權利並未放棄。在該約未正式簽訂以前，各國即曾聲明保留這種權利，並且聲明需要行使這種權利的情形是否已經發生，應由本國判定。其實，即無這種聲明在廢戰公約之下，一國仍有自衛權，不過行使得是否正當，不能完全憑一國自己的意思判斷而已。如有迫不及待的情形，它自然有權立即採取自衛的行動，但這種行動是否合法，最後應由國際司法或其他機關判斷，才算合理。一九三三年

蘇聯與他國訂立若干條略定義專約，其用意即在說明在何種情勢發生時，始能使用自衛手段。

(四)爲實施國聯盟約或其他國際條約規定的國際義務而採取的集體軍事行動，是廢戰公約所容許的，因爲一則訂約以前，若千國家有這樣的了解，二則該約所禁止的是以戰爭爲實行『國策的工具』，而不是以它爲履行國際義務的方法。

(五)一個締約國如違背廢戰公約的規定而從事戰爭，則受侵略國及其他締約國對它便無再遵守原約的義務。在這種情形下發生的戰爭當非該約所禁止，因爲該約弁文中曾聲明『此後簽字本約之國如欲持戰爭以增進其利益，不得享受本約給與之幸福。』

這樣看來，廢戰公約雖有廢戰的規定，戰爭在幾種情形之下依然合法。既然如此，我們便不能不論述戰時法，因爲即令一國違背廢戰公約而從事戰爭，它仍有權使用戰時法所許可的作戰方法，同時她也仍須遵守戰時法所規定的義務。至於該國對中立國是否依然保有傳統國際法所給予的權利，可留待論述中立法時說明。

#### 第四節 廢戰公約的現狀與聯合國憲章的廢戰條款

廢戰公約並未規定有效的期限與修改或廢止的方法。因此，非經各締約國全體同意，該約不能修改或廢止。但如本編第三章所述，戰爭可以使交戰國間所締結的或加入的政治條約，就雙方的關係而言，失效。廢戰公約便是這類的條約。自從該約訂立以來，已有若干締約國間發生戰爭，如巴拉圭與玻里維亞、祕魯與哥倫比亞、中國與日本、意大利與阿比西尼亞、蘇聯與芬蘭、以及英、法、波、荷、比與德、意。

聯合國憲章中也有廢戰的條款。其序文即云：『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爲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第二條又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式武力，或以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 第二章 戰爭的定義與戰爭法規概說

### 第一節 戰爭的定義

爲戰爭 (war) 二字下一個恰當的定義，是很困難的。大體說來，國際法學家對於它的意義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說是戰爭是兩國的武力衝突，一說是戰爭是一種法律的狀態。依據前者，非有武力的衝突不能稱爲戰爭。依據後者，戰爭不一定有武力的衝突，而武力的衝突不一定就是戰爭。不但學者的意見分歧，即實際的情形也很混亂。歷史上有些國際的武力衝突時間雖久，範圍雖廣，而當事國與第三國都否認爲戰爭。例如十八世紀末美法兩國的武力衝突與九一八事變後的中日武力衝突，就是很著名的事例。七七事變發生以後，中日兩國的武力衝突廣續至四年五月之久，不但各當事國都避免公然承認爲戰爭，即第三國也都未宣佈中立。迨至太平洋戰爭爆發，中國對日正式宣戰，這種武力衝突，始成爲正式戰爭。但另一方面有時戰爭狀態雖然存在，而實際上交戰國的武力衝突或已停止，或根本即未發生。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南美有些國家對德宣戰以後，始終未派一兵一艦參加協約國作戰。德美的敵對行爲雖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止，但兩國間的戰爭狀態一直直到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美德和約生效後，始正式消滅。鑒於這種情形，在說明戰爭意義的時候，我們對於理論與事實，必須兼顧，庶不致使戰爭的定義過於不切實際。以這種態度來說明戰爭的意義，我們可以從兩方面觀察：

(一)事實意義的戰爭 (war in the material sense) 自事實上觀察，戰爭是兩國或多國間的武力衝突。戰爭的主體是國家而不是個人。以前私的戰爭(個人對個人的)、公的戰爭(國家對國家的)、與混合戰爭(個人對國家的)的區別，現在已不存在。被保護國、邦聯、及其分子國，也都可以做戰爭的主體。屬國以武



力反抗宗主國，聯邦的各邦以武力反抗聯邦，在各自的憲法上雖稱為叛亂行爲，但實際上不能否認爲戰爭。一國的革命團體，有組織的並能依照戰爭法的，以武力反抗合法政府時，也可以構成一個戰爭的主體，雖然這種敵對行爲是內戰而不是國際戰爭。武力衝突與武力示威不同。前者是雙方的敵對行爲，後者是單方的報復手段，但如引起對方的武力抵抗或宣戰，則這種手段便成爲戰爭。在事實意義的戰爭發生時，戰時法與中立法雖不必全部實施，但最低限度，當事國不能使用戰爭法所禁止的手段。

(11)法律意義的戰爭 (war in the legal sense) 自法律上觀察，戰爭是兩國或多國間因發生武力衝突，或表示意欲從事武力衝突，而形成的法律狀態。在這種狀態開始的時候，兩國和平關係完全斷絕，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完全受戰時法的支配。交戰國可以行使戰時法所給與的權利，並遵守戰時法所規定的義務。同時中立國與交戰國間的關係也都變更。它們必須盡中立的義務，而交戰國也必須尊重它們的合法權利。戰爭的法律狀態有幾種成立的方法：第一是交戰國的一方對他方宣戰。宣戰以後，無論對方是否也宣戰或抵抗，也無論實際上無武力的衝突，戰爭狀態立即形成。第二是雖攻擊國表示並非從事戰爭，受攻擊國卻以武力反抗並宣戰。在這種情形之下，已經發生的武力衝突即形成法律意義的戰爭。第三是交戰的雙方都未宣戰，甚或都否認它們的武力衝突爲正式戰爭，但受影響的第三國宣告中立。這時就關係國而言，戰爭狀態就算成立。從此以後，該第三國必須遵守中立的義務，而交戰國雙方也要尊重它的中立權利。此外發生武力衝突的當事國雖否認係從事戰爭，國際亦可判定戰爭狀態的存在。一九三五至三九年中，它曾判定巴拉圭對玻里維亞，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日本對中國，蘇聯對芬蘭，非法作戰。

## 第二節 戰爭法規概說

### 第一款 戰爭法所依據的原則

戰爭法所依據的原則有二：一爲軍事必要 (military necessity)，一爲人道主義。前者是交戰國爲達到制

服敵人的目的，得使用任何種類與數量的必要壓力。後者是凡非軍事必要的各種暴力，都不許使用。第二原則可以說是第一原則的限制。現行戰爭法規規定許多禁止的作戰方法，其用意端在減少人類不必要的犧牲。此外，武俠精神對於戰爭法也不無影響。有些規則顯然是基於這種精神而成立的。

## 第二款 戰爭法規的發展

戰爭法規發展的過程是：先由一種作戰方法的普遍使用演變成戰爭的習向，再由這種習向演變成慣例，或由各國訂入條約而成戰爭法的規則。這種發展隨時都在進行，因為除去公認的戰爭法規則以外，還存在着些有變為戰爭法規則趨勢的習向。

戰爭法規包括三個部門：陸戰法、海戰法、與空戰法。陸戰法因歷史長久，所以比較完備而確切。其次是海戰法。最欠精密的是空戰法。關於陸戰法，美國與西歐各國都會編訂手冊，發交其軍隊遵行。這些手冊都是根據一般國際公認的習慣編訂而成。其中以一八六三年美國政府委託利伯 (Francis Lieber) 博士為美國陸軍起草的訓令為最著名。關於海軍法，也有些國家如德、法，編訂手冊。但陸海戰爭法的主要發展，還是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歷次訂立的國際公約。一八五六年訂立的巴黎宣言 (Declaration of Paris) 規定若干海戰的重要規則。原簽字國雖僅有七個，但後來所有其他海軍國差不多都已加入。一八六四年的日內瓦紅十字會公約世界各國也都先後加入。一九〇六年又訂立一個新的日內瓦公約 (Geneva Convention)。其中的原則後經第一二兩次海牙和平會另訂公約，適用於海戰。一八六八年的聖彼得堡宣言規定戰時禁止使用四百公分以下的彈丸，簽字的有十七國。第一二兩次海牙和平會訂立許多關於戰爭法的宣言與公約，其中最重要的是陸戰法規與慣例公約。該約係第一次會時訂立，後又於第二次會時修改，祇有少數的國家尚未批准。第一次和平會訂立三個宣言，計：禁止使用膨脹性子彈宣言、禁止擲放毒氣與窒息氣砲彈宣言、禁止自汽球上投彈宣言。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訂立的公約包括戰爭開始公約、開戰時敵船地位公約、商船改裝軍艦公約、陸戰時與海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兩個公約、戰時海軍轟擊公約、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公約、海戰時限制行使捕獲權公約。此外又訂立禁

止自汽球上投彈宣言。一九〇九年簽字的倫敦宣言因未被批准，所以尙未生效，但其中規定的許多海戰規則，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交戰國會約定共同遵守。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間又訂立幾個關於戰爭的公約，即：一九二五年關於使用毒氣的議定書、一九二九年關於病者傷者及俘虜的待遇兩個日內瓦公約、一九三〇年關於禁對商船使用潛水艇的倫敦海軍條約第四部分、一九二八年汎美各國在哈瓦那訂立的海戰時中立公約。關於空戰法，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曾指派一個法律專家委員會加以研究。其報告書雖於一九二三年在海牙公佈，但各國至今尙未正式採納。現在空中作戰的規則，多係自海陸戰爭法借用，不過因發生空戰的次數漸多，所以有些習向已經成立，而且多與上述報告書所載者相合。

### 第三章 戰爭的開始及其效果

#### 第一款 戰爭的開始

##### 第一款 海牙公約訂立以前的慣例

關於戰爭開始的方法各時代的慣例不同。大體來說，共有兩種：一為在開戰以前先由交戰國正式宣告，一為不經宣告即開始敵對行為。古時的戰爭多經過宣告。在羅馬時代，交戰國先派一個使者到邊境向敵國通告宣戰或將戰書遞交敵國的元首，同時敵國也提出應戰的正式覆文。這種儀式頗為莊重，使者並享有不可侵犯權。宣戰的慣例一直繼續到中世紀以後。這個時期的宣戰頗有挑戰的意味。這顯然是受了當時武俠精神的影響。戰爭開始以前既經宣告，突擊的事情便不致發生。宣戰書或是經由外交使節送達對方，或是正式公佈以使公眾都能知曉。早期的國際法學家都認為開戰以前宣戰是必經的手續。但後來未經宣戰即行開始的戰爭漸多，到平刻斯胡克時，他祇能說宣戰是一種榮譽的習慣，而非法律的義務。據摩里士 (Maurice) 研究的結果，一七〇〇至一八七〇年間未經宣告的戰爭，有一〇七次之多，而經過宣告的僅有十次。自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以後，宣戰的慣例又開始恢復。那次戰爭時，英國的守衛長借同倫敦市的官吏，在皇家交易所階前宣讀英國對俄宣戰書。一八七〇年的德法戰爭，與一八七七年的俄土戰爭，在開始以前，也都經過正式宣告。

##### 第二款 海牙戰爭開始公約的規定

一八九八年的美西戰爭、一八九四年的中日戰爭、與一九〇四年的日俄戰爭，雖都經過宣告，但在宣告之前敵對行為已經開始。當時國際法學家都認為關於開戰有正式訂立規則的必要。一九〇六年國際法學會採用了三個原則。次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訂立戰爭開始公約。其中有兩個重要條款：第一條規定，締約國間非經預先

明白警告，彼此不得開戰。第二條規定，戰爭狀態存在的事實必須立即通知中立各國。所謂預先的明白警告，可以採取兩種方式：一種是『附具理由的宣戰書』，一種是『附具有條件宣戰的最後通牒。』

宣戰書 (declaration of war) 是一國給另一國的通知，說明兩國間的和平關係終止，戰爭狀態開始。宣戰書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必須態度明顯，決不猶豫。第二、必須說明從事戰爭的理由。宣戰書發出以後，交戰國便可開始敵對行為，因為原約中並無延緩這種行為的規定。

最後通牒 (ultimatum) 是一國給另一國的文件，其用意在於終止關於兩國爭議的和平談判，提出最後的絕對要求，並說明不接受這種要求便要使用和平以外的手段。如不具體說明這種手段的性質，稱為『單純的最後通牒 (simple ultimatum)』，如有具體的說明，稱為『限定的最後通牒 (qualified ultimatum)』。海牙公約所說的最後通牒不但係指第二種，並且規定必須說明所要採取的手段是戰爭，因為祇有這樣，他國才知道倘不接受要求，戰禍便難避免。最後通牒限定答覆時間的久暫，原約並未規定，但通常都是很短的。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奧國對塞爾維亞所提的最後通牒，就限定在四十八小時以內答覆。如明白拒絕最後通牒裏所提的要求，戰爭狀態便算開始。

一國在對他國宣戰或提出最後通牒以前，必須曾與該國就兩國的爭議舉行外交談判，或曾依條約的規定使用和平方法解決而失敗。如未經談判或和解即逕行宣戰或提出最後通牒，即構成一種違法行為。

戰爭狀態 (state of war) 雖自宣戰或最後通牒受拒絕時起開始，但欲使第三國受其限制，必須依照第二條的規定由交戰國立即通知中立國，雖使用電報通知，也無不可。就中立國而言，非俟其接到這種通知，戰爭狀態不能認為開始，不過『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爭狀態無疑義者，中立國亦不得以未接通知為詞』而予以否認。

### 第三款 另一開戰的方法——敵對行為

海牙戰爭開始公約訂立後發生的幾次戰爭都會依約宣告。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許多國家的宣戰書並且指出

戰爭狀態開始的日期與時間。例如，法國對德的戰爭狀態即由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開始。迨至國聯盟約與廢戰公約先後訂立，各國因戰爭權的行使大受限制，雖欲從事戰爭，也不願冒違約之名，所以宣戰的事情漸少。一九一九年後發生的歷次戰爭中，祇有一九三三年的巴拉圭與玻利維亞戰爭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經過正式宣告。

其實雖無正式的宣告，戰爭仍可開始。一國對他國使用次於戰爭的手段，如報仇或平時封鎖，而他國以武力反抗，敵對行為便算開始。兩國軍隊因平素有惡，雖未得各自政府的許可，有時也會發生武力衝突。兩國爭議和解決失敗後，一造乘他造不備，突然對它開始攻擊，也很可能。在這幾種情形之下，雖未經正式宣告，戰爭也算發生，不過這種開戰的方法顯然違背海牙戰爭開始公約的規定。我們祇能說使用這種方法是一種國際侵權行為，而不能否認雙方是在從事戰爭。

以敵對行為開始戰爭後，如交戰國之一宣戰，則宣戰的效力應溯及第一次敵對行為開始的時候。如雙方都否認其行為是戰爭，也不得使用國際法禁止的作戰手段，因為事實意義的戰爭總算存在。

#### 第四款 內戰開始的方法

內戰的開始雖不像國際戰爭要經過宣告的手續，但中央政府對叛亂者如下討伐令，就含有宣告的意思。通常內亂都是由實際的敵對行為開始。若使事實意義的內戰演成法律意義的內戰，叛亂者必須經過外國承認為交戰團體，或由母國對他們出以正式作戰的行為。如一八六一年的美國內戰，就是由林肯總統宣告封鎖南部各港口而開始的。

### 第二節 開戰的效果

#### 第一款 一般的效果

開戰的主要法律效果是實施戰時法與中立法。最受影響的是交戰國間的關係。其次是交戰國人民間的關

保。在原則上，交戰國彼此間、交戰國人民與敵國政府間、以及交戰國人民相互間一切非敵意的交往，一律停止。但在國際法容許與交戰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兩國及其人民間仍可發生若干非敵意的關係。此外，中立國與其人民當然也受到很大的影響。他們開始遵守中立的義務，並享受中立的權利。在公海上以及交戰國領水內的中立船舶，必須聽受交戰國軍艦臨檢與搜索；有正當理由時，並且可以拿捕。在一交戰國境內的中立國僑民，自他交戰國看來，取得相當程度的敵性。

## 第二款 對於交戰國的效果

### 第一項 對外交與領事關係的效果

如果交戰國在開戰以前尚未停止邦交，則戰爭一旦開始，兩國的邦交便立即斷絕，彼此將各自派往對方的外交代表及其隨從一律召回。他們當即向駐在國外交部領回護照，或不待領回即由該部派員送回。外交代表及其隨從必須從速離境，但在離境以前，仍享受外交優例與豁免。如當地的民情激昂，有意圖危害他們的情形，駐在國並應特別予以保護。此外，依照慣例，駐在國應給他們由首都至邊境的運輸便利。倘他們故意逗留，不肯在相當期間內離境，便失去外交優例與豁免而可以當做俘虜看待。外交代表離境時，得將使館與館內傢具用品及封緘的檔案，委託一個中立國的外交代表保管。如得駐在國的同意，留隨員一人看守也可。

同時，兩國的領事關係也隨開戰而斷絕。領事的活動必須停止。領事館的檔案可以留交一個雇員或第三國領事保管。領事雖不享受外交優例與豁免，但依據國際睦誼的規則，駐在國仍應加以保護與尊敬。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交戰各國曾互相攻訐虐待彼此的領事。英德兩國曾互扣領事，一直到約定互換時始容許離境。

交戰國的外交關係斷絕以後，彼此在敵國境內的利益均得委託第三國外交代表為照料。但在委託以前，必須得該代表本國政府與駐在國的同意。在戰爭期間，如交戰國一方有違法或違約的行為，則他方即可經由該外交代表向其提出抗議。

### 第二項 對於交戰國間條約的效果

關於開戰對於條約的影響，學者的意見既紛歧，而國際的實例也不一致。最早的學說是：開戰以後，交戰國所有的條約一概立即終止。本在贊成這個學說的人已經很多。另外一種學說是：條約並不因開戰而立即終止，僅有若干停止而已。但是現在大多數學者都以爲開戰後締約國間的條約有的立即終止，有的暫行停止，有的不受影響，完全看當事國的意思與條約的性質而定。這種主張不但合理，並且有很多的實例支持。

### 第一目 立即失效的條約

交戰國間締結的政治條約，其目的不在設置永久狀態者，開戰後立即失效，如同盟條約、互助條約、不侵犯條約、中立條約是。依荷蘭的主張，如戰爭係因對於條約的意義發生爭執而起，則該約即須認爲失效。交戰國共同參加的多邊政治公約，就交戰國相互的關係而言，可以認爲失效，但在交戰國與中立國間及中立國相互間，仍然有效。

### 第二目 暫行停止的條約

依多數學者的主張，交戰國間的通商、航海、及其他經濟性質的條約，並不因開戰而立即失效。在戰爭期間，它們可以停止履行這些條約所規定的義務，或根本宣佈廢止。如不廢止，戰後是否恢復其效力抑或加以修改，可由雙方商定。條約中如有戰爭發生時可以停止的規定，交戰國在開戰後便可聲明停止。如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海軍條約第二十二條即有這種規定。交戰國所參加的立法國際公約，除關於戰爭與中立法者外，就交戰國間的關係而言，也祇能認爲停止而非失效。經濟與技術性質的國際公約也是如此。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凡因戰爭狀態的存在而不能施行的國際公約，多半暫行停止。但有些國際公約因不涉及交戰國的直接關係，依然不受影響。戰後的和約會規定經濟和技術性質的國際公約，仍適用於協約國與德奧匈之間。

### 第三目 不受影響的條約

有些條約規定縱締約國間發生戰爭也必須履行義務。這種條約當然不因開戰而失效或停止。交戰國間原訂設置永久狀態的條約也不受開戰的影響，如劃界條約、割讓條約、和國際地役條約，即屬此類。但戰勝國在戰



後得要求廢止或修改。

#### 第四目 開始實施的條約

規定戰爭法或中立法的條約開戰後即開始實施。交戰的雙方如係締約國，便有切實遵守的義務。關於中立化的條約，也是這樣。

#### 第三項 對於境內敵國公產的效果

開戰時交戰國境內如有敵國的公產，當然可以作各種不同的措置。不動產祇能使用而不得沒收。動產如軍火、糧食、交通工具、以及現款證券等，都可以沒收，但藝術品和科學及教育用具必須豁免。領水內如停有敵國的軍艦或其他公船，除國際法豁免者外，均得立予拿捕。

#### 第三款 對於交戰國人民的效果

##### 第一項 戰爭與個人的關係

在說明開戰對於交戰國人民的效果以前，必須先說明戰爭與個人的關係。關於這個問題，有兩種不同的學說：一種是傳統的，一種是比較晚近的。依前一種學說，一國對他國宣戰以後，兩國的全體人民彼此即都成爲仇敵，因此政府與人民對於作戰必須同負其責任並同受其影響。依後一種學說，戰爭是國與國間的衝突，而非人與人間的衝突，所以交戰國政府與敵國人民間以及兩國人民彼此間，沒有敵意關係。前一種學說是英美兩國學者與法庭歷來的主張。後一種學說係由盧梭提出而受歐陸各國學者的擁護。法國的法庭也曾採用。

戰爭與個人的關係實際上並非決於法律的學說，而是由國際慣例與條約釐定。以上兩種學說，若推之於極端，於實例都不完全相合。國際法對於若干問題尚無一致公認的原則，因而不能不容許各國採用自己認爲合理的政策。戰爭對於個人的效果究竟如何，除國際法已規定者外，一般的說來，英美所實行的是一種主張，歐陸各國所實行的是另一種主張。前者所依據的是上述第一種學說，後者所依據的是第二種學說。

##### 第二項 對於境內敵僑的效果

## 第一目 對於個人自由的效果

古時開戰以後，交戰國對於境內的敵僑都以俘虜看待。早期的學者，如阿耶拉與格老秀斯，雖都認為這種價例合理，平列斯胡克則說這種權利已經不常行使。他並列舉許多條約，規定締約國間如發生戰爭，須容許敵僑攜帶財產，於指定的期限以內離境。後來這種條約漸漸普遍，因而演成一種習尚，使敵僑在開戰後有安然退去的機會。十九世紀的歷次戰爭中，祇有拿破崙戰爭有扣留敵僑（留法英僑）的事情。所以近代慣例可以說是給敵僑一個恩惠期限（Days of Grace），使其離境。但有三種人仍然可以扣留：第一、逾指定期限而故意不離境者。第二、敵國現役或預備役軍人與適合兵役年齡者。第三、因其地位或技術對敵國的作戰能有特殊貢獻者。

對於不離境的敵僑，交戰國可以特別許可繼續居住，並訂出特別規則使其遵守，但如覺得有礙於自己的安全，也可以驅逐他們出境。交戰國得命令留住的敵僑宣誓決不有敵對行為；或限制他們的行動，不許離開住所若干里之外。同時還可以禁止他們有照相機、自用汽車、收音機等物。敵僑對於交戰國規定的這些限制，必須遵守。他們不得企圖加入本國軍隊，也不得以任何方法予以協助。

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各交戰國對於待遇敵僑所採用的辦法並不一致。英國給敵僑七天的恩惠期限，使其離境。法國限敵僑於總動員第一天完了以前撤退。德奧兩國不但未規定恩惠期限，並且根本禁止敵僑離境。這幾個國家對於敵僑防範得都很嚴密。凡交戰國認為於安全有礙的敵僑，都加以拘禁。其實，有時為保障敵僑自己的生命，拘禁也很必要。例如英國在開戰後的幾個月裏，拘禁的敵僑祇佔全數的三分之一。但自德國擊沉琉息退尼亞號（Lusitania）船後，英國民情激昂，對德僑頗有加害的可能，於是英政府又拘禁許多德僑。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後，各交戰國都給敵僑撤退的便利，但對留住的敵僑，都按其政治關係的差別，而予以不同的待遇。例如英國即將敵僑分為三等。第一等認為是真正的敵人而加以拘禁。第二等因政治關係尚未判明，所以祇對其行動加以限制。第三等是親英的敵僑根本不加限制。自國際法看來，這種辦法似乎無可非議。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後，各交戰國都將境內敵僑扣留，但後來又實行交換。

## 第二目 對於私有財產的效果

開戰後交戰國境內敵國人民的私有財產，無論爲動產抑不動產，以前一律可以沒收。後來許多國家訂立條約，規定開戰後容許敵僑離境時攜帶他們的財產；如容許留居，也必須予以保護。由於這些條約，國際間便演成一種習尚：交戰國在開戰後不得沒收境內敵國人民的私有財產。最後一次沒收的事例是發生在拿破崙戰爭的時代。十九世紀的歷次戰爭，再也沒有這種事情發生。

開戰後交戰國對於境內敵國人民的私有財產雖然不能沒收，但得加以各種必要的限制：第一、凡能供敵作戰使用的財產，可以禁止攜帶回國。第二、如係交通或傳達消息的工具，可以禁止使用或實行扣押。交戰國需要時，也可以徵用，戰後再發還，但須給付償金。第三，交戰國人民欠敵國人民的債款及其利息，可以命令暫行停付，戰後再恢復。但敵國人民持有交戰國的政府債券不但不得扣押，即其利息，依國際法的習尚，雖在戰時也要償付。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法兩國關於處置境內敵產的政策大同小異。英國任命若干保管員，法國任命若干扣押員，保管境內敵國人民的財產並代收欠款。在英國，敵僑經營的事業因戰事而停頓時，如爲了公衆利益不應使其停頓，則由英國法庭派一監察官代爲經營。德國在戰事初起時，所採取的政策較英法兩國爲溫和，但後來爲報復計，也實行強制管理敵產，其嚴厲情形甚且過之。

## 第三項 對於交戰國人民間關係的效果

### 第一目 對於商務關係的效果

兩國開戰以後，其人民間的商務關係應完全斷絕，抑僅加以限制，可由各自決定，因爲關於這個問題國際法並未規定一定的原則。大體說來，有兩種不同的主張與制度。英美多數學者的意見與政府向來採取的政策是：開戰以後，交戰國人民間的一切關係，尤其是商務關係，應立即斷絕，無需特別立法明文禁止。除本國法律特准或戰爭慣例容許者外，從事對敵貿易是違法的。採用這個規則的重要理由是，如不斷絕往來便容易走

通軍情，而斷絕可以減少敵人的外來接濟。多數德意公法學家的主張恰好相反。他們以為交戰國人民間商務的關係並不因開戰而非法，所以在國內法未正式禁止以前，彼此通商仍屬正當。歐陸列強採取的政策，都與這個學說符合，祇有法國實行英美制。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英、美、法三國都曾頒佈禁止與敵通商的法令。欠敵人的款項不許償付。不許代敵人買賣與運輸貨物。也不許與敵人成立契約關係。德國則除明文禁止者外，對敵貿易仍得進行，即其禁令也較英法寬大。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英國曾頒佈廣泛的與敵貿易禁令。

#### 第二目 對於契約關係的效果

開戰對於交戰國人民間的契約關係效果如何，國際法容許各國自己決定。它們可以命令停止或違予以廢止。英美兩國採取的原則向來一致。大陸各國所實行的辦法就很分歧。依英美制，戰爭開始以後，除戰爭慣例所許可者外（如贖票），交戰國人民不得與敵國境內以及敵國占領區內的人民，訂立任何性質的契約。戰前交戰國人民間所訂的契約，開戰以後，有的立即廢止，有的暫行停止。立即廢止的契約包括合夥、代理、買賣、運送、水險、火險、有時間性的契約，其履行有利於敵人的契約，因其性質而不能停止的契約，涉及與敵貿易的契約，以及因戰事發生而不能履行的契約。合夥的契約，即令約中明定不因戰爭而解散，也要廢止。其他契約，雖當事人雙方預先約定在戰爭期間應予暫不履行，如該契約的繼續存在與公共政策相背，仍可視為廢止。一般的說來，暫行停止的契約包括所有上述以外的契約。

#### 第四項 對於敵國人民訴訟權的效果

古時戰爭開始以後，交戰國都視敵國人民為法外的人而不容許他們在該國法庭告訴或辯護。後來文化日進，敵國人民在交戰國裏的地位漸漸改善。有些大陸國家，如德、意、荷等，已容許敵國人民在其法庭起訴。英美兩國雖仍堅持「敵人無訴訟權」的原則，但在很多例外情形之下，還是容許的。

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法規與慣例公約所附的條例（以下簡稱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五項規定：「對於

敵國人民之權利及訴訟」禁止「宣告取消、停止、或法庭不受理。」對於這一條，英美兩國與歐陸各國雙方的解釋不同。前者認爲其目的祇在禁止在戰區的統率將領及其屬員停止或取消居民的合法權利，而非不許交戰國停止敵國人民的訴訟權。後者則以爲有了這項規定，敵國人民在交戰國法庭上便可以起訴，無論案件的發生是在戰前抑在戰爭期間。他們的請求不能因係敵國人民而受駁斥或停止。法庭必須根據是非審判，其判決必須立即執行。關於這種解釋上的爭執，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時還未成立諒解。迨開戰以後，英國採取的政策實際上與大陸各國的主張相差不多。凡英國正式或非正式許可留住的敵僑，連被拘禁的包括在內，在英國法庭上都有訴訟權，因爲許可留住即含有允予保護的意思。甚至住在協約國及中立國的敵僑也都可以起訴。敵國人民，無論住在那裏，如果覺得應受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的保護或救濟，都有權出席捕獲法庭。英國不受理的只是敵國境內居民起訴的案件。其實他們的訴訟權並未消滅，不過停止而已，戰後還是可以恢復。一個敵國人民永遠可以做被告。由此看來，英國幾已放棄「敵人無訴訟權」的原則。

#### 第五項 對於港口內敵國商船的效果

開戰時停留在交戰國港口內的敵船以前可以拿捕並沒收。其實在開戰以前，交戰國往往就下令扣船（禁止敵國的商船他駛），爲的是一旦戰爭爆發，就可拿捕。迨至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發生後，一個新習向開始出現。英法兩國給停在各該國港口內的俄國商船六個星期的恩惠期限，許其裝貨他駛。已向各港口駛來的，仍許其入港卸貨，然後駛回本國未被封鎖的任何港口。俄國也給英法相同的待遇。其後歷次的戰爭，交戰國也多採用這種辦法，不過恩惠期限的長短以及其他條件不同而已。

這種新習向，有許多國家贊成，但也有些國家反對。後卒於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成立開戰時敵船地位公約，予以承認。該約第一條規定：「開戰之初，屬於交戰國之商船而適在敵國口岸之內，最好能准其立刻或於恩惠寬限之後，自由開行，給予護照，俾得逕向應往之口岸或指定之口岸。凡船隻於開戰前，在最後口岸開行，不知開戰之事而入敵國口岸者，亦照此辦理。」第二條規定：「商船因遇不測之事，不能於上條所指期限

內國商船的口岸或不准通行者，不得沒收。交戰國祇能將其扣留，戰後歸還，不給償款，或將其徵用而給償金。」第五條規定，本約對於「凡商船裝造之法表明可作為改裝戰艦之用者」，不能適用。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因有些交戰國尙未批准上述的公約，所以該約本不能實施，但有些國家則想應用。英、德、俄、奧、比交涉未妥，結果各該國仍將港內停泊的敵船拿捕並沒收。惟德與法，英與奧、匈，彼此都給敵船相當的恩惠期限，使其離境。美國參戰後，威爾遜總統根據國會通過的決議，下令拿捕港內的敵船。英國因該約未能普遍實施，所以在一九二五年通告荷蘭政府廢止，不再受該約拘束。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各交戰國似又恢復克里米亞戰爭以前的辦法。

## 第四章 戰時敵人的地位

### 第一節 個人與公司的敵性

#### 第一款 個人的敵性

戰爭開始以後，交戰國既然得用一切國際法所不禁止的手段加害於它的敵人，則那些人具有敵性(Enemy Character)必須先行判明。一般的說來，凡屬於敵軍的分子以及對交戰國有敵對行為的人們，不論其國籍為何，或住在何地，都具有敵性。至於其他的個人如何才算具有或取得敵性，有兩種不同的判斷標準：

(一)住所制 英、美、荷、西、日本各國向來以人的住所來判斷敵性。凡是住在敵國境內或其占領區內的人，不論其國籍如何，都具有敵性。反之，凡住在交戰國、同交戰國、或中立國的人，都不具有敵性。依照這種標準判斷，交戰國或中立國的人民祇要住在敵國或其占領區內，就都取得敵性，而敵國人民雖住在交戰國、同交戰國、或中立國，也不具有敵性。採取這種標準的理由是，凡住在敵國的人都由於納稅、經商、及其他行為而有利於敵國戰爭的進行。交戰國與中立國的僑民如不退出，凡對敵國平民能用的手段，對他們也都可以使用。軍事占領期間，對當地居民如實行徵發或加以其他軍事上必要的限制，中立國僑民也是不能豁免。他們如有敵對或其他不法行為，占領軍可以依法處置，但如對他們有不合於戰爭法的嚴酷待遇，其政府仍然有權出來保護。因住在敵國而具有敵性的中立國或交戰國僑民，如在開戰之初遷出，便可喪失敵性。臨時通過敵境或短期停留的人，並不取得敵性。如敵國在某一中立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則居住該國的敵僑仍取得敵性。

(二)國籍制 法國及許多其他歐陸國家判斷敵性的標準是國籍，即凡是敵國人民，不論住在何地，都具有敵性，而中立國的人民都具有中立性。依這個標準判斷，住在中立國的敵國人民仍具有敵性，而中立國的人民

雖在敵國，也不失其中立性。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公約第十六條，似即部分的採用這個原則。該條規定：『不參與戰爭國家之人民視為中立人民。』但依同約第十七條所載，如中立人民對交戰國有敵對行為或有利於交戰國的行為，尤其是自願投效交戰國一方的軍隊時，便喪失中立的資格。

一九〇八——〇九年倫敦海軍會議時，曾有調和這兩種原則的擬議，但因各國堅持已見，所以未能成功。特別是英國不肯放棄她的主張，因為以住所為判斷敵性的標準對她破壞敵國商業的策略最為有利。迨至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各交戰國仍採用自己所主張的標準判斷敵性，但是都覺得不很圓滿，其結果英美有時不能不採用國籍為標準，而法國也不能不採用住所為標準。法國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公佈在中立國營業敵商的姓名並禁止法國人民與其通商。但英國因係採住所制，英國人民與他們來往並不禁止。這種情形對於法國人民當然不利。英國因法國屢次抱怨，終於也實行禁止英國人民與住在中立國的敵商發生商務關係。敵商的名單，即所謂黑名單，都由英政府公佈。美國參戰後，也實行相似的辦法。採用國籍制的交戰國，在戰鬪行為對於敵國境內中立人民發生偶然的損害時，往往以他們自願居住敵境為理由而解除其責任。由此看來，各國並非完全祇採用一種標準判斷敵性。

## 第二款 公司的敵性

公司雖然是法人，但在戰時的地位相當重要。關於公司的敵性，在國際法上尚無一定判斷的標準。這個問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曾經過各國法學家熱烈的討論。其後，在各交戰國裏有許多牽涉這個問題的案件發生。各國法庭所採用的標準並不一致。大體說來，共有三種標準：

(一)登記地制 最簡單的標準是以公司的登記地判斷敵性。公司的登記地與個人的國籍相似。凡在敵國設立並登記的公司都具有敵性，這是英國一般法學家最初贊成的標準。但在一國登記的公司，其經理人與股東不見得都是該國國民，而營業的地點也不見得就是在該國境內。如一個公司雖係在交戰國或中立國登記設立，但其經理人及股東多數是敵國國民，或其營業地點是在敵國境內，則僅以登記地判斷敵性，顯然是有缺陷的。



(二)營業地制 依照這種標準，凡在敵國境內營業的公司，不論係在何國登記，都具有敵性。如一個公司營業的地點分在幾個國家，則依其主要營業地點判斷。公司的營業地與個人的住所相似。一個公司如果是在敵國境內營業，即令其登記地是交戰國或中立國，也具有敵性。英美兩國都曾採用這種標準。

(三)經理人住所制 如果一個公司的經理人或代理人住在敵國，依附敵國，或接受敵國的指示，雖該公司的登記地與營業地都不在敵國，依經理人住所制，也取得敵性。法國所採用的就是這種標準。英國法庭也有贊成的表示。祇有美國法庭總是假定公司的組織人與公司有同一國籍。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英法兩國實際上都採用第一與第三兩種制度。

## 第二節 戰鬥員與非戰鬥員的區別

具有敵性的人們應受的待遇如何，視其與戰爭的關係而定。由這個觀點，敵人可以分為戰鬥員 (combatant) 與非戰鬥員兩種 (non-combatant)。他們所享受的權利與應守的義務各不相同。戰鬥員是公開的敵人，可以作為殺害的直接目標，但如被捕，必須當作俘虜看待。非戰鬥員是無害的敵人，所以不能直接加以殺害，但除非在國際法許可情形之下，他們也不得對交戰國有敵對行為，否則交戰國可以處以重刑。交戰國的陸海空正規軍和國際慣例或條約所容許的非正規軍，都是戰鬥員。一般平民都是非戰鬥員。由於近代戰爭都有全民性質，加以空戰與經濟戰都很發達，戰鬥員與非戰鬥員的區別，大受影響。雖然如此，我們以為在可能時，這種區別仍應保持。

## 第三節 陸軍作戰者的種類

### 第一款 正規陸軍

陸軍作戰者的重要部分是正規陸軍。至於正規陸軍應該如何組織以及包括那些部門，完全由國內法規定。有些國家設有常備陸軍，有些國家則以國民兵團與義勇軍為正式陸軍。自國際法看來，它們都是正式的戰鬥

員，在地位上並無差別。海牙陸戰法規第一條即規定「其在以國民兵團或義勇軍組成陸軍全部或一部之國家，該國民兵團或義勇軍即包括在陸軍名稱之內。」

正規陸軍往往附有不直接參加戰鬥的非戰鬥員，例如醫官、護士、救護員、獸醫、牧師、書記官、伙夫等。這些人們的地位顯然與一般平民不同，但也不能就視為正式戰鬥員。海牙陸戰法規第三條規定：「交戰國之陸軍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組成之。如經敵人捕獲，二者均得享有俘虜待遇之權利。」由此可知，這些非戰鬥員既係隸屬於正規陸軍，雖不參加戰鬥，也受俘虜待遇。即令是女性，大致也不能例外。至於隨軍而非直接隸屬的非戰鬥員，如隨軍記者、商人、包工者等，被捕後，若欲享受俘虜待遇，依該法規第十三條的規定，「必須攜有所隨軍中長官發給之執照。」

### 第二款 非正規軍

在以前，非正規軍的分子，除非得到國家的特許，不得作戰。如果作戰，被捕獲後可以處以死刑。後來，這個規則漸漸改變。非正規軍雖未得政府的特許，祇要具備幾個要件，還是可以作戰，並享受戰爭者所有的權利。依海牙陸戰法規第一條的規定，國民兵團與義勇軍如果具備下列四個要件，則一切適用於正規陸軍的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對他們也同樣適用。(一)「有一人率領而負擔其部下之責任者。」(二)「有確定明顯之標幟由遠方可以識別者。」(三)「公然攜帶武器者。」(四)「其行動合於戰爭法規及慣例者。」

### 第三款 猝合軍

交戰國的居民本來不應作戰，但依海牙陸戰法規第二條的規定，一個尚未被占領地方的居民在敵人迫近時，若出於自願的舉械抵抗侵略的軍隊，雖未暇正式組織成軍（即無負責的指揮官及由遠方可以識別的確定明顯標幟），祇要公然攜帶武器並恪遵戰爭法規及慣例，也得享受正規陸軍所享的權利。這種居民，名曰猝合軍（levy en masse）。在被捕獲以後，不得殺害，而祇能當作俘虜看待。但一個地方如已被占領，居民就不能再起來反抗。如果反抗，占領軍便可視為「戰時叛徒」（war rebel），而處以極刑。

#### 第四款 客籍軍

交戰國招募與國或中立國的人民在其軍隊服役，無論爲戰鬪員抑非戰鬪員，國際法都不禁止。事實上，歷次的國際戰爭，各交戰國軍隊中差不多都有友邦的人民參加。他們的地位與交戰國自己的軍人相同。他們被擄以後，也祇能當作俘虜看待，而不能因其爲中立國人民而要求優待或被虐待。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公約第十七條，卽有此種規定。

#### 第四節 海軍作戰者的種類

##### 第一款 正規海軍

海軍合法作戰者的單位是船舶而不是個人。一般的說來，一切屬於交戰國正規海軍的船舶以及雖非交戰國所有但由其公然任命並編入海軍服役的船舶，都是合法的作戰者。通常正規海軍包括兩種船舶：一爲作戰艦，如戰鬪艦、巡洋艦、驅逐艦、航空母艦、魚雷艇、潛水艇、掃雷艇等是。一爲補助艦，如運輸艦、裝煤船、裝油船、修理船、與差遣船是。這兩種船舶都是公船，都是在本國海軍官長管理之下，並且都懸掛本國的海軍旗。在戰時，它們都受戰爭法所規定的限制並享戰爭法所給予的權利。補助艦的配備和用途雖與作戰艦不同，但如奉到本國命令，也可以行使各種合法的作戰權利。

##### 第二款 私掠船

在以前，交戰國往往發給私船一種『私掠與報仇許可狀』(letter of marque and reprisal)，許可它們對敵作戰並捕獲敵船敵貨，但所需用的武器和費用皆須自備。這種船曰私掠船 (privateer)。這種制度曰『私掠制度』(privateering)。遠在正規海軍成立以前，私掠制度便已存在。最初，本國與中立國的私船都可以接受許可狀。迨至十八世紀，則只發給本國的私船。這種制度的利益在給無強大海軍的國家一種現成的有效武器。其弊端在私掠船既以謀私利爲目的，中立國的商船難免不受騷擾。學者對於這種制度的利弊意見並不一致，因而

有的贊成，有的反對。後來終於一八五六年由巴黎宣言第一條規定永遠廢止。雖有二三海軍國（如美、西、玻里維亞等）尚未加入這個宣言，實際上這種制度已算消滅，因為自克里米亞戰爭以後，從來沒有任何國家再使用過。即一八九八年美西戰爭時，雙方也都尊重這個宣言。

### 第三款 義勇海軍

原有的私掠制度雖於一八五六年廢止，但不久又有些國家想利用私船作戰。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時，德國因自己的軍艦太少，於是邀請各德國商船船主，將其船舶改為戰船，懸掛海軍旗並置於海軍管理之下。所有船員和水手都由船主供給，一律穿着海軍制服，在戰爭期間編入正式海軍，並須宣誓遵守戰爭法規。每隻船在服務以前，先估計其價值並立即照價付給船主百分之十作為租金。如被敵人捕獲或擊沉，即依所估價值賠償。如該船並未損毀，則於戰後退還船主，並使其保持原得租金。這些船舶只可捕獲或擊沉法國軍艦。如果成功，可得一千五百鎊至七千五百鎊的獎金。法國認為這種辦法是變相的私掠制度，違背巴黎宣言第一條的規定，因而請求英國出面干涉。英國政府當即諮詢皇家法律顧問官的意見。他們說德國的辦法與私掠制度在實質上並不相同。於是英國政府拒絕表示反對。其實，德國雖有此擬議，但並未付諸實行。這種辦法究竟合法與否，學者的意見是分歧的。

一八七七年俄國因有與英國發生戰爭的可能，於是接受一個愛國團體的請求，許可該團體購船組織義勇艦隊，以便於戰事發生後，成為海軍的補助艦隊。在平時這些船舶懸掛商旗，除為國家服務外（如輸送兵士、犯人等），空閒時並得兼營商運。船長與官長一人係由政府任命。所有水手皆須受過海軍訓練。一旦戰事發生，這些船舶就完全供政府使用，並於開始服務時，改懸海軍旗。這種義勇艦隊，顯然與上述的德國辦法不同。因為屬於該艦隊的船舶平時即在政府管理之下，所以在戰時自也可以視為合法的戰艦員。不過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英俄兩國曾因彼得堡號與斯摩梭斯克號船事件而爭辯這種艦隊的法律地位。這是兩隻屬於義勇艦隊的船。在日俄戰爭開始以後，她們攜帶武器，懸掛商旗，並以商船的資格由黑海經博斯福魯與達達尼爾海峽而駛

入地中海，又經蘇彝士運河而駛入紅海。她們離開蘇彝士運河以後，立即裝炮升海軍旗，並開始對中立商船行使交戰者的權利。她們以運載戰時禁制品爲理由捕獲幾隻英國商船。英國當即向俄國提出抗議，而謂依據現行條約，軍艦不得駛出黑海。義勇艦隊的船隻既以商船資格駛出黑海，以後就不能再冒稱軍艦或干涉中立商業；如以軍艦資格而主張交戰者的權利，最初就不能駛出黑海。因此，無論如何，這些船舶既非合法的戰鬥員，而其捕獲英國商船也是非法的行爲。俄國終於將捕獲的英國商船釋放。其實，如未在公海上更換旗幟，也不以商船的資格通過普斯福魯與達達尼爾海峽，這些船可謂具有交戰者應有的各種條件。

#### 第四款 改裝商船

此外若干海軍國如英、美、德、意、法等，又實行一種所謂改裝商船 (converted merchantmen) 的計畫。在平時，政府與各大輪船公司商妥，依政府所許可的設計建造商船，同時由政府給以補助金。一旦戰事發生，這些商船便由國家接管，作爲運輸艦或巡洋艦。所有船員或水手也都改隸於海軍。各國的計畫雖大同小異，但一般法學家都還認爲不算違法。這些商船在戰時既由國家接管並正式任命，其軍事活動又以國家的名義行之，而責任也由國家負擔，與習慣法所規定的要件完全相合，當然可以稱爲合法的交戰者。至於交戰國租用本國或中立國商船充臨時運輸艦或裝煤船，情形就不大相同。通常這種船舶的交戰者資格問題並不發生。但自敵國看來，它們實具有敵性而可以捕獲或破壞。

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會爲確定改裝商船的規則起見，訂立一個商船改裝軍艦公約。依該約的規定，凡商船改裝軍艦，必須完全由該船所懸國旗的國家直接管轄，受其控制並由其負責。這種船舶的外面必須有該國軍艦的特別標誌。艦長須係爲國家服務曾受正式的任命，並須列名於海軍將校的名冊。水手都須服從軍中紀律。改裝商船必須遵守戰爭法規。其艦名必須從早載入該國軍艦名冊，以使各國週知。這個公約最大的缺點是未能規定實行改裝的地點。一般學者的意見，商船只能在交戰國和同交戰國的領水或占領區內實行改裝。倘在中立國領水內改裝，不獨構成交戰國侵犯中立的行爲，而中立國若竟默許，它也違背中立的義務。如在公海上改

裝，又免不了侵犯中立權利的情形，因為中立國商船有權事前知道究竟那些交戰國的船舶對它們可以實行干涉。另一缺點是未能規定，在戰爭尚未終止以前，由商船改裝而成的軍艦是否能再改為商船。關於這兩個問題，各國至今尚無完全一致的意見。

#### 第五款 商船與武裝商船

商船無論武裝與否，都不是正式交戰者。但因自古以來，它們可以抵抗敵國的軍艦，所以在抵抗時它們可以視為交戰者，而船上的水手也都視為戰鬥員。倘被捕獲，必須以俘虜待遇。他們對敵國軍艦和商船都不得開釁。只有在被攻擊時，始可抵抗。如果無端開釁，則所有船上的官員和水手都成為戰事罪犯 (war criminals)。

關於武裝商船 (armed merchantmen) 的地位，有特別加以說明的必要。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期間，各交戰國武裝其商船的事情非常普遍。一九一三年英國海軍部即曾聲明如戰爭發生，擬將大廠與軍火借給英國商船以保衛自己。開戰後，由於德國實行潛水艇政策，英國果然將預定計畫付諸實施，而其他協約國也都倣效。英國並照會美國保證其商船決不為攻擊的目的而使用，其武裝祇是為防衛，非先被攻擊，決不開砲，美國則在一備忘錄裏說明她的態度。她承認防禦的武裝並建議其使用的方法。但兩年後她又向各交戰國提議，使潛水艇行使隨檢搜索與擊捕權時，遵守軍艦所應遵守的規則，但商船不得再攜帶任何武器。交戰國並未接受這個提議。當時各中立國都將武裝商船與普通商船同樣看待，祇有荷蘭認為這種商船與軍艦相似，而一概禁止駛入其領水。她的理由是武裝商船有作戰能力。交戰國雙方雖都向她抗議，她始終堅持她的主張。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海軍備限制條約第十四條，似承認武裝商船制度可以繼續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武裝商船較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尤為普遍。

### 第五節 空軍作戰者的種類

#### 第一款 正規空軍

依一九二三年在海牙公佈但至今尚未被正式採納的空戰規則第三章的規定，祇有軍用航空器能行使交戰者的權利。軍用航空器必須是在國家正式任命的人指揮之下，而機上的人員都必須是軍人。他們必須帶着離開飛機後在遠方可以識別的確定而明顯的標幟。除軍用航空器以外，其他任何航空器都不得有任何交戰行為，甚至在飛行中傳達消息給交戰者也不許可。這些規則雖然尚未成爲正式的法律，但最近十年來的歷次戰爭實際情形，尙能與之相合。

## 第二款 降落傘部隊

降落傘部隊 (parachute troops) 的使用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纔有的事情。這種部隊的地位，與海軍陸戰隊相似，但在最初使用時究竟能否視爲正式的戰鬥員，各國官方與學者的意見都不一致。有的以爲這種部隊與正式軍隊無異，所以被捕獲時有享受俘虜待遇的權利。有的否認它是正式軍隊而主張可以拒絕納降。後來使用者漸多，法律的地位也因之漸明。大體說來，祇要降落傘部隊在降落後帶着在遠方可以識別的確定而明顯的標幟，有國家正式委任負責的長官統率，公然攜帶武器而能遵守法規，就算具備交戰者的資格。在降落中的傘兵交戰國陸上以及空中的部隊當然有權射擊，但落地後如果投降，則不能拒絕納降。降落傘部隊在陸上作戰的時候，不得違背陸戰法的規定，也不得化裝成便衣隊深入民間作戰。

## 第六節 間諜

海牙陸戰法規等二十九條規定，祇有以秘密行動或假託僞冒，在交戰國一方的作戰地帶內，收集或意欲收集情報，以圖傳達於他方的人，始能稱爲間諜 (spy)，這種方法既係戰爭法所容許，從事這種工作的人當然是不禁止的。不過因爲間諜工作性質重要，而進行又很秘密，所以間諜不能要求俘虜的待遇。通常被捕以後，交戰國有權處以極刑，雖然依第三十條的規定，必須經過審判。但間諜如已回到本軍，對其以前的間諜行爲，即不再負責。日後倘爲敵人捕獲，也祇能以俘虜相待（第三十一條）。

有幾種人雖也收集或傳達情報，但因其進行並非秘密，不能視爲間諜。所以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未改裝之軍人因欲收集情報而進入敵軍之作戰地帶內者，均不視爲間諜。又不問其爲軍人與否，公然執行其職務，任傳達寄至本軍或敵軍之書信者，亦不視爲間諜。其他奉派乘坐氣球以傳達書信或維持一軍或一地各部間之聯絡者，亦均屬於此類。」

從事間諜活動的人，有的是會奉正式委任的敵軍人員，有的是出於自己意思的平民。在被捕以後，待遇相同，交戰國並不問他們的身分與等級。但如係平民，在有間諜行爲之後，即令會回到本國，再被捕時，也可以處刑。



## 第五章 戰時敵產的地位

### 第一節 概說

依舊有的國際法規則，在所有交戰地方的敵產，不分公有私有，也不分動產不動產，交戰國都有拿捕並沒收的權利。後來這種絕對的權利漸漸變更。有些種財產根本不能再沒收，有些種財產雖能沒收，也要受種種限制，完全看財產所有權的歸屬、財產的性質、所在地、以及可能的用途而定。依現行國際法慣例，陸上、海上、與空中財產，公有與私有財產，動產與不動產所受的待遇，各不相同。

### 第二節 陸上敵產的地位

#### 第一款 公敵產的地位

##### 第一項 不動產

##### 第一目 國家的不動產

敵國國家所有的不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森林、油田、礦山等，交戰國在占領以後，不得沒收或處分。軍事占領區域的主權，仍屬於原來的國家。所以在戰爭延續期間，這個區域內的國有不動產，其所有權不能變更。如果占領者出賣，原有國並不受其拘束而可以否認這種轉讓的效力。反之，如原有國轉讓，占領者在戰後倘能依條約或征服而取得不動產所在的區域，他也同樣可以否認。

交戰國雖不能沒收或處分敵國國家的不動產，但它享有管理權與用益權。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五條規定：「占領國於占領地內屬於敵國國家之公共建築、田產、森林、農墾，祇得視為管理者與有用益權者。此等產業

之資源應加保護，並須按照用益權之規則管理之。』交戰國可以自己使用各種不動產或得其產物。公共房舍它可以用爲辦公或駐兵的地方。如果自己不用，在占領期間它可以出租而收租金。油田與礦山及其他不動產的產物，它可以自己使用或出售，但它不得故意耗費因而傷害不動產的資源。例如它伐木是可以的，但不得將整個的森林毀壞，除非有絕對的軍事必要。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時，德國曾將占領區內的櫟樹數千株售給商人，聽其採伐，顯然是不合法的。

## 第二目 社團的不動產

屬於地方政府、教育機關、或宗教慈善各種社團所有的不動產，或雖屬敵國國家所有而係永久撥歸其使用者，其產物既係用以維持這些社團的存在與工作的進行，占領國不能自己使用。但如係建築物，它仍然可以駐兵、辦公、或設立醫院。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六條『自治市區之財產及宗教、慈善、教育、科學、藝術等社團之財產，即屬於國家者，亦應與私有財產一律看待』的規定，就有特別保護社團財產的意思。

## 第二項 動產

### 第一目 國家的動產

敵國國家所有的動產，交戰國不但可以使用，並且還可以沒收。首應適用這個規則的是一切可以用於作戰的物品，如軍火、軍器、交通工具、及其他軍需品等。其次是貨幣、存款、及可以變現的證券。關於這兩點，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三條有明文規定。此外，交戰國並可以徵收各種租稅與關稅。其稅收，除充行政費外，餘款可以留歸自用。惟用爲戰前外債擔保的稅收，必須扣除。國家的檔案及其他法律文件，除與戰爭有關係者外，不得沒收。

### 第二目 社團的動產

社團不動產的產物既不能沒收，其動產更不能沒收的。上述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對於社團的動產，同樣適用。

### 第三項 科學藝術品與歷史紀念物

科學藝術品與歷史紀念物，無論係屬國家或社團所有，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沒收或爲軍事動作而使用。  
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六條有特別禁止的規定。

### 第二款 私敵產的地位

#### 第一項 不動產

敵國人民所有的不動產，交戰國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得沒收或處分。如果它沒收或出賣，買者對該不動產並不能取得合法的所有權。同時，私有不動產的產物也不能沒收，而祇能徵發。如係土地與建築物，交戰國可以因軍事上的必要而使用。私人的房舍可以駐兵，但不能因此而將原主驅逐出外。

#### 第二項 動產

占領區內的私有動產在以前是容許掠奪的。其後，因爲人道觀念發達，而且交戰國知道掠奪會減低自己作戰的效率，這種制度逐漸消滅。起而代之的慣例是由占領區的居民以雙方約定數目的現金或物品，獻交占領軍，以免掠奪。從此以後，私有動產便不能再被拿捕。這種新的慣例顯然與以前的掠奪不同。掠奪時兵士易於使用暴力而且目標又漫無限制。反之，現金與物品的徵發係經由一定的手續，而能使居民平均負擔。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六與四十七兩條即規定：『私有財產不得沒收。』『嚴禁掠奪。』

私人所有一切與作戰有關的物品，如軍火、軍器、交通工具與器材、牲畜、皮革，以及其他軍需品，交戰國雖不得沒收，但可以徵用，在戰後歸還並給付償金。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三條即規定：『除海上法所指各節外，凡陸上、海上、空中用以傳達消息，運載人物各工具以及軍械所並一切軍需物品，即使屬於私人者，亦得占有。惟議和後，應即交還並付賠償。』究竟由誰賠償，約中並未說明。這種問題，大致在和約裏總能規定解決的辦法。

占領軍自動或被迫退出占領區時，對於私有財產還是應該尊重。祇有直接利於敵人作戰的物品，才能予以

破壞。

敵國人民在戰時遷入交戰國的私有動產，也不得沒收，除非是商船或交戰國船舶上的敵貨。

### 第三項 徵發與徵用

自有戰爭以來就有「以戰養戰」的原則，其意義是使敵國負擔延緩戰爭所需要的費用。以前，敵國的財產，不分公有私有，動產抑不動產，一律可以沒收，便是一種根據這個原則而演成的慣例。其後，這個慣例雖漸變更，但以戰養戰的原則依然存在。徵發與徵用就是這個原則新的適用。徵發與徵用可以分爲徵發現金、徵發物品、就地徵發、徵用屯兵房舍各點說明。

#### 第一目 徵發現金

徵發現金 (contribution) 是交戰國在占領區內向地方政府或居民在租稅以外所徵收的現金。交戰國在占領區內所收的常稅如果足用，按理不應再徵發現金。依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徵發現金祇能充作軍需或地方行政費。超過這種需要或居民的負擔能力，顯然不合法。——第五十一條規定，非有統帥的明令並且由其負責，不得徵發現金。徵發時，必須按照現行稅則辦理。每個出錢的人都應給以收據。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違背這些規則的次數很多。海牙陸戰法規並未說明徵發現金戰後是否必須償還，或由誰償還。在以往多是由被占領國償還，爲的是使戰爭的消耗能平均負擔。

#### 第二目 徵發物品

徵發物品 (requisition) 是交戰國在占領區內向地方政府或居民索取軍事上需要的物品，如糧秣、服裝、以及各種交通工具等。依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徵發物品須以占領軍的需要爲限，並且應該顧及地方的供應能力。徵發現金須有統帥的明令，而徵發物品祇要有占領區司令官的命令即可。徵發物品必須付以現金，如無現金，也必須給以收據並從速償還。徵發物品的價值可由負責徵發的司令官自己公平估計，而不必一定任憑供應人索取。徵發物品的種類與數量，通常先通知地方政府，然後再由地方政府向各居民分派。徵發現

金也是如此。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在占領區內徵發物品非常繁重，決不是祇爲軍事上的需要，因爲大部分都運回德國。

### 第三目 就地徵發

有時占領區內的軍隊，因爲需要迫切，或居民都已逃避，無暇或事實上不能依正常手續徵發物品，則可由其長官命令直接就地取用所需的物品，如糧秣、服裝等，這種行爲，名曰就地徵發（foraging）。如果可能，還是應該付給原主現金或收據。

### 第四目 徵用屯兵房舍

占領軍如果沒有住所或住所不敷應用，可以徵用居民的私有房舍（quartering of soldiers）。所需用的糧秣也由房主供給。這是一種特別徵發。占領軍仍應付給房主現金，作爲報酬；否則也要發給收據，說明駐紮的人數與日期及應付的金額。

### 第三款 戰利品

依國際法的舊有規則，在陸戰場上所獲得的敵產，不公有私有，也不問有用無用，一律可以作爲戰利品（booty）而據爲己有。現在這個規則已因海牙陸戰法規第四與十四兩條及一九二九年戰時俘虜待遇公約第六條的規定而變更。一切有價值的公有財產都可以作爲戰利品。傷亡兵士與俘虜身上所發見的軍火、軍器、軍裝、軍用文件固可拿捕，即被捕官長所保管的軍餉、國家文書、大砲、馬匹、車輛等亦莫不然。私有財產，則除軍器、馬匹、軍用文件、以及交通用具外，不得沒收。俘虜個人所有的自用服裝、現金、飾物、以及其他有價值的物品，應仍由原主保存。爲保護生命安全的物品，如鋼盔與防毒面具等，也不能沒收。依古時羅馬的學說及現行國際法規則，戰利品應屬國家所有。因爲兵士作戰係由國家派遣，所以他們獲得的戰利品應該呈交政府而不能進行私自沒收。但許多國家的法律，都規定按戰利品的價值給發得戰利品的兵士獎賞。

### 第三節 海上敵產的地位

### 第一款 公敵產的地位

在海上的公敵產不外船舶與貨物二種。

#### 第一項 公船

##### 第一目 可以拿捕的公船

一切敵國國家所有的船舶，無論其用途為何，除本項第二目所列舉者外，交戰國都可以拿捕並沒收。所以敵國各種軍艦，包括改裝商船與義勇艦隊的船舶在內，固可拿捕；即用於經營貿易或運輸的國有船舶，亦莫不然。原屬敵國人民或中立國人民所有的船舶，如係完全由敵國租用，即與公船同樣看待。拿捕地點應以交戰國、同交戰國、與敵國領水內及公海上為限。在中立國領水內拿捕是違背中立法的。

交戰國的軍艦在戰時不能為逃避拿捕而轉讓於中立國或其人民。即令成交地點是在中立國港口而軍艦已經解除武裝，轉讓也不能認為有效。如遇到敵國的海軍，仍可被擊捕並沒收。

##### 第二目 免於拿捕的公船

依國際法慣例，有幾種船舶，雖係敵國國家所有，也應免於拿捕。

(一) 交換俘虜船 (carter ships) 交戰國派赴敵國運載交換俘虜的船舶與往返該兩國間傳遞公文的船舶，不得拿捕。不過這種船舶在行駛時，必須攜有通行證。

(二) 救護船 (hospital ships) 依一九〇七年第十海牙公約第一條的規定，軍用救護船及由國家所造或所備專為救助傷者、病者、溺者的船舶，如在未經使用以前，將船名通知敵國，在戰爭期間，當受尊重而不得拿捕。但這種船舶必須有條約所規定的標幟，並且不得運載軍需品。

(三) 探險與科學工作船 一九〇七年海牙海戰時限制行使捕獲權公約（以下簡稱第十一海牙公約）第四條規定：『負有宗教、科學、或慈善任務之船舶，亦免於拿捕。』這一條對公船與私船，同樣適用。

#### 第二項 公貨

一般的說來，在中立國領域以外發見屬於敵國國家所有的貨物，無論是由交戰國、敵國、抑中立國船舶運載，一律可以沒收。但藝術品及歷史與科學徵集物，通常都豁免。

## 第二款 私敵產的地位

### 第一項 概說

#### 第一目 海上與陸上私敵產待遇的差別

海上與陸上私敵產在所受待遇上有一個重要差別，即：前者可以拿捕，而後者不得拿捕。在公海上與交戰國雙方領水內的敵船與所載敵貨及交戰國船上的敵貨，一概可以拿捕。這個差別存在的理由有二：第一、拿捕敵船可以防止再被敵國改裝軍艦或用以運載軍隊與軍火。第二、拿捕敵船與敵貨可以摧毀敵國的國外貿易。海上私敵產可以拿捕的規則，對海軍強國最爲有利。

#### 第二目 關於海上私敵產國際法的發展

古時在海上許可拿捕的不限於完全屬敵國人民所有的船舶與貨物，即敵船上的中立貨物與運載敵貨的中立船舶也都可以拿捕。迨至十四世紀海事法典刊行時敵船上的敵貨與中立貨物始加區別。敵船上的中立貨物不得拿捕。中立船上的敵貨雖可拿捕，但船仍須發還原主，不得沒收。這些規則當時並未得到普遍的承認，而實際上有些國家也並未遵守。法國曾於一五四三與一五八四年兩次頒佈命令，宣佈敵船上的中立貨物與運載敵貨的中立船舶，均得拿捕（即所謂敵性傳染主義）（the doctrine of hostile contagion）。她一度雖曾採用上述海事法典的規則，但後來路易十四又恢復她關於此事原來的命令。

荷蘭曾與他國締結條約，提倡「國旗庇護貨物」的原則，即中立船上的敵貨不得拿捕，敵船上的中立貨物可以拿捕。英國則堅守海事法典所含的規則。這種缺乏公認規則的情形，一直到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訂立時始漸改善。該宣言並未涉及敵船與所載敵貨及交戰國船上的敵貨可以拿捕的原有規則。關於海上私敵產，它有两个重要規定：一爲中立國旗保護敵貨，但戰時禁制品除外（即中立船上的敵貨不得捕獲）。一爲敵船上的中立

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捕獲。雖有少數國家未加入這個宣言，但因爲它們實際上已實行其中的規定，所以以上述的兩項規定已成爲國際法關於海上私敵產的規則。

### 第三目 豁免海上私敵產的運動

在過去曾有一種豁免海上私敵產的運動，其目的在使所有海上的私敵產都不得再被拿捕。一般的說來，大陸的學者多贊成這種運動，而英美學者的意見便很分歧。國際法學會也曾屢次表示贊成私敵產不可侵犯的原則。在國家方面領導這種運動是美國。一七八五年她曾和普魯士訂約，約定戰時不拿捕海上私敵產。一八二三年她又向英、法、俄三國提議，訂立豁免海上私敵產的條約。英法拒絕而俄國也祇是有條件的贊成。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訂立時，美國藉口未能全部豁免海上私敵產而不肯加入。普、奧、意各國也支持豁免海上私敵產的原則。一八六六年普奧戰爭與意奧戰爭之際，各交戰國都實行這個原則。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時，德國曾宣佈實行，但因法國無同樣表示而又撤銷。在第一次海牙和平會席上，美國代表提議宣言豁免海上私敵產。大會祇表示希望能在下次會討論。第二次海牙和平會時，美國再度提議，終因各國意見分歧而未能成立協定。大會祇議決希望關於海戰法規的問題能列爲下次會的議題，並希望各國儘可能範圍內適用陸戰法規公約於海戰。反對豁免海上私敵產的主要國家是英國，但在第一次海牙和平會時，投票反對此議的還有法、俄、西、葡、日本、墨西哥、哥倫比亞、與巴拿馬各國。英國所採的理由是：她是一個海軍強國，如果放棄這種重要海上作戰方法，拿捕敵船敵貨，便不易獲得勝利。其實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豁免海上私敵產的運動已漸趨沉寂，因爲各國究竟不免以人道的觀念爲輕，而以戰略的利益爲重。

### 第四目 海上私敵產在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地位

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海上私敵產實際所受的待遇遠較慣例所給與的爲不幸。一九一五年三月，英國爲報復德國的潛艇政策，頒佈命令，扣留一切屬於敵人所有或敵國出口或運往敵國的貨物，不論發現在那一國的船上，也不問是否戰時禁制品。兩年以後，英國更進一步宣佈沒收所有敵國的出口貨物。這種辦法自然與巴黎



宣言的規定不合。英國則說它是一種戰時報仇的手段。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英法兩國對德國以報仇爲理由，又實施與上述大致相同的條例。一切由德國及其陣邦駛出的商船均須到指定的地點聽受檢查。任何船上屬於敵人所有或係敵國出口的貨物，一律由捕獲法庭予以扣留或變賣。當時各中立國紛紛向英法提出抗議，但她們並未因此而放棄這種手段。

## 第二項 船貨的地位

### 第一目 船舶的地位

私敵船（包括商船與私有遊艇）除在中立國領水者外，都可以拿捕，但船長、船員、及水手在船上的個人財產，必須豁免。

依國際慣例，左列各種私敵船不受拿捕：

（一）沿海漁船 沿海捕魚的小船，如非爲軍事目的而使用，不得拿捕。這種豁免原來是根據條約或國際睦誼，後來便漸漸成爲慣例。一九〇七年第十一海牙公約又明白予以規定：豁免沿海漁船完全是出於人類的惻隱心，因爲漁民的生活是很苦的。深海漁船既係屬於漁業公司或大漁戶所有，便不能豁免。沿海漁船雖然豁免，但不得有敵對的行爲，也不得向其本國軍隊傳達情報，否則依然可以拿捕。

（二）地方貿易船 基於同樣的理由，從事地方貿易的小船也不得拿捕。一隻船是否屬於此類，是一個事實問題。這種小船，如果爲軍隊服役或不守本分，便不能再享受豁免的待遇。

（三）探險與科學工作船 從事宗教、慈善、探險、或科學工作的敵船，只要沒有敵對行爲，依國際慣例與第十一海牙公約第四條的規定，必須豁免。

（四）交換俘虜船 實際擔任交換俘虜的私船，在從事這種工作的往返途中，都不得拿捕。但這種船舶不得運載商品或濫用它的地位。

（五）救護船 依一九〇七年海牙適用日內瓦公約於海戰公約第二條的規定，經國家正式委任並將船名通知

敵國的私有救護船，不受攻擊或拿捕。

此外，敵國人民所有的郵船與遭難的私敵船在以往雖有免于拿捕的事例，但國際法並無豁免這種船舶的規定。它們曾被豁免的原因，前者是由於交戰國間條約原來有豁免的規定，後者是由於交戰國的人道觀念。

### 第二目 貨物的地位

在海上發見的私敵貨，除由中立船運載或特別豁免者外，一律可以拿捕。但拿捕的地點不得在中立國的領水以內。如此說來，敵船上、交戰國船上、以及同交戰國船上的敵貨，都可以在可以拿捕之例，祇有在中立船上的敵貨，除戰時禁止品外，是豁免的。關於這一點，巴黎宣言第二條有極明白的規定。

依第十一海牙公約第一條的規定，交戰國與中立國的郵件，不論公私，也不論是由敵船抑中立船運載，都是不可侵犯的。即令船被扣留，也必須將郵件從速設法繼續傳遞。但這一項規定對由被封鎖港口寄出或寄往該港的郵件，並不適用。所謂郵件係指信札而言，郵包並不在內。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奧利用郵政散佈宣傳品或傳遞禁制品，協約國便將寄往若干國家的郵包開封，並施行檢查，結果沒收了不少禁制品。

### 第三項 船貨的敵性

#### 第一目 船舶的敵性

由於兩個原因，私船的敵性必須決定：第一、一隻私船有無敵性，可以決定它是否應受拿捕。第二、一隻船有無敵性，對於所載貨物的實際待遇很有影響。如果它有敵性，則所載貨物，除非證明確屬中立國人民所有，都假定為敵人的財產而予以沒收。如果它是中立船舶，即令所載為敵貨，除禁制品外，也不得拿捕。

未經批准的倫敦宣言第五十七條規定一個決定船舶敵性的基本原則，即：船舶的性格由其所懸的國旗決定。實際上凡是懸掛敵國國旗的船舶都是敵船，不問其所有人為敵人、中立國人、抑交戰國人。懸掛中立國國旗的船舶，雖都假定為中立船舶，但如有左列情形，便可視為敵船。

(一) 依倫敦宣言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中立船舶如果直接參加作戰，或受敵國派駐船上人員指揮或管理，或

完全由敵國租用，或完全用於運載敵軍，或為敵人傳達情報，即取得敵性而可以拿捕。這種情形，即使發生在開戰以前，除非中立船舶在開戰後即與敵國斷絕關係，它仍取得敵性。

(二)該宣言第六十三條又規定，如中立船舶以武力拒絕交戰國正當行使其臨檢與搜索權，便可沒收。倫敦宣言雖未生效，但須知上述兩條規定，實係現行法的說明。

(三)懸掛某一中立國國旗的船舶，如果依該國法律並無權懸掛，則必須考察它的真實性格，以便決定它究竟有無敵性。倘發現係敵船冒充，自然可以拿捕。

(四)此外在英美兩國還有兩種情形可以判定懸掛中立旗的船舶為敵船或取得敵性。一隻懸掛中立旗的船舶，如發現實際上全部或部分係屬具有敵性的人（如在敵國居住與經商的人）所有，則該船即可視為敵船而全部的或部分的沒收。中立船舶如違犯所謂一七五六年戰爭規則，而在戰時從事敵國在戰前完全保留於本國船舶經營的貿易，也算取得敵性而可以拿捕。

## 第二目 貨物的敵性

貨物有無敵性視其所有人有無敵性而定。這是世界各國公認的原則。倫敦宣言第五十八條也有此規定。但因關於個人敵性的決定方法，並無一致承認的規則，所以關於決定貨物敵性的方法，也無一致承認的規則。決定個人敵性，英美兩國既係採住所制，大陸各國採國籍制，其決定貨物敵性的標準自也不同。

(一)商業住所制 英美兩國既以居於敵國境內或其佔領區內的人為具有敵性，則這種人所有的貨物都是敵貨，而不住在那些地方的人所有的貨物都非敵貨。這樣說來，一個住在敵國的人，即令係中立國國民，他的貨物也得視為敵貨，而一個住在中立國的人，雖係敵國國民，他的貨物也不能視為敵貨。而且甲交戰國的人民，如得乙交戰國的許可，於開戰後繼續在該國境內居住，他的貨物自其本國看來，便成為敵貨。

中立國居民賣給敵國居民的貨物何時成為敵貨，敵國居民賣給中立國居民的貨物何時成為中立貨物，英美兩國都有一定的決定方法。平時適用的通則是：一國商人售與另一國商人的貨物，自交付運送該貨物的船主

時起，即成爲購貨人的財產。這個通則，可以由售主與購主雙方同意變通。但在戰時，英美兩國の捕獲法庭不承認任何變通辦法。而且原有的通則她們並不一律適用。中立國居民在開戰後賣給敵國居民的貨物，在運送途中，即可視爲敵貨，因爲如容許買賣雙方約定由中立國賣主保留所有權，至實際交付敵國買主時爲止，便無異打消交戰國的捕獲權。但在開戰前賣給的是否視爲敵貨，則由所有權轉移的時間決定。倘售主能證明所有權在捕獲時並未移轉（例如買主業已解除契約，並拒絕接受提單及其他文件），便祇能仍作中立貨物看待。敵國居民賣給中立國居民的貨物，在運送途中，也視爲敵貨，除非中立國買主能證明業已取得所有權，而賣主與該貨已完全無關。

除商業住所外，英美兩國適用幾個補助規則決定貨物有無敵性：（1）一個人雖係中立國居民，但如在敵國設一商號，或在一商號有股份，則凡與該商號或該股份有關的財產，都視爲具有敵性。（2）敵國境內不動產，即令屬一個中立國居民所有，其出產物在他尚未出售或作其他處分以前，也是敵貨。（3）中立國居民如經營敵國特許的專利事業，則其所有與該事業有關的貨物，都是敵貨。

（二）貨主國籍制 歐陸各國多依貨主的國籍決定貨物的性格。這樣說來，凡屬敵國人民所有的貨物，不問其住所何在，一律視爲敵貨，而屬中立國人民所有的貨物，即令其住所係在敵國境內，也視爲中立貨物。

由於商業住所制與貨主國籍制的差別，採用前者的國家在敵船上、本國船上、或同交戰國船上發見屬於敵國居民所有的貨物，不問貨主的國籍爲何，一律拿捕。採用後者的國家，祇拿捕屬於敵國人民所有的貨物，卻不問貨主的住所是在何處。

#### 第四項 船貨的轉讓

交戰國的船主與貨主，在預料戰爭行將爆發時，或在戰爭業經開始以後，往往爲避免拿捕或其他損害而將船舶或貨物轉讓於具有中立性的人。這種轉讓 (transfer) 有時是真實的，有時是虛假的。船貨的轉讓究竟許可與否，如果許可應該具備什麼條件，英美兩國與歐陸各國所採的原則不同。茲將船舶的轉讓與貨物的轉讓，分

別說明於後。

### 第一目 船舶的轉讓

依英美兩國實行的原則，敵船在開戰前後均可轉讓於中立國人民而改懸中立旗。但這種轉讓必須是真實的，而且不得在途中或被封鎖港口內成立。賣主對於該船不得保留利益，也不得保留買回權。依法國及若干其他歐陸國家實行的原則，在開戰前合法轉讓的敵船視為中立船舶，但開戰以後成立的轉讓，無論真實與否，並不能使敵船喪失敵性。

關於船舶的轉讓，一九〇八——〇九年的倫敦海軍會議調和英美與歐陸各國的意見而議定幾項明確的原則，規定在倫敦宣言裏，船舶的轉讓如何處理，視其成立係在開戰前抑開戰後而定。

(一)開戰前的轉讓 依該宣言第五十五條的規定，開戰前的轉讓是合法的，除非拿捕者能證明轉讓的目的是在規避拿捕。如果轉讓成立於開戰前三十天以外，而又係完全的、無條件的，既合於關係國法律的規定，賣主又未保留利益或買回權，則絕對的假定為合法的轉讓。但轉讓若成立於開戰前六十天以內而讓與書又不在船上，則假定為無效的轉讓，除非船主能證明轉讓並非是爲了避免拿捕。這樣的船舶被捕後，倘若法庭判決發還船主，不得請求賠償損失。

(二)開戰後的轉讓 依第五十六條的規定，開戰後成立的轉讓，除非船主能證明轉讓的動機並不在避免拿捕，一律視為無效。而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轉讓即絕對假定為不合法。(1)在航行中或被封鎖港口內成立者。(2)原主保留買回權或回復權者。(3)依所懸國旗國家之法律，因條件不具備，轉讓之船舶尚無權懸掛該國國旗者。

倫敦宣言雖未批准，意大利在一九一二年對土耳其其作戰時，曾實施上述的規定。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英法各國也自動受該宣言第五章的拘束，但後來法國又恢復她以前實行的原則。

### 第二目 貨物的轉讓

貨物在運送途中轉讓，在平時是常有的事情。但在戰時敵貨是否可以轉讓於有中立性的人，世界各國並無一致公認的原則。英美兩國不承認開戰後敵貨的中途轉讓有效，所以敵貨在運出以後，到達目的地以前，仍保持敵性，除非中立買受人在船被拿捕以前確已取得轉讓的貨物。開戰前成立的敵貨中途轉讓，如證明係出於避免拿捕的動機，也不能認為有效。法國則承認開戰後敵貨的中途轉讓，只要貨主能證明它是真實的轉讓。倫敦宣言第六十條規定，敵船上貨物的敵性，雖該貨於開戰後運送途中曾經轉讓，亦延續至到達目的地時為止。

#### 第五項 船貨的留置

英美及其他若干國家的捕獲法庭對於三者對敵船或敵貨所主張的留置權 (Lien)，都以不承認為原則。第三者，無論是本國人抑中立國人，對敵產主張的留置權都不能對抗拿捕人。敵船被拿捕以後，雖發現該船於戰前曾抵押於中立國人，亦不能免於沒收。英、美、法、日各國法庭關於這一點的判例很多。但敵貨在被拿捕以前，中立出賣人因敵國買受人破產，無力付清貨價而收回所賣出的貨物，可以回復其中立性。這種貨物便不得再行沒收。許多國家法庭所依的原則是如此，倫敦宣言第六十條也有此規定。此外，中立運送人對所運敵貨，得因運費而主張留置權。這一點曾為英美法庭所承認。但這種敵貨必須不是戰時禁制品，而且運送該貨的中立船，必須不是從事敵國的沿海貿易。

#### 第四節 空中敵產的地位

關於空中敵產的地位，因事例不多而又缺乏有效的條約規定，各國一致承認的規則很難說是已經存在。但我們不妨自陸海戰法中關於敵產待遇的規則，推定合理的原則。

##### 第一款 公敵產的地位

空中公敵產不外航空器與貨物。陸上與海上的公有敵貨既都可以拿捕，在空中中也無不可拿捕的理由。海空戰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敵國公有航空器除與私有航空器地位相同者外，不必經捕獲程序即可沒收。大致

敵國公有航空器，無論是否軍用，一律可以沒收；但用於救護、交換俘虜、或科學工作的航空器，應予豁免。

## 第二款 私敵產的地位

依海牙空戰規則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敵國私有航空器在任何情形下都受拿捕。用於救護、交換俘虜、與科學工作者，當然應該除外。敵國航空器上、交戰國航空器上、以及交戰國航空器上的敵貨可以拿捕，似乎也無疑問。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英國和若干其他國家都將海上捕獲法適用於航空器的捕獲。

## 第六章 戰爭的目的與手段

### 第一節 戰爭的目的

戰爭的目的在以最可能的最少人力與物資消耗，於可能的最短期間，使敵人完全降服，以恢復和平狀態。一切交戰國使用的手段都必須是着眼於這個唯一的目的。但這並非是說爲達到這個目的，任何手段它都可以使用。依德國一般軍事學家的主張，爲了克敵致勝，交戰國可以使用一切害敵的方法而不受國際法規則的限制。他們以爲祇要有軍事必要，任何手段都可以採取，而不必考慮這種手段是否合乎人道或國際法的規條。這種主張，顯然不很合理。由於人道觀念的發達以及其他原因，國際間存在着許多一致承認的戰爭法規與慣例，交戰國都應該切實遵守。雖然爲了軍事必要一切手段都可使用，但是必須以不違背這些法規與慣例者爲限。

爲達到戰爭的目的，交戰國可以在陸、海、空三方面與它的敵人作戰。在這三方面作戰的情勢與手段，並不相同，而所適用的國際公約也不一樣。有些手段在三方面作戰都禁止使用，但也有的是在一方面禁止，而在另一方面許可。關於戰爭的國際公約，多係祇論在某一方面的作戰規則，而同時涉及陸、海、空三方面的較少，因此我們必須分別說明。

### 第二節 陸上作戰的手段

在陸上作戰有兩個目標：一是擊敗敵國的陸軍，一是占據敵國的領土。爲達到這兩個目標，交戰國可以加害於敵人與敵產，可以利用間諜與敵國的好細，可以襲擊、圍攻、與轟擊，也可以使用合法的奇計。

#### 第一款 對於敵人的加害



## 第一項 加害之人的對象

以暴力施於敵人是陸上作戰的主要方法，但所施暴力的方式與程度須視敵人爲戰鬪員、非戰鬪員、與平民而異。戰鬪員既係公開的敵人，則一切合法的殺傷手段都可以對他們使用，以使其喪失作戰的能力。卽令敵國元首是戰鬪員，也不能豁免。但戰鬪員如因無鬪志已放下武器，或已表示並不拒絕被俘，或因生病或受傷已喪失作戰能力，便不能再行殺傷而應納降。敵國部隊中的非戰鬪員，除非參加作戰，不得作爲直接殺傷的目標，但交戰國對他們在雙方交鋒時間接所受的傷害不負任何責任。對敵國平民也是如此。他們如果依海牙陸戰法規第二條的規定，組成募合軍，便取得戰鬪員的地位而可以直接殺傷，否則他們祇能受間接的傷害。發生間接傷害或死亡的情形很多。例如流彈與炸彈的碎片可以使平民傷亡，對設防城市的轟擊可以使千百居民死於炮火，列軍中雷可以使車上的軍民同歸於盡。使敵國平民這樣的傷亡，交戰國不算違法。

## 第二項 禁止使用的武器與手段

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二條規定，交戰者採用害敵手段的權利不是無限制的。現行國際法所禁用的武器與手段，有些是根據國際公約，有些是根據國際慣例，但除這些禁止的武器與手段外，一切新的發明與方法，在各國未同意禁止以前，都認爲合法。依國際公約或慣例禁用的武器與手段，共有左列幾種：

(一) 毒藥與有毒武器 依國際法慣例與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a)項的規定，交戰者不得使用毒藥與有毒武器。例如供給敵人飲水的井、池塘、以及河裏，都不得放置毒藥。有些學者認爲被圍城市的水源，既可阻斷，在通知地方居民後，也可以在水源裏放置毒藥。這種論斷雖然合乎邏輯，但這種方法與上述的規定，顯然相背。

(二) 過度痛苦的武器 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c)項規定，禁止使用使敵人感受過度痛苦的武器、彈丸、與材料。這種規定與國際慣例，頗爲相合。敵人雖可殺傷，但不可使其感受不必要的痛苦。例如以槍射擊敵人使其或死或傷是可以的，但使用入身後引起過度痛苦的彈丸，便與人道不合。這一類的彈丸，國際條約特

別禁止使用的共有兩種：一爲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所禁止的重（不過四百公分而能爆炸或含有易燃原質的槍彈，一爲第一次海牙和平會宣言禁止使用的入身後易漲易扁的槍彈。所謂達姆彈（dum-dum bullets）、硬壳不包滿核心、或中作空槽的槍彈，都屬此類。

(三)各種毒氣 第一次海牙和平會時，有十六個國家宣言禁用專以散佈窒息氣或毒氣爲目的的彈丸。這種彈丸既含毒氣，又易使人感受過度的痛苦，原來也是國際慣例與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a)。(c)兩項所禁止的。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國曾在西戰場上使用毒氣而引起協約國的抗議與各國學者的討論。凡爾賽和約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各締約國承認窒息氣、毒氣、以及其他的同類氣體，液體原質或方法的使用，概予禁止。其他的和約與一九二一年的德美和約也有相同的規定。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第五條又規定，爲保障戰時海上中立人民及非戰鬥員的生命與防止毒氣及化學物品的使用，締約國承認在戰時禁止使用窒息氣、毒氣、與所有類似的液體原質或方法。但是該約並未生效，三年以後，各國又在日內瓦簽定一個議定書，約定不但禁止使用窒息氣與毒氣，並且禁止一切用細菌作戰的方法。現在已經正式加入的國家很多。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不久，德國曾聲明在敵人不違犯的條件之下，德國允予遵守這個議定書。由這種情形看來，毒氣的禁止使用實已成爲一個國際法的規則。

(四)欺騙的殺傷 (treacherous killing) 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b)項規定，禁止用欺騙的方法殺傷敵人。依照國際慣例也是應該如此。這樣說來，以暗殺的方法制死敵人，宣佈敵人爲法外的人，懸購敵國元首或將領的首級，騙降後殺傷敵人，都非國際法所許可。日本對中國兵士使用這種方法，在七七事變後中日戰爭期間，是習見的事情。

(五)宣告拒絕納降 交戰者不但不得殺傷已無作戰能力的敵軍戰鬥員而應納降，並且不得作拒絕納降 (refusal of quarter) 的宣告。這是一個國際法的習慣規則，同時也是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d)項規定的條款。所以一個交戰國對敵軍宣告殺無赦，是不合法的。這個原則有無例外，學者的說法並不一致。有的認爲可

以容許例外，有的則否認有任何例外存在，我們以為例外應該愈少愈好。唯一可以承認的例外，似乎是對於高舉白旗表示投降而仍繼續射擊的敵軍，宣告拒絕納降。

### 第三項 對於傷者與死者的待遇

關於戰地傷者、病者、與死者的待遇，現在已因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公約的訂立而有相當週密的規則。以前的慣例祇是禁止殺死或虐待受傷的敵人。迨至十九世紀中華，先以私人的熱心，後由瑞士政府的贊助，而引起一種改善戰地傷者、病者、與死者待遇的運動，其結果是一八六四年在日內瓦簽訂的公約（原名改善戰地傷病狀況公約，簡稱日內瓦公約，亦曰紅十字會公約）。這個公約所含的規則並不十分完善，於是經第一次海牙和平會倡議，於一九〇六年又重新修訂。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因為有些交戰國祇是舊公約的締約國而未參加新公約，所以新舊兩個公約都會付諸實行，但違反其中規定的事例很多。各方面都認為有再度修訂的必要。修訂的工作於一九二九年完成。這第三次的日內瓦公約，已有三十餘國批准或加入。就它們彼此間的關係而言，它已代替一八六四與一九〇六年的公約。

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公約第一章所規定的是傷者、病者、與死者的待遇。凡軍隊所屬的軍人及其他正式隨軍服務的人員受傷或生病時，收容他們的交戰國，均應不分國籍予以尊重、保護、並治療。凡交戰國不得已而委棄傷者、病者於敵軍時，應在軍事緊急局勢許可情形之下，將本軍救護人員及衛生用具的一部分，留為該傷者、病者救護之用。一國的傷者、病者陷入敵手時，除應受看護外，並即視為俘虜。但各交戰國為傷病俘虜的利益計，得在現行公約義務之外，另訂認為有益的任何條款。每次交鋒後，占領戰場的一方應設法尋覓傷者、死者，並防止搶掠與虐待。如情勢許可，交戰國雙方應商定局部休戰協定，或暫停射擊，以便搬移戰線內的傷者。各交戰國於收容或發現傷者、病者、及死者後，應從速互相通知他們的姓名及可以證明其身分的物品。凡死者均應埋葬或焚化，但在埋葬或焚化之前，均應詳密檢查，以證明確已死亡。對於死者應辦理登記並應互送其登記文件。所有在戰場上或屍體上尋獲的個人用品，各交戰國均應收存並互相送還。特別是符號牌，應將一半

留繫於屍體，一半送還其本國。亦戰國於開戰之初，即應組織墳墓管理處，隨時擇地營墓，專辦埋葬與證明屍體的事情。所有墳墓均應保護，俾隨時能覓得其墓所。一俟戰事終止，各交戰國應即互相交換墳墓清單與葬於墓中或他處的死者清單。

第二至第六各章是關於救護組織人員、建築物、與用品、救護運輸、與特別符號的規定。流動救護隊與固定救護所，除非有損害敵軍的行爲，各交戰國均應予以尊重並保護。管理救護機關與實際從事救護工作的人員，以及隨軍教士，如陷落敵手，不得以俘虜待遇，並應設法送還其本國。軍用固定救護所的建築物及用品應按戰時法規處理，但爲傷者所必需時，不得故作別用。用於撤退傷者、病者的車輛，與流動救護隊受同樣的待遇。交戰國遇有軍事必要，可扣留或解散所轄的救護運輸車輛，但無論如何必須收容車上的傷者與病者。使用這種車輛的權利以在截獲地段與專爲救護需要爲限。就地使用後，並須發還。爲救護所用的特別符號規定在第十九條裏。『爲對於瑞士表示敬意起見，瑞士國徽顏色反式之旗幟白底紅十字，應仍舊作爲軍隊內救護機關之特別符號。各國業已採用紅色月牙形或紅色綽形及日形於白底以代紅十字者，是種符號本公約亦予認可。』此外關於公約的適用以及對於違犯公約行爲的制裁方法，還有詳細的規定。與一八六四與一九〇六年的公約相較，進步的地方很多。

## 第二款 對於敵產的加害

交戰國雖可加害於敵產，但不是一切敵產都可以加害，也不是在任何情形下都可以加害。關於這一點，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g）項規定了一個基本原則，即：非有軍事上的迫切需要，不得毀壞或奪取敵人的財產。對於敵產的加害，可以分爲兩種方式說明：一爲破壞，一爲毀滅。

### 第一項 破壞

國際法所禁止的是以破壞敵產爲一種作戰的目的，但因軍事必要不得已而破壞敵產是容許的。所謂軍事必要必須是直接而迫切的，否則便不能構成破壞敵產的正當理由。一般的說來，凡是絕對妨害一個軍隊的偵察、行

軍、運輸、進攻、防禦、與退卻的敵產，無論公有私有，一概可以破壞。例如一個偵察隊爲圓滿完成它的任務，或一個運輸隊爲在一定的限期以內到達指定的地點，可以穿過禾田而不必一定非順着正路進行不可。在合法轟擊之際，由砲火對於敵產所加的損害，不能認爲非法。因充實防禦工事的必要，房屋可以拆毀，樹木可以採伐。因掩護退卻的必要，橋樑可以炸毀，路軌可以破壞。一個交戰國的軍隊如果覺得不能固守它所佔領的敵境，可以將境內的兵工廠與防禦工事完全毀壞，以免於退出後被敵利用。所有不能帶走的軍火、軍器與糧秣也是如此。但居民自用的食物與田裏的農作物，不得藉口防敵利用而予以毀壞。

## 第二項 毀滅

所謂毀滅 (Devastation) 是對於敵境內一個城市、村莊、或區域全部的破壞。這種最殘酷的手段在原則上當然禁止，但在軍事上有絕對迫切的必要而又無較爲溫和的方法時，也可以施用。例如爲掩護退卻，河堤可以掘斷，整個村莊可以焚毀。占領區內的居民如果羣起攻擊，占領軍爲了自保可以毀滅全區。但在實行毀滅時，對於境內無辜的善良居民，必須收容，以免其流離失所。

我們這裏所說的破壞與毀滅，係指敵產而言。至於交戰國破壞自己的財產，在任何情形之下國際法都不干涉。在歷史上爲阻止敵人前進或削弱其力量而破壞自己財產的事例很多。例如荷蘭人在獨立之役曾掘毀海堤以阻西班牙人的侵入，俄國人曾火燒莫斯科以防拿破崙軍隊在冬季駐屯，中國人曾實行焦土政策以抵抗日本的侵略。他們所破壞的既是自己的財產，雖非出於軍事上的必要，也不在國際法禁止之列。

## 第三款 間諜與敵國好細的利用

爲了擬定與實行作戰計畫，關於敵人的種種情報，如敵人的企圖與實力的分配，敵境的地形與交通狀況等，不可不知。所以國際法很早就許可交戰者利用各種方法獲得敵方的消息。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四條也規定探聽敵情地勢各種需用的方法均視爲合法。通常使用的方法有二：一爲派遣間諜刺探敵方的情報，一爲收買敵國的好細 (Espion) ，使其供給消息。間諜普通是屬於一個交戰國軍隊的人員，而好細是敵國的軍人、官吏、國

民、或居住敵境內的中立人民。圖謀的工作是以秘密行動或假託偽冒，在敵國境內收集情報，以傳達於本國，而奸細的行為是以已經知道或可以獲得的本國情報供給敵國。這兩種方法雖然都合法，但交戰國所派遣的間諜與收買的好構被捕以後，敵國都可以依法處以極刑。

#### 第四款 襲擊圍攻與轟擊

襲擊 (assault)、圍攻 (siege)、與轟擊 (bombardment) 都是合法的作戰手段，但也非毫無限制。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即規定：凡未設防的城市、村莊、住所、與房舍，無論用何種方法襲擊或轟擊，一概禁止。這一條裏所說的方法，包括空中轟炸，可以留待討論空中作戰的手段時，再詳細說明。所謂未設防是沒有軍隊防守之意，而不一定是沒有防禦工事。一個城市，即令有防禦工事而無軍隊防守，嚴格說來，也不能算是設防的地方。這種地方的防禦工事，在占領以後，始可用破壞或其他方法破壞。

交戰國在開始襲擊以前，沒有通知敵方的義務，但在襲擊成功以後，不得搶掠攻陷的城市。在圍攻一個城市的時候，圍攻者也沒有容許城內婦孺老弱離開該城的義務。該城的對外交通可以斷絕，水源也可以切斷。關於轟擊，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六條規定一種義務，即：攻擊軍的司令，除襲擊外，應於未轟擊以前，通知地方當局。這一條規定的用意，在使被轟擊地方的居民得以躲避。此外第二十七條又規定：「圍攻與轟擊之際，凡宗教、藝術、科學、與慈善所用之院宇、古蹟、醫院、及病者、傷者收容所，而非同時供軍事上使用者，務宜盡力設法保全。被圍者則應以特別易見之符號表明此等院宇及收容所，並應將此等符號預先通知圍攻者。」

#### 第五款 合法與非法的奇計

奇計 (stratagem) 是作戰不可少的方法，在軍事上非常重要。所謂奇計就是對於敵人使用的一種欺騙手段，以使其誤入歧途。加害敵人與敵產是角力的，奇計是鬪智的。奇計的使用可以使交戰者達到各種軍事目的，所以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四條規定奇計是合法的。但並非所有的奇計都合法。因此奇計可以分為兩種：一為

合法的奇計，一爲非法的奇計。凡無背信情形的奇計都屬前者。凡有背信情形的奇計都屬後者。前者可以用，而後者絕對禁止。

唱籌量沙、草船借箭是中國古時作戰合法奇計的著名事例。歷來戰爭所用合法的奇計很多。例如聲東擊西、避實就虛、虛張聲勢、誘敵深入、設伏突擊、偽裝退卻、假傳命令等都是很普通的奇計。至於使用敵軍的口令、冒吹敵軍的號角、也未嘗不是合法的奇計。在敵國裏散佈謠言、擾亂軍心、煽惑羣衆，以使其內部發生叛亂，雖然有些學者認爲不道德，但也不能說是非法的奇計。對於合法的奇計，實行反奇計也是合法的。例如買通敵國間諜，以偽情報供給敵國，假意接受敵人的賄賂而將其欺騙，都是合法的反奇計。

凡依法或雙方約定有彼此守信的義務時，任何一方都不得違背這種義務。凡以違背這種義務爲欺騙敵人的手段，便是非法的奇計。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f)項規定禁止濫用軍使旗、敵人的國旗、徽幟、制服、與日內瓦公約中的記號，即紅十字會旗，因爲這些奇計都含有背信情形。有些學者認爲敵人的國旗、徽幟、制服、與制服，在未實際作戰時，可以使用，一旦開始攻擊或防禦，便須懸出本國的國旗，並穿上本軍的制服。這種主張是否合於上述的規定，不無疑問。爲禦寒而穿著敵軍屍體上的服裝，因爲其目的不是在欺騙敵人，所以並不能算是違法，但必須加上本軍的符號，以使敵人能夠判別。此外，假投降以陷害敵人，僞訂休戰協定以實行突擊，以暗殺手段致敵人於死，都是非法的奇計，而係國際慣例所禁止。

## 第六款 軍事占領

### 第一項 關於軍事占領國際法的發展

占領敵國領土是陸上作戰的重要目標之一，對於勝敗往往爲一決定的因素。關於軍事佔領(military occupation)，國際法有明確的規則，不過是最近百餘年來的事情。以前軍事占領與征服，在理論上和事實上都未能分別清楚。一個交戰國占領敵國的一部分領土以後，以爲就算取得該地的主權與所有權。該地的公私財產，它可以任意破壞或掠奪，境內的居民它也可以隨便殺傷或奴役。它可以出售占領的地域於第三國，也可以

強迫其居民爲它服兵役。而參加對其本國的軍事活動。迨至七年戰爭以後，占領與征服始漸漸分爲兩種不同的觀念。但這種分別，一直到十九世紀才發生實際的效果。當時許多學者以爲占領者對所占領敵城，在戰事未結束以前，並無主權與所有權。但在占領期間，原有國的權力既不能行使，占領者爲管理這個地方，實在有一種類似的權。他可以要求居民暫時向其矢忠，而居民也有服從他的義務。這種學說後來贊成的人漸少，起而代之的主張是認爲占領者所有的權利，祇是出於軍事必要，凡他在占領區內可以做的事情都是戰亂行爲的偶然結果，占領區的主權仍屬原來的國家所有，而居民與占領者的法律關係也並未變更。海牙陸戰法規關於軍事占領的規定，即係具有這種學說的精神。

## 第二項 軍事占領的開始與終止

軍事占領對於占領區內居民的地位既有嚴重的影響，則軍事占領的開始與終止是必須確定的。依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二條的規定，一個地方事實上如已在敵軍權力之下，即視爲已被占領。占領的範圍以這種權力確已成立且能行使的地域爲限。這樣說來，軍事占領與海上封鎖似乎相同。前者必須是實際的始能生效，後者也是如此。所以僅侵入一個地方或僅作占領的宣告，不能算是占領。占領雖然往往是隨着侵入而發生，但有時侵入以後，並不一定繼而占領。二者的區別是：占領者必須在占領區內設立地方行政機構，而侵入者如果只是爲了偵察、衝鋒、或破壞敵人的工事與軍火而經過一個地方，便沒有設立這種機構的必要。至於軍事占領的範圍雖說是限於占領者權力所及的地方，但這並不是說區內的每一村落或街市都必須有占領者的軍隊駐守。祇要一個地方已無敵蹤，而占領者又能控制，就算是在占領範圍之內。

軍事占領隨占領者的退出或被逐而終止。如果敵軍反攻而占領者退入占領區內的一個城市固守，則占領的範圍便縮小到這個城市。但占領者如於肅清敵人並將居民解除武裝之後，以一小部隊留守占領的區域，而大隊繼續前進，軍事占領不得謂爲終止。軍事占領者的權利自軍事占領開始時起始能行使。軍事占領一旦告終，他的權利便也終止。



### 第三項 軍事占領者的權利與義務

軍事占領者對於占領區內的行政、財產、與居民有幾種權利與義務。

(一)關於辦理行政的權利與義務 占領區的主權仍屬原來的國家所有，並不因占領而轉移於佔領者。所以在占領期間，占領者不能兼併占領區，也不能作其他的處分，例如：轉讓給第三國、成立一個國家、或重新劃分行政區域。他所取得的祇是為保障其軍隊安全與作戰必要的行政權。但依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三條的規定，他也負着一種基本義務，即：占領者應儘可能以權力所及的一切方法，恢復並保障公共秩序與安寧，惟除非萬不得已，必須尊重地方的現行法律。

占領者雖不受原有國憲法與法律的拘束，但除非為了保障其軍隊安全與作戰的必要，他也不能變更這種法律。占領區的民法只要不妨害占領者的利益，通常仍繼續有效。在原有的刑法以外，占領者還可以實施戒嚴法，使居民遵守。原有的法庭仍應聽其存在，並處理與軍事占領無關的普通案件，惟不得強迫它們以占領者的名義裁判。但有軍事必要時，占領者也可以設立軍事法庭，代替普通法庭。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h)項規定，對於敵國人民的權利及訴訟不得宣告取消、停止、或法庭不受理。英美與歐陸各國的解釋雖然不同，而占領者在占領區內必須受此限制，實無疑問。占領區的行政權當然由占領者獨自行使，不過他在可能範圍內，應維持原有的行政系統。原來的高級行政長官，他可以撤換。辦理日常事務(如人事登記)的低級公務人員他可以留任，但他們如果拒絕，除非有軍事必要，也不能以武力強迫他們辦公。對於願意為他服務的人員，他可以要求向他宣誓服從他的命令，並且不做違反其利益的事情，但不得要求向其矢志。

(二)關於處置財產的權利與義務 占領者有權利利用占領區內的資源並且防止原來的國家利用。他可以遮斷占領區與敵境間的交通，以免占領區內的資源流入對方。他雖然不能沒收或處分敵國國家所有的不動產，但他享有用益權與管理權。一切敵國的公有動產，除科學與藝術品外，他都可以據為己有。原有的各種租稅他可以繼續徵收。惟依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八條的規定，他必須盡力按照現行的稅則章程辦理，而且必須負擔依照原

有政府定例供給占領區內行政費用的義務。此外，他還可以向居民徵發物品與現金以及屯兵房舍。

(三)關於對待居民的權利與義務 占領者對佔領區內的居民不能以主權者的地位自居。他對他們所能主張的權利，完全是根據於軍事占領的事實。因此，他不得要求他們向他失忠，但可以要求他們宣誓嚴守中立。他不得逼令居民參加對其本國的戰事，或說出對方的軍情與防禦方法。但他可以強迫他們參加對其本國戰事以外的工作，例如補路、修橋、擔架傷兵、掩埋屍體、與運送物品等。至於在後方建築防禦工事與製造軍火是否屬於參加對其本國戰事的工作，學者的意見不一。廣義的講，恐怕不能否認。

爲了保障軍隊的安全，占領者可以限制居民的自由。他可以禁止集會、結社、或遊行示威。他可以取締一切出版的刊物。他可以檢查來往的信件及電報。他可以頒佈刑法以外的禁條。凡是不利於他的行爲，例如殺傷士兵、破壞交通、刺探軍情等，他一概可以禁止並處罰。但占領者對於居民並非毫無義務。他必須保護他們的生命與財產。如海牙陸戰法規第四十六條即規定：「家族之榮譽與權利、個人之生命與私有財產、以及宗教之信仰、儀節之奉行，並應尊重。」

對於違抗合法命令與有敵對行爲的居民，占領者雖然可以處罰，但不能因個人的行爲而令全體居民負責或處罰居民全體。關於這一點，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條規定得非常明白。不過以集體處罰爲一種報復手段，似乎並不在這一條禁止之列。

### 第三節 海上作戰的手段

海上作戰也有兩個重要目標：一是擊敗敵國的海軍，一是摧毀敵國的對外貿易，並斷絕其外來接濟。爲了達到這兩個目標，交戰國可以加害於他的敵人，可以攻擊與破壞敵國的軍艦，可以拿捕並沒收敵國的商船與貨物，可以實行徵發物品與現金，可以襲擊、轟擊、或封鎖敵國的海岸與港口，可以阻止中立國的船隻爲敵國運載戰時禁制品或有非中立的役務，也可以使用各種合法的奇計。

## 第一款 對於敵人的加害

(一) 加害之人的對象 加害於敵人，在海上作戰不如在陸上重要。海上作戰者的單位是船舶，不是個人，因此加害的對象實以敵艦為主，而艦上的敵人次之。祇要將一隻敵艦擊沉，艦上的敵人便也很可能同歸於盡，但在與艦上的敵人交鋒時，如果可能，仍應將戰鬪員與非戰鬪員以及平民分清。依國際法的習慣規則，在海上作戰也是祇以戰鬪員為直接殺傷的目標。如戰鬪員已放下武器投降，或已表示並不拒絕被俘，或因生病或受傷已失戰鬪能力，便須納降而不得再殺傷。艦上屬於敵國海軍的非戰鬪員，如教師、醫生、與護士等，以及在船上發現與海軍無關的個人，如未參加戰鬪，不得直接殺害。不過他們對於在海戰時所冒的危險，應該自己負責。

(二) 禁止使用的武器與手段 在陸上作戰禁止使用的武器與手段，在海上作戰也同樣禁止。毒藥與有毒武器以及過度痛苦的武器，在海上作戰時一律不得使用。關於禁用窒息氣與毒氣彈丸的海牙宣言，對於海上作戰也是適用。在陸上作戰不得以欺騙的手段殺傷敵人，也不得對敵人宣告拒絕納降，在海上作戰正復相同。

(三) 對傷者溺者與死者的待遇 一八六四年的日內瓦公約簽訂以後，雖然很多人都覺得有就海戰時傷者與死者待遇訂立同樣公約的必要，但適用日內瓦公約於海戰公約一直到第一次海牙和平會時才正式訂立。這個公約後來又在第二次海牙和平會時修改。參加的國家很多，其中規定關於傷者、病者、溺者、死者的待遇，救護船的種類與地位等許多規則，與日內瓦公約所含的原則和方法大同小異。凡海陸軍人及附屬於海陸軍的人員在船上受傷或生病時，無論屬於何方，捕獲者當予以尊重，並為之醫治。交戰國的軍艦可以命令任何救護船將船上的傷者與病者交出。一交戰國的溺者、傷者、或病者陷於他交戰國手時，即為俘虜。捕獲國可以斟酌情形處置。如送至敵國口岸，在戰爭期間，他們便不得再參加作戰。如得中立國同意而送到它的口岸，該中立國應負責看守，以使其不能再參戰。每次交鋒以後，交戰國雙方如無礙於軍事利益，當設法尋覓溺者、傷者、病者、及死者，以便保護而免劫奪及虐待。所有屍身均應悉心檢驗。無論土葬、火葬、水葬，並應監視。它們應各將

所救傷者、病者的安置、移動、入院、及死亡等情形，互相照，並應將病者、傷者死後所遺留的一切自用品及銀錢信件等，一律收集，以備送交死者之親屬。救護船共分三種：一為國家所備者（曰軍用救護船）。一為交戰國私人或救護團體所備者。一為中立國私人或救護團體所備者。每種都須有特別的標幟（均係白色，但軍用救護船加綠色橫帶一條，其他救護船加紅色橫帶一條，並各懸本國國旗及白底紅十字旗），都應受尊重並免於拿捕。對於交戰國雙方的傷者、病者、溺者，也都應不分國籍，一律救助。任何救護船都不得為軍事目的而使用，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阻礙戰鬪員的動作。在交鋒中或以後，救護船行動時，應自擔危險。交戰國有權管轄與隨檢救護船，並可拒其救助，或命其遠離，或令其向一定的方向開駛，或派員上船監察。若情形緊急出於必要時，亦可將該船扣留。救護船如有害敵行為，則其應得之保護即行停止。但船上如設置無線電報機，或船上人員為維持秩序或防護傷者而攜帶軍械，不能據為停止保護的理由。以前的歷次戰爭，濫用救護船的事例很多。

## 第二款 敵船的攻击拿捕破壞與沒收

捕獲敵船與敵貨是海上作戰極重要的方法。敵國的公私船舶，除幾種依國際慣例豁免者外，一概可以拿捕。在任何船上的公有敵貨與在雙方交戰國船上的私有敵貨，也都可以拿捕。這些問題在第五章裏業已討論。現在必須說明的是對於那些敵船可以攻擊，敵船敵貨如何才算捕獲，在何種情形之下始能破壞捕獲的船貨，被捕獲的船舶是否可以贖回與奪回，捕獲物經何種程序始能沒收。

### 第一項 攻擊敵船的限制

所有敵國的軍艦及其他公有船舶，在雙方交戰國領水內與公海上，都可以不予警告，即行攻擊。攻擊時，可以用大砲或魚雷轟擊，也可以向被攻擊的船舶猛撞。但敵國商船，除非拒絕臨檢，向它攻擊是禁止的。依國際法慣例，交戰國的商船並無聽受臨檢的義務。它可以表示拒絕，而且在受攻擊時，可以抵抗。爲了自衛，它可以攜帶防禦的武器。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即曾爲對抗德國的潛艇政策而實行武裝商船的政策。當時這

備政策雖曾引起若干中立國家的反對，而荷蘭根本否認武裝商船仍能保留普通商船的地位，但後來它們都漸漸默認武裝商船爲合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武裝商船已成爲各交戰國的普通政策。武裝商船祇能攜帶防禦的武器，而不能攜帶攻擊的武器，雖然這兩種武器難以區別。它祇能在受攻擊時抵抗，而不能開始攻擊敵船。但它在被敵船攻擊以後，可以反攻。如敵船逃遁，並可追捕。攻擊的船或被反攻船一旦落下國旗而表示投降，攻擊即須停止，並應納降。如果繼續攻擊而將其擊沉，除非出於迫切必要，或爲了報仇，便構成違犯國際法的行爲。

## 第二項 拿捕敵船的效果

敵船停止抵抗以後，捕獲者派一軍官與若干船員接管該船，捕獲即告成立。這些船員名曰捕獲船員 (Prize crew)。倘這種辦法因故不能實行，捕獲者可以命令所捕的船落下旗來，並按他所指定的方向駛行。所捕如係公敵船，捕獲的效果就是直接沒收而不必經過審判。捕獲者可以斟酌處置的辦法，或當時將它破壞，或將它帶到本國港口。船上的敵貨當然沒收，如有必要，也可以破壞。但船上的中立貨物能否捕獲，學者意見與各國所採的原則並不一致。所捕如係私敵船，捕獲者不能直接沒收。他必須將它帶到本國港口，由本國捕獲法庭審判。如捕獲法庭判決確係合法的捕獲，捕獲物始正式歸捕獲國所有。船上的敵貨可以沒收，但中立貨物，除禁制品外，必須發還原主。

## 第三項 捕獲船貨的破壞

捕獲的私敵船既須經過捕獲法庭判決始能正式沒收，在未審判以前，依理自不能予以破壞。但有時破壞也是容許的。至於在何種情形之下容許破壞，學者的主張與各國的習慣都不一致。有的以爲非有迫切的軍事必要不得破壞，有的以爲祇要對捕獲者便利，即可破壞。英國所採的原則即屬前者。美國於一八一二年對英作戰時實行的政策即屬後者。兩相比較，軍事必要的說法是合理的，否則我們便難否認潛水艇有破壞所捕商船的權利。軍事必要的情形一般學者所承認的共有五種：(1) 所捕商船已不適航時，(2) 有被敵人奪回的危險時，

(3)妨害捕獲者的軍事進行時，(4)捕獲者因本船上人員已感不敷，無力派出捕獲船員，而又不能伴同所捕商船駛往本國港口時，(5)捕獲地點距離本國港口過遠時。無論在何種情形下破壞，捕獲者必須將船上的水手、旅客、貨物、和文件等，妥為安置並送至本國港口，聽候捕獲法庭審判。但船上的貨物如不能移到捕獲者的船上，自然也可以隨同原船破壞。若係敵貨，貨主不能要求賠償。若係中立貨物，能否要求賠償，各國的辦法不同，而學者的意見也不一致。認為不能要求賠償的理由是，破壞既然合法，捕獲者便無賠償的義務。認為可以要求賠償的理由是，中立貨物，除禁制品外，既不得拿捕，當然也不得使其無辜的破壞。

捕獲敵船上的貨物，在該船駛往捕獲者的港口途中，如因故不能繼續運載，可以破壞或出售。出售所得的款項，如係敵貨，須呈交捕獲法庭。如係中立貨物，應發還原主。

#### 第四項 捕獲船舶的贖回與奪回

(一)捕獲船舶的贖回 敵船捕獲以後而在尚未正式沒收以前，國際法並不禁止船主向捕獲者贖回 (ransom)。雙方的條件如能商妥，船主便交付捕獲者一張名曰贖票 (ransom bill) 的字據，承諾一定數額的贖金。為保證贖金的償付，捕獲者可以扣留被贖船上的一个船員作為人質。所有其他船員則一律隨同該船釋放。捕獲者給船主一張贖票的副本。這個副本有通行證的作用。捕獲者可以令船主將贖回的船舶在一定期限以內，經一定路綫，駛回其本國港口。在途中倘再遇到捕獲者的軍艦，一經船主出示贖票的副本，便須放行而不得再予拿捕，除非該船未依照指定的路綫行駛，或已超過限期，但因氣候險惡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而延誤或離開指定路綫者，不在此限。如果捕獲船連同人質與贖票被敵國軍艦捕獲，人質即恢復自由，而贖票便也失效。捕獲者對不依約償付贖金的船主，是否可以向該船主本國法庭追索，由該國國內法決定。以前許多國家都容許追索。捕獲船舶的贖回雖係國際法所許可，但各國實際採用的政策並不相同。有些國家根本禁止本國船主贖回被敵人捕去的船舶，同時也禁止所捕獲的敵船由原來的船主贖回，如英國便是一例。有些國家許可其船主與艦長訂立關於贖回的契約。還有些國家雖不禁止贖回，但規定的限制很嚴。

(二) 捕獲船舶的奪回 捕獲的敵船如果乘捕獲者不備脫逃成功，船主便恢復他的所有權。至於有功於脫逃的船員及旅客是否應該予以報酬，由該船所屬國家的法律決定。倘若所捕的敵船由其本國海軍奪回 (recap. prize)，依國際法即等於為該國所捕獲。至於奪回的船舶是否發還原主，完全視該國內法的規定如何而定。各國關於這一點所採用的原則不同。在美國，只有在尚未被敵國捕獲法庭判決沒收以前奪回的本國商船，始發還原主。至於原主應給報酬的數額，則由美國法庭裁定。英國三百餘年來的習慣是：奪回的船舶除非曾被捕獲者用為軍艦，一律發還原主，不問奪回的時間是在該船被敵國捕獲法庭判決沒收以前，抑在以後。原主必須交付相當於該船價值八分之一的金額，充救助金。如奪回時會經過特別困難，救助金得增加為四分之一。法國的辦法是：如在原船被捕後二十四小時以內奪回，發還時船主應付的救助金為船價三分之一，如在二十四小時以外奪回，便須付十分之一。

奪回船舶上原載的貨物，如係屬於奪回國或同交戰國人民所有，通常也於原主交付救助金後，發還原主。

#### 第五項 捕獲船貨的沒收與處理

捕獲的私敵船貨，只有在捕獲國的法庭判決沒收以後，所有權始正式移歸該國。處理捕獲案件的法庭曰捕獲法庭 (prize court)。這種法庭，在中立法上的地位遠較在戰時法上的地位重要，因此關於它的緣起、管轄權、成立的地點、依據的法律、以及審判的程序各節，可以留在下一編裏說明。這裏應該指出的是：祇有合法的捕獲物，捕獲法庭始能判決沒收。沒收以後如何處置，由捕獲國自己決定。它可以留着自用，也可以出售而將一部收入酬勞捕獲有功的人員。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採取的辦法是設一海上捕獲基金，所有出售捕獲物的所得，都歸入該項基金。所有發給捕獲者的獎金，都由該基金內支付。

沒收後的敵船如賣給中立國國民而改懸該國旗幟，原船主所隸屬的交戰國，便不得向其攻擊或予以拿捕。但如係賣給捕獲國的人民，則原船主所隸屬的交戰國可以將它奪回。

### 第三款 敵國海底電線的切斷

海底電線在傳達軍事情報上既極重要，交戰國對於敵國的海底電線自然應該有權干涉。所以一八八四年的保護海底電線海峽公約第十五條明白規定，締約國保留在作戰時的行動自由權。至於敵國與何處相通的海底電線可以切斷以及在何種情形下可以切斷，原來並無一致承認的規則，只有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四條規定，占領區與中立領域間相接的海底電線，除非有絕對必要，不得奪取或破壞，議和以後即須交還並定償金。但由多數學者的意見與各國實際採用的辦法觀察，下列原則似已成立：(1)相接於敵國領域內兩地間的海底電線，除經過中立國領海的部分外，均可破壞。(2)相接於兩交戰國間的海底電線，雙方都有破壞之權利，但破壞的地點必須不是在中立國領海或中立化區域以內。它們自然也可以協議在戰時維持這種海底電線與限制使用的辦法。(3)海底電線，如一端在敵國境內，他端在中立國境內，遇有軍事必要，可以在公海上或敵國領海內破壞。所破壞的電線，如係中立財產，應於戰後交還並予以賠償。(4)完全相接於兩個中立國間的海底電線，不得干涉或破壞。

### 第四款 潛水艇水雷與魚雷的使用

#### 第一項 潛水艇使用的限制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國實行的潛艇政策引起限制使用潛水艇的問題。最初德國的潛水艇在破壞敵船以前，尚給船員時間登救生艇，後來竟不予警告即逕以魚雷擊沉。因此協約國被毀的船舶以及損失的生命財產不計其數。最慘的一例是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被德潛水艇擊沉的瑪息退尼亞號英輪。葬身魚腹的旅客與船員竟有一千一百多人。依國際法的習慣規則，祇有在敵船拒絕臨檢與搜索以後，始能向其攻擊，同時祇有在將乘客與船員置於安全的所在以後，始能予以破壞。德國潛水艇的行為完全與這個規則相反。它見了敵船往往不予警告即開始攻擊。即令有時在破壞敵船以前，給船上的乘客與船員登救生艇的時間，而救生艇在離海岸甚遠的大洋中，也不能說是安全的所在。爲德國潛艇政策辯護的德國人說，潛水艇因作戰能力與所載重量均極有限，所



以事實上不能遵守上述的國際法習慣規則。它的作戰能力既然薄弱，便祇有不予警告即向敵船攻擊。它的船員少，不能派出「捕獲船員」。它的船身小，不能容納所捕敵船的乘客與船員，便祇有不顧他們的安全而將敵船破壞。如果要維持人道與國際法的尊嚴，這種以軍事便利為根據的理論，當然令人難以接受。

一九二二年簽字而未批准的華盛頓條約與一九三〇年的倫敦海軍備限制條約都規定，潛水艇的使用必須不違背國際法的原有規則。華盛頓條約承認兩個規則：(1)在捕獲商船以前，必須先令其聽受臨檢與搜索，以判定其性格。非在該商船拒絕聽受臨檢與搜索，或於被捕後不按指示駛行時，始可攻擊。必須先將船上船員與乘客置於安全所在後，始可將其破壞。(2)交戰國潛水艇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免受上述普遍規則的拘束。如潛水艇不能依此項規則拿捕商船，按現行國際法，即不得攻擊與拿捕，而應不加擾害的許其進駛。倫敦條約也規定，潛水艇對待商船應合於軍艦所須遵守的國際法規則。除商船雖警告而仍堅不停駛或積極抗拒臨檢與搜索外，軍艦或潛水艇非將船上乘客、船員、及文件置於安全所在後，不得將其擊沉或使其不能航行。祇有由於當時的海面與天氣情況，或由於接近陸地，或由於有他船出現能使這些乘客與船員登船，他們的安全得到保證，船上的救生艇殆可視為安全的所在。倫敦條約這一部分的規定，締約國於第二十三條裏約定無限期的有效，所以並未因該約的廢止而失效。一九三六年英、美、日、法、意與英屬各自治領又訂了一個議定書，包括與上述相同的原則。

潛水艇對待商船須與軍艦遵守相同的規則，雖為大多數國家與一般學者的意見，但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德國故態復萌，又以潛水艇擊沉中立國與交戰國的商船。英法隨即藉此為理由而對她使用報復手段。

## 第二項 水雷與魚雷使用的限制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海戰時所用的水雷本來分為三大類：一為由岸上看守者以電流控制的水雷名曰看守水雷(observation mine)一為由岸上或船上以纜繫住一觸即發的水雷，名曰纜繫自動觸發水雷(anchored automatic contact mine)。一為敷設在海中毫無所繫而一觸即發的水雷，名曰無所繫的自動觸發水雷(unanchored automatic contact mine)。

chorded automatic contact mine)。第一類水雷因係在領海內敷設，而且岸上看守者須看見敵艦駛入水雷區後始通電流，所以對中立船的危險性很小，除非它駛近敷設的地點而看守者又難以辨別。第二類雖係以纜繫住，但因時有脫纜的可能，所以對中立船的危險性很大。爲害最烈的是第三類，因爲這種水雷多係敷設在公海上面且漂流無定（故又名漂流水雷）（floating mine），任何船舶與之相觸，即可爆炸。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交戰國雙方都曾使用這兩種對中立船危險性較大的水雷。我國商船、漁船、與旅客漁民等因觸發這兩種水雷而沉沒與淹斃的很多。三年後第二次海牙和平會上遂引起各國討論是否可以使用自動觸發水雷與應否加以限制的問題。結果與會各國簽訂一個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公約。該約第一條規定禁止（1）敷設無所繫的自動觸發水雷，但這種水雷如敷設者失其控制後至多一小時而能不復爲害者，不在此限。（2）敷設斷纜後仍能爲害的纜繫自動觸發水雷。（3）使用射擊不中後仍能爲害的魚雷。第二條所禁止的是，專以阻礙敵國商務航行爲目的，在該國口岸或海邊敷設觸發水雷。第三條規定，使用纜繫自動觸發水雷時，必須採取各種預防措置，以保障和平航行的安全。各交戰國應盡力設法，使這種水雷於一定時限後能不復爲害，並於停止看守時，倘於軍情無礙，應立即將有危險的地方指示航行者並通知各國政府。第五條規定，各交戰國在停戰後，須盡力各將所敷設的水雷完全除去。交戰國一方在他方海邊敷設的纜繫觸發水雷應由敷設國將敷設的地點通知對方。交戰國雙方並應各於最短期內，除去所有在本國領海內敷設的水雷。第六條規定，各締約國如有未及仿造本約內所定改良的水雷以致尙難遵守第一、三兩條者，應從速將所有水雷原料改製，以符條約規定。這個公約的規避方法很多，對於戰時中立國船舶的航行並未能給以充分的保障。締約各國也知道這種情形，所以自始就以爲它所含的規則祇有暫時性質。國際法學會屢次主張對於使用水雷規定比較嚴格的限制。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即上述海牙公約的規定，也未能遵守。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德國又使用一種新發明的磁性水雷。這種水雷因有磁性，所以不待相觸，一與接近便可爆發，對於中立國船舶的危險性較漂流水雷更大。海牙公約雖無明文禁止，但因與漂流水雷相似而性能

較大，實在可以認為是在第一條限制之列。

#### 第五款 海軍轟擊與徵發物品

關係海軍轟擊與徵發物品，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根據國際法的習慣規則，訂立一個海牙轟擊公約。第一條規定的是一個基本原則，即：禁止海軍轟擊未設防的口岸、城市、村莊、住所、或房舍。至於怎樣總算未設防，約中並未說明，只規定「不得以一處地方僅因其港口有纜繫自動觸發水雷之故，便行轟擊。」言外的意思是這種地方不能認為已經設防。有幾個海軍國不滿意此項規定，所以都提出保留。對於禁止轟擊未設防口岸的基本原則，第二、三兩條規定兩個例外：第一是在未設防的地方，如有陸軍工事、海陸軍的建築物、軍械或軍用品儲藏所、合於敵用的工廠或建置物、以及停泊的軍艦，經海軍司令官通知地方當局於適當期限內破壞，而地方當局逾期未能實行時，海軍司令官若無他法可施，即可用砲轟毀。如有軍事必要而不及通知，也可以逕予轟擊。惟海軍司令官應設法使城中所受損害盡量減少。第二是海軍如何向所到地方的當局徵用糧食或其他立即需用的物品，而該當局未能照辦，則於發出通知以後，可向未設防的口岸、城市、村莊等轟擊，但徵發時必須奉有海軍司令官的命令，並應顧及地方上的供應能力。如果可能，應付以現金，否則也應掣給收據。第四條規定：「未設防之口岸、城市、村莊、房舍，不得因徵發現金未遂之故，而加以轟擊。」在轟擊時，所有用於宗教、藝術、科學、與慈善的建築、歷史紀念物、醫院、或傷病收容所，若未作軍事上的使用，應盡力設法保全（第五條）。除軍事必要不許可外，海軍司令官於轟擊前應設法通知地方的居民（第六條）。

#### 第六款 海戰的奇計與間諜的使用

海戰時雖然也可以利用間諜與敵國的奸細，但這種方法遠不如在陸戰時那樣重要。關於奇計，海戰與陸戰適用相同的原則，即各種出奇制勝的策略，只要沒有背信的情形，一概可以使用。不過二者有一個區別。陸戰時是否能冒用敵國的旗幟，是一個爭辯的問題。而海戰時，許多學者都認為交戰國的軍艦，在追逐敵艦，或企圖逃避之際，或爲了誘敵交鋒，都可以冒用敵旗或中立旗，但在對敵船開始攻擊以前，必須改懸本國旗幟。

#### 第四節 空中作戰的手段

##### 第一款 空中作戰規則的演進

在空中戰尚未發達以前，關於它的國際法規則很少。第一次海牙和平會時，祇有汽球曾在幾次戰爭中使用。於是該會成立一個以五年為有效期限的宣言，禁止由汽球上或用其他同樣性質的方法投擲彈丸與爆炸物。第二次海牙和平會時，這個宣言又續訂一次，其有效期限至第三次和平會舉行時止。但許多重要國家因空戰效能的潛在可能性很大，不願受宣言的限制，所以有的未簽字，有的簽字而未批准。同時該會修改第一次和平會訂立的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為：「凡未設防之城市、村莊、住所、或房舍，無論用何種方法攻擊或轟炸，均禁止之。」「無論用何種方法」一語是新加的，當然包括空中轟炸在內。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關於空中作戰的規則，祇有上述宣言與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而且許多交戰國因未加入宣言並不受其拘束。在這種情形之下，祇好借用陸戰與海戰法中可以適用於空戰的規則。大戰期間，空戰的範圍漸廣，而其重要性也日增。航空器不祇用於偵察或協同陸上部隊與海上艦隊作戰，並且用於轟炸敵人的後方城市。這次大戰的經驗，引起許多關於空戰規則的問題。戰後，各國政府與學者莫不認為有訂立空戰法規的必要。一九二一——二二年的華盛頓會議於是指派一個法律專家委員會負責研究。該委員會於一九二二年在海牙發表包括戰時無線電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海牙無線電規則）與空戰規則（以下簡稱海牙空戰規則）兩部分的報告書，但參加委員會的各國，至今尚未正式採納，有些國家近年來曾聲明自願遵守。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後，報告書中所列規則祇能供參考，而不能謂為有拘束力。其實因新的空戰方法出現，這些規則即令付諸實施，也是不敷應用的。但由此次大戰各交戰國的政策與態度看來，它們似已接受報告書中所列的若干規則。因此，我們可以說關於空戰，已有幾種慣例與習尚成立。

##### 第二款 對於敵人的加害

空戰時對於加害敵人適用的原則與海陸戰同。祇有敵方的戰鬪員和有敵對行爲的人始能作爲殺傷的直接目標。但敵軍的戰鬪員與非戰鬪員由空中實在難以辨別時，空中交戰者對非戰鬪員的殺殺或受傷，自然不必負責。由空中加害敵人的方法計有兩種：第一是轟炸。這種方法牽涉的問題很多，值得在第三款裏分別討論，但有一點可以先說明，卽：轟炸時不得使用毒氣彈。禁止使用毒氣已經成了一個國際法規則，對陸、海、空三方面戰爭一律適用。第二是掃射。以機關槍砲射擊敵機或掃射敵方的陸上部隊當然是一種合法的害敵方法。但掃射陸上部隊時，所用的彈丸必須不致給受傷者過度的痛苦。所以一八六八年聖彼德堡宣言與第一次海牙和平會宣言禁止使用的各種槍彈，在這裏也不得使用。不過我們應該承認，以毀壞敵機爲目的而使用這種槍彈，似乎是不在禁止之列的。

海牙空戰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航空器失事而上面的飛行人員用降落傘逃生時，在他們降落之際，不得向其攻擊。這個規則非常合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業已得到各交戰國的承認。中國政府卽曾屢次下令禁止對於以降落傘逃生的敵飛行員在降落中向其射擊。但在降落以後，如仍有敵對行爲，或企圖毀壞其航空器，或以武力拒絕被俘，當然還是可以殺傷的。

### 第三款 空中轟炸的限制

關於空中轟炸，海牙空戰規則有相當詳細的規定。第二十二條禁止以使居民恐怖、破壞、或損傷無軍事性質的私有財產，或損傷非戰鬪員爲目的的空中轟炸。這一條規定與不得直接傷害非戰鬪員的國際法習慣規則是相合的。第二次大戰時，德國使用的嘯聲彈既係爲使敵國的居民恐怖，顯然係在禁止之列。第二十三條禁止以勒令退避徵發物品或現金爲目的的空中轟炸。這是陸戰法裏原有的規則，不過適用於空戰而已。第二十四條規定，祇有對於軍事目標的空中轟炸合法。凡一種標的的破壞或損害對交戰者能構成明白的軍事利益者，卽爲軍事目標。該條第二款並列舉很多的軍事目標，如軍隊、陸軍工事、軍用儲藏所、從事製造軍器軍火或純粹的軍需品而構成重要與著名中心的工廠、軍用的交通與運輸線等。對於與陸軍活動並不接近的城市、村莊、住

所、與房舍，依第三款的規定，不得轟炸。第二款中所列舉的目標如因所在地點，非濫炸居民不能轟炸時，即不得轟炸。在與陸軍活動接近的地方，炸燬城市、村莊、住所、與房舍雖然合法，但當時必須有理由假定軍隊集中約重要程度足以使得轟炸正當，而且必須顧到對於居民所能發生的危險（第四款）。交戰國對其軍官或軍隊違反本條各款而加於生命或財產的損害，須負責賠償。第二十五條規定，航空器轟炸時，必須盡量避免為宗教、藝術、科學、與慈善目的而使用的房舍、歷史紀念物、救護輪、醫院、傷者病者收容所等，但這些房舍、醫院、與地方，當時必須並未為軍事目的而使用。凡在日內瓦公約保護下的房舍，以白地紅十字為標幟，其他被保護的房舍以斜分為一黑一白兩個三角部分的大長方格為標幟。交戰者如欲使其醫院及其他享受特權的房舍在夜間得到保護，得使用各種必要的方法，使上述標幟充分的顯著。為保護交戰國境內重要歷史紀念物，第二十六條並規定幾種特別的方法。

這些規定有的是根據國際法的慣例，有的尙待世界各國接受。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各交戰國的行動多與這些規定相反，特別是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因受空中轟炸而死傷的平民與毀壞的私有財產，真是不計其數。有些學者主張，為了保護平民，空中轟炸應該一律禁止。一九三二年軍縮會議的普通委員會並且有此建議。但由實際戰爭的經驗來看，這種主張縱有充分的理由，也是不很容易實現的。

#### 第四款 宣傳間諜與奇計

以航空器散佈宣傳品，依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不得視為非法的作戰方法。航空器上的飛行員，也不得責以有這種行為而剝奪其俘虜待遇的權利。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各重要交戰國都大規模的利用無線電廣播，向中立國與敵國人民作不利於敵國的宣傳。事實已經證明這種手段是國際法所不禁止的。

在空中利用間諜不是不可能的事情。因此空戰規則關於間諜也有所規定。第二十七條規定，交戰國或中立國航空器上的人，祇有在空中以秘密行動或假託偽冒，在交戰國管轄範圍內，或其活動區內，收集或意欲收集情報以圖傳達於敵方時，始能視為間諜。這個定義係由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九條推廣而來。在空中進行間諜工

作既然可能，間諜便不能藉口航空器是可以看見的東西而要求不作間諜看待。第二十八條規定，航空器上的人員或所載乘客，在離開飛機後，如有間諜行為，適用海牙陸戰法規的規定。處罰空中間諜行為的程序及方法，與該法規第三十及三十一兩條的規定相同，即：間諜在處刑以前，必須經過審判。間諜如係軍隊所屬人員，在完成間諜工作而回到本軍以後，倘再被捕，不得處罰其以前的行為，而應給以俘虜的待遇。

、關於奇計的使用，空戰適用的規則與陸戰和海戰是一樣的。所有合法出奇制勝的驅敵方法都可以使用，而一切含有背信情形的手段都禁止。空戰規則第十九條禁止航空器冒用外面的標幟（為表示國籍所用者），即有不承認這種方法為合法奇計的意思。第二十五條又規定，以保護歷史紀念物、醫院等房舍所用的標幟，表示其他的房舍、標的、或地方，視為背信行為。以這種行為作奇計，自非國際法所許可。

#### 第五款 敵航空器的攻擊臨檢拿捕與破壞

交戰國軍用航空器遇見敵國軍用航空器時，當然可以選予攻擊，但遇見非軍用公私敵航空器時，似乎祇有在幾種情形下始能攻擊。第一、非軍用公私敵航空器，除受特別保護者外，既都可以拿捕，如果拒絕聽受臨檢與搜索。交戰國的軍用航空器便可向其攻擊。第二、交戰國的非軍用航空器，無論公有私有，在其本國境內飛行時，倘遇他交戰國軍用航空器飛近，必須於最近可以降落的地點降落，否則可受射擊。空戰規則第三十三條既有此規定。其用意在於給非軍用航空器一個降落的機會，以免冒立遭破壞的危險。第三、空戰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交戰國的非軍用航空器，無論公有私有，如（1）在敵境內，或（2）在其附近但在本國境外，或（3）在敵海陸軍事活動地點附近飛行時，可受射擊。這些規則是很合理的。

交戰國的軍用航空器有權在中立國領空以外的空中臨檢與搜索任何國家的私有航空器。為行使這種權利，它並且有權令飛機降落或飛至最近的適當地點（參閱空戰規則第五十條）。交戰國的軍用航空器可以臨檢與搜索私有船舶，雖然也無疑問，但因各國對行使這種權利的方法爭執不已，所以在空戰規則中未能成立協議。多數學者的意見是，軍用航空器臨檢與搜索私有船舶時，應與軍艦受同樣的限制。軍用航空器轟炸非在敵國護航

下的私有船舶，是禁止的。

非軍用公私敵航空器，除受國際慣例或條約的保護者外，都可以拿捕。拿捕的公有敵航空器，可以不經捕獲程序送予沒收，但私有敵航空器在沒收前，必須先由捕獲法庭判決。

海上捕獲的私敵船在若干情形下既可破壞，空中捕獲的私敵航空器有必要時自然也可破壞。所以空戰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私有航空器在經臨檢與搜索後，查明為私有敵航空器時，如交戰國司令官認為必要，即可予以破壞，但必須先將航空器上人員置於安全地點，並將其文件妥為保存。

#### 第六款 無線電的管制

關於戰時無線電的管制，華盛頓會議指派的專家委員會所擬報告書第一部分有相當詳細的規定。但這個問題牽涉交戰國彼此間關係者少，而牽涉交戰國與中立國間關係者多，所以保留在第六編裏討論。

#### 第五節 俘虜的待遇

##### 第一款 關於俘虜待遇國際法的發展

古時俘虜 (prisoner of war) 所受的待遇非常殘酷。俘虜者可以殺死他們，也可以拿他們祭神。後來這種種不入道的方法漸不使用，而改為奴役，由俘虜者留歸自用，或出賣為奴。在希臘、羅馬奴隸制度盛行的時候，這種待遇當然認為合理。迨至中世紀，許可俘虜贖身的事情漸漸普遍。這種方法，對有錢或有勢的俘虜雖然有利，但對普通被俘的兵士並無很多利益。他們既無力贖身，自不免備受虐待。再後來關於俘虜地位的觀念發生變化，不復以俘虜是在俘獲者軍隊權力之下，而以為是在俘獲者所屬國家權力之下。由於這種觀念，俘虜的贖回漸漸認為是國家的責任，而各國也都訂立條約協議贖回各級俘虜所依的標準。最後的事例是一七八〇年英法兩國約定英國的海軍上將與法國的陸軍上將都等於六十個兵士，而每個兵士的贖金是英金一鎊。俘虜待遇的真正改善，自十八世紀末葉纔開始。一七八五年美國與普魯士訂約，規定俘虜待遇的正常方法，禁止將俘虜下入監牢或使他們帶上刑具，而拘禁他們的地方必須合乎衛生，使他們的食住能和普通軍隊一樣。這種待遇，



在十九世紀時漸漸得到普遍的承認，而規定在海牙陸戰法規裏。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違犯這個法規中關於俘虜待遇條款的事例很多，因此各方面多認為有改善必要。結果，瑞士政府於一九二九年邀請各國在日內瓦開會，訂立戰地傷者待遇與俘虜待遇兩個公約。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日內瓦俘虜待遇公約已有十餘國批准。

## 第二款 可以俘獲的敵人

關於俘虜待遇首應解決的問題是，交戰者可以俘獲那幾種敵人與那幾種敵人可以要求俘虜的待遇。一般的說來，所有敵國陸、海、空軍的戰鬥員與非戰鬥員（除少數豁免者外），敵國的元首與重要長官以及特別對敵國有用的敵人，交戰者都可以俘獲。所有交戰國海陸空軍的戰鬥員、對敵國軍艦行使自衛權商船上的船長與船員、以及合於陸戰法規第二條規定的狹合軍，於投降或被俘後，都可以要求俘虜的待遇。

平民在原則上不得俘獲，但交戰者為保障其軍隊的安全或占領區內的治安，也可以例外的以平民為俘虜。例如占領區居民如有組成狹合軍的企圖，軍事占領者可以採取緊急措置而將可疑的居民拘禁。社會名流如從事反抗軍事占領者的宣傳或運動，當然也可以逮捕而給以俘虜的待遇。

捕獲私敵船上的人員在以前都可以俘虜。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訂立的海戰時限制行使捕獲權公約規定兩個比較寬大的規則：第一、船上服務人員，如係中立國人民，不得作為俘虜。如船長與職員也係中立國人民，倘能提供書面保證允於戰爭期內不再在敵船上服務，也照此辦理（第五條）。第二、船上的船長、職員、與船員係敵國人民者，若願立正式字據擔任於戰爭期內不參加一切軍事活動，即不得作為俘虜（第六條）。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因各交戰國並未都加入這個公約，所以這兩個規則也未實施。被捕敵船上的船長與船員，如係敵國人民，多被俘虜。

海牙空戰規則第三十六條有關於空中俘虜的規定。敵軍用航空器上的飛行員與乘客都可以被俘。敵公有非軍用航空器上的飛行員與乘客也同樣辦理，但若係完全用於搭客者，乘客如非為敵國服務或適當兵役年齡的敵國人民，應予釋放。私敵航空器上的飛行員如係敵國人民或為敵國服務的中立國人民，都可以作為俘虜。中立

國人民的飛行員而非爲敵國服務者，如提出書面保證，在戰爭期間決不在敵航空器上服務，必須釋放。爲敵國服務的乘客與隸屬敵國國籍而適當兵役年齡的乘客，都可以被俘。

### 第三款 俘虜的權利與義務

關於俘虜的法律地位，日內瓦公約第二條有很清楚的規定，即：俘虜係在俘獲者國家權力之下，而在俘獲者部隊或個人權力之下。同時俘虜既非罪犯，當然不能處刑，除非他在被俘以後，有違法的行爲。俘虜所有的權利與義務，都以這種法律地位爲根據。

俘虜始終應受合於人道的待遇與保護，而使其不受虐待與民衆的侮辱。一切報仇方法都不得用於俘虜（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俘虜的人格與榮譽必須尊重。如係婦女，並應受合於女性的適當待遇。他們得完全保留其民事能力（第三條）。收容俘虜的國家應負擔給養的義務。對俘虜，除因其軍職、等級、體資、健康、職業能力、或男女性別外，不得有不同的待遇（第四條）。第五、六兩條所規定的是俘虜在被俘虜時所有的權利與義務。各俘虜受詢問時，都必須說明真實姓名及階級或登記的號數。如不遵守這個規則，便可減受其等級應得的各種利益。俘獲者不得以任何強迫手段對待俘虜，以使其說出關於其本軍或本國情形的消息。俘虜因健康或知覺關係不能說明其身分時，應移交於衛生機關。凡自用的服裝與物品（包括鋼盔與防毒面具），除軍器、馬匹、軍裝、及軍事公文外，應仍歸俘虜保存。俘虜所帶的銀錢必須根據一軍官的命令並將其數目點明後方得取去。此外並須給一收據。取去銀錢應列入各關係俘虜的帳內。俘虜的身分證書、官級、證章、勳章、及貴重物品，一概不得取去。

### 第四款 俘虜的移送與拘禁

日內瓦公約第三章關於俘虜的移送與拘禁有很詳細的規定。所有俘虜，除因重病或重傷不能移動者外，均應於俘獲後最短時間內移送於距戰線較遠的拘禁所，以避免危險。各交戰國應將所有俘獲的俘虜從速互相通知，並應彼此通知正式住址，俾使俘虜家屬得以寄送信件。

俘虜可以拘禁(intern)在城市、砲台、或其他地方。他們都不得越出一定的界限。除因治安與衛生外，不得將他們禁閉或下獄。即令因治安或衛生而有禁閉情事，也祇能以必要情況的時間為限。拘禁的區域如不合於衛生，或其氣候對於來自溫帶的俘虜過於嚴寒或酷熱，應將他們移送到較為適宜的地方。所有不同種族或不同國籍的俘虜，應避免拘禁在同一處所。無論何時，都不得將俘虜送置於砲火所及的地方，也不得利用他們安置，以使某點或某地免被敵人破壞。

俘虜的住所應適於衛生與健康，應有充足的溫度與光線，並應有完全的防火設備。他們的食物應與本國教練所軍隊食物的質量相同。此外並應給以設備，俾得自行烹調其私有的補助食品。以限食為共同處罰的辦法不得使用。飲水應充分供給。吸煙應予容許。俘虜的服裝、襯衣、及鞋襪都由俘虜國供給，並應按期更新或修補。各拘禁所內都應設立售物處，俾俘虜得按照市價購買食物及其他日常用品，售物處獲得的盈餘應用來謀俘虜的福利。

各交戰國必須採取各種必要的衛生處置，俾使拘禁所清潔而合於衛生，兼以預防傳染病。所有沐浴、體操、醫病、預防傳染病、以及檢查身體的設備，都不可缺少。俘虜在遵守秩序與警章條件之下，可以實行其宗教信仰。俘虜國並應鼓勵他們所組織的知識消遣與體育運動。

每一俘虜拘禁所均應有一負責的軍官管理。俘虜應對拘禁所所有軍官行致敬禮。如其本人也是軍官，則祇對於俘虜國的高級或同級軍官行敬禮。俘虜可以佩帶他們的官級符號與勳章。戰事開始時，各交戰國應即互相通知其本軍內習用的官銜階級，以便同級軍官獲得平等的待遇。俘虜中的軍官應受與其階級和年齡相稱的待遇。

除各交戰國另有特別協定者外，俘虜中的軍官和與其地位相等的人得向俘虜國領取與該國軍隊內同級軍官相等的薪餉，但這種薪餉不得超過他們在其本國軍隊內應領的數目。各交戰國應商定一兌換率，以便照數支付薪餉。如未商定，則應以開戰時應用的兌換率為準。所有發給俘虜的薪餉實額，均應由各俘虜所屬的國家於戰

後償還。

### 第五款 俘虜的工作

除軍官和與其地位相等的人外，各交戰國可用健壯的俘虜，依其等級或能力，從事各種工作。軍官自請從事於他種相當的工作時，應在可能範圍內給以那種工作。俘虜中的下級軍官，除自行請求為有報酬的工作外，祇能為監視工作。任何俘虜不得用於力不能勝的工作。他們的工作不應與戰事有任何直接關係。如用俘虜製造與搬運各種軍械或子彈以及運送軍火給前線隊伍等事，一概禁止。同時，俘虜也不得用於有害衛生或危險的工作。俘虜國不得因紀律關係而加重俘虜的工作。俘虜關於拘禁所的管理、設備、及護養等事的工作，不取工資。用於他種工作的俘虜，有領取工資的權利，其數額由各交戰國約定。

### 第六款 俘虜的對外關係

俘虜的對外關係規定在公約第四章裏。各交戰國應按期規定各種俘虜每月可以寄發信件與郵片的數目，並將這個數目通知對方交戰國。這種信件與郵片，應由郵政經最近的途徑遞送，不得藉口紀律延誤或扣留。俘虜可以收受食物及其他供給衣食物品的郵包。寄與俘虜或由其寄出的信件、銀錢、或有價封件、以及包裹，無論在發信國、收信國、與轉遞國，均應一律免收郵費。給與俘虜的款項和物品也應免徵入口稅、其他捐稅，以及國有鐵路的路費。俘虜有公認的緊急情形時，也可以發電報而照普通報價付費。他們可以收受寄來的書籍，但此項書籍可受檢查。信件的檢查應該從速辦理。至於郵包的檢查並應用相當方法保持其內裝食品，而在可能範圍內，應當着收受人或其信託人的面檢查。

### 第七款 俘虜與管轄機關的關係

公約第五章規定俘虜與管轄機關的關係。俘虜有權向主管機關呈遞關於拘禁制度的請願。同時他們也有陳述於受託保護國代表的權利。俘虜應該遵守俘虜國軍隊內現行的法律、章程和命令。任何不服從的行為得依這種法律章程和命令處罰。俘虜國的軍事機關與法庭對於俘虜，祇可處以與本國軍人犯同樣行為者相同的處罰。受罰

的俘虜其待遇不得較俘獲國軍隊內同等級者受罰時的待遇爲劣。所有體刑與無日光處的禁閉以及任何殘酷的處罰，一概禁止。也不得因個人的行爲而連帶處罰團體。

處罰犯規的俘虜有兩種方法：一爲紀律處罰，一爲司法處罰。最嚴厲的紀律處罰是禁閉。每次處罰的日期不得超過三十日。以限食辦法爲罪情加重的處罰時，祇能施之於健康而能忍受的俘虜。無論如何，不得將受紀律處罰的俘虜移禁於監獄中。執行紀律處罰的地方必須合乎衛生。受紀律處罰的俘虜可以自行料理他們的清潔，並且每人可以運動身體或停留於曠野空氣中至少二小時。他們可以寫讀與收發信件，但包裹及銀錢得俟收受人的處罰執行完畢後，再行交付。如包裹內有容易腐爛的食物，則可交給救護所或拘禁所的廚房。應受司法處罰的俘虜，必須經過司法審判始能處罰。在判罪以前，必須給犯罪俘虜辯護的機會。他可以自己選擇律師襄助，並於必要時，可以使用正式譯員。俘虜的判罪應照俘獲國本國軍人辦法，由同樣的法庭，經同樣的程序辦理。對於俘虜宣告的判決應立即通知受託保護國。死刑的宣判，必須於將犯罪性質與情況，經由受託保護國代表傳達俘虜所屬本國三個月後，始可執行。

受紀律或司法處罰執行完畢的俘虜，其待遇不得異於其他俘虜。但因圖脫逃曾受處罰的俘虜，可受特別監視。任何俘虜都不得由俘獲國取消其官級。圖逃未遂（逃出而未達到本國或並未離開俘獲國占領區域）的俘虜被捕後，祇受紀律處罰。脫逃成功（已回到本軍）的俘虜再被俘時，不得就其以前的脫逃處罰。

#### 第八款 俘虜情報處的職掌

海牙陸戰法規與日內瓦公約都有關於設置俘虜情報處的規定。依公約第七十七條所載，戰爭開始時，各交戰國與收容戰國員的各中立國，都應設立一俘虜情報處，以照料其境內的俘虜。情報處的職掌是答覆任何關於俘虜的詢問。各交戰國必須在最短時間內，將其本國軍隊所俘獲俘虜的姓名、身分、消息等，通知其本國情報處，俾得從速轉知俘虜的家屬，同時須將俘虜家屬可寄信給俘虜的正式地址通知。各主管機關並應隨時送交情報處關於各俘虜的拘禁、移送、宣誓釋放、送歸、脫逃、入院、死亡各項消息及其他必要材料，俾爲每一俘虜

立一個人清單，並逐日加以修正。在遺棄清單裏，應註明俘虜的號數、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所屬部隊、階級、父姓、母名、被俘與拘禁的日期及地點、傷情、死亡、及其他一切重要消息。俘虜的清單應於議和後送交其本國。情報處應搜集已被送歸或宣誓釋放、脫逃、或死亡等俘虜所遺留的自用物品、貴重物件、函件、領餉簿、證書等件而送交於關係方面。此外並在一中立國內設立俘虜中央事務所，以收集關於俘虜的各項消息，並從速轉遞於俘虜的原籍國或曾服役的國家。

### 第九款 俘虜地位的終止

俘虜地位的終止有幾種方法：

(1) 脫逃成功 俘虜正脫逃時，可以被追捕者槍殺。但俘虜若已逃回其本軍，他的俘虜地位便算終止。再被俘時，不能究其既往。

(2) 交換 交戰國雙方可以約定將各自俘獲的俘虜互相交換。這種方法完全出於自願，倘有一造不肯，即不能使用。雙方將領和兵士的素質與效率如都相當，交換時便依平等的原則，即雙方交換俘虜的數目、官級、與價值都相同。如他們的素質與效率都不相當，交換時所依的標準由雙方商定。

(3) 釋放 釋放有無條件釋放與宣誓釋放之分。前者是俘獲國無條件的將俘虜釋放而不使其擔任任何種義務。後者是在俘虜釋放以前，必須宣誓，於被釋後遵守他對俘獲國所提供的諾言。普通的諾言是被釋的俘虜回到本國以後，在戰爭延續期間，不再參加對俘獲國的軍事活動。關於宣誓釋放(Cartole)，海牙陸戰法規所規定的遠較日内瓦公約詳細。宣誓釋放實在須經三方面同意，始能成立。依法規第十一條的規定，俘獲國不得強迫俘虜接受宣誓釋放，但對俘虜宣誓釋放的要求也無必允的義務，而且宣誓釋放必須是俘虜的本國法律所許可。在這種情形下被釋的俘虜，對其本國政府與俘獲國政府，都有以其一身的名譽為擔保而謹守其誓約的義務。俘虜的本國政府也不得命令他做背誓工作或接受之(第十條)。如俘虜的本國政府不承認他的宣誓釋放，他必須再回到俘獲國，而其本國政府不得阻止。宣誓釋放的俘虜倘有背誓行為(例如在同一戰爭又參加對俘獲國

作戰），依第十二條的規定，失其俘虜待遇的權利並可解交法庭。按國際法慣例，這種背誓的俘虜，可以處以死刑。

(4) 救回 俘虜拘禁的地方如被其本軍占領，他們的自由隨即恢復。俘虜如被其本軍救回，其俘虜地位也終止。

(5) 隨俘獲者入中立國境 俘獲者如帶着俘虜避入中立國境，該中立國必須將俘虜釋放。

(6) 戰終後送歸 日內瓦公約第七十五條規定：各交戰國締結停戰協定時，在原則上應將俘虜送歸辦法列入該約。如此項辦法未能列入，雙方應從速協商辦理。無論如何，俘虜的送歸應於議和後最短時間內實行。

#### 第十款 第一二次世界大戰時的俘虜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關於俘虜待遇所適用的公約是海牙陸戰法規。交戰國雙方時常互相責備有違背法規虐待俘虜的行爲。最初它們約定許可對方委託的中立國代表到俘虜拘禁所視察。英法兩國所委託的是美國的駐德大使。幾次視察的結果，證實英法關於德國不給俘虜足衣食的責難。英法對德國俘虜的待遇，據中立國代表的報告，雖稱滿意，但德國不肯置信而加重對英法俘虜的苛待。因此英法也不得不逐漸變更她們的待遇方法。一九一六年這三個交戰國約定，將受傷的和幾種得病的俘虜一律送往瑞士並拘禁在該國。此外又約定將拘禁的僑民中幾種能力喪失者送歸。一九一八年德法兩國約定送歸被俘已久而又超過某種年齡的戰鬪員俘虜（軍官除外）。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除海牙陸戰法規外，日內瓦公約也付諸實施。公約中規定待遇俘虜的方法儘管周密，但軸心國家並未切實遵行。尤其是日本，對於俘虜的虐待駭人聽聞。她不祇在物質上使俘虜感受痛苦，並且在精神上還時加侮辱。英美兩國雖曾要求准許中立國代表視察俘虜的情形，但屢遭日本拒絕。

## 第七章 作戰規則的制裁方法

### 第一節 概說

國際法既規定若干作戰的規則，凡合乎這些規則的手段便都合法，而與之相反的都是非法。守法的交戰國當然不願使用非法的作戰手段，但對於使用非法作戰手段的他方必須有制裁的方法。制裁的目的在促使違法者。交戰國對於前者負直接責任，對於後者則祇負間接責任，但如不處罰違法的個人，間接責任即變為直接責任。制裁的方法可以對有違法行為的交戰國實施，也可以對出於自己意思使用非法作戰手段的個人實施。一般的說來，共有四種：（1）抗議、斡旋、與干涉，（2）戰時報仇，（3）賠償，（4）處罰犯戰時罪者。

### 第二節 抗議斡旋與干涉

交戰國的一方發現他方有使用非法作戰手段時，得向其提出抗議。抗議的提出可以經由軍使或中立國。如使用非法作戰手段是個人的行為，司令官於接到抗議後應即調查真相並處罰犯者。有時抗議也可以向中立國提出，或為使其出面斡旋或干涉，或為喚起該中立國的注意。中立國對使用非法作戰的交戰國，有單獨或聯合抗議或斡旋與干涉的權利，但它們並無此種義務。抗議、斡旋、與干涉的目的，都在促使違法的交戰國遵守戰爭法規。

### 第三節 戰時報仇



報仇有平時與戰時之分。平時報仇已於第四編第三章裏說明，戰時報仇（war reprisal），是以非法的作戰手段答覆非法的作戰手段，如以轟炸不設防城市答覆轟炸不設防城市，以使用毒氣答覆使用毒氣是。但非法的作戰手段與報仇所使用的手段，不必相同。

戰時報仇有時能發生很大的作用而有意使用非法作戰手段的國家不敢嘗試，已經使用的不得不放棄。但這種制裁方法很容易被濫用。一則實行戰時報仇所根據的事實有時不易證實。二則報仇者指責對方違犯的作戰規則也許並未得到公認。三則報仇手段與原來的非法作戰手段相較，往往有失之過重的情形。四則戰時報仇對強國使用時常會引起更激烈的反報仇，其結果雙方便都藉口報仇而使用非法的作戰手段。五則報仇手段有時係對無辜的敵方個人實施，而他們自己對於本國違犯作戰規則的行為並不負任何責任。報仇手段既然易被濫用，實在應該加以限制。

一般學者主張交戰國使用報仇手段時應該遵守下列的原則：（1）報仇必須是以促使敵人放棄非法作戰手段為目的，而不應僅出於報仇的動機。報仇國在報仇以前，應先向對方抗議，抗議無效後，始可實行。（2）報仇手段必須於查明對方確係違背作戰規則時，始能使用。（3）報仇方法的性質與範圍應與原來的非法作戰手段相當而不可過分。（4）實行報仇必須有交戰國政府或統帥的命令。海牙陸戰法規第五十條：「凡個人行為於全體人民不能視為有連帶責任者，則對全體人民不得一律科以罰金或他種連坐之罪」的規定，雖非對戰時報仇所加的一種限制，但因少數人違法而對全體報仇究竟是不合理的。這種報仇方法，世界各國實有協議禁止的必要。近代的歷次戰爭差不多都有報仇的事例。而這些事例有的雖能顯出報仇的效能，但多數證明報仇手段易於濫用，而尤以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德國為甚。

#### 第四節 賠償

依舊有的國際法習慣規則，交戰國議和以後，除非約中有相反的規定，不得再就對方由於違背作戰規則所

造成的損害提出賠償的要求。但一九〇七年的海牙陸戰法規與慣例公約第三條規定：「凡交戰國違犯前述章程（即海牙陸戰法規）中之各條款，如有損害，則須賠償。即其軍中人等違犯之一切行爲，該國亦須負責。」這一項規定，顯然有變更舊有規則的意思。不過嚴格解釋起來，祇有因違背海牙陸戰法規而造成的損害，始能要求賠償。其實，賠償的原則對於一切違背戰爭法的行爲，都是應該適用的。

#### 第五節 處罰犯戰時罪者

一切與戰事有關而交戰國有權處罰的犯罪行爲，都可以稱爲戰時罪（war crime）。軍人與平民都有犯戰時罪的可能。凡兵士無本國政府或司令官的命令而使用非法作戰手段，或官長未得本國政府許可而命令兵士使用這種手段，在他交戰國看來，都算是戰時罪。平民，除依海牙陸戰法規第一、二兩條規定參加作戰者外，如有敵對行爲，即構成戰時罪。交戰國的商船未受攻擊即向敵船挑釁時，亦然。占領區的居民如起來反抗占領軍，便可當作「戰時叛徒」處罰。間諜與奸細國際法雖許可利用，但被捕後敵國有權處以死刑。可以稱爲奸細的人很多：舉凡以情報或物資供給他方，爲他方收買官兵，教唆兵士潛逃者，都是奸細。犯戰時罪的都可以處以死刑或較輕的刑。罪犯如處徒刑，交戰國在戰終時並無赦免的義務。

## 第八章 交戰國間的非敵意關係

由於人道的觀念與事實的需要，交戰國間有時必須發生非敵意的關係。關於這種關係發生的方法以及含有權利與義務，現行國際法有相當明確的規則。

交戰國的非敵意關係成立以後，敵對行為必須局部的或全部的，對個人的或對軍隊的，暫時的或長久的停止。交戰國如接受敵方的軍使或容許敵人旅行、通行、或貿易，便須對軍使其隨員和持有交戰國所發護照、通行證、與貿易執照的敵人，停止敵對行為。如交戰國雙方訂立戰時協定或降服規約，則對受這種協定或規約保護的敵人也不得再有敵對行為。如雙方訂立休戰協定或停戰協定，則彼此的敵對行為都必須依協定局部的或全部的，暫時的或長久的停止。

交戰國為發生非敵意關係而訂立的協定，雙方都應切實遵守。其尊嚴正和平時的條約一樣，任何一造都不得藉這種協定，掩護出乎協定原意以外的軍事活動。

### 第一節 軍使旗的使用

交戰國的軍隊如想和敵軍進行談判，可以派代表一人攜帶證件並率同一個號兵或鼓手、一個譯員、和一個揚白旗的人，向敵軍方面前進。這個代表，名曰軍使 (bearer of the flag of truce)，這面白旗曰軍使旗 (flag of truce)。軍使的證件說明其本軍已授權與敵軍談判。如無證件，敵軍可以將軍使俘獲。如係潛逃官兵冒充軍使，敵軍並可根據軍法處罰而通知其本國。敵軍並無接受軍使的義務，因為它有拒絕談判的權利，但軍使及其隨員不可侵犯。敵軍的官兵不得故意殺傷他們。如果想使其退回，祇可用信號或言語表示，不得射擊。假使軍使及其隨員是在兩軍交鋒中前進，敵軍並無立即停止砲火的義務。他們倘中彈死亡，它並無責任。

但交戰國於派出軍使後，必須暫行停止戰鬪。如不停止或竟意圖以軍使掩護進攻，便構成一種背信的行爲。

敵軍如果接受軍使及其隨員，在談判期間，對之便不得有敵對行爲。它不但不得俘獲他們，並且應該在談判終了以後，使其能安然回到本軍。軍使及其隨員都不得秘密的或公然的在敵軍陣地裏收集關於敵軍的情報。他們如果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作間諜的活動，依國際法的習慣規則，敵軍便可以將他們當作間諜看待，雖然海牙陸戰法規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倘軍使濫用其特權，則司令官有將其暫行扣留之權。』間諜活動既不許可，公然畫敵軍陣地形勢草圖和類似的行爲，自也禁止。此外，軍使也不得自己做出或教唆敵軍人員做出欺罔或背叛敵軍的事情。依法規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如果有這種事情而證實無誤，軍使即失其不可侵犯之權。

軍使其隨員雖不得秘密的或公然的收集關於敵軍的情報，但他們在往返途中以及與敵軍人員接談時，僅憑觀察獲得情報而向其本軍報告，不算非法。爲防止他們這樣得到情報，敵軍可以把它雙目遮蔽起來，再向前進，可以領着他們走迂迴的路線，也可以祇許其與指定的人員談話。如果有一種軍事活動正在進行，而他們已經看見，也可以等這種活動完成以後再放他們回去。法規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司令官得採用一切必要的手段，以防軍使利用使命探察軍情』。

海戰時軍使旗的使用與陸戰時大致相同。軍使係乘小船攜帶證件與白旗往敵方前進。敵艦如不許其駛近，可放一聲砲表示。如接受軍使，則派一小船攜帶白旗與軍使船相會後，再同往敵艦開始談判。

## 第二節 護照通行證與護衛

護照 (passport) 與通行證 (safe conduct) 都是交戰國發給敵國人民的許可證。前者係由交戰國政府或其指定的主管機關發給，其效力是使持有人得在交戰國領域內或其占領區內旅行而不加特別限制。後者係由交戰國政府或其海陸軍長官發給，其效力是使持有人得爲確定的目的，前往指明的地點。例如交戰國一方駐在中立

圖的使節回國前，往往託該中立國向他方請求發給通行證，以使其在途中不受留難。持有人如攜帶物品，必須在通行證上載明，始能與持有人同受通行證的保護。通行證有時也爲使船隻或貨物得以通行於兩個指明的地點之間而發。由海陸軍長官發給通行證，通常祇在他的管轄區域內有效。護照與通行證的繼續使用對交戰國有危險時，發給人或較高的當局有權予以撤消，但須許可持有人安全退回。至於退回的目的地與路線，可由發給人指定。護照與通行證都不得轉讓。如載明有效期限，持有人必須在限期內完畢旅程，除非因有不可抗力的情形而延誤。

護衛 (safe guard) 是交戰者對敵國人民或財產的一種保護，其目的在使他的軍隊不得擾亂或損害。其方式共有三種：一爲頒給受保護者執有的書狀，遇有交戰者擾亂時，可以出示。一爲貼在受保護財產（如教會、廟宇、博物院、圖書館等）上的告示，曉諭交戰者的軍隊不得損害。一爲派駐受保護人或財產所在地的衛兵。他們爲完成保護的任務，可以使用各種必要的手段。他們享有不可侵犯權，敵軍不得向其攻擊，也不得俘獲。如陷在敵手，敵軍必須將他們安全送回本軍。

### 第三節 貿易執照

貿易執照 (license to trade) 是交戰國發給敵國人民或本國人民，許其在戰時經營貿易的執照。這種執照共分兩種：一爲普通的，係由交戰國政府發給一般人民，許其在指定的地點經營指定的貿易。一爲特別的，係由交戰國政府或海陸軍司令發給特定的商人，許其依執照上所載條例，經營貿易。海陸軍司令發給的特別執照，祇在他權力所及的區域內有效。

貿易執照的持有人可以在執照許可範圍之內訂立契約，並且可以在發照國的法庭提起關於這種契約的訴訟。執照的解釋必須合理。一般的說來，領照時如有詐欺情形，執照可以撤消。執照如係記名的，持有人即不得轉讓他人，但他可以委託代理人。貨物的品質和數量與執照上所規定的大致相同即可，並不因稍有差別而使

執照失效。運貨船必須是具有執照所定國籍的船舶，必須依指定的航線航行，並且必須在指定的期限內完畢航程。如果離開指定的航線或誤期，執照即可撤消，除非是由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所致。

#### 第四節 戰時協定

戰時協定 (armistice) 是交戰國雙方，在戰事將起之際或開戰以後，為維持戰時兩國間各種非敵意關係而締結的協定。這種協定涉及的事項，包括交換俘虜的手續、維持郵電鐵路交通的辦法、傷者病者的待遇等，其形式並不像平時條約那樣莊嚴。雖也係由特派的代表談判與簽字，但通常並不必經過批准。戰時協定的效力，與平時條約相同，交戰國雙方都有誠意遵守的義務。

#### 第五節 降服規約

降服規約 (capitulation) 是交戰國一方的海陸軍、城市、或地方，向他方的海陸軍投降時雙方締結的協定。其中規定的是投降的條件。條件的內容不一，完全視投降者是否遭遇嚴重的困難與投降者是否有停止攻擊的必要而定。如果投降者遭遇的困難十分嚴重而投降者並不很感覺有停止攻擊的必要，規約中也許祇有「艦隊」的規定。這樣實際上便等於無條件的降服。如果雙方的情形恰好相反，規約甚至可以規定許可投降者全副武裝的從容離去。普通降服規約的條件，都介於這兩個極端之間。

軍隊或艦隊的司令官都可以就其所統率的部隊或防守的地方與敵人訂立降服規約。如果規約並未包含政治條件，未超越司令官履行條件的能力，而又未違背司令官所奉的訓令，可以不經批准即生效。包含政治條件、超越履行能力、與違背訓令的規約，名曰濫權協定，非經交戰國政府或統帥批准，不能生效。如不批准，必須恢復訂立規約前的狀態。現在海陸軍部隊多有無線電的設備，在談判降服規約時，容易向統帥或政府請示，所以訂立濫權協定的機會漸少。

投降者在正式訂立投降規約以前，有將其所有軍器、軍火、和軍需品破壞的權利。但規約一旦簽字，破壞行動便須停止，而未經破壞的物品應該交出。

海牙陸戰法規第三十五條規定：「雙方訂立之降服規約應顧及軍中榮譽之規則。降服規約一經訂定，雙方均宜恪遵。」

## 第六節 休戰協定與停戰協定

### 第一款 休戰與停戰協定的種類

交戰國爲停止敵對行爲而訂立的協定，共分三種：

(1) 休戰協定 (Truce) 成立這種協定都係爲了特定的軍事目的，如收集傷者、掩埋屍體、舉行關於投降的談判、等候上級的訓令等，其效力祇限於一定的地域與很短的時間。海陸軍司令官都有就其防地與所率部隊範圍內，訂立這種協定的權力。較高當局的批准，並非必要。

(2) 局部停戰協定 (partial armistice) 較休戰協定有效的期限長，牽涉的地域與部隊範圍較廣（例如整個殖民地、戰場、或全體艦隊），但亦非包括雙方陸、海、空軍全部的協定，曰局部停戰協定。訂立這種協定雖不一定完全是爲了政治的目的，但對於整個的戰局影響是很深的。海陸軍的司令長官有權就其管轄範圍內訂立這種協定，除非約中特別載明，並不需要批准。

(3) 全部停戰協定 (general armistice) 這種協定的效力及於所有的戰場與陸、海、空軍的全部，其目的通常都是政治的，或係雙方有意言和，或係一方戰敗求和，或係一國發生內部困難必須解決，然後始能決定是否繼續作戰。全部停戰協定的性質既然這樣重要，祇有交戰國的統帥或正式任命的外交代表，始能締結。這種協定必須批准，始能生效，除非交戰國授權代表聲明同意免除批准的手續。

海牙陸戰法規並未作如上的分類。僅於第三十七條中規定：「休戰有全部者，有局部者。前者交戰國所有軍

事活動一律停止，後者則祇就交戰國軍隊兩部分間與一定區域內停止。』

### 第二款 協定的內容與解釋

停戰協定的內容由當事者雙方依事實的需要商定。有的非常簡單，祇規定停止敵對行為與有效的期限和地域，有的除此以外，並規定在停戰的雙方軍隊中間劃出一個中立區，以防止停戰期內再有戰事發生。有的還規定在戰區內雙方居民往來的辦法。

關於停戰協定的解釋，一般學者的意見是：協定訂立以後，交戰國須及時通知各關係官署與軍隊。它們在接到通知後，即應立時或按期完全停止敵對行為。但交戰國在戰線以外的地方，可以作任何進攻與防禦的準備，如招募與訓練新兵、調動軍隊、製造與購入軍器、軍火、構築防禦工事等。停戰期間雙方的商務關係與民間往來，除非約中另有規定，與未停戰時受同樣的限額。

至於交戰者在戰線內那些事情可以做，那些事情不可以做，學者的意見便很分歧。多數的主張是：除非約中有相反的規定，訂約時戰線內的現狀如原係對方能以武力阻止變更者，即不得變更。依這個說法，圍攻者不得前進或按設新砲位，被圍者不得修築損毀的工事，或由敵人原來控制的道路增援，停戰中的雙方軍隊，都不得前進、後退、或重新佈防。少數的主張是：停戰協定的含意祇在停止敵對行為與前進，所有其他的行為如增強或修築工事、集中或撤退軍隊等，雙方都可以做。換言之，凡非協定中明文禁止的事情，一概容許。這個學說，擁護的學者漸多，而近來的實例也頗與之相合。

### 第三款 協定的開始與終止

停戰協定多規定停戰開始的日期與時間。如未明白規定，則自協定成立時起開始。協定涉及的面積過廣，因而不能使各地軍隊同時接到停戰通知時，當事國往往按路途遠近，為各地規定不同的開始日期。其實，現代的陸、海、空軍多有無線電收音機的設置，各地同時接到停戰的通知，已非不可能。如果各地停戰開始的日期相同，交戰國對其所屬軍隊在停戰開始後與未接到通知前所有的敵對行為，不負任何責任，除非它曾故意的延



誤送達通知。但在這個時期內俘獲的敵人，必須釋放，拿捕的敵產必須發還，訂立的降服規約如與停戰協定抵觸，必須作廢。

停戰協定有三種終止的方法：(1)如約中規定有效期限，在期限屆滿時終止，但有時也規定在屆滿前若干日，當事者一造須向他造通告廢止。若僅約定終止的日期而未約定時間，則於是日午夜終止。(2)如約中未規定有效期限，兩造都可以隨時通告廢止而恢復敵對行爲。海牙陸海法規第三十六條即規定：『倘未訂明期限，則交戰者可隨時復行開戰，惟須按照停戰條款於約定之時通知敵人。』(3)依法規第四十條的規定：『訂約者之一方違背停戰條款情節重大者，則彼方即有廢約之權利。倘情形緊急時，並可立時復行開戰。』言外的意思是，違約情節如不重大，不得據爲廢約的理由。假使違約行爲係出於軍人自己的意思而其本國並不知情，則他方祇有要求處罰該犯的權利。如受損害，當然也可以要求賠償。

## 第九章 戰爭的終止與原狀的回復

關於戰爭的終止有兩點必須說明。一爲終止的方式，一爲原狀的回復。終止的方式共有四種：(1)和約，(2)宣告戰終，(3)征服，(4)敵對行爲的停止。

### 第一節 和約

#### 第一款 和約的談判

終止戰爭最普通的方式是交戰國間締結和約 (Treaty of Peace)。議和是一國的主權行爲，所以祇行使主權的元首或政府有議和的能力。和約的談判有兩種開始的方法：一是交戰國的一方向他方直接提議，一是中立國自動或受託出面斡旋或調停。談判的開始並無使敵對行爲暫行停止的效力，但交戰國得爲進行議和而訂立停戰協定。一九〇五年的日俄議和即曾因無停戰協定而發生困難。談判可以由交戰國用換文或派代表爲之。議和的地點由雙方商定，或在中立國境內，或在交戰國的一方境內。如在後者，他方的代表雖不必以外交使節相待，亦享有不可侵犯的權利。

以議和結束戰爭的交戰國有時祇訂一和約，有時在訂立正式和約以前，先訂一媾和初約 (Preliminary of Peace)。媾和初約的目的有二：第一、是使戰爭能早日終止，不必待正式和約的成立。第二、是規定訂立正式和約時所應依據的基本條件。媾和初約本身是一種條約，所以與普通條約一樣的有效而應經過批准的手續。它多少有暫時的性質，因爲終須爲後訂的正式和約所代替。媾和初約與正式和約訂立的地點常不相同。一八七一年德法兩國結束戰爭時，即係先在凡爾賽訂媾和初約，後在法蘭克福 (Frankfort) 訂立正式和約。

#### 第二款 和約的內容

普通的和約多包括下列幾項規定：(1)終止戰爭，恢復邦交。(2)解決引起戰爭的問題，重新釐定兩國的關係。但戰爭如未能將原來爭執的問題解決，雙方可以祇議定恢復邦交，而將該問題懸置。一八一四年的英美和約就是如此。(3)釋放俘虜。(4)恢復戰前的條約。(5)交還佔領區，賠款、割地、劃界。(6)保障和約的方法。

### 第三款 和約的效力

和約除明白規定的條款外，尚有如下的效力：

(1)恢復平時的關係 和約的一般效力是恢復交戰國間的正常關係。和約訂立後，它們彼此須依平時國際法相待。所有平時的權利雙方都可享受，平時的義務必須互相負擔。它們可以重行交換使節與領事。一切祇有戰時容許的行動應即完全停止。除非和約中另有規定，軍事佔領者在佔領區內不得再徵發物品或現金，也不得追繳前欠。對於敵軍不得再攻擊。敵境不得再侵入。海上敵產也不得再拿捕。所有這種行為一概無效。行為者應即將原狀恢復而賠償對方所受的損害。

(2)保持佔有主義 除和約中另有規定外，依所謂保持佔有主義 (*doctrine of rei possidetis*)，交戰國在戰爭期內佔有敵方的領土及其附着物與公有動產，在戰後即由佔領國保持而歸其所有。交戰國佔據的敵境如何處置，通常都在和約裏規定，如交還或割讓是。但若未作任何規定，該地在戰後即成爲佔領國的領土。交戰國在戰爭期間獲得的戰利品和其他敵方的公有動產，如軍火、軍器、現金、糧秣以及交通工具等，也都算是該國的財產。這個原則的意義有二：一則是補充和約中關於主權與財產規定的不足，一則是使不願以文字表示讓步的交戰國作事實上的讓步。

(3)俘虜的送歸 和約關於俘虜即令沒有任何規定，交戰國在和約生效後也必須把俘虜送歸。依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公約第七十五條所載，無論如何，俘虜的送歸應於議和後最短时间内實行。這顯然並非「立即實行」的意思。爲交戰國的安全與俘虜的利益，交戰國對俘虜通常於議和後仍繼續實施軍事管理，而並不在拘禁的地

點釋放。一俟雙方商妥，即各將所拘禁的俘虜送至邊界，點交對方。犯規或犯法的俘虜是否送歸，視情節輕重而定。日內瓦公約第五十三條規定，應受紀律處罰而按章適應送歸的俘虜，不得以尚未受處罰為理由而扣留不送。同條與第七十五條又規定，俘虜因犯普通法重罪或輕罪尚須受刑事審判者，可扣留至訴訟完畢或刑期終了時。其因犯普通法輕罪或重罪已判罪者亦然。

(4) 大赦 和約有時規定所謂大赦條款 (amnesty clause)，即對所有戰爭期間交戰國自己、其所屬陸、海、空軍部隊、以及人民與戰事有關的不法行為，一概視為已被寬恕。和約雖無此條款，生效後也有大赦的效果，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規定。交戰國一方違背作戰規則的行為，他方不得再追究，但如受損害，仍得要求賠償。犯戰時罪的個人，如在和約訂立前尚未處罰，即不得再行處罰。如已被捕而尚未定罪，即須釋放。這個原則的目的在使交戰國捐棄戰爭引起的一切嫌隙而恢復舊好，同時使犯戰時罪的個人也受到和約的保護。但這裏說的大赦，與普通的民刑案件無關，所以俘虜在拘禁期間犯罪，在議和後仍可審判並處罰，如曾欠債，仍可訴追。

(5) 條約的恢復 和約成立後，若約中無相反的規定，交戰國間因開戰而失效的條約當然不恢復，但僅暫行停止的條約，則恢復。通常和約裏關於這個問題，都有特別的規定。

(6) 私權的恢復 因開戰而停止的私權隨和約的訂立而恢復。停止敵國人民訴訟權的國家，在和平恢復後，即應許可以前的敵人向法院提起關於債權或契約的訴訟。請求權的時效如因開戰而不能中斷，計算時必須將戰爭延續的期間除外。

#### 第四款 和平開始的日期

和約如未規定和平開始的日期，則自簽字之日起開始。這樣說來，交戰國倘未另訂停戰協定，和約在未批准前，實有停戰協定的作用。如果和約不被批准，敵對行為仍可開始。

有時戰場分佈的區域很廣，不能使雙方所有的部隊同時知道訂立和約的事實。在這種情形之下，交戰國往

往規定一個較遠的停戰日期，或為不同的戰場規定不同的停戰日期。如果一個部隊在規定的停戰日期以前，接到本國的通知，應即停止敵對行為而不必等到那個日期。

## 第二節 宣告戰終

戰爭有時經交戰國一方的正式宣告而終止。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中國國會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一、二兩日議決恢復中德兩國的和平狀態，九月十五日又由總統明令宣告。美國國會也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議決而由總統於七月二日公佈終止對德的戰爭。中美兩國後來雖都與德國訂立恢復邦交的條約，但戰爭終止的日期，實可自正式宣告的日期起算。

## 第三節 征服

有時交戰國一方將他方的實力完全消滅並將其領土全部佔領而實行兼併，戰爭也算終止。這種方式，名曰征服 (conquest)。被征服的國家已不存在，自然沒有訂立和約的可能。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戰爭即因征服而終止。但在同一戰爭中，被征服國必須沒有同交戰國繼續作戰，因為若有，同交戰國仍可獲勝而奪回被征服國的領土。交戰國一方雖將他方的全部領土佔領，倘不但不實行兼併而且恢復戰敗國政府並與之訂立和約，戰爭也不能謂為因征服而終止。

十九世紀以征服結束戰爭的事例很多。如一八五九年薩地尼亞 (Sardinia) 之征服雙西西里、多斯加納 (Tuscany)、帕馬 (Parma) 等國，一八六六年普魯士之征服漢諾威 (Hanover)、拿騷 (Nassau)、黑森 (Hesse)、加塞爾 (Cassel) 各邦，一九〇〇年英國之征服自由國與南非共和國是。其後征服的事例很少。阿比西尼亞雖於一九三五年被意大利征服，但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又藉英國之助而復國。

## 第四節 敵對行為的停止

戰爭也有因交戰國雙方敵對行為的停止 (simpl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而自然告終者。這種方式對各方面都很不便。在敵對行為停止後的相當時期內，交戰國及其人民都不知對方是以敵抑以友相待，而中立國及其人民也都不知他們的權利義務究竟如何。雖然過相當時期以後情況逐漸明朗，各方面都承認和平狀態已代替戰爭狀態，但為交戰國雙方的利益與中立國及其人民的便利，到底不如明確的宣告恢復和平的日期。因此，這實在可以說是一種不正常的終止戰爭方式。

歷史上的戰爭以這種方式終止者不很多見。國際法學家常舉的事例是一七一六年瑞典與波蘭的戰爭及一七二〇年法國與西班牙的戰爭。西班牙與其中南美殖民地的戰爭雖於一八二五年停止，但外交關係至一八四〇年纔成立。一八六七年法國與墨西哥、西班牙與智利的兩次戰爭，也都可以說是以這種方式結束的。

戰爭因敵對行為停止而告終後，應該恢復交戰國間戰前的狀態呢？還是應該維持敵對行為停止時的狀態？關於這個問題，學者的意見不一。少數主張前者，多數主張後者。兩相比較，後者的理由充足。停戰時存在的狀態實因雙方停戰而被默認，雙方的未來關係應以這種狀態為根據。依這種說法（亦即保持佔有主義），停戰時交戰國一方的領土倘一部分是在他方軍事佔領之下，該部分即可由他方兼併，因為原有國既停止敵對行為，便等於放棄其所有的權利。至於其他尚未解決的爭執，則仍應協議解決，或作為懸案。

## 第五節 原狀的回復

### 第一款 原狀回復主義的由來

依原狀回復 (postliminium) 主義，戰時被敵國佔領的領土與捕獲的財產，倘在戰爭延續期間或終止以後，回歸本國或原主，則這種領土或財產原來的法律狀態即行回復。這個主義，係由羅馬法借用而來。古時被外國捕為奴隸的羅馬人回到羅馬以後，依羅馬法即恢復他以前所有的權利，就如他未離開羅馬一樣。後來，國際法學家便將這個意思用於國際法。

被占領土回歸本國的方法很多，或因占領國放棄而由本國進占，或被本國以武力奪回，或由第三國奪回而交還本國，或由占領國的居民以聯合軍的力量解放，或在和約中規定交還本國。被捕獲的財產回歸原主的方法有三：一爲由原主所屬的國家奪回。二爲由捕獲國放棄而回歸原主。三爲在和約中規定發還原主。被占領土與被奪財產回歸本國與原主後，即應適用原狀回復主義。

## 第二款 原狀回復主義的適用

交戰國一方在戰時占領他方的領土，並不算取得該地的主權，也不得要求居民向其矢忠，已如前述。該地的主權仍屬本國所有。居民與占領者的法律關係也並未變更。一旦該地回歸本國，則該地及其居民，依原狀回復主義，即仍立於本國權力之下。在占領期間，該地發生的國際問題由占領者對第三者負責。在該地回歸本國後發生的，即仍由本國負責。

原狀回復主義對占領者在占領期間依國際法而爲的行爲，並不發生影響。這種行爲既屬合法，得回占領區的國家，便應追認。例如占領者占領期間在占領區內徵收租稅、處分依法獲得的公有敵動產、以及其他對於地方及居民所有的合法行爲，在占領區回歸本國以後，該國一概不得否認。但占領者在占領期間如有不合國際法的行爲，該國便有權宣佈無效。例如占領者將敵國的公有不動產出售，敵國在得回占領區後，得向購主索回，而不必賠償。

敵國捕獲的財產被原主的本國奪回後，是否無條件的發還原主，由該國國內法決定。





## 第六編 中立法

### 第一章 中立的歷史發展與現在地位

#### 第一節 古代與中世紀中立觀念的缺乏

中立法在國際法的各部門中發展的最晚。古代的國際社會，根本沒有明確的中立觀念，而實際上戰爭發生時，非交戰國也並不守中立。它們對交戰國往往作左右袒。即令持中立的態度，交戰國也不承認它們的中立。

中世紀時，依然很少中立的觀念。非交戰國都不感覺有守中立的義務，而交戰國也沒有要求它們守中立的權利。一國可以一方面與交戰國雙方保持和平關係，而另一方面給其中之一以各種軍事上的協助，如軍火接濟、貸款、與軍隊等。凡國家可以有的這種行爲，其人民也都可以有。在中世紀的後半，爲了阻止這種協助，許多國家訂立條約規定締約國一方與第三國作戰時，他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協助其敵人，也不得許可人民協助。這些條約，對後來的中立思想與中立規則，頗有影響。

#### 第二節 十七世紀中立法的發展

十七世紀時，中立的觀念還不十分發達。格老秀斯在其所著戰爭與和平法第三編第十七章裏，祇簡單的討論中立國與交戰國的權利與義務。他說非交戰國的行爲不得有利於非爲正義而戰的一方，也不得妨礙爲正義而

戰一方的行動。如果情形不明，則在許可軍隊過境上，供給軍隊給養上，與避免救助被圍者上，應給交戰國雙方平等的待遇。由這種說法看來，當時的中立觀念與今日的顯然不同。許可軍隊過境以及給養的接濟，在那時都不算與中立義務相背，而在現在恰恰相反。

這個時期的中立觀念既然不很清楚，中立的習向自也難期明確。中立領水常受侵犯。但關於隨檢、搜索、與捕獲的規則有相當的發展。中立的義務多以特別條約規定。如果沒有這種條約，非交戰國便能許可交戰國在其領域內募兵與裝配軍艦，或公開的給以軍火接濟。十七世紀的後半，除依戰前條約規定非交戰國得給交戰國以軍事協助外，在其他情形下的公然協助，不再認為與中立義務相合。

### 第三節 十八世紀中立法的發展

十八世紀中立的觀念頗有進步。實際上中立法的發展也很顯著。各國國際法學家對中立都會表示意見，而且較格老秀斯的見解高明。平刻斯胡克稱不參戰的國家與對交戰國任何一方都未負協助義務的國家為「非敵國」。他說如果負有這種條約義務，那些國家便成為同盟國而非普通的友邦。交戰國雙方，在非交戰國看來，都是友邦。它對雙方都應保持友誼，而對它們所從事的戰爭不作左右袒。它不應幫助一方作戰，而放棄對他方的友誼，除非它想作前者的同盟國。平刻斯胡克較格老秀斯進步的地方是，不再承認正義戰爭與非正義戰爭的區別。發泰爾說，對戰爭持不偏不袒的態度即曰中立。中立國如未負擔協助交戰國的條約義務，不得予以協助，也不得贈以軍隊、軍器、軍火、或其他直接用於戰爭的物品。給予交戰國雙方同等的協助也不許可。但關於不涉及戰爭的事項，中立國凡給予一方者，便不能因戰爭而拒絕給予他方。發泰爾的著作雖較平刻斯胡克晚出版二十一年，但他的見解有一點並不如平刻斯胡克。他仍維持正義戰爭與非正義戰爭的區別。他說中立國雖可普通的許可交戰國軍隊過境，但得拒絕從事非正義戰爭的交戰國軍隊假道。

這個世紀中立法的實際發展，在前七十餘年裏，與學者的意見相較，是很落後的。一個中立國得依戰前所

訂的條約規定，以軍隊協助交戰國，而同時仍保持其中立地位。如條約無相反的規定，交戰國得在中立國境內募兵，同時還可以發給中立國的船舶私掠許可狀。交戰國的軍隊得爲追擊敗軍而入中立國的領土，其艦隊也可以爲追擊戰敗的敵艦而入中立國的領水。這些習向在本世紀的末葉漸漸發生變化。有些國家否認中立國可以依條約規定給交戰國以軍事上的協助。英荷與若干意大利城市都以法律規定禁止其國民在外國軍隊裏服役。英法戰爭時，許多意大利城市都處罰在其領水內爲交戰國裝配軍艦或私掠船的人們。此外還有兩個重要事實對中立法的發展有十分重要的影響。一是一七八〇與一八〇〇年的武裝中立，一是美國中立法的制定。

十八世紀時，關於與交戰國貿易中立船舶的待遇，除隨檢、搜索、與拿捕戰時禁制品的權利外，並無一致承認的規則。在這種情形之下，海軍國間每次發生戰爭，即難免引起交戰國與中立國的糾紛。美國獨立戰爭之際，俄國政府於一七八〇年宣佈以下幾個原則：（1）所有中立船舶均得在各交戰國沿海及各港口間自由航行。（2）除禁制品外，交戰國不得捕獲中立船上的敵貨。（3）戰時禁制品應以軍火與軍器爲限。（4）被封鎖的口岸封鎖國須有軍艦駐守，以使企圖駛入的中立船舶明其危險，封鎖始能視爲有效。這些原則，可以說是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的張本。同年夏間俄國與丹麥、瑞典分別訂約裝備軍艦以實施以上的原則。是爲第一次武裝中立。其後三年內，又有荷、普、奧、葡、與西里加入。法、西與美國也表示贊成。不過有些加入國在自己從事戰爭時，未能切實遵守這些原則。而主張最力的俄國，後於一七九二年加入英國對法作戰時，也阻止中立船舶駛入法國的港口。

拿破崙戰爭時，有些中立國主張護航權，即中立國軍艦護送的中立商船航行時，得免受交戰國軍艦隨檢與搜索。英國拒絕承認這種權利。一八〇〇年七月，她的艦隊捕獲抵抗隨檢與搜索護航下的中立商船及護送的丹麥軍艦。俄國於是邀請瑞、丹、普三國恢復武裝中立。是爲第二次武裝中立。除原有的原則外，又增加了一項，即護航艦艦長如聲明其所護送的中立商船並未運載戰時禁制品，交戰國軍艦即不得再實行隨檢與搜索。這次武裝中立祇維持了一年，但實際上並非毫無影響，因爲依一八〇一年六月英俄締結的海上專約第三條規定，

英國對俄國承認中立船舶得在交戰國沿海及各港口間航行，而封鎖必須是實際的封鎖。同時她還部分的接受護航原則而徒私掠船不再隨檢與搜索護航下的中立船舶。不過六年後俄國對英宣戰時，又將這個專約廢止。

另一對中立法發展有非常重要影響的事實是法國革命與拿破崙戰爭時美國所採取開一新紀元的中立政策。一七九二年歐洲戰爭爆發次年英國參戰後，法國新任駐美公使熱內氏在美國港口發給美國商船私掠許可狀以使其捕獲英國船舶，並在法國領事館內設立捕獲法庭。他這種行動引起英國的嚴重抗議。他雖以一七七八年美法友好通商條約的規定辯護，但美國政府終於下令解除境內私掠船的武裝並關閉法國的捕獲法庭。國務卿傑佛遜並向熱內氏表示，一國有權禁止他國在其境內行使主權而中立國必須如此禁止，以免損害交戰國的權利。他說他國當局在美國境內頒發軍事委任狀，特別是頒給美國人民以使其從事違背其本國所負義務的行動，實為侵害美國的主權。同年四月二十二日，華盛頓總統正式宣告美國對歐洲各交戰國採取友誼與不偏不袒的立場。文中雖未指出「中立」二字，但這個名詞後來曾在彼此宣告而頒發的命令與訓令中使用。次年，美國國會因現行法的規定不很完備，於是制定法律禁止美國國民接受外國交戰國的私掠許可狀，或在外國海陸軍中服役，並禁止裝配或武裝船舶為外國的私掠船。美國這種中立政策，誠如許多國際法學家所說，在中立法的發展過程中，實開一新紀元。

#### 第四節 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初年中立法的發展

十九世紀對於中立法發展有貢獻的事實有四：第一是美國根據十八世紀末採取的中立政策，改善中立法規而使其成為具有永久性的法律。其結果是一八一八年國會通過的國外應募法 (Foreign Enlistment Act)。次年，英國也制定相似的法律並於一八七〇年修改。其次是瑞士與比利時的永久中立。十九世紀每次戰爭發生時，這兩國都未參加而且都能取不偏不袒的態度。她們都能以有效的方法阻止交戰國破壞其中立。再次是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的簽定。這個宣言，取消了私掠制度，確定了實際封鎖的原則，並使中立船上敵貨與敵船上中

立貨物除禁制品外不得拿捕，成爲正式的國際法規則。最後是歷次發生戰爭時，交戰國與中立國都能保持合理的態度。交戰國因恐中立國參加敵方作戰，多能避免侵犯它們的中立而與之維持友好關係。另一方面，中立國因欲避免捲入戰爭漩渦，所以也多能嚴守中立。

入二十世紀後，南非戰爭與日俄戰爭時發生若干牽涉中立法的問題。於是引起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對於中立法的注意。該會議定了兩個直接與中立法有關的公約。一爲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權利義務公約（以下簡稱第五海牙公約），一爲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公約（以下簡稱第十三海牙公約）。其他公約有些也與中立國有間接關係。例如商船改裝戰艦公約、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公約、與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公約，即都與中立貿易有關。此外，該會又於第十二公約中約定成立國際捕獲法庭，作爲各交戰國捕獲法庭的上訴法庭，但各國並未予以批准。最重大的困難是缺乏一致承認的捕獲法。爲適應這種需要，各海軍國於一九〇八年在倫敦舉行會議，並於次年簽字關於海戰法的倫敦宣言。

倫敦宣言雖然因未批准而未生效，但土意戰爭時，交戰國雙方都會遵守其中的規定。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美國邀請交戰國雙方自動實行這個宣言。德國與奧匈當即表示接受，而英法各國祇允附加修正的予以採納。根據這種決定，英法兩國先後發佈幾次命令。兩年後，她們藉口情勢變化過於迅速，倫敦宣言未能規定交戰國行使權利最有效的方法，而取消根據倫敦宣言所頒發的歷次命令。大戰期間，除倫敦宣言未能切實施行外，在其他方面，中立權利也時受侵犯而使中立的地位難以保持。

### 第五節 國聯盟約與廢戰公約對中立法的影響

在國聯的時代，盟約既未能將戰爭完全廢除，中立法自仍存在。非國聯會員國，如不參加戰爭，當然有權堅持其中立的權利。在與盟約不抵觸的戰爭發生時，各會員國也可以主張全部的中立權利，並盡全部的中立義務。只有在國聯會員國根據盟約第十六條對破壞盟約國實施制裁時，中立法始受影響。該條規定的制裁方法

包括：(1)經濟絕交。(2)對保護盟約會員國軍隊，予以假道便利。(3)各出海陸空軍以達保護盟約的目的。廣戰公約也無使現行中立法廢止的效果。實際上，它並未使簽字國担任放棄中立地位的義務，也未規定它們可以修正現行中立法。違反這個公約的戰爭發生時，違約國與受侵害國有同樣的交戰權利，並且可以同樣的要求中立國盡其應盡的義務。但因違約的交戰國不只係對受侵害國違法作戰，而且也是侵害其他簽字國的條約權利，所以它們為維持公約的尊嚴，得以與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相似的方法（直接使用陸、海、空軍除外）作由報仇手段，對違約交戰國實施差別待遇，而仍不失為中立國。

## 第六節 中立法的現在地位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後，中立法的地位頗受影響。第一、許多與交戰國有密切政治關係的非參戰國主張「非交戰的地位」。例如未參戰前軸心集團中的意大利及與英法簽訂互助條約後的土耳其都曾主張這種地位。戰爭開始後不久，日本也聲採取所謂「不介入」的政策，而不明白宣告中立。美國在未參戰前，實際上採取援助民主方面交戰國的政策。這種非交戰國地位頗與以前的不完全中立相似，但不能說與現行中立法相合。第二、由於現代戰爭的性質與以前不同，許多國家頗難保守中立，而終於一一捲入戰爭漩渦。全世界未參戰的國家，實在寥寥無幾。第三、交戰國破壞中立與侵犯中立權利的事情，較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更多。有些交戰國使用與中立法不合的手段，中立國往往因無可奈何而予以默認。

依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二條所載，安全理事會認為經濟絕交辦法不足或已經證明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這種軍事制裁方法實與戰爭行為無異，所以制裁國一經使用，即應視為交戰國，而不能再視為中立國。未參加此種制裁的會員國雖仍得有中立地位，但須受憲章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的限制，即「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 第二章 中立的意義與種類

### 第一節 中立的意義

中立 (neutrality) 是戰時非交戰國與交戰國間的法律關係。國際戰爭開始後，所有不參戰的國家都是中立國。它們與交戰國仍維持原有的和平關係，但由於戰爭發生，雙方都負擔些新的義務。一方面非交戰國對交戰國應保持中立的態度，另一方面交戰國應尊重非交戰國的中立。所謂中立態度有兩個特點：第一是避免有直接或間接、積極或消極參戰的行爲。第二是對交戰國不作左右袒。交戰國不應請求或強迫非交戰國有任何參戰的行爲，也不應請求或強迫它們作左右袒。

開戰後一個非交戰國如未負有廢戰的條約義務，對交戰國也未負有中立的條約義務，便不一定非守中立不可。倘欲參戰，國際法並不禁止。所以非交戰國參戰抑守中立，是政治問題而非法律問題。

### 第二節 中立的種類

中立有幾種分類的方法，但一切分類都是根據事實而非根據法律。

#### 第一款 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

由中立國保持中立的程度觀察，中立可以分爲完全中立 (perfect neutrality) 與不完全中立 (imperfect neutrality)。前者是中立國絕對的盡中立國所應盡的全部義務，既無直接或間接、積極或消極參戰的行爲，對交戰國雙方又不作左右袒。後者是中立國大體上雖守中立，但由於戰前對交戰國一方負有條約義務而在戰爭期間給以條約所規定的直接或間接、積極或消極的援助。這種區別，在以前非常重要，而且並不視爲與國際法不

合。例如法國革命戰爭時，美國曾依一七七八年美法條約的規定，許可法國私掠船駛入美國港口，而拒絕英國私掠船駛入。一七八八年俄國與瑞典交戰之際，丹麥曾履行戰前所訂條約義務而以軍艦與軍隊援助俄國。迨至十九世紀，所謂不完全中立究竟是否合法，漸成爲國際法學家爭辯的問題。少數雖仍說根據條約援助交戰國一方不算違反中立，多數則不再承認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的區別，而以爲開戰後第三國便須就參戰與中立二者選擇其一，如守中立，且須盡全部中立義務而不得對交戰國有任何援助。後一種說法頗爲有力，且已成爲一種現行國際法的原則。國際盟約與廢戰公約簽訂以後，有些國際法學家主張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的區別可以恢復。其實，違反國際盟約或廢戰公約的戰爭發生時，非交戰締約國對違約國所實施的制裁，除以陸、海、空軍直接參加行動可發生參戰的效果外，都不算與中立地位相背。實施制裁如出以援助或偏袒被侵略國的方式，雖與以前的不完全中立在形式上相似，但在實質上並不相同。以前的不完全中立係根據中立國戰前對交戰國一方所負的條約義務，其援助或偏袒的行爲並非制裁；而國際會員國根據國際聯盟約第十六條對違約交戰國採取的行動，是合法的制裁。

## 第二款 武裝中立與非武裝中立

自維持中立所使用的手段而言，中立可以分爲武裝中立(armed neutrality)與非武裝中立。所謂武裝中立就是中立國以軍事手段抵抗交戰國使用中立領土的企圖，以保衛其中立地位。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時，瑞士以武力阻止交戰國的軍隊過境並解除入境法軍的武裝，就是武裝中立的一個實例。但國際戰爭發生時，若干中立國爲維持它們主張的中立權利或保障其經濟或政治利益，而以海陸軍採取聯合行動，也稱爲武裝中立。這種武裝中立最著名的實例是一七八〇與一八〇〇年的兩次武裝中立。

## 第三款 自願中立與協定中立

自中立國的意志區別，中立有自願中立(voluntary neutrality)與協定中立(conventional neutrality)之分。前者是中立國的守中立完全出於自願，而非由於依戰前所訂條約它有守中立的義務。後者是中立國因在戰



前與交戰國一方或雙方曾訂立條約而守中立。通常國際戰爭發生時，中立國的守中立多係出於自願，但有的也因負有中立的條約義務而不得不守中立。例如一九四一年四月日蘇曾訂立條約，互相擔任守中立的義務。德蘇戰爭發生後，日本並未加入德方對蘇作戰，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蘇聯也未加入聯合國對日作戰。永久中立國的守中立都是協定中立，而非自願中立，因為它既受永久中立條約的限制，對於一切國際戰爭，除為自衛外，便不得參加。

#### 第四款 個別中立與集體中立

自中立的主體區別，中立有個別中立與集體中立 (collective neutrality) 之分。前者是一個中立國對國際戰爭單獨的保持中立，而不與其他中立國採取聯合行動。後者是若干中立國根據戰前所訂的條約或戰後決定的政策，對國際戰爭共同守中立並實行合作，以達到守中立的目的。集體中立的用意有時是為使各參加國避免捲入戰爭漩渦，有時是為斷絕交戰國的外來接濟而使戰爭縮短。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汎美各國簽訂的非戰公約第三條規定在戰爭發生時，各締約國為維持和平起見，「應以中立國的資格取共同一致的態度」，即為一種集體中立。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後，丹、挪、瑞三國君主曾為圓滿的保持中立而舉行國際會議。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丹、挪、瑞、芬四國元首與外交部長又為同一目的曾啟次集議。這也都可以說是集體中立的實例。

### 第三節 中立化

#### 第一款 中立與中立化的區別

中立與中立化 (neutralization) 不同。前者是開戰後非交戰國對交戰國所持不參戰與不偏袒的態度。後者是一種國際行為，其效果在使一國，除為自衛外，喪失參戰的能力，或使一個地方或貿易路線不得作為戰場，或使一種人不參加敵對行為同時也不視為可以殺傷的目標。中立與中立化雖都含有不參戰的意思，但中立的主體對究竟是否避免參戰，有選擇的自由，而中立化的主體並無這種自由。中立化地位的成立是國際協商的結

果，至少必須得到主要關係國明示的或默示的承認。所以一國不得片面聲明使它自己成爲一個中立化的國家，也不得片面聲明使其一部分領域中立化。中立化可以分爲永久的與暫時的。永久中立化係平時以條約規定中立化的主體，除爲自衛外，不得參加任何戰爭。暫時中立化是戰時由交戰國雙方約定。

中立化與不設防 (demilitarization) 必須分清。不設防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約定在指定區域內不構築防禦工事，也不駐兵，其目的在避免因邊境衝突而發生戰爭，或在獲得安全保障。不設防區域在戰爭發生時，當然仍可作爲戰場，而中立化區域平時戰時都可以設防。中立化與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也有區別。國際化一語係用來說明一塊地方或一條河的地位，根據條約規定實行國際共管，或許可各國共同使用。這種地方或河川戰時依然可以作爲戰場，除非同時也是中立化。

### 第二款 國家的中立化——永久中立國

一國經過中立化後，即成爲永久中立國。永久中立地位的取得係根據一個國際條約。一方面由該國擔任，除爲自衛外，永不對外作戰，也不接受能使其參戰的國際義務。另一方面，由其他締約國保障它的中立、獨立、與領土完整。關於這種國家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及其實例，本書第二編第二章第三節，已有詳細說明，茲不贅述。

### 第三款 一部分領域的中立化

一國的一部分領域也可以中立化，即由關係國訂約承認國際戰爭發生時，該部分領域永不得作爲戰場。一部分領域中立化的實例很多。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規定撒地尼亞國的薩伏衣省 (Trento) 中立化，而成爲瑞士中立的一部分，如鄰國發生戰爭，撒地尼亞駐軍應自該省撤退，而改由瑞士的中立部隊駐防。一八六〇年該省入法國版圖後，其中立化地位並未變更，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始由關係國同意終止。一八六四年倫敦條約規定科佛與帕克索爾島與希臘合併後，應享有永久中立的利益，希臘國王並允予維持這種中立。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美、法、意、日、丹、奧、瑞曾訂約承認挪威對斯匹次北爾根羣島 (Spitzbergen) 有完全與絕對

的主權，並由挪威擔任在該羣島上不建築海軍根據地或設防，也不爲任何軍事目的而使用。此外，英、法、德、意、丹、瑞、波、愛、拉各國，又訂約承認奧蘭羣島 (Åland Islands) 爲一中立區。這可以說是部分領域中立化比較晚近的實例。與這種中立化不同的是戰時交戰國雙方同意指定區域的中立化，即在戰爭延續期間，不以那個區域爲戰場。

#### 第四款 國際貿易路線的中立化

現在中立化的國際貿易路線有二：一爲蘇彝士運河，一爲巴拿馬運河。依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第一條的規定，蘇彝士運河平時戰時對一切商船及軍艦，不分國籍，一律開放。各締約國約定，無論何時對運河的自由使用決不干涉。運河不得封鎖，兩岸也不得設防。運河及其港口與領海都不得作爲戰場。這種中立化的原則，後來又由美國適用於巴拿馬運河，英美兩國於一九〇一年爲在中美地峽開鑿運河事所訂的條約，原則規定必須依照蘇彝士運河的辦法實行中立化，即令運河所經過國家的主權或國際關係發生變化，也不受影響。一九〇三年美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訂立修築運河的條約，又重申巴拿馬運河的中立化原則。此外，一八六七年美國還與尼加拉瓜訂約，由美國保障通過尼國國境交通路線的中立與無害的使用。

#### 第五款 救護人員與物品的中立化

依一九〇六與一九二九年日內瓦公約的規定，戰時從事改善病者、傷者狀況工作的人員與用於這種工作的物品都中立化，即這種人員不得有敵對行爲，也不得作爲殺傷的目標，這種物品不得用於戰爭，也不得作爲破壞的目標。交戰國雙方對於二者都應尊重並保護。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也規定救護船如在未經使用以前，將船名通知敵國，並且有條約所規定的標幟，當受尊重而不得拿捕。

### 第三章 中立的開始與終止

#### 第一節 中立的開始

##### 第一款 開戰的通知

在一九〇七年海牙戰爭開始公約訂立以前，國際戰爭發生時，交戰國往往將開戰的事實通知各非交戰國。這種辦法非常合理，因為開戰後交戰國與非交戰國間既須實施中立法，自應給非交戰國一個機會，考慮究竟是遵守中立，並使其知悉如守中立，便須開始盡中立國應盡的義務。但還不是交戰國的法律義務，而是基於國際睦誼的一種舉動。迨至戰爭開始公約簽訂，這種舉動便成爲協定的義務。依該約第二條的規定，交戰國應立即將開戰事實通知各中立國，雖使用電報通知亦可。就中立國而言，須俟其接到這種通知，戰爭狀態始認爲開始；換言之，即中立國始開始盡中立義務並享中立權利。但「若證明中立國已知戰爭狀態無疑義者」，它也不得藉口未接到通知而否認戰爭的狀態存在。這種通知的效力及於中立國的國民，所以通知一個中立國也就等於通知它的全體國民。

##### 第二款 中立的宣告

近數十年來，國際戰爭發生後，各非交戰國往往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宣告中立。正式的宣告係由一國政府以發表對外宣言或對全國頒佈命令爲之。非正式的宣告係由一國政府的發言人以口頭聲明爲之。一八九八年的美西戰爭以及其後的歷次戰爭，多數國家都曾正式宣告中立。德國對美西戰爭的保持中立，係由德皇在下院演說時聲明。在這時以前的幾次戰爭，德國宣告中立時即採用非正式的方式。宣告中立的用意在表明一國對已開始的國際戰爭決定不參戰與不偏袒的態度，一方面使交戰國尊重其中立地位，另一方面使本國軍民人等避免有

違反中立的行為。有些國家在宣告中立之際，並公佈中立條例或實施已公佈者。我國對日俄戰爭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宣告中立時，即曾由政府發佈命令並公佈局外中立條約。

### 第三款 國內中立法之實施

國際法承認一國有爲完滿履行中立義務而制定國內中立法之權利。這種國內中立法，不得與國際法的原則相背。如有缺陷而未能合於國際的標準，一國不得藉口係國內法而免除其責任。如其中規定的限制與義務超越國際的標準，也不能因而提高國際的標準。各國制定國內中立法之辦法不同。有些國家在平時即制定中立法，一俟國際戰爭發生而決定守中立，即付諸實施。例如美國在一八一八年即曾制定中立法，一九三五年又制定所謂新中立法，並經過數次修改。英國也做效美國先後於一八一九與一八七〇年制定國外應募法。有些國家，平時雖未制定中立法，但於國際戰爭發生而決定守中立時，臨時頒佈中立條例。這些條例，有的很簡單，有的很詳細。各國的中立法與中立條例有祇說明本國及其人民在國際法上所負中立義務者，有對本國人民規定超越國際法義務的限制者。前者如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意大利頒佈的中立條例是，後者如一八七〇年英國制定的國外應募法與一九三五年美國制定的中立法是。

中立國平時制定或開戰後頒佈的中立法在戰爭延續期間，中立國如認爲不很完備，當然可以頒佈並實施追加條款。但在這個期間，中立國是否可以變更業已實施的中立法，是學者爭辯的問題。合理的說法是，一種變更若係爲保障中立國自己的利益，或爲使其更能盡中立義務，而非爲幫助交戰國一方，國際法並不禁止。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若干拉丁美洲國家於美國參戰後爲幫助美國而變更它們的中立條例，即不能認爲正當的變更。

### 第四款 內戰時中立的開始

內戰時外國的中立係自叛亂者被承認爲交戰團體之日起開始。如承認者爲外國，則承認國自承認之日起即應盡中立義務。如承認者爲合法政府，則自承認之日起，一切外國即應盡中立義務。

## 第二節 中立的終止

中立國的中立地位終止時，即不必再盡中立義務。中立地位的終止有兩種方法：一爲戰爭中立，一爲中立國參戰。

中立國參戰有三種可能情形：一爲由於與正進行的戰爭毫無關係的原因，中立國與交戰國一方開戰。開戰的原因既與正進行的原因無關，無論係由何方啓釁，都不能視爲違背或破壞中立。一爲由於交戰國侵犯中立國權利或中立國未能盡其應盡的義務。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許多中立國捲入戰爭漩渦，往往是由於這種原因。一爲由於在政治上或軍事上交戰國認爲已無尊重某一中立國中立的必要，或中立國認爲某一交戰國已無守中立的必要。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許多歐洲國家捲入戰爭漩渦就是因爲德國認爲已無尊重其中立的必要。在這種情形之下，中立地位的終止顯然是一種違犯或破壞中立的行爲，其責任不是在中立國，即在交戰國。但僅違犯或破壞中立，並不使中立地位終止。祇有中立國參戰或交戰國向其宣戰或啓釁時，纔算終止。

## 第四章 中立國與交戰國的關係

### 第一節 中立法的兩個部門

就受影響的當事者與違背規則時制裁的方法而言，中立法可以分爲兩個部門：一爲中立國與交戰國的關係。一爲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的關係。在前者，當事者都是主權國。在後者，當事者一方爲國家，而另一方爲人民。這兩種關係都含有相互的權利與義務。中立國與交戰國除應尊重平時彼此所有的權利外，並應負擔中立法所加於它們的義務。任何一方如有違法行爲，他方即可用國際法許可的方法制裁。這種制裁，當然是具有國際性的。個人既非國際法的主體，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自無直接的相互權利義務可言。交戰國對中立國人民所能行使的權力，以中立國在國際法上必須承認者爲限。由於這種權力，它可以對中立國人民的貿易與其他行爲加以各種限制。這些限制，中立國人民必須遵守。如果違犯，交戰國可以依法處罰。這種處罰是具有國內性的。但交戰國所定的限制與對違犯者的處罰如超越國際法許可的範圍與程度，中立國人民的本國政府根據保護國民權，便可過問。以上這兩種關係必須分清，雖然我們並不否認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的關係實際上是交戰國與中立國關係的一部分。

交戰國的義務與中立國的權利，互相關聯。中立國的義務與交戰國的權利，也是如此。明瞭一方的義務，即可知道他方的權利。所以我們只要說明雙方的義務，便可了解相互間的法律關係。

### 第二節 交戰國對中立國應盡的義務

#### 第一款 中立領域的尊重

交戰國對中立國應盡的基本義務是尊重中立國的領域。這個原則在中立法上成立的很早。一九〇七年第五海牙公約第一條又明白規定：「中立國之領域不可侵犯。」近些年來的趨勢是對侵犯中立國領域的交戰國加重處罰。這可以由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凡爾賽和約第二三一——二兩條看出。由於這個原則，凡足以構成違犯中立的行為，交戰國有完全避免的義務。依一九〇七年第十三海牙公約的規定，交戰國必須尊重中立國的主權並避免在中立國領水內有若由中立國故意容許，即構成違反中立的行為。一九二三年海牙空戰規則第三十九條也有類似的規定。在以往的若干戰爭中，違背這種基本義務的交戰，往往賠償受侵害的中立國。

### 第一項 敵對行為的避免

交戰國既須尊重中立國的領域，便不得在那裏有作戰的行為。戰場祇以交戰國的領域、公海、公空、與無主的土地為限，而不得擴及於中立領土。交戰國的陸軍與空軍不得進入中立國的領域與領空，也不得在上面作戰。如中立國不禁止，交戰國的軍艦雖得通過中立國的領海，但不得在那裏與敵人有敵對行為，也不得行使交戰者的權利。第十三海牙公約第二條即規定：「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水內之任何敵對行為，包括捕獲與搜索權之行使，構成違犯中立，並應嚴加禁止。」即令追逐敵艦係在公海上開始，如敵艦逃入中立領水，也不得在那裏完成拿捕。英國捕獲法庭曾數次判決將在中立領水內捕獲的敵艦，發還原主。

交戰國當然對中立國也不得有敵對行為。如有這種行為，不祇破壞中立，並且可以視為啓釁。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國攻擊比利時，第二次世略大戰時，她又攻擊丹、挪、荷、比各國，都是敵對與破壞中立的行為，其結果都使她與這些國家入於戰爭狀態。德國的主要目的係假道中立國領域向敵國進攻。第五海牙公約第二條曾明文禁止交戰國的軍隊與軍火或軍需品的護送隊通過中立國領土。德國的行為顯然與這種規定相背。

### 第二項 以中立領域為根據地的避免

中立國的領域不但不得作為戰場，並且不得作為軍事活動的根據地。第十三海牙公約第五條規定，交戰國不得以中立國港口或領海為海軍活動的根據地。其實這個原則，對中立領土與領空也同樣適用。軍事活動的含



繼續廣。舉凡徵募陸海空軍戰鬥員、增加交戰國軍艦的戰鬥力、爲準備作戰而裝配船舶或航空器、組織敵意的遠征、設立或使用無線電台、以無線電或其他方法傳達軍事情報，都可以說是軍事活動。特別是最後兩項重要，因爲以上所引的第五條特別禁止交戰國爲其陸上或海上作戰部隊通訊而在中立國港口或領水內接設無線電台或其他工具，而一九二三年的海牙無線電規則第三條也有同樣的明白規定。至於如何始能稱爲根據地，學者的說法不一。荷爾說中立領域的連續使用，即可使其成爲根據地。這種說法雖然沒有錯誤，但不能認爲完善，因爲以上所舉的各種軍事活動，祇要在中立國領域內做過一次，就算違犯中立國的中立。所以根據地一語應作廣義的解釋。如交戰國的一種行動係在中立國領域內所爲，其本身並非敵對行爲，而僅爲一種作戰的預備工作，即可視爲以中立國領域爲軍事活動的根據地。

### 第三項 設立捕獲法庭的避免

十八世紀時，交戰國在中立領域內設立捕獲法庭不算違法。它們的目的是在便利其軍艦劫奪敵國的商業，因爲這種法庭可以迅速處理捕獲案件。首先反對這個原則而成功的是美國。一七九三年她曾關閉法國公使在其境內設立的捕獲法庭。其後新的原則漸漸成立。迨至十九世紀，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域內設立捕獲法庭便不再認爲合法。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四條規定，交戰國不得在中立領域或中立領水內的船舶上設立捕獲法庭。其實在中立領域以外的中立船舶上設立，也是禁止的。

### 第四項 敷設水雷的避免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水內敷設水雷，而祇能在其本國與敵國領水以及封鎖區內敷設。如果它在中立國領水內敷設，不但侵犯該國的領域，並且破壞其中立。一九四〇年四月英法兩國與德國作戰之際，曾在挪威領水內敷設水雷。她們所持的理由是德國先違犯中立，因而有一百五十隻以上的中立船舶遭受破壞，並有一千左右中立人民喪失性命。她們並不否認這種手段在平常情形之下原非國際法所許可，但以爲德國既已違法，同盟國便可使用。她們並且聲稱敷設水雷並不妨害挪威人民與船舶前往其本國口岸與村落的自由。雖然如此，挪威仍

向英法兩國提出抗議。其後不久，德國便侵入挪威。

第五項 在接近中立國領域地帶作戰與徘徊的避免

國際法雖不禁止交戰國的軍艦在與中立國領海接近的公海上作戰，也不禁止其軍用航空器在與中立國領空相接的本國或敵國空中作戰，但為維持國際睦誼，這種行為究應避免，因為對於中立國的生命財產容易發生危害。許多海上國都為中立的目的而將其領海擴至三浬以外。有些國家實際上對在其領海外作戰或行使交戰者權利的交戰國，還會提出抗議。例如美國內戰時，法國因預料內戰的雙方軍艦在距法國海岸三浬處將有海戰，而向美國聲明這種行為有礙法國尊嚴，而不能容許。一九四〇年一月英國軍艦在距日本海岸三十五浬處隨檢日輪淺間丸而將所載德國人二十一名捕去。日本除抗議這種舉動不合法外，並認為出事地點過近，而有傷其威望。嚴格說來，中立國對交戰國在與其領海接近的公海上或與其領空相接的空中作戰行為，雖無抗議的法律權利，但這種行為如損害中立國領域內的生命財產，交戰國仍須負賠償責任。

此外為維持國際睦誼，交戰國也不應使其軍艦或軍用航空器在與中立國領水相接的海上徘徊。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美國即曾因英國軍艦有這種行為而向英國表示反對，並聲明她的反對並非由於這種行為不合法，而是因為它會引起美國人民的反感。英國終於顧全兩國邦交，而訓令其軍艦不得駛進距離指定的美國海岸六浬的地方。

第二款 中立國國內中立法的遵守

國際法既許可中立國為保障其中立起見制定它認為必要的國內中立法，祇要這種法律不與國際法相背而且能不偏不袒的實施，交戰國便應遵守。例如中立國有權完全禁止交戰國的軍艦在平常情形之下駛入其港口，它如行使這種權利而且對交戰國雙方同樣禁止，它們的軍艦便不得違背。如中立國許可交戰國的軍艦駛入其港口而規定必須具備的條件或必須遵守的限制，交戰國軍艦駛入時，便須具備那些條件或遵守那些限制。

第三款 正當往來的不加干涉

交戰國對中立國應負的另一義務是不干涉中立國與其他各國間的正當往來，尤其是商業往來。各中立國彼此間的往來，交戰國當然不得干涉，但由於交戰國為克敵制勝，有阻止其敵國自他國獲得援助或軍需接濟的權利，中立國與敵國間的往來便不能不受限制。有許多平時國與國間可為的行為，在戰時必須避免。例如國與國間的貸款或軍火、軍器的買賣或貸借，在平時本為國際法所許可，而在戰時中立國對交戰國雙方必須避免。中立國的人民與交戰國雙方雖仍有商業往來，但由於同樣原因，交戰國對於這種往來，也可以加以限制。它可以禁止中立國人民售賣或運送戰時禁制品於敵國，以非中立役務供給敵國，或破壞對敵國海岸或港口的封鎖。中立國與交戰國往來所受的限制，係由國際法所加，中立國有遵守的義務。但除去這種限制以外，與他的往來都算正當，而交戰國不得干涉。中立國人民與交戰國或其人民間商業往來所受的限制，係由交戰國在國際法許可範圍之內所加，中立國並無強制他們遵守的義務。但如果他們違犯，交戰國便可處罰，而中立國不得干涉，除非處罰時未能依據法律或有過當情形。除去這些限制以外，交戰國便應許可中立國人民與敵國自由貿易，特別是保護中立貿易的國際法規則，必須遵守。例如巴黎宣言與海牙海戰時限制捕獲權公約第一條即都規定這種規則。前者禁止交戰國拿捕中立船上的敵貨，戰時禁制品除外。後者禁止侵犯中立者或交戰者的郵件，寄往或來自被封鎖港口者除外。

可以附在這裏說明的是，完全相接於兩個中立國間的海底電線不得干涉或破壞。一端在敵國境內而他端在中立國境內的海底電線，如有軍事必要，交戰國祇能在公海上或敵國領海內破壞。如係中立財產，應於戰後交還並予以賠償。

#### 第四款 非法作戰手段的不得使用

中立國對國際法的維持當然關切，所以交戰國如使用非法的作戰手段，中立國便可抗議。尤其是在一種作戰手段牽涉中立人民的生命財產時，交戰國對中立國有遵守法律的義務。例如封鎖必須經過正式宣告，而且必須是實際的封鎖，交戰國實行封鎖時，便須具備這兩個條件，否則即不能以破壞封鎖為理由而拿捕中立船舶。

又如一九〇七年海牙設置自動觸發水雷公約第三條規定，各交戰國應盡力設法使所敷纜繫自動觸發水雷於一定時限後能不復爲害；並於停止看守時，倘於軍事無礙，應立即將危險地帶指示航行者，並通知各國政府。同約第一條第三款禁止使用射擊不中後仍能爲害的魚雷。中立國對這兩項規定的能否遵守，自有利害關係。特別是潛水艇與軍用航空器行使臨檢搜索與拿捕權時，應遵守普通軍艦所受的限制。此項規則對於中立人民的生命財產關係至鉅。交戰國如未能遵守，因而使中立國人民受害，中立國即可要求賠償。

### 第三節 中立國對交戰國應盡的義務

#### 第一款 中立義務的分類

自一九〇七年關於海戰時與陸戰時中立權利與義務兩個公約訂立以後，中立義務的內容已較前明確，雖然有許多問題尙未完全解決。爲便於說明計，中立義務最好分爲下列四點：(1)消極的義務，(2)積極的義務，(3)不偏不袒待遇的義務，(4)認可的義務。

#### 第二款 消極的義務——避免的行爲

中立國對交戰國所負的首要義務是避免一切可以視爲不中立的行爲。這可以說是它所負的消極義務。屬於這一類的義務，共有四種。

##### 第一項 敵對行爲的避免

中立國對交戰國不得有敵對行爲，換言之，即不得攻擊交戰國。這種行爲是戰爭行爲，而可使兩國入於戰爭狀態。但中立國以武力抵抗交戰國的違反中立行爲，不算敵對行爲，也不算攻擊交戰國，因爲抵抗交戰國的違反中立行爲，是中立國應盡的中立義務。所以交戰國雙方的軍艦在中立國領水內交戰，或一方的軍艦在那裏拿捕敵船，中立國軍艦便可出來制止，雖使用武力，也不違法。關於這種義務，第五海牙公約第十條規定：『中立國對於侵犯中立之舉動，即用兵力抵抗，亦不得視爲敵對行爲。』

## 第二項 軍事協助的避免

中立國不得以軍事協助給予交戰國，即令以同等的協助給予雙方，也非國際法所許可。這個原則實具有絕對的性質。這裏所說的軍事協助係指軍隊與軍艦而言。在十八世紀以前，中立國根據戰前所訂條約將軍隊借給交戰國，本來不認為與中立不合。最後的事例是一七八〇年丹麥借軍隊給與瑞典作戰的俄國。這種行為，十九世紀時，已不容許，雖然仍有少數學者認為合法。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有些國家訂立互助條約，一締約國受第三國侵略而與之開戰時，他締約國若根據這種條約以兵力相助，即等於參戰而不能再守中立。

軍艦是海軍交戰者的單位，中立國既不得以軍隊助攻戰國，當然也不得以任何方法將其軍艦給予交戰國，或供其使用。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六條即有明文禁止。十九世紀時，有些國家頗能遵守這個原則。一八二六年瑞典會避免將其軍艦移轉於交戰國墨西哥。一八六四年英國也因恐慌於美國內戰的任何一方手裏，而拒絕出售「中英艦隊」的船舶。國際間的軍艦移轉在平時國際法本不禁止，但契約如成立於開戰前而尚未成交，在開戰後中立國便須暫停移轉。一九四〇年美國以五十隻逾齡驅逐艦為租借若干英國海空軍根據地的代價，許多美國國際法學家都認為美國違背中立義務，因為這種交易係在英國與德國交戰時成立。

## 第三項 軍用品供給的避免

依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六條的規定，中立國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將軍艦或軍火及一切軍用材料交付交戰國。海牙空戰規則第四十四條關於航空器及其零件等也有相同的規定。這種規定正合於近代的國際慣例。中立國如將航空器、軍器、軍火、及其他軍用物品貸給、贈與、或售與交戰國，即構成違反中立的行為。一八六八年，美國國會會議決授權陸軍部長將舊存軍火、軍器出售。後來一部分售給法國政府的代理人，而那時法國適與德國從事戰爭，這種舉動顯係違反中立。但美國上院指派的調查委員會反為這種舉動辯護。它的報告書說，即令美國政府明知購買人為法國政府的代理人，甚至即令德法兩交戰國的元首親自來購，美國根據戰前決定的國策，售給任何一方也不算違法。這種極端的說法，即美國學者也都反對。

中立國不但不得直接以軍用物品供給交戰國，即間接供給也非國際法所許可。所以中立國若將軍用物品賣給公司或個人，再由公司或個人轉售於交戰國，也在禁止之列。一九四〇年美國政府曾將舊存軍器、軍火賣給軍火商，再由軍火商賣給英法兩國。此外，它並令飛機製造商與造船商將它所訂製的航空器與船舶暫緩交貨，以便使其將所有出品儘先供給英法兩國。它的用意顯然在援助民主國家對軸心國家作戰。在政治上這種手段雖無可非議，但與中立地位不合，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一國如實行軍器軍火國營政策，在守中立時，其軍器軍火即完全不能向交戰國任何一方出口。但許可私人製造軍器、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的國家，並無義務去禁止其人民將這種物品賣給交戰國。

#### 第四項 國際貸款的避免

軍費對戰爭的進行非常重要，所以中立國也不得貸款於交戰國。如果貸款，與以軍隊或軍用物品供給交戰國同樣是違反中立的行爲。發泰爾會就有利息貸款與無利息貸款加以區別，而主張容許前者，禁止後者。這種說法，支持的人不很多見。現在學者都承認不論有無利息，也不論直接間接，中立國貸款於交戰國一概禁止。所以中立國的國家銀行若貸款於交戰國，該國也算違背中立義務。中立國既不得貸款，當然也不得擔保他國政府、公司、或個人對交戰國的放款。同時中立國還應避免捐款給交戰國，但以醫藥捐助傷者病者或以食物救濟貧民，不在禁止之列。雖祇捐助一方，也不算與中立義務相背。

#### 第三款 積極的義務——防止的行爲

##### 第一項 積極的義務概說

中立國不但自己應避免一切可以視爲不中立的行爲，並且必須防止不中立或破壞中立的事情在其領域內發生。這可以說是它所負的積極義務。一般的說來，凡是在中立國領域內交戰國應該避免的行爲以及個人的幾種行爲，中立國都必須加以防止。它如已頒佈國內中立法，應即貫徹實施。這種義務並非中立國必須保證定能履行，但無論如何在履行時，必須採用徹底的手段，而不得敷衍了事。爲履行這種義務，中立國究應如何盡力，

很難定一適當的標準。一八七一年英美兩國爲仲裁阿拉巴瑪爭議而訂的華盛頓條約曾規定一個標準，其所含三原則的第一與第三兩項，聲明中立國有以『相當勤慎』(due diligence)，防止違犯中立行爲的義務。如何始可稱爲『相當勤慎』，兩國的解釋不同。英國說這是政府爲一指定目的應有限度的注意。美國則說勤慎的程度必須與緊急情勢或疏忽結果的重要性相當，纔算相當勤慎。學者對於這個名詞，也無一致的了解。由此可知這顯然不是一個很適當的標準。第二次海牙和平會在其所訂海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公約第八條裏，曾以使用『在其權力下之方法(at the disposal of)』語代替『相當勤慎』。這個新標準較原有的，自勝一籌。後來的條約與學者著作採用的漸多。『在其權力下方法』一語當然係指一國政府的實際能力，而非指依國內法所有的法律能力。因此中立國如有實力防止一種行爲，便不得因國內法未授權政府防止而免除責任。

中立國盡積極的義務時，如有必要，得使用武力而不得視爲不友誼的行爲。關於這一點，除第五海牙公約第十條有明文規定外，許多國家的中立法也有同樣規定。如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我國公佈的局外中立條規第十四條即規定：『各交戰國有破壞中國之中立條規者，中國如以各種方法阻止之時，不得視爲啓釁之舉。』

中立國爲防止交戰國侵犯其中立，得在其領水內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它如採取這種手段，依海牙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公約第四條的規定，必須遵守交戰國所應遵守的規則，並採取它們所應採取的預防方法。此外，它還必須將敷雷地帶預先通知各船主，並經由外交途徑通知各國政府。敷雷地帶雖係在中立國領水內，該國也不得有利於一方而有害於他方。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瑞典敷雷情形即因有利於德國而有礙於協約國，而由後者提出抗議。挪威也曾接受英美兩國的勸告而在其領水內敷雷。

## 第二項 敵對行爲的防止

第一種積極義務是中立國必須防止交戰國在其領域內彼此有敵對行爲。這種行爲，當然係侵犯中立國的領域。在平時一國的領域如受侵犯，雖可忍受，但在戰時中立國的領域若受侵犯，不得忍受，因爲它對交戰國一方忍受，即等於對他方違反中立義務。以此之故，中立國必須防止交戰國在其領域內有敵對行爲。它必須防止

交戰國的陸軍在其領土上交戰，除非交戰的地方是引起戰爭的直接原因。同時它還必須防止對方的空軍在其空中作戰。這兩種情形，發生的可能性究較海戰爲小，所以中立國最應防止的是交戰國在其領海內從事海戰。隨機搜索與拿捕權的行使，也應視爲敵對行爲，而須同樣防止。交戰國如在中立國領水內拿捕敵船，一經中立國要求，即須將所捕敵船發還原主。

盡這種義務時，中立國必須使用在其權力下的方法。如已使用而無效，便不得責以未能盡其應盡的義務。如何始能謂已使用在其權力下的方法，應視當時的情勢而定。這一點可以以一九四〇年二月發生的阿爾特瑪克號 (the Almarik) 船事件說明。這是一隻商船改造的德國海軍補助艦。它運載另一德國軍艦所捕獲的三百餘名英國水手，由南大西洋駛返德國。經過挪威時，它在挪威領水內駛行，其用意顯係利用中立領水的安全。英國偵察機查明其蹤跡後，即通知英國驅逐艦。該船遇見英艦，即往焦星峽灣 (Joelsing Fjord) 暫避。其後有兩隻挪威魚雷艇在灣口出現。英艦哥薩克號 (Osasack) 艦長要求挪威艇長將該船押赴卑爾根 (Bergen)，依國際法予以檢查而受拒絕。英艦官兵遂登船並以武力將所載英國水手救出。在衝突時，德國船員死者四名，重傷者五名，其餘一部分則逃往岸上。德國當即向挪威提出抗議，謂其未能盡中立義務而予阿爾特瑪克號以充分保護。挪威政府雖向英國強硬抗議，責以侵犯挪威中立，但對德國否認未能以其盡力下的方法防止此事發生，因爲誠如該國外交部長所稱，以兩隻小魚雷艇對抗六隻驅逐艦（而哥薩克號是驅逐艦中的最大型者），是與軍事常識不合的。

### 第三項 空中偵察的防止

依海牙空戰規則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在中立國空中偵察交戰國一方的移動、行動、或防禦而意圖報告於他方的行爲，中立國必須採取在其權力下方法許可的步驟防止。此項規定，對交戰國軍艦上的軍用航空器，同樣適用。這種空中偵察，無論係何航空器所爲，都應防止，祇要其目的是在將偵察的結果報告於交戰國一方。如係交戰國的軍用航空器所爲，更應防止，因爲這等於侵犯中立領域。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荷蘭即曾禁止在其領



域內，無論自軍艦上抑航空器上，偵察交戰國軍隊的移動。一九三八年北歐各國與波羅的海各國也都採用這個原則。

#### 第四項 開戰後軍艦與軍用航空器逗留的防止

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十三條規定：「一國既經知照開戰後，如知有交戰國軍艦在其港口、碇泊所、或領水內者，即應通知該艦於二十四小時內或地方法律所定期限內駛離。」約中並未規定交戰國必須命令其軍艦在開戰時停泊於中立國領水或港口內者駛離，所以倘仍在原處逗留，交戰國不算侵犯中立領域，但中立國如知停泊事實，即有防止其逗留的義務。至於時間限制，在本約訂立以前，各國的意見原不一致。多數國家主張二十四小時，少數國家主張由中立國自定。結果本約許可就二十四小時與較長的時間，加以選擇。

這個原則對開戰時在中立國境內的交戰國軍用航空器似應同樣適用。但海牙空戰規則關於這一點並無明文規定，而擬定這些規則的委員會祇在其報告書中說，開戰時中立國境內的交戰國航空器，中立國也有拘禁的義務。哈佛國際法研究會在其編訂的海空戰時中立法公約第九十四條裏建議，中立國必須限制開戰時在其領域內的交戰國軍用航空器，於十二小時內離境。時限滿後，在仍不離境，中立國須使用在其權力下的方法，將其拘禁。一九三八年意大利頒佈的中立法，也有這樣的規定。由於航空器的速率較大，所以時間限制應較適用於軍艦的為短。

#### 第五項 軍隊入境或假道的防止

交戰國軍隊不得開入中立國領土或假道，是十九世紀始確立的規則。十八世紀的學說與慣例都承認中立國許可交戰國的軍隊假道，不算違背中立義務。拿破崙戰爭時，常有交戰國軍隊假道中立國的事情發生。但其後這種行為便不再認為合法。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時，瑞士會禁止非武裝的法國入伍兵士過境。比利時甚至拒絕德國傷兵假道。一八七七年，俄土戰爭之際，羅馬尼亞雖許可俄國軍隊假道，但實際上這祇是她加入俄國作戰的先聲。一八九九年南非戰爭時，葡萄牙曾許可若干英國殖民地部隊經過其領土而至貝拉（Beira）。這雖係依

據一八九一年的條約，有些學者仍認爲一種違反中立的行爲。交戰國軍隊不得假道中立國領土的原則，終於一九〇七年在第五海牙公約第二條裏正式規定。許可假道關係幫助交戰國一方達到作戰目的的行爲，與中立地位自然不合，所以應該禁止。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法兩國的軍隊爲援助塞爾維亞而在中立國希臘的薩羅尼加（Saronis）地方登陸。希臘政府在形式上雖然抗議，但實際上未加阻止。第二次世界大戰時，中立國瑞典與德國於一九四〇年七月五日訂約，許可德國徒手兵士與各種給養，經由瑞典鐵路，開往挪威。這都可以說是違反中立的行爲。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協約國與德國簽訂停戰協定後，荷蘭會許可已解除武裝的德國軍隊約七萬人自比利時經其領土退回德國。她說這種許可已徵得協約國同意，而且是爲了比利時的利益，協約國則予以否認。戰爭既尚未正式終止，嚴格說來，荷蘭仍是違背中立義務，雖然她的政治理由充足。

平時一國若根據地役權或條約規定，有在他國過境的權利，戰時它是交戰國而他國是中立國，它便不能再行使這種權利。但實施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的制裁時，中立會員國許可爲保護盟約而合作的軍隊假道，不算違反中立，因爲各交戰國已接收國聯盟約的義務而承認這種假道。

#### 第六項 軍火與軍需品護送隊過境的防止

第五海牙公約第二條不但禁止交戰國的軍隊通過中立國領土，並且禁止其軍火或軍需品的護送隊（即輸重兵）通過。但依該約第七條的規定，中立國並無禁止私人運送這種物品過境的義務。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荷蘭會根據一八六八年的萊茵公約，許可德國自軍事占領下的比利時經過荷蘭領土運送若干金屬品至德國，又許其運送沙與砂礫由德國運至軍事占領下的比利時。英國當即向荷蘭提出抗議，說這種行爲等於直接幫助德國而違反中立。荷蘭則說她祇有義務禁止與軍事行動有關的物品通過，而他許可德國經其領土運送的物品並非與軍事行動有關。但她允許將這種物品限制至戰前每年入口的平均數目。

#### 第七項 軍用航空器入境的防止

海牙空戰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禁止交戰國軍用航空器飛入中立國境內。第四十二條又規定，中立國政府必

須使用在其權力下的方法防止交戰國軍用航空器飛入其境內，如已飛入，並須強迫它降落。中立國政府必須使用在其權力下的方法，將在其境內由於任何原因降落的交戰國軍用航空器連同航空人員與乘客一并拘禁。海牙空戰規則各國雖尚未正式採納，但由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與中間歷次戰爭經過看來，這兩條規定的內容實已成為國際法的習慣規則。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荷蘭曾根據她所了解的中立權利與義務，強迫通過其上空的齊柏林十九號飛船降落。戰後許多國家頒佈的中立法規定，交戰國軍用航空器都不得飛入各該國的領空，但有些國家將空中救護隊與軍艦上的運輸機視為例外。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土耳其曾拘禁在其境內降落的美國軍用航空器及其人員。蘇聯雖就對德作戰而言與美國係同盟國，也將轟炸東京後在蘇聯境內降落的美國轟炸機及其人員拘禁，因為當時她就對日戰爭而言是中立國。

#### 第八項 軍艦入港的限制

開戰後中立國是否許可交戰國的軍艦在平常情形之下駛入其港口，可以自行決定。如果許可，對交戰國雙方的待遇必須不偏不袒。許可交戰國軍艦入港的中立國，在國際法上仍負有幾種積極的義務。

##### 第一目 過期停泊的防止

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十二條規定：『中立國法律中如無相反之特別條款，除本約所指各種情形外，應禁止交戰國軍艦在該國港口、碇泊所、或領海內停泊逾二十四小時之久。』約中規定准予延長停泊時間的情形有四：(1)天氣險惡。(2)許可的修理尚未完工。(3)依當地法律非船到後二十四小時之後不能裝煤。(4)必須依指定次序駛離。

『二十四小時停泊』(Twenty-four hours stay)已成為普遍承認的規則。時限滿後或延長停泊的合法原因消滅後，軍艦即須他駛。如不他駛，中立國即須將其拘禁。關於這一點，第十三海牙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的相當詳細。『交戰國軍艦在不應停泊之港口經中立國通知而不開行者，中立國有權以其認為必要之方法使該艦在戰爭期間不能開行。該艦司令官對執行此種方法，必須予以便利。交戰國船舶若被中立國扣留，船上人員亦一

併扣留。扣留之船上人員可任其留在船上，或移居於他船或陸上。倘有應行管束之處，可嚴加管束，但必須留充足數目之人員照料船上事務。船上人員如立有非奉中立國命令不自擅離之誓言，則可任其自由。『日俄戰爭及其後的許多次戰爭中，中立國依二十四小時停泊的規則，於時限滿後，命令交戰國軍艦駛離並扣留拒絕駛離軍艦的事例很多。這個規則的主要目的在防止交戰國軍艦爲軍事目的而在中立國領水內停泊。如無這種規則，交戰國的軍艦便可以在中立國領水內停泊而避免被敵國軍艦捕獲。這種事情，爲中立國本身的利益計，也應防止。』

## 第二目 駛離次序的規定

較「二十四小時停泊規則」歷史爲久的是「二十四小時隔離規則」(rule of twenty-four hours' interval)，即在中立國港口停泊的交戰國雙方軍艦駛離時，須相隔二十四小時。很早中立國，即禁止交戰國一方的軍艦自其港口爲攻擊與拿捕而尾追駛離的他方較弱軍艦或商船。最初中立國祇要求交戰的軍艦提供諾言，避免這種行爲，對私掠船則禁止於他方商船自港口開行二十四小時以內駛離。後來二十四小時隔離的規則，對公船也同樣適用。許多國家的中立法與一八八八年關於蘇彝士運河的君士坦丁堡公約及一九〇一年英美關於巴拿馬運河的條約，都曾採用這個規則。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十六條也規定：『若兩交戰國之軍艦同時在一中立國港口、碇泊所、或領水內，則此交戰國之軍艦駛離與彼交戰國之軍艦駛離，至少須相隔二十四小時。』；在中立國港口或碇泊所之交戰國軍艦，駛離不得在懸掛敵國國旗之商船開行後二十四小時之內。』有些國家的中立法，還有變通的規定。例如巴西在數次戰爭中，都規定先駛離者如係帆船，後駛離者爲汽船，二者必須有七十二小時的隔離。關於駛離的次序，第十六條規定：『除先到之船舶因故奉准延緩停泊期限外，駛離之次序應以到達之先後決定。』

## 第三目 停泊軍艦數目的限制

每個交戰國停泊在中立國同一港口軍艦的數目如不加以限制，軍艦便可集中而使該港成爲海軍根據地。這

不但妨害中立國自己的安全，並且易於使中立國給交戰國以不正當的協助。遠於十七、八世紀，就有許多國家訂約規定停泊軍艦的數目。十九世紀時，許多國家的法律關於這個問題也有規定。各條約與法律規定的限制不一。第二次海牙和平會時，各國希望成立協議決定劃一的限制，但因各國意見頗不一致，而祇於第十三公約第十五條裏規定：『中立國法律中如無相反之特別規定，同時在該國同一口岸或碇泊所之交戰國一方軍艦至多不得超過三艘。』這種規定顯係妥協的結果，因為各國仍有自己決定限制的自由。其實各國的地理情形不同，這種限制本應由各國自定，但一經規定以後，便應防止交戰國任何一方違背。

#### 第四目 增加戰鬥力的防止

依國際法的習慣規則，在中立國港口停泊的交戰國軍艦不得增加戰鬥力，同時中立國也有防止這種行為的義務。這個原則，可以適用於左列三種情形：

(1) 修理 以前交戰國軍艦有在中立國港口修理的優例。十九世紀初年，甚至戰敗的軍艦進入中立國領水後，中立國仍許其修理交鋒時損毀的地方。其後，這種優例便漸受嚴格限制。許多國家雖許可交戰國軍艦修理以使其能以航行，但特別禁止以修理為藉口而增加作戰的能力。日俄戰爭時，有兩隻俄國巡洋艦於交鋒後因亟需修理而駛入馬尼刺。地方當局即予以拒絕，並將其拘禁。兩年後，第二次海牙和平會將這兩種限制正式列為第十三公約第十七條。該條規定：『在中立港口及碇泊所之交戰國軍艦，祇可從事於為適航所絕對必要之修理，而無論如何不得增加其戰鬥力。修理是否必要，應由中立國核定，並應從速完工。』容許為適航而修理，係為保護海上生命的安全。禁止為恢復或增加作戰能力而修理，係為防止以中立國港口或領水為海戰根據地。這兩種修理，在以前容易分別，在近代則多由專家分別。

(2) 補充必需品 許可交戰國軍艦在其港口或領水內停泊的中立國，通常都許可它們補充為航行所必要的物品。這種物品主要的共有兩種：一為食物，一為燃料。食物引起的問題較少。有些國家的中立法規定，交戰國軍艦得購買為維持船員生活所必要的食物，有些國家的中立法則無明確的規定。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十九條規

定的較爲寬大。『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港口或碇泊所補充需用物品，不得逾其平時所裝之數。』平時所裝之數爲何，必須由中立國當局決定。關於裝載燃料，該條規定兩種限制的標準：一爲『祇准其足能到達本國最近之口岸爲度。』一爲『如中立國定爲限制裝載辦法，則可將所需之燃料裝載至燃料倉貯滿爲度。』各國對裝載燃料所定的限制本來非常歧異，經此規定後，便祇有兩種公認的限制方法。限制補充必需品的原因是防止交戰國以中立國港口爲海戰根據地。爲達到這個目的，許多國家的中立法並規定凡在其港口裝載燃料的交戰國軍艦，非經若干時間以後（通常爲三個月），不能再在該國港口裝載燃料。這個原則曾爲第二次海牙和平會採用而規定在第十三公約第二十條裏。

(3) 補充軍需品軍器與人員 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十八條規定：『交戰國軍艦不得在中立國港口、碇泊所、或領海內補充軍需品或軍器或補充人員。』這種軍器，無論係來自岸上抑由駁船卸下，應該一律防止補充。多數國家的中立法，也都有相似的規定。

#### 第九項 捕獲船舶入港與扣押的限制

關於捕獲船舶入港的限制，第十三海牙公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捕獲船舶祇可因不適航、天氣險惡、或缺乏燃料或食物，而帶至中立口岸。不能航行之原因一旦消失，即應駛離。如不照辦，中立國應通知該船，令其立即駛離。倘再不遵照，中立國應設法將被捕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禁。』第二十二條又規定：『如不依本約第二十一條所指而將捕獲船舶帶入者，中立國亦應將其釋放。』這兩項規定與國際法的習慣規則頗爲吻合。遠於十七世紀，即有許多國家實行禁止以中立港口爲捕獲船舶庇護之所。還有些國家限制捕獲船舶停泊的時間。十八世紀時，捕獲船舶入港的問題往往由條約規律。多數國家特別禁止私掠船將捕獲船舶帶至其港口。在第二次海牙和平會以前，禁止無不可抗力情形的捕獲船舶入港，實已成爲很普遍的慣例。

關於船舶在中立國領水內的扣押，同約第二十三條規定：『捕獲船舶，不論有無交戰國軍艦護送，如係爲

扣押以待捕獲法庭定讞而帶至中立國港口或碇泊所者，中立國得許可之，亦可將捕獲船舶帶至其所屬之另一港口。捕獲船舶如有軍艦護送，所有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可移往護送船上。被捕之船如係獨自入港，捕獲者派在該船上之人員可任其自由。『這一項規定的用意，本來在減少捕獲船舶的破壞，但事實上並未能減少。容許在中立國領水內扣押不是一種義務，而可以由中立國自己決定。國內中立法採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極少。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祇有巴西與烏拉圭許可交戰國捕獲船舶在其港口內扣押，這足以表示大多數國家都不贊成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第二次世界大戰第一年發生的佛林得市號 (City of Flint)，頗能說明本項所指的原則。這是一隻載有戰時禁制品與普通貨物由美國駛往英國港口而在大西洋上被德國軍艦捕獲的美國商船。捕獲船員將它駛至挪威特洛漢塞 (Tromsø)，加水後即由挪威政府下令駛離。其後，遂又駛往蘇聯 穆耳曼斯克 (Murmansk)。德國的藉口是該船因無駛至德國港口所需要的地圖，而不適航。蘇聯當局將該船的捕獲船員拘禁，但後來又說該船確有修理必要而將他們釋放。五日後，該船經蘇聯當局下令駛離。據當時的情形觀察，德國將該船駛往穆耳曼斯克的用意似在扣押，所以蘇聯未扣留捕獲船員而將該船釋放，實不合法。該船離開蘇聯領水後，又駛至挪威 莫格松德 (Mogstad)。入港前，挪威當局於查明入港的理由不能成立後，本已拒絕，但終於駛入。挪威當局即根據第十三海牙公約的規定，將該船釋放，並將捕獲船員拘禁。這種措置，是很正當的。

#### 第十項 募兵的防止與供役的限制

在十八世紀後半以前，中立國並無義務防止交戰國在其境內募兵，而實際上許可募兵的事情時常發生。例如瑞士在數次戰爭中，雖都守中立，但仍許可交戰國雙方在其境內招募很多的兵士。迨至十八世紀後半，這種慣例漸漸改變。法國革命戰爭時，美國總統即禁止在美國領土上為交戰國募兵。後來許多其他國家也都仿效。美國內戰時，英后曾禁止英國人民參加。這時大多數學者都承認防止募兵是中立國的義務，祇有少數主張對交戰國雙方一律許可，不算違背中立。第二次海牙和平會正式採納公認的規則而規定在第五公約第四、五兩條

裏。『在中立國領土內不得爲交戰國組成戰團軍隊或設立募兵事務所。』這種行爲，『中立國不得許可』。中立國不但應防止招募陸空軍兵士，依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十八條的規定，軍艦補充人員也應防止。這種人員當然係指海軍戰團員而言。如交戰國軍艦爲駛至本國最近港口絕對需要少數人員，中立國仍可許其僱用。

中立國雖須防止在其境內爲交戰國募兵，但無禁止個人離其領土或經其領土前往交戰國應募的義務。這一點，第五海牙公約第六條規定的非常清楚。『人民個別出境前往交戰國供役者，中立國不負責任。』這一條裏最應注意的是『個別』二字。如係組成團體出境前往交戰國應募，中立國仍應防止。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時，瑞士所持的態度很能說明這種區別。當時經日內瓦前往加入法軍的法國人與經巴塞爾前往加入德軍的德國人，她都未加阻止。但法國在巴塞爾(Basel)設立機關，遣送亞爾薩斯志願軍經瑞士領土而至法國南部，她便將其關閉，因爲這樣允許有組織的過境幾乎等於許可軍隊假道。

交戰國既不得在中立國境內招募兵士，當然也不得在那裏頒發私掠許可狀。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簽訂以後，更是如此。世界各國雖都不禁止其本國人民在國外應募，但都禁止其本國商船接受交戰國的私掠許可狀。

#### 第十一項 組織敵意遠征的防止

平時一國既須防止在其境內以危害他國安全爲目的而組織敵意的遠征(hostile expedition)，戰時中立國更應防止以攻擊交戰國一方爲目的的同樣行爲，因爲如果容許這種行爲，便等於幫助交戰國他方。一羣人以離開中立國領土而加入交戰國一方軍隊對他方從事敵對行爲爲目的，在一個領袖之下結合，即成爲敵意的遠征。這種結合，如果分成若干小組，或在不同的地方成立，中立國也有防止的義務，雖然這種情形不如大規模的結合容易察覺。中立國所負的這種義務應以在其境內所爲的公然行爲爲限。如一種行爲違犯中立，或有僞冒的有力證據，中立國自須干涉。但一種行爲若是無害的，它即可不加阻止。例如一羣人離開中立領土前往交戰國，但他們全無組織，而彼此也未結合，便不能稱爲敵意的遠征，而中立國也無防止的義務。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



時，法國輪船拉法夷脫號 (Lafayette) 運載一千二百名法國人與大量的軍器軍火由紐約駛往法國，美國即拒絕干涉。她說這些人並非有組織的團體，而所載軍器軍火也祇是戰時禁制品。這兩種因素並無結合而成敵意遠征的可能。一般學者都認為美國當時所持的見解正確。

### 第十二項 裝配或武裝船舶的防止

依舊有的慣例，中立國並無義務禁止其人民售賣軍艦於交戰國或為其建造軍艦。但這種軍艦，若在中立領水內正式接受任命並配備人員而實行能立即從事敵對行為的武裝，便牽涉所在地的國家的中立地位。十八、九世紀時，有許多國家訂立條約禁止裝配私掠船。後來又有些國家將這種禁止的規定擴及於正式軍艦。同時還有許多國家的中立法規定禁止其人民在其領域內為交戰國「建造」、裝配、或武裝船舶。這個新原則自阿拉巴瑪案解決後，更受擁護。一八六二年美國內戰之際，美國政府因知英國造船商正為叛亂者建造船舶而喚起英國政府的注意。該船造成後命名阿拉巴瑪號，非武裝的駛離利物浦，而在亞速爾 (Azores) 羣島與來自英國的其他三隻船相會。它自這些船上得到軍器與軍火，因而能立即拿捕美國商船。內戰停止後，美國遂向英國要求賠償，因阿拉巴瑪號與其他英國造船商為叛亂者所造船舶的活動而受的損害。兩國交涉數年之久，終於一八七一年訂立華盛頓條約，約定將雙方的爭執訴諸仲裁。兩國為使仲裁員有所依據而在約中規定三個原則，後來稱為「華盛頓三原則」。其第一原則為中立國必須以「相當勤慎」阻止任何船舶在其境內裝配或武裝，如有理由知其用意在於對該國的友邦巡洋或從事戰爭。在其境內全部或一部改造而意圖巡洋或從事戰爭的船舶，亦須以同樣的勤慎阻其駛離。仲裁的結果，英國賠償美國損害美金一千五百五十萬元。第二次海牙和平會將第一華盛頓原則正式採納而列為第十三公約第十八條。與華盛頓條約不同的地方是以「在其權力下之方法」一語代替「相當勤慎」四字。自此以後，中立國必須防止在其領域內為交戰國裝配或武裝船舶並禁止其駛離，即成為公認的協定與習慣規則。

「裝配或武裝」一語，當然包括建造在內，而「船舶」也包括潛水艇在內。不但開戰後不得為交戰國建造

軍艦，即開戰前爲交戰國開始建造而開戰時尚未完成的軍艦，中立國在開戰後，也不得再使其駛離。但實質已造成的軍艦於交戰國與接受交戰國的訂單爲其建造軍艦，應該分清。前者祇是售賣戰時禁制品的行爲（倫敦宣言第二十二條即將軍艦列爲絕對戰時禁制品），中立國並無防止的義務。後者是以中立國領域爲根據地的行爲，中立國必須防止，始能稱爲克盡中立義務。不過一種行爲究竟是前者抑後者，有時很難看出。

#### 第十三項 裝配或武裝航空器的防止

海牙空戰規則第四十六條將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八條規定的原則適用於航空器。凡航空器對交戰國能實行敵意攻擊或攜帶使其能實行敵意攻擊的工具或材料者，如中立國有理由相信係預定爲對抗交戰國而使用，即須防止其離境，航空器上人員中如包括交戰國作戰部隊的分子，也應同樣防止。這一條的規定實際上已爲北歐各國採納而列入劃一中立規則。其實，普通航空器極易改作軍用。所以凡意圖爲交戰國一方服役的航空器，中立國應該一概防止離境，而不必具備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條件。

#### 第十四項 設立捕獲法庭的防止

交戰國不得在中立領域內設立捕獲法庭，已如前述。這種交戰國應該避免的行爲，中立國也有防止的義務。一七七九年法國曾授權駐中立國港口的法國領事處理捕獲案件。革命戰爭時，又在美國境內設立捕獲法庭，不但美國最高法院判決這種行爲非法，即行政部也認爲與國際法不合。兩國因此而起的爭執終於一八〇〇年以條約解決。雙方承認祇在交戰國領域內設立捕獲法庭有合法管轄權。入十九世紀後，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境內設立捕獲法庭以及中立國必須防止此事發生的規則，無人再予否認。

#### 第十五項 設立軍事情報站的防止

軍事情報與軍事進行關係十分密切，所以中立國如容許交戰國在其領域內設立軍事情報站，便等於以其領域爲軍事根據地。海牙公約與海牙無線電規則關於這種中立國應盡的防止義務，都有規定。第五海牙公約第三條規定，交戰國不得「甲、在中立國領土設立無線電報台或用以爲與交戰國海陸軍通達消息之各種器具。乙、

在中立國領土使用戰前所設此等裝置，其目的專爲軍用而向未作爲公眾交通之用者。」第十三海牙公約第五條規定，交戰國「……不得設立無線電報台或爲與交戰國陸海軍通達消息之任何工具。」海牙無線電規則第三條規定：「交戰國與其代理人在中立國境內設立或管理無線電台，在交戰國與許可設立或管理此種電台之中立國，皆構成違反中立。」第五條又規定：「交戰國之流動無線電台在中立國境內必須避免使用其無線電器具。中立國政府必須以在其權力下之方法防止此種使用。」中立國應盡的義務祇限於此，因爲依第五海牙公約第八條規定：「交戰國使用中立國電報線、電話線、或無線電機，無論屬於國家抑屬於公司或個人，中立國不得加以禁止或限制。」

無線電台與無線電器具在現代傳達軍事情報的工具中，所占地位最爲重要。因此中立國最應防止交戰國在其境內設立的，就是無線電台。日俄戰爭時，俄國在煙台建一無線電台與旅順防軍通達消息。中國政府因這種舉動違犯中立，而將該電台毀壞。自國際法觀察，中國政府的措施自然正當。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許多中立國爲實行無線電管制，頒佈相當詳細的條例。它們都認爲防止在其領域內爲交戰國而利用其交通設備，爲中立國應盡的義務。最普通的規定是交戰國船舶在中立國領水內時，必須將其無線電設備解除。有些國家命令船舶在停泊期間暫將無線電室關閉，有些則令有無線電設備的船舶在停泊期間懸掛一旗。戰前交戰國在中立領域內設立或經營的無線電台，在開戰後，往往由中立國接管。這也是爲防止交戰國利用以傳達軍事情報的措施。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各中立國對於履行這種義務所使用的注意力，與第一次大戰時相較，實有增無減。

#### 第四款 不偏不袒待遇的義務

##### 第一項 國內中立法的平等規定與實施

中立本來含有不偏不袒待遇 (Impartial treatment) 的意思，所以中立國對交戰國雙方，無論在履行積極的與消極的義務上，抑在給以在其權宜範圍內可給的待遇上，都應持不偏不袒的態度。關於這一點，第五與第十三海牙公約都有規定。前者的第九條規定：「中立國於第七條（關於軍器、軍火的出口或轉運）第八條（關

於中立國電報線、電話線與無線電機的使用）所指各條件，如加以限制或禁止，須不偏不袒施行於各交戰國。」後者的序文曾指出對各交戰國不偏不袒實施所頒佈的規則，實為中立國公認的義務。同約第九條特別規定，關於交戰國軍艦或捕獲船舶駛入中立港口、碇泊所、或領水的條件，限制或禁例須對交戰國雙方不偏不袒的實施。中立國頒佈的中立法所合規則，對交戰國雙方必須不偏不袒。例如中立法倘規定禁止軍火輸出，便須規定對交戰國雙方同樣禁止。倘規定許可，便應同樣許可。但事實上交戰國一方如根本不需購置軍火或無力購買，不能說這種禁止的或許可的規定偏袒。同時中立國並須對交戰國雙方不偏不袒的實施其中立法。一種禁止的或許可的規定，若僅對一方實施而對他方不實施，便構成違反中立的行為。但以差別待遇為合法的報仇手段，國際法並不禁止。

## 第二項 軍艦潛水艇與武裝商船的通過與入港

中立國並無防止交戰國軍艦與捕獲船舶通過其領水的義務。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十條即有明文規定。但我們不能否認它有這種權利。平時外國軍艦既無無害通過權，在戰時當然也是沒有。不過一個領域海峽，如係接連兩個公海，交戰國軍艦與平時一樣的可以無害通過。關於交戰國軍艦的入港，應適用同樣的原則。中立國並無禁止交戰國軍艦駛入其港口或領水的義務，但它有這種權利，除非是遭難與專從事科學或慈善工作的軍艦。它如果許可駛入其港口或領水，便可規定駛入時應具的條件或應守的限制。實際上，有些國家，除遭難與專從事科學或慈善工作的軍艦外，完全禁止駛入，有些祇禁止駛入若干港口或一部分領水。還有些許可駛入，但規定關於軍艦數目與停泊時間的限制。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港口內停泊期間，仍與平時一樣享有治外法權，所以其所載俘虜並不因在中立國港口內而恢復自由，除非他們上岸。一九四〇年二月，德艦阿爾特瑪克號運載英籍俘虜通過挪威領水時，挪威對它未實行臨檢與搜索，也未釋放其所載俘虜，並不算未盡中立義務。但交戰國須遵守中立國所規定的中立條例。應駁離時，如仍不駁離，中立國即可實行拘禁。拘禁後，便不再享有治外法權。

以上所說的原則對交戰國的潛水艇也一律適用。潛水艇不如水上軍艦易於管制，所以有些學者主張中立國應該完全禁止駛入，有些主張駛入時必須升至水面。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有些中立國實行禁止駛入，有些許可而加以限制。一九三八年北歐與波羅的海各國所採劃一中立規則規定交戰國潛水艇，除有幾種例外情形外，不得在中立國領水內停泊。比較合理的說法是禁止駛入抑許可而加以限制，中立國自己已有權決定，祇要它對雙方的待遇不偏不袒。中立國對停泊的交戰國軍用潛水艇，得因其功能特殊而特別加以限制，但這種潛水艇在停泊時享有的治外法權與軍艦同。

由於武裝商船所攜武器的性質難以辨明為自衛的抑攻擊的，其在中立國領水內的地位自然不能與普通商船同樣看待。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荷蘭關於此事所持的態度，不能說完全無理。一九二八年汎美各國訂立的海上中立公約第十二條規定，關於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港口與領水內停泊與購買必需品的規則，對武裝商船同樣適用。但有些簽字國會保留此項規定。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荷蘭會變更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持的立場，而許可交戰國攜帶未超過某種限度防禦性武器的商船駛入其港口。一九三九年十月三日，美洲各國所發表的宣言，也聲明無意將為防禦而武裝的交戰國商船視同軍艦，但其武裝程度超過某種限度者除外。

關於軍艦、潛水艇、與武裝商船的過境與入港，無論禁止、許可、抑加以限制，對交戰國雙方必須同樣實施，但交戰國的任何船舶如未能遵守中立國頒佈的規則，便可禁止其通過或駛入，而不算待遇偏袒。

### 第三項 非軍用公有航空器與非武裝私有航空器的入境

中立國雖有防止交戰國軍用航空器入境的義務，但對私有航空器與公有非軍用航空器的入境並不一定禁止。它可以許可也可以加以限制。但無論許可與限制，對交戰國雙方的待遇必須不偏不袒。不依中立國所頒規則而飛入其領空的航空器，中立國得依法處罰，甚至將其扣留。

### 第四項 從事科學與慈善工作軍艦的停泊

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在中立國港口、碇泊所、及須海內停泊時間限制之章程，不適用於專為宗教、科學、或慈善目的而使用之軍艦。」換言之，中立國得對這種軍艦不實施『二十四小時停泊

的規則，而許其延長停泊的時間。對普通交戰國軍艦關於補充燃料與食物的限制，對這種軍艦也不適用，而可以使其補充爲完成其任務所必要的燃料與食物。關於此事，中立國所定的規則，對交戰國雙方必須平等實施。

#### 第五項 中立領港人的僱用

中立國如許可交戰國軍艦在其領水內通過或駛入其港口，當然也可以許可它在通過或駛入時，僱用該國領有執照的領港人。關於這一點，第十三海牙公約第十一條有明文規定。實際上，很多國家的中立法都規定交戰國軍艦僱用中立領港人的辦法（如克里米亞戰爭時的丹、瑞兩國），但也有少數國家會完全禁止。無論許可抑禁止，對交戰國雙方不得有所偏袒。交戰國一方的軍艦在公海上如由中立國人領港，他方可以反對，除非該艦係在遭難情形之下。

#### 第六項 傷者病者的過境

依第五海牙公約第十四條的規定，中立國得許可交戰國軍隊中的傷者、病者入境，惟運載他們的車輛不得載有戰鬪員與軍用材料。其中屬於交戰國他方的傷者病者，必須留在中立國境內，由該國政府看守，並於傷病痊愈後防止他們再參加戰爭。中立國是否許可交戰國傷者、病者過境，完全由自己決定。在歷史上拒絕與許可的事例都很常見。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時，比利時會拒絕德國傷兵過境，瑞士則許可雙方運載傷兵過境。比利時的拒絕是由於法國的抗議。法國抗議的理由是比利時如許可德國傷兵過境，德國便可減輕軍運的擁擠而便於在傷兵原來必經的路上運兵赴前線。這樣便構成間接的幫助。比利時的拒絕當然合理。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荷蘭曾許可英國自安特衛普（Antwerp）運傷兵經其領土運回英國，但因德國占領該地而未實行。美國會拒絕加拿大運傷兵經緬因州（Maine）回加拿大。

#### 第七項 庇護的給予與拒絕

中立領域既然不可侵犯，自是交戰國人民財產與敗軍最好的庇護所。但交戰國雙方都無要求中立國給與庇

護的權利，而一方也不得要求它拒絕庇護他方的人民財產與敗軍。究竟給與抑拒絕，完全由中立國自己裁奪。不過它對交戰國雙方必須平等待遇，而不得在同樣情形之下給與一方，而拒絕他方。人民財產的庇護引起的問題較少，軍人的庇護引起的問題較多。後者可以分爲陸、海、空軍說明。此外，可以附帶說明的是軍用材料的庇護。

### 第一目 陸軍的庇護

陸軍庇護引起的問題，視受庇護者爲敗軍、散兵、逃兵、與俘虜而異。

(1) 敗軍 國際戰爭發生時，戰敗的軍隊往往爲避免被俘而逃入中立國。中立國雖無容納的義務，但它也可以允予庇護。它必須立即將入境的敗軍解除武裝，並將其看守，以免使其在戰爭期間再對敵人有敵對行爲。關於這一點，第五海牙公約第十一條規定：『在其境內收容交戰國軍隊之中立國，於可能時，應將其留置於距戰場最遠之處。中立國可將此等軍隊看守於營中，亦可禁閉於炮台中，或專設地點。此等軍隊之官長可否令其宣誓非奉准不擅離中立國境而聽其自由，應由中立國裁奪。』第十二條又規定：『倘無專約，中立國應供給受拘禁者衣食及人道上必需之救濟。所有拘禁費用，議和時應行償還。』受庇護的交戰國軍隊並不享有平時的外法權。他們完全是在中立國軍事管理之下。如有違犯其所定管理規則者，中立國可以依法懲罰。以往中立國庇護交戰國敗軍的事例很多。最著名的是一八七一年瑞士庇護八萬二千爲德國擊敗的法軍。戰後法國償還瑞士拘禁費用達一千一百萬法郎之多。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荷蘭曾庇護英國敗軍。西班牙新基尼地方當局曾庇護九百德軍。一九三九年被德國擊敗的波軍，多逃入羅馬尼亞而由該國拘禁。

(2) 散兵 以上的原則，對逃入中立國境的交戰國散兵，同樣適用。中立國可以拒絕使其入境而立即將其送回。如許其入境，也必須解除武裝並採取爲防止其歸隊所必要的措施。就中立國盡此義務的實際情形而言，敗軍與散兵有一種不同的情形，即前者易於察覺，後者不易察覺。一個散兵偷入中立國境內然後再設法使中立國不注意而歸隊的事情頗有發生的可能。這種事情，中立國如已盡力防止而仍發生，不能謂爲未盡中立義務。

(3) 逃兵 交戰國的逃兵爲企圖加入敵軍而逃出本軍並越入中立國境，自中立國看來，與經過其領域前往交戰國應募的人並無顯著的差別。它可以將對後者適用的規則適用於前者。如果這些逃兵是有組織的團體，它必須將其拘禁。如係個別過境，它便無拘禁或阻止的義務。逃兵無論有無組織，如無投效敵軍的意思，它仍須將其拘禁。

(4) 俘虜 依歷史很久的慣例，交戰國任何一方的俘虜一入中立國境，便恢復自由，無論其入境係由於俘虜自己逃出，抑由於戰敗的敵軍逃入中立國境時帶入。至於中立國是否有防止入境俘虜回其本軍的義務，以前國際慣例與學者意見都不一致。這個問題終於第二次海牙和平會時解決。第五海牙公約第十三條規定：「收容逃亡俘虜之中立國應恢復其自由。倘准其在境內逗留，可指定其住所。同條之規定對於避入中立國境內軍隊帶來之俘虜亦可適用。」由此看來，中立國是否防止入境俘虜回其本軍，完全由它自己裁奪，而交戰國無權要求，但中立國的處置必須不偏不袒。如在同一情形之下，扣留交戰國一方的俘虜而許他方的俘虜自由出境，便構成違反中立的行爲。歷次戰爭中，俘虜逃入中立國境內的事例很多。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最著名的事例是法國吉羅德(Giraud)將軍由德國逃入瑞士。瑞士當局並未限制他的自由。

中立國如許可交戰國一方的傷者、病者過境而其中有他方的兵士，依公約第十四條的規定，仍須恢復後者的自由，但須加以看守，以使其不能再參加軍事活動。

### 第二目 海軍的庇護

交戰國的軍艦爲避免與敵艦交鋒或在被敵艦擊敗後，可以逃入對交戰國軍艦開放的中立國港口暫避。中立國對在這種情形下入港的交戰國軍艦，更有嚴格實施中立法的必要。這種軍艦，在中立港口仍可停泊二十四小時或該國規定的較長時間。在停泊期間，該艦不得爲增加戰鬥力而從事修理。時限一滿，便須立即駛離。如不駛離，中立國便須將該艦連同艦上人員拘禁。日俄戰爭時，俄艦兩艘於戰敗後逃入膠州德租借地。地方當局於時限滿後，即依上述規則令其中適航的軍艦立即駛離，而將不適航的軍艦拘禁。



海軍的庇護與陸軍的庇護顯然不同。第一、逃軍入中立國境後，中立國即須將其武裝解除並實行拘禁，而戰敗的軍艦逃入中立國港口後，仍可於二十四小時或該國規定的時間以內駛離；祇有逾時不駛離時，始實行拘禁。第二、敗軍帶入的俘虜，中立國須恢復其自由，而軍艦上所載的俘虜，中立國並無恢復其自由的權利與義務。但時限屆滿而軍艦仍不駛離時，中立國即可恢復所載俘虜的自由。軍艦所載俘虜如跳入海中以溺水或其他方法到達中立國海岸，與陸上脫逃成功的俘虜相似，中立國必須恢復其自由。如許其居留，須指定住所。

交戰國軍艦捕獲敵方兵士的傷者、病者或溺者，得將其送至中立國港口。中立國如肯給予庇護，依適用日內瓦公約於海戰公約第十五條的規定，除該國與交戰國雙方另有約定外，必須將他們看守以使其不能再參與戰事。所有醫院居住用費，應由其所屬國家擔任。中立國軍艦收容的交戰國傷者、病者、與溺者，依同約第十三條的規定，中立國當設法使其不能再參與戰事。中立國商船自願救護的傷者、病者、或溺者，或經交戰國請求而收容的傷者、病者、或溺者，帶至中立國後，中立國並無將其拘禁的義務。

### 第三目 空軍的庇護

為避免與敵航空器交鋒或於交鋒後機件損壞或汽油行將告絕而飛入中立國領空的交戰國軍用航空器，中立國必須令其降落，如不服從命令，並須強迫其降落。降落以後，中立國必須將航空器連同人員拘禁。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中立國商船在公海上所救護的交戰國飛行人員帶入中立國領域後，中立國都視為海上遭難的兵士而不將其拘禁。但海牙空戰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中立國軍用航空器在中立國領水以外地方救護的交戰國軍用航空器上人員帶入中立國領域後，必須拘禁。」

### 第四目 軍用材料的庇護

交戰國為避免落於敵手起見，可以將軍用材料由其敗軍帶入或特別派人送至中立國境內。中立國並無收容的義務，但如欲給與庇護，必須將這種軍用材料扣留，至戰終為止。這種材料如原係自敵方俘獲而來，中立國是否應仿照恢復俘虜自由的辦法而將其發還原主，學者的意見殊不一致。主張不必發還原主的理由比較充足，

因爲軍用物品一經俘獲，即成爲俘獲者的財產。

海上遭難的交戰國軍用材料也有至中立國避難的可能。如係交戰國的海軍爲避免被敵人俘獲而帶入，或由中立國軍艦在海上撈救，或係沖至中立國海岸，中立國必須將其扣押，戰後再發還原交戰國。如係由中立國商船撈救而帶至中立國港口，究應如何處置，尙無公認的國際法規則。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中立國商船曾撈救英國的軍用材料與海軍人員而帶至荷蘭港口。荷蘭政府雖將人員釋放，但拒絕在戰爭期間將所獲軍用材料交還英國。

#### 第八項 軍火出口貸款與國外應募的禁止許可或限制

有些對交戰國的行爲中立國自己雖然必須避免，但它不一定必須命令其人民避免。它可以禁止其人民有這些行爲，也可以許可。如果許可，它還可以加以限制。無論禁止、許可、抑限制，它對交戰國雙方實施時，必須不偏不袒。在同樣情形之下，它不得對一方禁止而對他方許可。這些行爲主要的共有下列三種：(1)軍火出口，(2)貸款，(3)國外應募。

##### 第一目 軍火出口

中立國雖然不得供給交戰國軍器、軍火、與其他軍用材料，但它並無禁止其人民供給的義務。關於這一點，第五與第十三海牙公約第七條有同樣的清楚規定，而第五公約第十八條並承認不居於交戰國一方領土或其占領區內的中立國人民，不因供給他方物資而取得敵性。中立國爲維持其儲備或保障其中立，可以完全禁止軍器、軍火、與軍用材料出口，也可以祇對交戰國雙方禁止，但不能祇對交戰國一方禁止，除非是作爲一種報仇的手段。如果它不覺得有禁止這些物品出口的必要，它可以許可或加以限制。這些物品運往交戰國或其占領區時，便成爲戰時禁制品。倘被敵方捕獲或沒收，該中立國不得干涉。它所規定的限制對交戰國雙方當然必須不偏不袒。由於交戰國雙方的情況不同，這種限制利於一方而不利於他方，不能視爲違反中立。例如一九三九年美國中立法規定的「現購自運」(cash and carry)規則，即有利於英法而不利於德國，但不能因此而說它是一

種偏袒的制度。

這裏所謂供給祇是就普通的貿易而言，所以中立國船舶若運載軍器、軍火、與軍用材料直接交付巡洋於中立領水外的交戰國軍艦，它便須防止。

## 第二百 貸款

貸款與供給軍器、軍火、或軍用材料相似。中立國自己雖不得貸款於交戰國，但它沒有禁止其人民貸款的義務。在過去的戰爭中，時有交戰國在中立國舉債的事情發生。例如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時，法國曾在倫敦舉債。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日本曾在倫敦與柏林舉債。俄國曾在巴黎與柏林舉債。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美國總統雖勸告美國銀行家勿貸款於交戰國，但一九一五年英法在美國舉債時，美國政府並未反對。

捐款與貸款不同。前者是無償的，後者是普通的商業行為。中立國雖能許可後者，但不能不禁止前者。這個禁律對慈善捐款並不適用。

## 第三目 國外應募

雖然有些國家禁止其人民在國外應募，但這並非中立國必須盡的義務。中立國人民個別的前往交戰國應募，其本國政府可以不加阻止，但它必須禁止現役軍人前往交戰國應募。戰前該國軍官在交戰國軍中服務者，它也必須召回，非戰鬪員並不受此限制。

## 第五款 認可的義務

交戰國有些行為因係國際法所許可，雖牽涉中立國及其人民的利益，中立國也必須認可。這種義務可以稱為認可的義務 (duty of acquiescence)。

### 第一項 交戰國遭難軍艦的入港

交戰國軍艦在海上遭難後，可以駛入任何中立國的港口，一個中立國雖在平常情形之下，不將其港口對交戰國軍艦開放，對這種遭難軍艦也不得拒絕接納。對遭難的武裝商船與捕獲船舶也是如此。這裏所謂遭難，當

然不包括被敵人戰敗在內。遭難軍艦入港後，停泊的時間如超過二十四小時，祇能以爲補救其遭難情形所必須。要者爲限。時限一端，即須駛離。如不駛離，中立國即可將其拘禁。

#### 第二項 交戰國合法權利的行使

中立國必須認可交戰國合法權利的行使，祇要這種行使未超越法律許可的限度。交戰國以合法手段交鋒時所加於中立國人民及其財產的偶然損害，受損害的人民祇能自認不幸，而其本國不得要求賠償。國際法承認交戰國可以對敵國與中立國間的貿易加以幾種限制。它可以在公海上與交戰國雙方領水內臨檢與搜索中立船舶，以查明它們有無違犯其依國際法所頒禁例的情形。如有這種情形，便可拿捕。它可以爲阻止敵國獲得外來接濟或破壞其對外貿易，封鎖敵國的港口或海岸，而使中立國與交戰國商船一概不得出入。它可以禁止中立國人民售賣戰時禁制品與敵國，或以非中立役務供給敵國。這些限制，都由交戰國規定，中立國的義務祇在予以認可。違背這些限制的中立國人民，並非犯罪。他們所受的處分祇是扣留與沒收財產。如果交戰國處置得完全合法，中立國無權干涉。如果不合法，它便可代表其人民要求發還或賠償損失。以往交戰國與中立國因此發生的爭執，大都不在交戰國是否違背有關的規則，而在對這些規則持不同的見解。

#### 第四節 中立的違犯與救濟的方法

中立國與交戰國都有違犯中立的可能。二者雖然都構成一種國際侵權行爲，但有一個重要區別。中立國違犯中立時，受侵害的交戰國得放棄追究與要求賠償的權利。交戰國一方違犯中立時，中立國有追究與要求賠償的權利與義務。這種權利，祇有在受侵害的交戰國之他方認可時，始能放棄。不過中立國可以放棄要求賠償交戰國因違背戰爭法而加於它的損害，因爲違犯戰爭法與違犯中立法究竟不同。

#### 第一款 交戰國的違犯中立

##### 第一項 中立國應採的措施

交戰國違犯中立時，中立國應採取的措置有二：

第一、在侵犯中立行為開始後，中立國必須以在其權力下的方法制止。例如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水內攻擊或拿捕敵船時，中立國便須制止，雖使用武力亦可。依第十三海牙公約第三條的規定：『凡船船在中立國領海內被捕者，如所捕之船尚在該國管轄權內，應設法將捕獲船及船上之人員等釋放，並將捕獲者所派在該船上之人員拘留。』交戰國在中立領水以外的地方所捕船船，如非因不適航、天氣險惡、缺乏燃料或食料、或扣押而駛至中立國港口，該中立國依同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也必須以在其權力下的方法，將該捕獲船船連同所載官兵釋放，並將『捕獲船員』拘禁。交戰國一方在中立國境內攻擊他方，而他方不待請求中立國保護或救濟即實行自衛，依若干學者的說法，中立國對交戰國一方違犯中立的行為，即可不再負責。這種主張，有些學者反對，但並不乏實例支持。

第二、交戰國侵犯中立國的行爲如已完成，中立國對受害的一方負有復原的義務。以此之故，以上所引的第三條又規定：『如所捕之船已出中立國管轄權之外，捕獲國政府一經中立國請求，即應將捕獲之船及船上人員等釋放。』釋放以後，應送至原捕獲地點由中立國發還原主。如果交戰國不肯釋放，捕獲船船再至捕獲地點所屬的中立國管轄權內時，雖所有權業已轉移，亦可由該中立國的捕獲法庭或其他主管機關判還原主。但該船如已由捕獲國改爲軍艦並會正式任命，中立國即不能再採用這種措施。交戰國一方的人員如越入中立國領域而將逃至該國的俘虜捕回，該中立國也必須要求將捕去的俘虜送還。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有一俄籍俘虜逃入丹麥，爲德兵二名自丹麥將他拖回，但因他在到達丹境前，已被德兵射中要害，終於死去。德國當即向丹麥道歉，並表示若非因該犯已死，她必將其送還。

## 第二項 中立國的救濟方法

交戰國違犯中立後，中立國的救濟方法有三：第一是抗議。中立國向違犯中立的交戰國抗議，往往能發生效力，因爲交戰國都願與中立國維持友誼，以免使其加入敵方作戰。在過去的歷次戰爭中，違犯中立的交戰

國，經中立國抗議後而向其道歉謝罪或賠款的事例很多。例如美國內戰時，美國即因其軍隊在巴西領水內捕獲叛亂者的船舶而在捕獲地點向該國國旗致敬，以示歉意。第二是次於戰爭的方法。中立國得對違犯中立的交戰國使用報仇手段。如這種手段採用給予交戰國雙方差別待遇的方式，不得視為與不偏袒待遇的義務相背。第三是戰爭。中立國如認為交戰國的違犯中立情形十分嚴重，而經交涉後該交戰國又否認責任或拒絕賠償，它當然也可以用戰爭的手段達到救濟的目的。

### 第二款 中立國的違犯中立

#### 第一項 中立國的賠償義務

中立國如顯然故意違犯中立，或未能以其權力下的方法防止破壞中立的事情在其領域內發生，對受侵害的交戰國負有賠償損害的義務。在阿拉巴碼一案中，英國即因仲裁法庭裁決她未能依華盛頓三原則盡其應盡的義務而以巨款賠償美國所受的損害。但中立國如已在其權力下的方法防止而終未成功，它便不負賠償的義務。

#### 第二項 交戰國的救濟方法

交戰國對中立國的違犯中立所有的救濟方法，與中立國所有的相同。它可以向中立國提出抗議，並提出賠償的要求。中立國如認為抗議的理由正當，應即盡復原與賠償的義務。如果拒絕抗議，交戰國可以使用報仇的手段。但這種手段的使用，必須是由於中立國自己的不法行為。如中立國雖已使用在其權力下的方法而仍未能使交戰國一方尊重其中立權利，他方不得因此而對該中立國使用報仇手段。交戰國如認為中立國的違犯中立情形十分嚴重，例如以軍隊或武器幫助敵方，當然也可以與之入於戰爭狀態。

## 第五章 交戰國與中立國人民的關係

### 第一節 普通的中立貿易

#### 第一款 交戰國與中立人民利益的衝突與調和

交戰國與中立人民間有一種非常重要的利益衝突。前者為克敵制勝，希望能盡量摧毀敵國之貿易，後者則希望能盡量維持與交戰國雙方通商的權利。前者希望後者的貿易不致妨害其作戰的進行，後者則希望前者的戰爭不致妨害其貿易的繼續。中立法必須調和這種衝突。為達到這個目的，它有一種基本原則，即中立國仍保持與交戰國雙方貿易的權利，但以這種貿易不直接妨害或阻礙交戰國一方的軍事行動或有助於他方為限。如中立人民的貿易行為直接妨害或阻礙交戰國一方的軍事行動或有助於他方，則受妨害的一方，即可限制這種行為並沒收所牽涉的財產。根據這個原則，中立貿易可以分為兩個部門。一為普通貿易，一為交戰國可以限制或禁止的貿易。前者因不妨害或阻礙交戰國一方的軍事行動，或有助於他方，中立人民有繼續經營的自由，交戰國不得加以干涉。後者因有這種情形，它可以限制或禁止。無論限制或禁止，都由交戰國自己依國際法與其加入的國際法公約為之，而中立國並無代為施行的義務。中立國人民違犯時，祇能沒收其相關的財產，而不能處以刑罰。祇有在不應限制或禁止而限制或禁止時，與不應逮捕或沒收財產而逮捕或沒收時，受害中立人民的本國政府始有權抗議並干涉。

就商業行為的當事者而言，國際貿易可以分為中立人民彼此間的貿易與中立人民及交戰國間的貿易。前者與戰爭很少直接關係，所以交戰國不得加以限制或禁止，除非所牽涉的貨物係轉售於敵國或最後運往敵國被封鎖的口岸。後者因為影響戰爭的可能性很多，所以是交戰國限制或禁止的主要對象。就商業行為的形式而言，

國際貿易可以分爲兩大部分：一爲買賣貨物，一爲運輸貨物。中立人民向交戰國一方購買貨物，他方殊無理由可以干涉，因爲這種貿易並不直接影響戰爭。但他們售賣貨物給交戰國時，情形完全不同。交戰國可以阻止他們將直接或間接能用於戰爭的物品售給敵國。貨物運輸由交戰國至中立國引起的問題較少，而由中立國至交戰國引起的問題較多。交戰國可以阻止中立船舶運載貨物前往它所封鎖的敵國海岸或港口，或運載戰時禁制品赴敵國未被封鎖的地方。它可以禁止中立船舶利用其中立性格保護敵國或爲其服役。運輸可以分爲陸、海、空三方面。以前中立法所牽涉的幾乎完全是海上運輸。近來由於空運事業發達，所以空中運輸也漸重要。陸上運輸引起的問題最少。

普通的中立貿易，除交戰國得行使臨檢與搜索權及非常徵用權外，不受限制或禁止。受限制或禁止的中立貿易，包括（1）戰時禁制品的售賣與運載，（2）封鎖的破壞，（3）繼續航海，（4）非中立役務，（5）受敵國保護的貿易。

## 第二款 中立船貨的地位

中立船舶如不運載戰時禁制品或破壞封鎖，也未從事非中立役務，中立貨物如非戰時禁制品，則船主與貨主所經營的都是普通中立貿易。但中立船舶如運載普通敵貨，或中立貨物由敵船運載，這種船舶與貨物的地位究竟如何，必須說明。在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未訂立以前，各國歷代實行的原則頗不一致。大體說來，主要的共有兩種：一爲由貨主的性格決定貨物的地位，而不問船主爲誰。這樣說來，中立船上的敵貨可以沒收，而敵船上的中立貨物不得沒收。這是大陸國家採用的原則。其他的變通規則很多。對中立貿易最爲不利的是所謂敵性傳染主義，即敵船上的中立貨物與運載敵貨的中立船舶均得拿捕。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將這種混亂情形澄清，而規定兩個重要規則：一爲中立國旗保護敵貨，戰時禁制品除外（第二條）。一爲敵船上的中立貨物，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拿捕（第三條）。這是上述兩種主要原則調和的結果，對於中立貿易非常有利。巴黎宣言雖然有些國家並未加入，但由後來的歷次戰爭經過看來，其中的規定實已成爲普遍的國際法規則。



### 第三款 敵艦上的中立貨物

敵船上中立貨物（戰時禁制品除外）不得拿捕的原則，實承認中立人民有委託交戰國商船運載其貨物的自由。這個原則非常合理，因為交戰國祇可拿捕敵國可以直接或間接用於作戰的貨物，而普通貨物並不因由敵船運載而取得這種性質。

依倫敦宣言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敵船上所載貨物，如無中立性格的證明，都假定為敵貨。這是英美捕獲法庭從來的主張。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英法法庭都曾予以確認。一旦貨主能證明貨物具有中立性格，則法庭即判決發還。貨物如已變賣，則將售得之款發給貨主。倘捕獲者將該貨運送至原來的目的地，自然可以得其應得的運費。但他如有過失行為而使貨主受損害，其應賠償的金額，仍須由運費中扣出。

敵船上的中立貨物雖然不得拿捕，但因敵船被捕或破壞所受的損失，捕獲國不負賠償責任，除非敵船的破壞不合法。中立人民委託交戰國船運普通貨物時，必須自冒偶然損失的危險。貨物如因合法的軍事行動而受損害，或於船舶被捕後貨物失去市場，或市場發生變動，貨主一概不得要求賠償。捕獲者倘在國際法許可的情形之下，破壞所捕敵船，因而將船上所載中立貨物一併破壞，貨主也不得要求賠償。許多國家的捕獲法庭，都持着這種見解，但所捕敵船破壞得是否合法，捕獲者須負舉證的責任。

敵船所載中立貨物的不得拿捕，不因敵船抵抗拿捕而受影響。但中立人民是否可委託交戰國武裝商船運貨，在國際法上是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英國捕獲法庭主張由敵國武裝商船運載的中立貨物可以沒收，因為這是託運人與敵人聯合並同意抵抗臨檢與搜索的證明。美國捕獲法庭則主張中立人民可以委託交戰國武裝商船運貨，而貨物的中立性格並不因船的武裝或抵抗而喪失，除非貨主曾幫助武裝或參加抵抗。

### 第四款 運載敵貨的中立船舶

中立國旗保護敵貨（戰時禁制品除外）的原則，實承認中立船舶有接受交戰國貨主委託運貨的自由。中立國船舶所載的敵貨，如非戰時禁制品，而其最後目的地又非被封鎖的敵國海岸或港口，交戰國便不得加以干

涉，而所載敵貨也不得沒收。但中立船舶實際上如有保護敵國非法貿易的情形，不但船上敵貨可以沒收，即船舶也可以拿捕。一七八二年英國與美法兩國戰爭時，發生的鄂斯特恩號（*Erskine*）船案，即可說明這個原則。英屬多米尼加（*Dominica*）投降美國時，曾約定該島與英國的所有商業往來一概禁止。中立船鄂斯特恩號由倫敦運載一批英人託運的貨物至此國俄斯坦德（*Ostend*），又由該地將原貨運往多米尼加，該船在途中為美國軍艦擄獲，理由是意圖違犯降服規約。美國法庭卒判決將船貨一併沒收。

交戰國軍艦如在國際法許可的情形之下，將中立船舶及其所載敵貨破壞，貨主當然不能要求賠償。但破壞的行為如能證明毫無法律根據，依理推論，貨主便可要求賠償。倫敦宣言第五十二條的規定，似即含有此意。

#### 第五款 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實際情形

以上所述雖係普遍接受的國際法原則，但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各交戰國多未能遵守。由於英法實行武裝商船政策與德國實行潛水艇政策，敵船上中立貨物不得拿捕的規則實已失去意義，因為交戰國軍艦與潛水艇遇見敵國武裝商船即實行攻擊或破壞，而不顧船上所載的中立貨物。由於戰時禁制品範圍的擴大與繼續航海主義解釋的擴張，中立國旗保護敵貨的規則也失去作用。由於長距離封鎖的實行，中立國船舶實際上不能再駛往交戰國港口。由於英法以扣留敵國出口貨物為報仇的手段，中立人民已無向德國購買貨物的自由。不但中立國與交戰國間的貿易大受限制，即中立國彼此間的貿易也很受影響。主要的原因是假定貨物的最後目的地為敵境。

### 第二節 封鎖與類似封鎖的方法

#### 第一款 封鎖的歷史

以封鎖為一種海上作戰的方法，始於荷蘭。一五八四年與一六三〇年，荷蘭先後宣告將西班牙控制下的法蘭德斯（*Flanders*）各港口封鎖。她不但沒收通過被封鎖港口的船貨，並謂有權在公海上拿捕有駛往被封鎖港口

企圖的中立船舶的權利。自那時以後，封鎖漸被承認爲一種可以使用的作戰手段。但普通實行的多係「紙上封鎖」——封鎖國在被封鎖港口的附近並不配置海軍實力防止破壞封鎖。結果中立貿易受害不淺。十八世紀時，由於中立貿易發達，需要更多的保護。許多國家感覺有確定封鎖規則的必要。一七八〇年的第一次武裝中立，即主張如下的原則：宣告封鎖的交戰國必須配置軍艦，以使進入被封鎖地方的企圖顯然危險，封鎖始能認爲合法。其後採用這個原則的兩國條約很多。一八〇〇年的第二次武裝中立，又主張封鎖軍艦的司令官必須給駛近的中立船舶關於封鎖的通知。當時一般人的意見雖都認爲如果封鎖是實際的封鎖，中立國必須許可交戰國拿捕破壞封鎖的中立船舶，但拿破崙戰爭時，英法雙方又實行以前的紙上封鎖。一八〇六與一八〇七年，拿破崙（柏林與米蘭命令）與英國樞密院都下令互相宣告封鎖而不顧中立國的貿易。英國將所有法國及其占領區內的港口完全封鎖，而法國也宣告封鎖英倫三島的全部海岸，雖然她實際上並未敢派一個艦隊前往實施。中立國與交戰國因此發生的爭執很多，但維也納會議並未約定關於封鎖的規則。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確定合法封鎖必須有效的原則。不過關於若干問題，各國的主張與實際辦法仍不一致，即倫敦宣言也未能一一解決。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由於現代作戰的情勢與前不同，英國又實行所謂長距離封鎖。引起的交戰國與中立國間爭執，與拿破崙戰爭時所引起者頗爲相似。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英國實行的政策，與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實行者大致相同。

第二款 封鎖的意義與種類

廣義的說來，交戰國遮斷敵人所占地方與外間的交通，即曰封鎖 (Blockade)。在陸上以陸軍包圍一個城市並遮斷與外間的交通，可以稱爲陸上封鎖 (Land blockade)。以軍艦阻止船舶出入於一個敵國港口或海岸，可以稱爲海上封鎖 (maritime blockade)。前者引起的問題較少，而關於維持的方法並不需要周密的規則。後者牽涉中立貿易之處很多，所以必須加以限制。實際上國際法所規律的封鎖，完全係指海上封鎖而言。這種封鎖雖然是一種作戰的手段，但因引起的問題關係交戰國者少，而關係中立人民者多，所以向來學者都在中立法裏論述。

封鎖與圍攻不同，雖然二者可以同時進行。圍攻的目的在占領被圍的地方，封鎖的目的則祇在遮斷被封鎖地方由海上與外間的往來，特別是商業往來。

封鎖有幾種分類的方法。就封鎖的目的而言，可以分為戰略封鎖與商業封鎖。就封鎖的方向而言，可以分為向內封鎖與向外封鎖。就封鎖的方法而言，可以分為密接封鎖與長距離封鎖。

### 第一項 戰略封鎖與商業封鎖

封鎖的目的如在協助對被封鎖海岸或港口的軍事行動，或斷絕岸上敵軍外來的接濟，即曰戰略封鎖 (strategic blockade)。封鎖的目的如在遮斷被封鎖海岸或港口與外間的海上交通，而岸上同時並無軍事行動，即曰商業封鎖 (commercial blockade)。實行前者是希望達到一種直接的軍事目的。實行後者是希望以斷絕被封鎖地方的商務關係，削弱敵人的力量。這兩種封鎖雖然都是合法的作戰手段，但因商業封鎖妨害中立貿易至巨，有些學者極不贊成。以前美國也很反對，但內戰時林肯總統宣告的封鎖，實即商業封鎖，而且收到很重要的軍事效果。

### 第二項 向內封鎖與向外封鎖

向內封鎖 (blockade inwards) 是阻止船舶駛入被封鎖的港口。向外封鎖 (blockade outwards) 是阻止船舶自被封鎖的港口駛出。普通的封鎖都是向內與向外封鎖，但也有時祇禁止船舶駛入而不禁止駛出。一八五四年克里米亞戰爭時，同盟國封鎖多腦河口就祇是向內封鎖，其目的在阻止軍需品由海上到達俄軍。

### 第三項 密接封鎖與長距離封鎖

密接封鎖 (close blockade) 與長距離封鎖 (long distance blockade) 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才有的區別。前者是將艦力配置在被封鎖海岸或港口的附近，以遮斷交通。後者是將艦力配置在國際交通孔道或公海上，以阻止船舶駛往或駛離被封鎖的國家。前者通常祇對敵國個別的港口或一部分海岸實施，後者則適用於整個的敵國。前者需要軍艦的數目較小，後者較大。以前的封鎖多係密接封鎖，而國際法上關於封鎖的規則所指的也祇是這

種封鎖。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以後，由於新式交通與運輸工具的發明，密接封鎖不很可能，而軍略價值也極有限，所以英法兩國改而實行所謂長距離封鎖。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的情形正同。但關於這種封鎖的規則，祇能說正在形成的過程中，而不能說業已確立。

### 第三款 合法封鎖的要件

合法封鎖必須具備以下幾個條件：(1)必須假定戰爭狀態的存在。(2)必須限於可以封鎖的客體。(3)必須經過正式的宣告。(4)必須通知中立國。(5)必須以有效的方法維持。(6)實施時必須不偏不袒。

#### 第一項 戰爭狀態的存在

封鎖既是一種作戰手段，則除非有戰爭狀態存在，或交戰國以之為開戰的方法，不得使用。這種封鎖，與所謂平時封鎖在目的上與方法上全然不同。平時封鎖祇是一種平時報仇的手段，而非正式作戰的手段。

#### 第二項 封鎖的客體

一般的說來，祇有敵國管轄權下或實際占領下的地方始可封鎖。所以交戰國自己的領域或中立國的領域如由敵國占領或實際控制，它也可以封鎖。例如一八七〇——七一年德法戰爭時，法國封鎖的範圍即曾包括被德國占領的幾個法國港口。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日本也曾封鎖我國的遼東半島。關於封鎖的客體有一個重要限制，即不得阻止接近中立國的海岸或港口。倫敦宣言第十八條，即明白承認這個原則。

#### 第一目 海岸與港口

以前有時有人主張祇能封鎖港口或軍港，但依國際慣例，海岸與港口都可以封鎖。美國內戰時，合法政府即曾將叛亂各州的全部海岸共約二千五百哩封鎖。倫敦宣言第一條規定，封鎖不得施及屬於敵人或由敵人占領的港口與海岸以外，這等於確認上述的慣例。

#### 第二目 河川

交戰國可以封鎖敵國的內國河川，但國際河川不得封鎖，除非所有同沿岸國都是同交戰國，或都是交戰國，

而封鎖國的同交戰國會予以同意。美國內戰時，合法政府雖曾封鎖界於墨西哥與得克撒斯州(Delaware)間的格爾得河(Rio Grande)，但其法庭曾判決釋放一隻駛往該河墨方口岸的英國商船。一八五四年英法兩國封鎖多聯河口時，巴威(Bavaria)與符騰堡(Württemberg)兩同沿岸中立國會提出抗議。德法戰爭時，法國封鎖北海德國沿岸全部，而將界於荷蘭與德國間的多勒特河(Dollart)口除外。這些事例，都可以支持上述的原則。一國的內國河川如由國際條約規定對世界各國開放，當然也在不可封鎖之列。

### 第三目 海峽

海峽能否封鎖，須視海峽所隔的地方而異。兩岸係屬一國領域而兩端又非接連兩部分公海的海峽，當然可以封鎖。兩岸如分屬兩國所有或兩端與兩部分公海相接的海峽是否可以封鎖，在國際法上是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以往封鎖國際海峽的事例很少。學者的意見都傾向於不可封鎖。

### 第四目 運河

內國運河，與內國河川相似，一概可以封鎖。通洋運河能否封鎖，須視有關的國際條約如何規定而定。一八八八年的君士坦丁堡公約第一條明白規定，蘇彝士運河不得封鎖。美國的敵國是否不得封鎖巴拿馬運河，尚無一定的答案。但英美兩國如果開戰，而英國實行封鎖，便算違背一九〇一年的條約。

### 第三項 封鎖的正式宣告

#### 第一目 宣告的權力

封鎖並不因開戰而事實上即實施。實施封鎖必須經過正式宣告。以前英美兩國的捕獲法庭雖承認所謂「事實的封鎖」(de facto blockade)合法，但這種封鎖究竟是一種非常手段。普通的封鎖都是「通知的封鎖」(notified blockade)，即經過正式宣告與通知的封鎖。宣告封鎖是一種主權行為，所以通常祇有交戰國政府或它特別授權的海軍司令官可以為之。倫敦宣言第九條規定封鎖的宣告。由封鎖國或海軍當局以其名義為之。這樣說來，政府宣告封鎖的權力可以委任其海軍當局行使。這種委任或祇限於指定的港口或海岸，或不加以限制，

而由海軍司令官裁奪。一國的海軍如在距離本國很遠的地方作戰，其司令官認為有必要時，對敵國港口或海岸也可以宣告封鎖，但事後須由本國政府追認，其效力可以溯及於實施的日期。

## 第二目 宣告的內容

交戰國宣告封鎖時，依倫敦宣言第九條的規定，必須說明：(1)封鎖開始的日期與時間，(2)封鎖的地域範圍，(3)中立船舶由被封鎖地方駛出的時間限制。這幾點若不說明，或說明而不完備或不清楚，宣告即可視為無效。如欲實施封鎖，必須重新宣告。宣告封鎖所以必須如此鄭重者，乃是因為封鎖關係中立貿易者頗巨。欲使中立船舶受其拘束，它們當然應該知道與封鎖有關的重要事項。

封鎖國通常都規定一個恩惠期限 (Days of Grace)，許可在港內停泊的中立船舶空船（即僅載廢載之物）駛離。恩惠期限的長短，可由封鎖國自定，在近代歷次戰爭中，最少者一日，最多者四十日。

## 第四項 封鎖的正式通知

封鎖不但必須經過正式宣告，並且必須經過正式通知，即將宣告封鎖的事實使中立國及各關係當局知悉。關於封鎖的通知，大陸與英美的學者意見本不一致。前者認為通知是合法封鎖的要件之一，後者則認為並不要，但主張如欲以破壞封鎖為理由沒收中立船舶，必須它們已知封鎖事實的存在。倫敦宣言第十一條規定兩種通知：一是由封鎖國直接通知中立國或其代表。一是由封鎖艦隊的司令官通知被封鎖地方的當局，再由該當局立即轉告封鎖區內的外國領事官。中立國政府與封鎖地方的當局必須將封鎖的事實公佈，以使其管轄權內的人民知曉。但無論公佈與否，自封鎖國看來，通知既經發出，便可假定封鎖區內的居民與一般中立人民，都知道封鎖的事實。封鎖的區域如果擴大或縮小，或封鎖由於任何原因終止後重新實施，封鎖國都必須依上述的程序宣告並通知。

## 第五項 封鎖的有效維持

### 第一目 巴黎宣言的規定

在巴黎宣言訂立以前，封鎖有擬制的 (fictitious blockade) 與有效的之別。前者是封鎖國祇宣告並通知封鎖敵國某一港口或海岸，而不以充足的海軍實力阻止出入於被封鎖的地方，所以又名紙上封鎖 (paper blockade)。後者是不但正式宣告與通知封鎖，並且以必要數目的軍艦維持。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訂立以後，祇有有效的封鎖合法。擬制的封鎖，中立國不再承認。該宣言第四條規定，爲使其發生拘束力，封鎖必須是有效的，即以充足實力維持俾確能阻止駛近敵國的海岸。雖然有些國家尙未加入巴黎宣言，但它們並不否認這個原則已成爲國際法的一部分。倫敦宣言的第二條，又正式採納上述的規定。

### 第二目 有效維持的條件

巴黎宣言雖規定，必須以充足的實力確能阻止駛近海岸始能稱爲有效的封鎖，但對這個定義的解釋，以前各國的意見並不一致。依英美兩國學者與法庭的主張，封鎖如以充足數目的軍艦巡洋維持，俾在平常情形之下（即天氣無非常變化時），使企圖出入的船舶顯然冒拿捕的危險，即令偶有一、二船舶能僥倖出入，也算有效的封鎖，歐洲多數大陸國家的學者則以爲欲使封鎖有效，封鎖的軍艦必須停泊在被封鎖海岸的附近，或彼此相接而成一線，俾能阻止接近海岸並使船舶非冒明顯的危險不能通過。這兩種說法比較起來，前者似乎合理，因爲封鎖是否有效，究竟是事實問題。倫敦宣言即承認這一點。被封鎖的如係一條小河口，一隻軍艦或許即能維持封鎖。被封鎖的如係相當長的海岸，需用的軍艦雖多，但也不一定停泊或彼此相接始能阻止船舶通過。實際上只要能使出入的船舶感覺明顯的危險，封鎖即爲有效。由於現代軍艦配備的進步，與魚雷艇、潛水艇、及空中轟炸的使用，使封鎖的軍艦停泊或接連成線，不祇不必要，而且也很危險。所以支持大陸國家的主張現已很少，而英美兩國的主張，實可視爲現行的規則。

### 第三目 有效維持的方法

維持封鎖，必須使用軍艦（包括潛水艇在內），但其他的補助方法也都可以使用。在估計封鎖有效的程度時，這些補助方法也應計算在內。海岸上炮台、以石塊或其他障礙物阻塞河口或港口的入口處、在被封鎖國領水



內敷設斷繩繫後不復爲害的纜繫自動觸發水雷，都是可以使用的補助方法。自航空器發明後，封鎖國當然也可以利用以幫助封鎖艦隊，但利用這種工具不能說是它的義務。依專家的研究，在平常情形之下，專以航空器維持封鎖，事實上不可能，所以祇能以它爲一種補助方法。如參加封鎖工作的航空器未能阻止航空器出入於被鎖地方上空，也不能因而說封鎖無效，因爲封鎖的目的祇在遮斷被鎖地方與外間的海上交通。

#### 第六項 封鎖的公平實施

合法封鎖的另一條件是必須公平實施。關於這一點，倫敦宣言第五條有明文規定。封鎖實施以後，任何國家的船舶，包括封鎖國的在內，都不得通過封鎖線。如果對各國商船待遇偏袒，而特別許可本國或某一中立國的船舶通過，封鎖即可視爲無效。這個規則的目的，在防止交戰國利用封鎖以促進其自己的貿易，而使中立貿易犧牲。但封鎖國得許可中立國的軍艦通過。宣言第六條規定，封鎖艦隊的司令官得許可軍艦駛入被鎖的港口，並於其後駛離。這種許可祇是國際睦誼的表示，中立國軍艦並無要求通過的權利。此外，有些學者主張封鎖國可以許可一隻船爲特定目的駛入被鎖的港口。例如它可以許可中立船舶爲將難民運出而駛入。但這種船舶必須遵守封鎖國所加的限制，而不得運載普通的商貨。

依國際慣例，遭難船得駛入被鎖的港口，並於其後駛離，惟不得裝卸貨物。這個慣例，宣言第七條即予以承認。遭難的情形包括天氣險惡，水、食物、或燃料缺乏，機件損壞必須修理等。這種情形是否存在，船長必須證明。如僅誠意相信其存在而與事實不符，封鎖艦隊的司令官仍可禁止其通過。封鎖艦隊如能協助遭難船脫離遭難狀態，自也可以同樣禁止。遭難船入港並改善其遭難情形後，即可駛出。

#### 第四款 封鎖的破壞

##### 第一項 破壞封鎖成立的要件

未得封鎖軍艦的許可而出入於被鎖的海岸或港口，即構成破壞封鎖(breach of blockade)，惟破壞封鎖的船舶必須知道封鎖存在的事實。這個原則各國雖都承認，但解釋起來，意見便不一致。依大陸國家(特別是法

(圖)的學說與慣例，一隻船在駛入被封鎖的港口以前，必須曾得到封鎖軍艦的特別警告，而這種警告會記入其航海記事簿，否則不能視為破壞封鎖。依英美兩國的學說慣例，實際的通知與假定的通知必須有其一，一隻船出入於被封鎖的港口時，破壞封鎖始能成立。所謂實際的通知即自封鎖軍艦得到的直接警告或自其他公私方面獲得的消息。所謂假定的通知即由於封鎖國已發出外交通知，或封鎖的事實業已昭著，中立船舶應假定為已經知道封鎖的事實。封鎖艦隊實施封鎖之初，如已依照慣例通知被封鎖港口的地方當局，在該港口內停泊的中立船舶應假定為已得到同樣的通知。中立國接到封鎖的通知以後，如已有充裕時間轉告其船舶，無論是否已經轉告，封鎖國可以認為它們已經得到封鎖的情報。前一種慣例與學說有一個很顯著的缺點，即使中立船舶至少可以嘗試一次衝破而不至於即被拿捕。一九〇九年在倫敦海軍會議席上，法國代表似已放棄這種主張。倫敦宣言關於這一點的規定，大體上已確認英美兩國的學說與慣例。第十四條規定，中立船舶須事實上知悉封鎖或假定為知悉，始可因破壞封鎖而受捕拿。第十五條規定，如不能提出相反的證明，中立國已有充分時間接到封鎖的通知而在其後自該國港口駛離的船舶，應假定為已知封鎖的事實。第十六條規定，駛近被封鎖港口的船舶如不知悉封鎖，也不能假定為知悉。封鎖艦隊所屬的軍艦必須派員通知該船。這種通知，必須記入該船的航海記事簿，並載明日期、時間、與當時該船所在的地理位置。

在本節第三款第六項所指情形之下，駛出或駛入被封鎖的港口，都不得視為破壞封鎖。此外，封鎖艦隊的司令官如未將封鎖的宣告通知被封鎖港口的地方當局，或雖已通知而未載明使港內中立船舶駛離的恩惠期限，也不得認駛出的船舶為破壞封鎖。被封鎖的港口如有運河與中立港口或其他未被封鎖的港口相通，則經由該運河至被封鎖的港口，不算破壞封鎖。

一隻船自己雖未通過封鎖線，但在封鎖線附近由駁船自港內運貨，裝上該船，或由該船卸貨運入港內，自然須視為破壞封鎖。

## 第二項 破壞封鎖未遂成立的要件

如何始構成破壞封鎖未遂(Attempt of breach of blockade)，各國的慣例與學者的意見更不一致。一八〇〇年第二次武裝中立主張的標準，最為嚴格，即在封鎖線上的船舶為通過該線而使用武力或詐欺，總算企圖破壞封鎖。其次是法國的慣例與該國學者的主張：船舶在有破壞封鎖的企圖以前，必須會自封鎖軍艦直接得到特別的警告。日本與若干德國學者則進一步主張，祇要一隻船有通過封鎖線的企圖，無論會否使用武力或詐欺，都構成破壞封鎖未遂。這樣說來，駛往被封鎖地方的船舶，如在封鎖線的附近下錨或航行，顯然就是破壞封鎖未遂。英、美兩國對破壞封鎖未遂的解釋最為寬汎。依所載文書並非駛往被封鎖港口而在其附近發現並向該港口進駛的船舶，與明知封鎖尚未解除而仍駛往被封鎖港口的船舶，都視為有破壞封鎖的企圖。她們並且將所謂繼續航海主義適用於封鎖，而以為一隻船舶如表面上雖係駛往中立港口或未被封鎖的港口，但實際上係由該港口向被封鎖的港口繼續進駛，也構成破壞封鎖未遂。美國內戰時，美國捕獲法庭更將這個說法推之於極端，而主張一隻運貨往中立港口的船，如明知該貨的最後目的地為被封鎖的港口，船貨即可以破壞封鎖為理由，一併沒收。如不知其最後目的地為被封鎖的港口，則祇沒收貨物。當時曾有幾隻英國商船即根據這個原則而被美國捕獲法庭判決充公。英國政府並未干涉，顯然因為它覺得判決所根據的原則正確。

倫敦宣言為使關於這個問題的規則劃一而於第十七條裏規定：因違犯封鎖而拿捕中立船舶，祇可在擔任維持有效封鎖任務軍艦的行動區域內為之。負責維持封鎖艦隊的司令官須指定每隻軍艦防守的區域。這些區域連合成為「行動區域」。所以可以實行合法拿捕的地域範圍究竟為何，全視被封鎖地方的情形與用於維持封鎖軍艦的數目而定。但無論如何，在拿捕時封鎖是必須有效的。第十九條規定，不論船舶或其貨物的間接目的地為何，如正在駛往未被封鎖的港口，違犯封鎖的證據不能認為充足至可以拿捕的程度。這一條規定的用意，顯係在限制繼續航海主義的應用。但第二十條規定，一隻違犯封鎖而離駛被封鎖港口或企圖駛入該港口的船，倘被封鎖艦隊的軍艦追逐，仍得拿捕。如追逐放棄，或封鎖解除，即不得再實行拿捕。追逐是否放棄，是事實問題。被追逐的船，如逃至中立國港口，追逐軍艦在中立領水外等候，一旦相遇，仍可拿捕。如該船已逃回

本國港口，即可不再受拿捕。倫敦宣言既未批准，這些規定，自然不能說已將各國關於破壞封鎖未遂的規則劃一。

### 第五款 破壞封鎖的處罰

船舶無論是被破壞封鎖抑或破壞封鎖未遂，都可以拿捕。拿捕後必須送至一個港口，由捕獲法庭審判。船員得暫行扣留，以充證人。在十八世紀以前，封鎖國可以將他們監禁，甚至處以死刑。其後這種方法不再使用，而僅將他們扣留。捕獲法庭一旦判決，即應釋放。破壞封鎖者可受的唯一處罰是沒收船貨。按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的英美慣例，如船主與貨主相同，則船貨一併沒收。如分屬不同的人所有，則祇有在貨物係戰時禁制品時，或貨主於該貨運往被鎖港口之際即知封鎖事實時，始能一併沒收。

### 第六款 封鎖的終止

封鎖有五種終止的方法。

(1) 封鎖既為作戰的手段，戰爭如果終止，封鎖自也隨而終止。

(2) 封鎖國認為有必要或與其利益相合時，得自行解除封鎖，但它必須依照原來通知封鎖的手續，一方面通知所有海上中立國，另一方面通知被鎖地方的當局。這種通知，是封鎖國應盡的義務，而不是封鎖終止的要件。封鎖國若不通知，在封鎖艦隊撤退後，或封鎖停止實施後，封鎖實際上也不繼續存在。如有這種情形，中立國當然可以責備封鎖國違背國際義務。

(3) 如封鎖國未能有效的予以維持，封鎖即算終止，但封鎖艦隊如因天氣險惡，暫行撤退，封鎖不得視為解除。這個習慣規則，也載明於倫敦宣言第四條裏。在封鎖艦隊以帆船為主的時代，非常重要。此外，有些英國國際法學家還主張封鎖艦隊如因追逐衝破封鎖的船舶而離開，封鎖也不算終止。但倫敦宣言並未採納。

(4) 封鎖艦隊如被敵艦驅逐，無論是否有意回至原處，也算終止。倘該艦隊回至原處並恢復封鎖，必須視為新封鎖，而應依照原來的程序，重行正式宣告並通知。

(5)最後一種終止的方法是被封鎖的海岸或港口被封鎖國占領。換言之，封鎖倘與圍攻同時進行，圍攻一旦成功，封鎖即告終止。但美國最高法院曾否認占領被封鎖港口有使封鎖終止的效果。

### 第七款 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封鎖——長距離封鎖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法曾封鎖德屬東非、小亞細亞、保加利亞、與希臘，與匈曾封鎖蒙特尼格魯，日本曾封鎖膠州，意大利曾封鎖奧大利與阿爾巴尼亞。這幾次封鎖，雖然是通常所了解的封鎖並依國際法的規則而實施，但事實上並不重要。重要的乃是所謂長距離封鎖。一九一五年德國劃定戰區，在區內發現的敵艦，不問公有私有，德國潛水艇一律可以擊沉。一九一七年她又宣佈英國周圍、法意沿海一帶、與東地中海為戰區，在區內發現的任何船舶，即令懸有中立旗幟，都可以擊沉。這種手段，顯然與關於封鎖的國際法規則不合。而另一方面，由於作戰方法的改進與地理形勢的特殊，英法也不能對德國實施有效的封鎖。貨物既能經由北歐各國與荷蘭而入德國，如祇封鎖德國，實際上絕難收效。英國遂用各種方法阻止德國的對外貿易，不論這種貿易是經由德國自己的港口，抑其隣國的港口。依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的英國樞密院命令，一切敵國所產，運往敵國、或敵人所有的貨物，概予扣押至戰終為止。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樞密院又下令凡船舶之運載敵產貨物或具有敵方目的地的貨物，都可以拿捕，除非能遵守令中所定的規則。英國政府聲明這種措施完全是為報復德國的水潛艇政策。這種措施雖然未正式稱為封鎖，但英國外相於一九一五年最初宣佈這個政策時，曾對美國大使說：『英國艦隊業已實施封鎖，以巡洋艦隊有效的控制德國海上交通。』

這種長距離封鎖如不願一切的實施，對中立貿易必致發生不可思議的影響。所以各中立國，特別是美國，當即向英國提出抗議。美國雖承認因封鎖規則成立後的海戰情勢與方法發生重大變化，『密接封鎖』業已不合實際，但以為英國的措施，即作戰規則的精神也未能尊重。為減輕中立貿易的不便與損害起見，英國特別成立機關，辨別真正中立貿易與德國貿易。此外並與中立國成立協定，使它們能獲得需要的入口貨物。這些方法可以留待本章第四節裏說明。在美國未參戰以前，協約國的長距離封鎖政策，未能完全達到目的。迨至美國參戰

後，她實行出口特許制度，即凡貨物向與德國為隣的各中立國出口時，必須請領特許執照。這種方法，可以達到長距離封鎖所要達到的目的，但與長距離封鎖政策相較，它是合法的。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不久，即重演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故事。一方面德國實行潛水艇政策，另一方面英法兩國也以扣押敵國所產、敵人所有、或運往敵國的貨物報復。長距離封鎖政策當然與國際法關於封鎖的規則不合。這一點英法兩國也不否認，但他們會一再聲明這是德國潛水艇政策所引起的一種戰時報仇手段。

#### 第八款 類似封鎖的方法

此外還有些方法類似封鎖，但都不能說是合法的封鎖。

##### 第一項 石塊封鎖

美國內戰時，合法政府會將載有石塊的船舶擊沉，用以阻塞查里斯敦 (Charleston) 港口，其用意顯在遮斷該地與外間的海上交通。這可以稱為石塊封鎖 (stone blockade)。這種封鎖，究竟是否合法，是當時學者討論的問題。以一般承認的封鎖規則判斷，石塊封鎖不能說是平常所了解的封鎖。使用這種方法的交戰國，也不能因中立船舶駛出或駛入而將其拿捕。但交戰國如祇以這種方法為一種害敵的手段，而於使用時通知中立船舶，以免因觸及沉船而破損，不能認為非法。

##### 第二項 海上防禦區域敷雷區域與戰區

近數十年來的戰爭，常有交戰國劃定區域禁止或限制船舶駛入的事情。這種區域的名稱與實施辦法各不相同，因而在法律上的地位，也不一樣。有的名曰『海上防禦區域』或『戰略區域』，有的名曰『敷雷區域』，還有名曰『戰區』。

##### 第一目 海上防禦區域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日本會在其沿海一帶劃定海上防禦區域 (defensive areas at sea)，限制區內的航行。重要的規則足：禁止夜間通過，禁止捕漁船舶，必須服從命令，否則即可依法處罰等。區域的範圍自海

岸起算，約有十週。一九一七年美國參加歐戰後，也劃定同樣的區域而規定更為周密的規則。日美兩國實行的這種方法似未招致中立國的抗議，或許是因為它們以為交戰國為防衛而在與其領海相接的海上實行管制航行，是一種合理的措施。

## 第二目 敷雷區域

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後不久，交戰國雙方即都宣佈敷雷區域 (mined area) 或「危險區域」(danger zone)。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英國宣佈德國既在北海漫佈水雷，北海自不能不視為對世界各國航運最危險的地帶。英國海軍為對抗起見，也劃定很大的敷雷區域，包括由肯德(Kent)至比利時的北海南部。英國指責德國敷雷未能顧及中立航運的安全，也未能正式通告並看守敷雷區域，德國則說海牙敷雷公約雖因俄國未批准尚無拘束力，她也除第二條外，已全部遵守。這樣在公海上敷雷縱橫自動觸發水雷究竟是否合法，各國的意見並不一致。美國在未參戰前並未提出強硬的抗議。德國認為完全合法。英國則態度不明。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交戰國雙方又都使用這個方法。自動雷與封鎖的關係而言，敷雷區域是否合法，不難說明。為有效的維持封鎖而在被封鎖國領水內敷設解纜後不復為害的繞繫自動觸發水雷，國際法並不禁止，但若專以阻礙敵國的商務航行為目的而敷設，便不合法。

## 第三目 戰區

一九一五年二月德國宣佈以英國與愛爾蘭周圍的水，包括整個的英吉利海峽為「戰區」(war zone)。在區內發現的敵國商船，將一律擊沉。她通告中立人民勿乘坐英船或託其運貨。一九一七年她又宣佈以英、法、意周圍的水與東地中海為戰區，區內發現的船舶，無論為敵船抑中立船舶，一概可以擊沉。她在這個區域裏實行漫無制限的潛水艇政策，中立船舶、貨物、與生命被破壞者為數頗多。中立國，特別是美國，都向德國抗議，但她並未放棄這個政策。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德國又施其故智而劃定戰區。

由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過看來，中立國都否認劃定戰區為合法作戰的方法，因為對中立航運非常危險，但

它們似不否認中立航運在海軍行動附近的地帶，得受合理的限制。法、日、美三國在戰時都曾公佈訓令，許可其海軍司令官在艦隊行動的附近，管制一切船舶無線電的使用。在這種情形下使用無線電既易構成非中立義務，這種措施當然合理，而中立國殊無反對的理由。海牙無線電規則第七條即予以承認。此外海牙空域規則第三十條並規定，如交戰國的司令官認為航空器的出現妨礙當時進行中行動的成功，得禁止中立航空器在其艦隊的附近通過或使其依指定的路線飛行。如中立航空器不聽指示，即可向其射擊。這雖然尚未成爲一般承認的規則，但並不失爲一個合理的建議。

###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

#### 第一款 戰時禁制品的定義

國際法承認交戰國有權阻止能直接用於作戰的物品落入敵手。這種物品，名曰戰時禁制品（contraband of war）。它有兩個特點：第一是能用於作戰。第二是它的地爲敵境或敵軍。交戰國的軍艦在公海上與交戰國雙方領水內，如發現商船上載有戰時禁制品，無論係屬何國人民所有，都可以拿捕。巴黎宣言雖規定中立船上的敵貨與敵船上的中立貨物都受保護，也將戰時禁制品除外。在陸上拿捕戰時禁制品的可能性很少，所以根本這是一個海上問題。

#### 第二款 戰時禁制品的種類

##### 第一項 禁制品分類方法的由來

格老秀斯會將貨物分爲三類：第一是祇能用於作戰的物品，如軍器是。第二是對於戰爭毫無用處的奢侈品。第三是戰時平時都能使用的物品，如金錢、食物、船舶等是。凡供給敵人第一種物品者，都可以說是站在敵方的人。第二種物品不會引起爭議。關於第三種物品，必須顧及戰爭狀態。如爲防禦而有拿捕的必要，即可拿捕，但除非有充足的理由，必須發還。格老秀斯這種說法是後來戰時禁制品分類的張本。這種物品共可分



爲兩類：一是絕對的，即完全用於作戰而平時並無用處的物品。一是相對的（亦曰偶然的），即戰時平時都能使用的物品。凡對戰事絕無用處的物品，即曰自由物品。

### 第二項 倫敦宣言簽字以前的發展

戰時禁制品可以拿捕的原則，世界各國雖然很早就承認，但究竟何種物品始可稱爲戰時禁制品，意見便不一致。關於軍器、軍火，可以說絕無異議。所爭執的是軍火以外的物品。十六世紀初葉以後，歐洲各國即訂立許多條約，規定戰時禁制品的項目。一七八〇與一八〇〇年的兩次武裝中立，雖都企圖限制戰時禁制品的項目，但並未成功。一八五六年的巴黎宣言，也祇使用戰時禁制品名詞，而未說明其含義。大體說來，關於這個問題，實有兩種不同的慣例與主張。歐陸國家的慣例是將戰時禁制品限於軍器、軍火與祇能直接用於戰爭的物品，而其他的物品都視爲自由物品。這等於否認絕對與相對戰時禁制品的區別。許多主張多給中立貿易自由的學者都贊成這種慣例。英美與日本的慣例是：軍器、軍火以外的物品，祇要能用於作戰而且係在運往敵境的途中，都可以當作戰時禁制品拿捕，由於這兩種慣例完全不同，戰爭每一發生，中立國與交戰國間的爭議即起。有時交戰國宣佈的戰時禁制品，項目過多而遭中立國反對。有時一種物品交戰國認爲對作戰極有用處，而中立國以爲是平民的用品。例如英美與法國常以馬匹爲戰時禁制品，而俄國總是反對。日俄戰爭時，俄國將燃料與棉花列爲絕對禁制品。有些國家當即提出抗議，以爲這些物品必須是確爲作戰而使用，始能視爲禁制品。俄國後來讓步而承認如係運交私人，即可不再視爲禁制品。

### 第三項 倫敦宣言的規定

爲劃一大陸與英美兩種不同的制度和防止中立國與交戰國因禁制品問題而發生爭議起見，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的倫敦海軍會議在其所訂的宣言裏，關於禁制品項目，曾規定幾條規則。它除保留絕對與相對禁制品的區別外，並說明自由物品的性質與地位。

### 第一目 絕對禁制品

宣言第二十二條列舉了十一類絕對禁制品 (absolute contraband of war)，包括各種軍器、軍火、火藥、戰車、軍用服裝、各種馬具、札營用品、裝甲板、軍艦、船舶與其零件、以及一切專用於製造或修理軍器軍火的工具。這些物品不必再經通告，即可視為絕對禁制品。

作戰的方法既然日新月異，而每次戰爭發生時，又難免有特殊的情形，所以絕對禁制品的項目有隨時限制與追加的必要。一種物品本來對於作戰並無用處，如因作戰方法的新發明而變成對交戰國軍事進行極有價值與功用的物品，當然可以視為一種絕對禁制品。例如棉花，因為在戰爭上的用處很小，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從未視為絕對禁制品，但後來的歷次戰爭，各交戰國都以它製造炸藥，遂列為絕對禁制品。倫敦宣言承認這種必要，所以第二十二條規定：未列入絕對禁制品名單的物品與原料，如締約國認為係專用於戰爭，仍得追加，但這種追加，如在平時，須通知其他締約國；如在戰時，則通知各中立國。

## 第二目 相對禁制品

宣言第二十四條規定的相對禁制品 (conditional contraband of war) 名單，共包括十四類物品，這些物品因平時戰時都能使用，不必經過通告，即可視為相對禁制品。其中有幾項以前曾引起學者的爭辯與國際交涉。例如食物，少數堅決否認為相對禁制品，而多數學者以為如係供軍隊食用，即應視為禁制品。日俄戰爭時，俄國宣佈以米與食物為絕對禁制品，經英美兩國抗議後，又改為相對禁制品。凡不在絕對與相對禁制品名單內的物品，如平時戰時都可以使用，依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仍可特別宣告為相對禁制品，其程序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者同。

絕對與相對禁制品不但可以追加，而且原名單中列舉的物品還可以取消，因為第二十六條規定：如一國願放棄以第二十二與第二十四兩條所列舉的物品為戰時禁制品，得依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程序宣告。這樣看來，倫敦宣言雖定出絕對與相對禁制品的名單，但各締約國仍有變更的權利。

## 第三目 自由物品

通常開戰後，交戰國都頒佈禁制品名單。凡不在軍內的物品都算自由物品 (free articles)，而不必一一列舉。但倫敦宣言會將這種物品明白規定。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是一個原則：凡不能用於戰爭的物品與材料，都不得宣告爲戰時禁制品。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是不得宣告爲戰時禁制品的物品名單。共有十七類，其中包括棉花、羊毛、乾果、橡皮、牛皮、生鐵、瓷器、紙張、寶石、農礦、紡織、與印刷的機器、鐘、錶等。許多學者會對這個名單表示懷疑，因爲有些確是可以用於戰爭的物品。第二十九條特別規定下列兩種物品不得視爲戰時禁制品：第一是運往敵境或敵軍而完全用於看護病者、傷者的物品與材料，但如有緊急的軍事必要，在給付價金的條件之下，仍可徵用。第二是在船上發現而係爲該船使用的物品與原料，以及爲航行中船員與旅客使用者。這一條的規定，與國際法的習慣規則正相符合。所以倫敦宣言雖未生效，這兩種物品也不得作爲戰時禁制品而拿捕。

#### 第四項 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新發展

在倫敦宣言簽字後的幾次戰爭中，各交戰國對絕對禁制品的區別漸不重視。一九一一至一二年的土意戰爭，與一九一二至一三年的巴爾幹戰爭時，交戰國雙方頒佈的絕對禁制品名單，包括許多相對禁制品名單中所列的物品。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後，美國希望交戰國雙方都能遵守倫敦宣言的規定，雖然這個宣言尙未生效。德奧聲明如協約國遵守，她們也願遵守。協約國則祇允附加修正的付諸實行。協約國立將第二十四與二十八條相對禁制品，與自由物品名單中的許多項目列入第二十二條的絕對禁制品名單，其結果所謂自由物品名單實際上幾乎完全取消。英國仍以一切燃料，除礦油視作絕對禁制品外，爲相對禁制品。德國則將煤、焦炭、與礦油列爲絕對禁制品，其他燃料爲相對禁制品。錢幣、金銀條、紙幣、與流通證券等物，德國與協約國先後都宣告爲絕對禁制品。生棉、協約國本來仍保留爲自由物品，但因係製造炸藥的主要材料，所以在德國宣告爲絕對禁制品後，也作同樣宣告。一九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英國外交部發表的禁制品名單，不再承認絕對與相對禁制品的區別。它在隨同發表的節略裏舉出如下的理由：「敵國大部分居民既已直接或間接參加戰爭，軍隊與平民

實在難以辨別。而且因為相對禁制品名單中所列的物品實際上已經都在敵國政府控制之下，所以也都完全供政府使用。祇要這種特別情形繼續存在，吾人對這兩種禁制品即有相同的交戰國權利，而待遇的方法也一樣。」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各國實行的既然是所謂全民戰爭，絕對與相對禁制品的區別更難維持。所以英國於開戰之初頒佈的禁制品名單即祇用「戰時禁制品」一語，而不再說明絕對與相對的區別。德國則仍以若干物品，例如食物，為相對禁制品。又以許多物品本來不能直接用於戰爭，但因功用相同，可以代替軍需原料，所以也都視為戰時禁制品。結果自由物品實已所餘無幾。這一點由英國禁制品名單所用的概括辭句可以看出。

### 第三款 運載戰時禁制品的處罰

#### 第一項 處罰運載戰時禁制品的法律根據

現行國際法一方面承認中立國並無義務禁止其人民售賣戰時禁制品於交戰國或為其運載，而另一方面承認交戰國有權禁止中立人民售賣戰時禁制品於其敵人或為其運載的權利。交戰國為行使這種權利，得頒佈戰時禁制品名單與處罰運載戰時禁制品的條例，但名單的範圍與處罰的方法必須以國際慣例所承認者為限。宣告以對作戰毫無用處的物品為戰時禁制品，或規定較沒收為重的處罰，都非國際法所許可。如戰時禁制品名單與處罰運載禁制品的方法未超出國際慣例承認的範圍，則凡運載名單中所列物品者，即可依法處罰。這樣說來，運載禁制品的處罰直接係根據交戰國的國內法，間接實根據國際法，因為這種國內法不得違背國際法。

中立國雖無禁止其人民售賣戰時禁制品於交戰國或為其運載的義務，但為避免與交戰國發生衝突，當然有權禁止。克里米亞戰爭時，多數歐洲中立國都禁止其船舶運載禁制品前往交戰國。德法戰爭時，奧、比、丹、西、意、瑞各國，也都禁止軍器、軍火出口或過境。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有些中立國會受交戰國的勸告，實行禁止許多種物品出口。例如一九一五年，丹麥頒佈的禁止出口物品名單，即包括二百多種物品。這種方法，自能發生限制禁制品貿易的效果。

交戰國處罰運載戰時禁制品，必須具備幾個條件：第一，運載戰時禁制品者必須知道開戰的事實與戰時禁

制品的宣告。第二、戰時禁制品的目的地必須證明爲敵境或敵軍。第三、實行拿捕時，必須遵守法定的限制。第四、處罰的性質與程度，必須合於法律。

#### 第二項 戰時禁制品名單的宣告

交戰國如以運載戰時禁制品爲理由而處罰中立人民，必須他們知道開戰的事實與所運貨物具有禁制品的性質。所以交戰國必須將開戰事實通知中立國並宣告戰時禁制品的名單。如果倫敦宣言實施，除第二十二與二十四兩條所列的名單不必通告外，交戰國若有追加的項目，必須一一宣告。不知開戰事實或不知禁制品名單有追加或變更項目的船舶，如發現禁制品，或在知道這些事實時，已不及將禁制品卸下，依第四十三條的規定，禁制品非給付償金，不得沒收。船舶與其餘普通貨物不但不得充公，並且不得使其負擔其他費用。這等於承認交戰國對這種船舶上的禁制品有先購權。但該船在離開中立港口以前，如開戰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內通知港口所在的國家，或該船於敵對行爲實際業已開始以後離開敵國港口，即不得再謂爲不知開戰的事實。如禁制品的特別宣告已於相當期間內通知該船所離開的國家，該船倘在其後離開，也不得謂爲不知有禁制品的特別宣告。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捕獲法庭以爲這一條的規定祇適用於中立貨物，所以中立船上所載的敵貨，如係禁制品，即可沒收，而不必給付償金，雖然這種貨物在該船開行後始宣告爲禁制品。

#### 第三項 戰時禁制品的目的地及其證明

一種物品之所以成爲戰時禁制品，除因能用於作戰外，並因係運往敵境或敵軍。所以敵方目的地實在是構成禁制品的一個要件。

#### 第一目 運達敵方目的地的三種方法

所謂敵方目的地 (enemy destination) 就是敵國所屬或占據的領土或敵國的海軍。運載戰時禁制品到達敵方目的地有三種不同的方法：第一是直接運載 (direct carriage)，即一隻中立船將禁制品由一個中立港口直接運往敵境，不問依其文書所載，它的地目的是敵境，抑雖係中立港口，而在拿捕時，係向敵境駛行。一隻

船其所載具有禁制品性質的貨物，雖自文書看來，都以中立港口為最後目的地，但將在途中經過敵國港口或與敵國海軍相遇，也視為直接運載。第二是迂迴運載 (Circuitous carriage)，即一隻運載具有禁制品性質貨物的中立船，依其文書雖係駛往中立港口，但實際上意圖於到達後再由該處運載該項貨物繼續駛向敵國港口。第三是間接運載 (Indirect carriage)，即一隻中立船運載具有禁制品性質的貨物，前往中立港口，但該貨物於到達後，將由陸上運至敵境，或換船由海上運往敵境，無論該中立船舶對這種準備是否知情。第一種方法引起的爭執很少，因世界各種都承認直接運載的戰時禁制品可以拿捕，而運載的船舶也可以受應得的處罰。對於以第二種方法運載禁制品，英美兩國適用所謂繼續航海主義而主張在運載禁制品的中立船舶尚未到達中立港口以前，即可拿捕。大陸國家則多表反對。對於以第三種方法運載禁制品，美國會於內戰期間適用所謂繼續運輸主義，而作同樣的主張。大陸學者反對者多，支持者少。關於繼續航海主義與繼續運輸主義的歷史與實際應用，可以留待下節說明。現在必須指出的是倫敦宣言會將它們適用於絕對禁制品，而祇有限制的適用於相對禁制品。

## 第二目 絕對禁制品的目的地及其證明

依倫敦宣言第三十條的規定，絕對禁制品如證明係運往屬於敵人所有或敵人占據的領土，或運往敵人的軍隊，即可拿捕，而不問這種貨物的運載係直接的，抑須駁運，或由陸上轉運。這一條規定，可以說將繼續航海主義與繼續運輸主義，完全適用於絕對禁制品。這種貨物是否有敵方目的地，拿捕者負舉證的責任。但第三十一條規定，如有下列兩種情形之一，這種證明即可視為完全。(1) 依文件所載貨物在敵國港口卸下，或交付其軍隊。(2) 船舶祇到敵國港口，或在到達依其文書運貨所往的中立港口以前，該船將到敵國港口，或與其軍隊相會。第三十二條規定：船舶的文書是該船目的地的完全證明，除非該船相值時顯然離開依其文書所應經過的航線，而又未能舉出離開的充分理由。

## 第三目 相對禁制品的目的地及其證明

據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是可以使相對禁制品受拿捕的目的地。如證明相對禁制品運載的目的係供敵國軍隊或政府部門使用，即可拿捕，除非在後一種場合，情勢證明該物事實上不能為在進行中的戰事目的而使用，但金銀與紙幣不在此例。供敵國政府使用的相對禁制品可以拿捕的理由是：這種物品很容易作為軍用，或增加該國的物資。不過政府部門並不包括地方政府在內。第三十四至三十六條規定的是相對禁制品目的地的證明。如貨單載明遞交敵國當局，或居住該國的商人，而知該商人以這種物品供給敵人，即可假定該貨具有第三十三條所指的目的地。如係運往敵國設有防禦工事的地方，或其軍隊的根據地，也是如此，在其他情形之下，都應假定為具有無害的目的地。但捕獲者可以提出相反的證明。相對禁制品除非是在駛往屬於敵國所有或由敵國占據的領土，或將與敵國海軍相遇的船上發現，而在中途又不在中立國港口卸下，不得拿捕。船舶的文書是關於這兩點的完全證明，除非該船離開依文書所載應循的路線而又不能圓滿的說明理由。如敵國並無海岸，駛往中立港口船舶所載的相對禁制品，如能說明係供敵國軍隊或政府部門使用，仍可拿捕。相對禁制品適用繼續航海主義的部分，祇限於此。

#### 第四項 拿捕的限制

關於拿捕的限制，學說與慣例一致承認兩個原則：第一，以運載禁制品為理由而實行拿捕，祇可在公海上與交戰國雙方的領水內為之。如在中立國領水內拿捕，即構成違犯中立。第二，祇有在一隻船正運載禁制品時，始可拿捕。這個時期自該船離開啓程港口時開始，至將禁制品卸下為止。換言之，一隻船如已將禁制品卸下，在其返程中，即不得再行拿捕。倫敦宣言第三十七與三十八兩條，分別採納這兩個原則。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協約國祇實行第三十七條，而未實行第三十八條。英國曾於一九一四年兩次頒佈命令修正上述的第二原則。依第一次的命令，以偽造文書運載禁制品於敵人而成功的中立船舶，在尚未完成其返程以前相值時，仍可因曾運載禁制品而予以扣留。依第二次的命令，中立船舶依其文書所載雖係駛往中立國港口，而仍前往敵國港口，在該船完成第二次航程以前，仍可拿捕並充公。這兩次命令，與英美兩國以前實行的慣例相合，但對於這

種慣例，學者反對的很多。

#### 第五項 處罰的方法

關於處罰運載戰時禁制品的方法，以前世界各國唯一公認的規則，是禁制品可以沒收。除此以外，各國的慣例與學者的主張便都不一致。英美與日本採用的規則，是在同一船上，如禁制品所有人尚有非禁制品貨物時，這種貨物也可以一併沒收。這就是所謂傳染主義。船主或船長如對運載禁制品知情，或禁制品與船舶係同屬一人所有，或船舶有偽造文書情形，船舶也可以沒收。歐陸國家採用的規則，是以禁制品在全船所載貨物中所占的成分，決定該船是否可以沒收。倫敦宣言曾將這兩種制度調和。第四十條規定，如禁制品就價值、重量、容量、或運費而言，占所載貨物一半以上，船舶即可沒收。這雖係大陸國家主張的原則，由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過看來，英美兩國也都贊成。第四十二條規定，屬於禁制品所有人的普通貨物而在同一船上發現者，也可以沒收。這實在是根據英美兩國主張的傳染主義。如將運載禁制品的船舶釋放，船主應自認損失禁制品的運費。依第四十一條的規定，拿捕者因出庭本國捕獲法庭所負擔的費用與在訴訟進行期間保管船舶與貨物所需的費用，得判令該船負擔。此外第四十四條規定，因運載禁制品而被停止的船舶，如因禁制品的成分不足，使其受沒收的處分，倘船長準備將禁制品交付交戰國，得仍許其繼續駛行。交付禁制品的事實，須由拿捕者載入該船的航海記事簿，而該船船長將所有有關文書經過證明的副本，交給拿捕人。拿捕人得將交付給他的禁制品破壞。

#### 第六項 先購權

在以前有些國家未能約定禁制品名單時，往往以承認先購權 (preemption) 為妥協的方法，即同意對未被列入禁制品名單的幾種特定物品，可以按公平價格購買。例如一六五五年，法國與各漢撒城所訂的條約，即規定將食物列入自由物品名單，但得先購。十八世紀時，因有些中立國家反對英國在條約上所訂或依國際法所訂禁制品名單的解釋，英國對海軍軍需品與食物祇實行先購權，而不沒收。在法國革命與拿破崙戰爭時，各



交戰國爲對中立國表示讓步起見，時常採用先購的方法。英美兩國於一七九四年訂立的哲氏條約第十八條，就是很顯著的一例。該條規定因雙方難於同意在何種情勢下食物與其他非禁制品可以視爲禁制品，所以特別訂約，如以這種物品爲禁制品而拿捕，不得沒收，而應由拿捕者或其政府按照貨物價值，附加合理的利潤，賠償貨主。對船主應付給運費並賠償因被延誤而受的損失。行使先購權時，計算貨價的方法有三：（1）依貨單所載的價格。（2）依貨物最後目的地的市價。（3）依捕獲品到達交戰國港口時當地的市價。無論用何種方法計算，都應附加合理的利潤，普通爲貨價的百分之十。

#### 第四節 繼續航海主義

##### 第一款 繼續航海主義的由來

繼續航海主義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是將由啓程港口運載貨物至中立港口，再由該中立港口至敵方目的地，就幾種目的（破壞封鎖與運載禁制品）而言，視爲一次航程或一次運輸。其發生的效果與未經過中立港口的航程所發生者同。換言之，運載的貨物如最後目的地爲敵境，不問途中是否經過中立港口，也不論是否更換承運的船舶，自離開啓程港口時起，即認爲具有敵方目的地。所以繼續航海主義又可以稱爲最後目的地的主義 (doctrine of ultimate destination)。

繼續航海主義的由來與所謂『一七五六年的戰爭規則 (Rule of War of 1756)』有關。那時母國與其殖民地間的貿易在平時都保留給本國船舶經營。戰時交戰國爲使其本國與殖民地間的貿易能以繼續進行而同時不致受敵國干涉起見，多將這種貿易對中立船舶開放。七年戰爭開始後，法國鑒於英國的海軍優勢足以使她不能維持她與其殖民地間的貿易，而將這種貿易對荷蘭船舶開放，英國政府與法庭都認爲這種貿易非法，而將經營的荷蘭船舶連同所載貨物一併拿捕並沒收。它們所持的理由是，中立船舶在戰時受特許而經營平時所不能經營的敵國國民貿易，自然取得敵性。這個規則，後來即稱爲一七五六年戰爭規則。但因一國殖民地與外國港口間的

貿易，在平時並不禁止外國船舶經營，所以戰時中立船舶有一種規避一七五六年戰爭規則的方法，仍經營交戰國一方與其殖民地間的貿易，但在途中經過一個中立港口。它們在這個中立港口有時將原載貨物卸下，然後又重新將該貨裝載。英國法庭遂主張繼續航海主義，以使這種規避的方法無效。在一八〇六年判決的威廉號船一案中，威廉格蘭特 (William Grant) 法官說事實真相雖非永遠可以發現，惟一旦發現，便應依真相決定交易的性質與名稱，而不應依據擬制。如一次航程並未真正終止，無論當事者如何希望表現為已經終止，也不能視為終止。這是繼續航海主義最初的說明。在這個主義之下，以在途中到一中立港口為規避一七五六年戰爭規則的方法，便難使用。不過英國法庭在最初適用時祇限於第二段航程（即由中間的中立港口至交戰的母國或其殖民地）與同一船舶。後來便漸漸擴大適用的範圍。

此外英美兩國並將繼續航海主義適用於違犯對敵貿易禁令的案件。不過這種禁令係屬國內法範圍，而非國際法。

## 第二款 對於破壞封鎖的適用

拿破崙戰爭之際，英國法庭在審理破壞封鎖的案件時，雖曾暗示繼續航海主義，但並未據以判決沒收船舶。直至美國內戰時，美國法庭始正式將這個主義適用於破壞封鎖。合法政府宣告封鎖叛亂各州的海岸後，有些英國商船運載貨物至拿騷或其他與叛亂各州海岸相近的中立港口，然後再由該港口駛往叛亂港口，或將所載貨物在當地交他船轉運至叛亂港口，希望藉此至少可以在啓程港口與中立港口的途中，免受拿捕。在這種情形之下，美國捕獲法庭遂將繼續航海主義適用於破壞封鎖，而主張凡最後抵達至被封鎖港口的貨物，無論係由同一船舶抑不同船舶運載，在啓程港口與中立港口的途中，即可拿捕並沒收。如承運的船舶明知所運貨物最後的目的地是被封鎖的港口，則該船可以一併沒收。當時英國政府並未提出抗議，顯然因為它覺得美國法庭判決時所依據的原則合理。但反對的學者不少。倫敦宣言第十九條的規定，實有限制適用繼續航海主義的意思。依這種規定，一隻船或其所載貨物，如正前往未被封鎖的港口，縱尚有間接目的地，當時也不得拿捕。所以船

船的真正目的地，如係中立港口或未被封鎖的港口，縱載有以被封鎖港口爲最後目的地的貨物，也不得根據繼續航海主義拿捕並沒收。船舶上所載貨物也不得以其最後目的地爲被封鎖的港口而拿捕，因爲封鎖是牽涉船舶及其所載貨物的問題，而非祇牽涉貨物的問題。但拿捕者當然也可以證明船舶的真正目的地是被封鎖的港口，而不是中立港口或未被封鎖的港口。

### 第三款 對於運載戰時禁制品的適用

在十八世紀的七年戰爭時，有些英國法官即知將繼續航海主義適用於運載戰時禁制品。但十九世紀的第一次重要事例是發生在克里米亞戰爭時。法國軍艦將一隻運載硝石由里斯本駛往漢堡的漢諾威商船捕獲。法國捕獲法庭因該貨係禁制品而其真正的目的地是俄國，遂將船貨一併沒收。數年後，美國內戰發生，有些英國商船由歐洲駛往拿騷或其他與叛亂各州相近的中立港口。美國軍艦因它們所載全部或部分貨物的最後目的地是敵境而予以拿捕。美國法庭認爲這些商船雖係由中立港口駛往中立港口，但實際上是運載禁制品，因爲它們所載的貨物將自卸貨港由陸上和海上運往敵境。當時有幾隻英國商船以破壞封鎖與運載禁制品爲理由，而被沒收。在這種情形下適用的繼續航海主義，實在可以稱爲繼續運輸主義 (doctrine of continuous transportation)，因爲具有禁制品性質的貨物，如最後目的地爲敵境，途中不論係由同一船舶運載，抑於到達中立港口後再換船或車由海上或陸上運往敵境，都視爲禁制品，而運載這種貨物的船舶也視爲運載戰時禁制品。

美國法庭主張的這種繼續運輸主義當時雖曾遭許多英國與歐陸學者反對，但英國政府並未提出抗議，這自然是由於它認爲這種主義合理。其實一九〇〇年南非戰爭時，英國自己也適用這個主義而拿捕由德國港口駛往葡萄牙港口的德國商船，其理由是由它們運載具有敵方目的地而又有禁制品性質的貨物。德國與瑞典的捕獲法也都採用繼續運輸主義。一八九六年意阿戰爭時，意國曾在紅海捕獲駛往吉布的荷蘭商船，因爲它所載的軍器、軍火，準備運往阿比西尼亞。

繼續航海與運輸主義究竟能否適用於運載禁制品以及能適用至何種程度，各國的意見不很一致。於是倫敦

宣言規定折衷的條款，將其適用於絕對禁制品（第三十條），而不適用於相對禁制品（第三十五條），除非敵國是無口岸的國家（第三十六條）。一九一二年土意戰爭時，意大利拿捕一隻由馬賽運載一架飛機與若干硬幣駛往突尼斯的法國郵船。她所持的理由是，這些物品將由突尼斯運交的黎波里的土軍。經仲裁後，因這些物品祇是相對禁制品，所以她將該船釋放，並賠償法方損失。

#### 第四款 第一、二兩次世界大戰時的新發展

##### 第一項 繼續航海與運輸主義適用範圍的擴大

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協約國並未採納倫敦宣言中關於繼續航海與運輸主義的規定。英國樞密院曾數次發佈適用這個主義的命令。其中措辭最寬汎的一次（一九一六年七月七日）將它適用於破封鎖與運載戰時禁制品。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命令規定，凡駛往中立國港口船上所載的相對禁制品，如係定貨，或船舶文書未載明承購人，或雖載明而該人係在敵境居住，雖倫敦宣言第三十五條有相反的規定，也可以拿捕。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命令更進一步規定，如已證明敵國政府自中立國或經由該國獲得軍需品，則倫敦宣言第三十五條即不適用，而運載相對禁制品駛往該中立國港口的船舶並不得免於拿捕。此外，一九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命令，還規定一人如曾將進口禁制品貨物運往屬於敵人所有或敵人占據的領土，則凡售與該人的貨物，都視為具有倫敦宣言第三十條（絕對禁制品）與第三十三條（相對禁制品）所指的目的地。英國捕獲法庭根據這些命令而判決充公的船舶與貨物很多。法國實行的政策，大致相同。德國捕獲法庭，也曾適用繼續航海主義於運載禁制品。

##### 第二項 中立國定量入口制

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第一年，與德國接壤的丹、挪、瑞、荷各海上中立國入口貿易突然增加，而尤以食物為甚。超出平時入口數量的部分顯非為中立國自用，而係由各該中立國再輸入德國。由於一種物品可以代替他種物品（例如小麥可以代替馬鈴薯），又由於許多食物可以充作軍需原料（例如馬鈴薯可以製造酒精，而酒精可以代替汽油），所以中立國往往輸入一種物品而向交戰國輸出可以代替的另一種物品（例如輸入小麥，輸出馬

鈴著)。鑒於這種情形，英法兩國都命與德國接壤的各中立國承購人證明其所購貨物並無敵方目的地。她們與各該國的商業組織約定許其輸入指定的若干種物品，但這些組織，必需擔保不得再輸入德國。後來她們因為管制的方不很嚴密，於是進一步限制各該中立國食物入口的數量，使其祇能足敷國內的消費。數量的決定係根據戰前入口的統計與每人所需的熱量單位。這種方法實行的結果，中立國自己也不得不實行計口授糧。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英法兩國又實行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所實行的方法。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她們與瑞士訂立商務協定，使她能得其所需要的物品，但不得轉售於德國。同年五月四日，法國又與荷蘭成立協定。荷蘭承認法國管制禁制品的方法以保證使其入口貨物不能轉至德國，法國則允減少荷蘭運輸的延誤，但不久荷蘭即受德國攻擊。

## 第五節 非中立役務

### 第一款 非中立役務的性質

一隻中立船舶如全部或部分的為交戰國服役，而使其在作戰上獲得直接的利益，自他方看來，即為非中立役務 (unneutral service)。因為這種行為，對敵人實在是一種幫助，所以又名敵意役務或敵意援助。

雖然有些今日稱為非中立役務的行為在很久以前即視為不中立而構成沒收船舶的正當理由，但非中立役務名詞與概念的確立是比較晚近的事情。本來最重要的非中立役務是運載軍事公文與搭載所謂「禁制人 (control band person)」或「禁制品的類似體 (analogues of contraband)」其實非中立役務與運載禁制品並不相同，而其範圍也不限於運載軍事公文與搭載「禁制人」。非中立役務與運載禁制品有三個重要區別：第一是行為本身的性質。二者的目的雖然都在獲利，但前者含有敵意的性質，而後者祇是一種商業行為，前者直接有助於敵國的操作，後者祇使敵國獲得有用於作戰的物品接濟。第二是行為的證明。具有戰時禁制品性質的物品，必須其最後目的地為敵境或敵方軍隊，始能沒收，所以最後目的地是決定一種禁制品可否拿捕的重要標準。而在

決定一種行爲是否非中立役務時，並不問船舶的最後目的地爲何。祇要它全部的或部分的爲敵國服役而使其獲得作戰上的直接利益，即可視爲非中立役務。第三是處罰的方法。運載禁制品的處罰方法是沒收禁制品。如情勢嚴重，則連同船舶沒收。非中立役務的處罰方法是沒收船舶與所載的非法物品。所載普通貨物，除非係屬關係人所有或有詐欺與隱匿情形，並不沒收。

## 第二款 非中立役務的種類

倫敦宣言第三章含有三條關於非中立役務的規定。該宣言將這種役務分爲兩大類。從事第一類非中立役務的船舶應受的待遇與運載禁制品的中立船舶所受者同。這一類可以稱爲情節輕微的非中立役務 (*lesser offenses of unneutral service*)。從事第二類非中立役務的船舶應受的待遇，與敵國商船所受者同。這一類可以稱爲情節重大的非中立役務 (*graver offenses of unneutral service*)。我們雖然仍可根據情節嚴重的程度分類，但必須指出關於從事各種非中立役務船舶所受的待遇，倫敦宣言的規定，與實際情形並不十分相合。

### 第一項 情節輕微的非中立役務

#### 第一目 從事輕微非中立役務船舶的地位

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所規定的是情節輕微的非中立役務。這種役務可以說是部分的，因爲搭載敵方人員或運載敵方軍事公文的中立船舶在同時還經營無害的業務。從事這種役務的中立船舶與運載禁制品的中立船舶，待遇相同。換言之，它可以受拿捕，如證明確有非中立役務行爲，並得沒收。但它仍保留中立船舶的資格，所以它所載的敵貨不得拿捕，而除非在通常被捕中立船舶可以破壞的情形之下，也不得將它破壞。它的役務一旦完成，即可不再負任何責任，與運載禁制品的船舶將禁制品卸下以後的情形相同。

同條所載的輕微非中立役務共有兩種：第一是特別爲搭載編入敵國軍隊的個別乘客，或爲敵人的利益傳遞情報而航行。第二是船主、船長、或租船人知情而搭載敵軍的一個支隊或在航海中直接幫助敵人行動的個人。茲分爲敵方人員的搭載與軍事情報的傳遞，說明如次。

## 第二目 敵方人員的搭載

搭載敵方人員是否構成非中立役務，須視搭載的船舶是否知情。如祇在船上發現敵方人員，不能即證明係爲敵人服役而搭載。祇有在船舶係受敵人直接僱用，或明知所搭爲敵方人員而仍搭載時，纔算爲敵國服役而搭載。例如壯丁以普通乘客的資格搭中立船舶前往敵國港口從軍，該船即不能算爲敵方服役，除非他們的船票係由敵方的代理人公然購買。

依國際法的習慣規則，交戰國可以拿捕爲敵人運載下列各種人員的中立船舶：(1)敵國陸、海、空軍的人員。(2)尙未具備這種資格而在到達目的地後即可成爲敵國陸、海、空軍人員的個人。(3)爲敵國服役的非軍事人員，或因其地位重要，可以捕爲俘虜（例如敵國元首或內閣閣員），或因其任務爲代表敵國接洽借款，或從事其他與戰爭有關的談判。

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規定，因搭載敵方人員而可視爲非中立役務的情形共有三種：第一是特別搭載已編入敵軍的個別乘客。這種船舶祇有在從事特別搭載的航程中，可受拿捕。『特別』一語的意思是船舶離開它原有的航程，爲使所載人員登船或登岸而到一個原定航程中並不必要的港口。所以一隻中立船舶如在其平常的航程中搭載已編入敵軍的個別乘客，不算供給非中立役務。但第四十七條規定，在平常航程中搭載敵軍人員的中立船舶雖然不得沒收，但其所載的敵軍人員仍可捕爲俘虜。居於外國的敵國僑民，爲從軍或應召而回國，不能視爲已經編入敵軍。第二是船主、船長、或租船人知情搭載的敵軍支隊。這種船舶並非完全用於這種工作，也非特別爲這種目的而航行，但因當事人知情，自應視爲從事非中立役務而可拿捕。所以一隻中立船舶在平常航程中搭載敵軍支隊，而當事人並不知情，便不算非中立役務。敵軍支隊的兵士如果都是便裝，當事者當然有不知情的可能。第三是船主、船長、或租船人知情搭載在航程中直接幫助敵人動作的個人。在航程中發給敵人信號或以無線電傳遞消息與敵人，都可以說是直接幫助敵人動作的行爲。

在上述情形下搭載敵方人員的中立船舶，如不知開戰的事實，或於知悉開戰的事實後，不及使他們上岸，

依第四十五條最後一款的規定，不得拿捕並沒收。但該船如在開戰後離開敵國港口，或在開戰事實已於相當期間通知中立國後離開該中立國港口，應視為已知戰爭狀態的存在。

### 第三目 軍事情報的傳遞

依國際法的習慣規則，交戰國得處罰傳遞情報於敵人的中立船舶。以前最普通的傳遞方法是運載敵人與戰事行動直接或間接有關的公文。但在兩種例外情形之下，中立船舶不受處罰。第一是運載敵國政府與中立國政府間以及敵國政府與其駐中立國外代表或領事間往來公文的中立船舶。這乃是由於中立國有要求與交戰國雙方維持正常往來的權利。第二是運載普通郵件而其中含有敵方公文的中立船舶。這可以說是第二次海牙和平會所訂海戰時限制捕獲權公約第一條規定的結果。該條規定，在公海上中立船舶或敵船上發見的中立國或交戰國的郵件，無論為公文抑私函，一概不得侵犯。運載官方公文，雖無這兩種情形，也祇有在運載的船舶知道所運文件的性質而仍運載，或完全為運載這種文件而受敵方直接僱用時，始可視為向敵方供給非中立役務。

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規定，因傳遞情報而可視為非中立役務的情形是特別為敵人的利益傳遞情報而航行。所謂「特別」，就是船舶為遞送這種情報而離開它原有的航程。所以一隻中立船舶在平常的航程中遞送公文與敵人，不得視為非中立役務。倫敦宣言既未批准，關於這一點前述的習慣規則，仍可適用。

中立船舶在公海上截獲交戰國一方的無線電報而傳達於他方，或以無線電與被封鎖港口交換與軍事有關的消息，也是非中立役務。

### 第二項 情節重大的非中立役務

#### 第一目 從事重大非中立役務船舶的地位

倫敦宣言第四十六條所規定的是情節重大的非中立役務。這種役務，共有四種：(1)直接參加敵方作戰。(2)接受敵國代表的命令或管理。(3)由敵國全部租用。(4)完全用於運載敵軍或傳遞軍事情報。從事這種役務的中立船舶可以沒收並應受敵國商船所受的待遇。換言之，船上的敵貨可以沒收，而船上的一切貨物，除非



有相反的證明，都假定爲敵貨。船舶本身在所捕敵船可以破壞的情形之下，也可破壞。

這種規定與實際的情形不很相合。依哈佛國際法研究所編海戰與空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草約第六十五條的規定，直接參加敵方作戰與完全從事運載敵軍的中立船舶都可視爲敵艦。這種意見不但合理，而且很合於實際的情形。這兩種行爲的性質過於嚴重，交戰國自然在當時就可以當作敵艦向其攻擊。

## 第二目 戰團的直接參與

直接參加敵方作戰的方法很多，如在海上交鋒時幫助敵艦、指示敵方艦隊航道以使其前進、爲敵方敷設或撈取水雷、爲敵方作偵察工作、或爲敵方放射魚雷是。交戰國的軍艦遇見正在從事這種非中立役務的中立船舶，當然可以予以拿捕或攻擊。中立船舶倘有海盜性質的行爲，不算非中立役務，而可以用對待海盜的手段對待。船上的人員不能要求俘虜的待遇，而交戰國可以按海盜罪處罰。

## 第三目 敵國命令或管理的接受

一隻中立船舶如完全在敵國政府派駐船上代表的命令或管理之下，即可視爲從事非中立役務的充分證明。交戰國遇見這種船舶，祇要尙在敵國代表命令或管理之下，自然可以拿捕。一九一四年開戰後不久，即有一隻挪威商船，因係在一德國海軍軍官命令之下而被英國軍艦拿捕，並經該國捕獲法庭判決沒收。

## 第四目 完全由敵國僱用的中立船舶

如中立船舶全部由敵國政府僱用，無論其用途爲何，都算供給情節重大的非中立役務而構成拿捕的理由，但用於科學、慈善、與救護工作者除外。交戰國僱用中立船舶比較常見的場合是利用它們裝煤。僱用或租用時，中立船主與敵國海軍當局往往立有租約，拿捕之際，這種租約如在船上發現，是該船從事非中立役務最有力的證明。但其他證明自也可以提出。

## 第五目 完全用於運載敵軍或傳遞情報的中立船舶

一隻中立船舶如完全爲敵國運兵，或爲敵人的利益而傳遞情報，無論係受敵國強迫，或由其租賃，也無論

有價無償，在從事這種役務的當時，都可以拿捕並沒收。這種役務，與倫敦宣言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載特別爲搭載敵軍的個別乘客或爲敵人的利益傳遞情報而航行不同，因爲這種船舶不祇是特別向敵國供給役務，而是全部的與繼續的專爲敵國擔任指定的任務——運兵或傳遞情報。在這種情形之下，實際上它已成爲敵國海軍的一部分。在從事這種役務的期間被拿捕時，船上雖未發現敵軍，也未傳遞情報，仍可拿捕並沒收。

### 第三款 中立船上敵人的拿捕

依倫敦宣言簽字以前英美兩國實行的慣例，交戰國的軍艦在公海上遇見搭載敵人或運載敵方公文的中立船舶，除非同時將船舶拿捕，不得拿捕所載的敵人或公文。美國內戰時，美國即將在英國郵船特稜特號 (Trent) 上所捕的兩個敵人釋放，因爲她未同時將該船拿捕。對於這個原則，海牙適用日內瓦公約於海戰公約與倫敦宣言規定了兩個例外。前者的第十二條許可交戰國拿捕中立國救護船或商船所載的敵軍傷者、病者。後者的第四十七條規定中立船所載編入敵國軍隊的個別乘客，雖拿捕船舶的理由不能成立，也可以捕爲俘虜。所以一隻中立船舶在其平常的航程中搭載編入敵軍的個別乘客，或運載敵軍的一個支隊，而並不開戰的事實，它自己雖可不因供給非中立役務而受拿捕，但其所載的敵人仍可捕獲。關於公文，該條並未提及，但依理推論，一隻中立郵船，在其平常的航程中個別的運載敵方公文而不放入普通郵袋內，雖不拿捕該船，這種公文似乎也可拿捕。

中立船舶有權搭載的普通敵人是否可以拿捕，必須說明。如果所發見的敵人負有特別使命（如前往中立國談判或簽訂同盟條約或募集公債），而若聽其完成使命，對交戰國可以發生重大危險，自然可以將其捕獲。這種行爲的本身雖不合法，但因係用於自衛，所以國際法特別許可。如果所發現的是預備役的敵人，依倫敦宣言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似乎不能拿捕，因爲這種敵人不能說是已經編入敵國軍隊，但若以之爲一種報仇手段，並無不可。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國將法比占領區內應服兵役的人民都非法移至德國，協約國遂聲明停止實施倫敦宣言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而下令拿捕中立船上屬於預備役的敵人，雖然它們會宣告願意遵守這個宣言。因

此而被拿捕的德國人爲數不少。當時相關的中立國會提出抗議，但英法認爲是合法的報仇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英國軍艦在距日本海岸約三十五哩處，自日本商船淺間丸上捕去二十一名德國人。日本當即以交戰國祇可拿捕中立船上業已編入敵軍的乘客爲理由而向英國政府提出抗議。英國政府則謂根據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的慣例，交戰國可以拿捕中立船上合於敵國兵役年齡而正回國從軍的敵國人民。後來雙方妥協，英國交還日本其中九名「比較不適於兵役」的德國人，而日本則訓令其商船不再搭載編入交戰國軍隊或有此嫌疑的交戰國人民。嚴格說來，英國政府的立場雖然與國際法的規則不合，但鑒於現代戰爭具有全民的性質，我們不能不說這個規則應該修正而許可交戰國拿捕中立船上前往敵境而意圖加入敵軍的乘客。

#### 第四款 非中立役務的處罰

依國際法的習慣規則與倫敦宣言的規定，中立船舶經臨檢與搜索後，如知確有從事非中立役務的事實，或有重大嫌疑，即可拿捕。雖然這種行爲係敵方脅迫的結果，也不能豁免。拿捕有兩種限制：第一、拿捕的地點不得在中立國領水以內。第二、拿捕時必須是該船正在從事非中立役務，或因其從事這種役務而正被追捕。

以非中立役務爲理由而拿捕的中立船舶可以沒收。依英國所實行的慣例，船上屬於船主所有的貨物也得一併充公。如因船主不知所載乘客或公文的性格，捕獲法庭雖判決並不構成非中立役務而將船舶釋放，捕獲國仍可扣留所載的敵人並沒收所載的公文。關於這一點，倫敦宣言第四十五與四十六兩條的規定大致相同。

#### 第六節 非常徵用權

##### 第一款 非常徵用權的由來

中世紀時威覺船舶不敷應用的交戰國往往主張並行使扣留其港口內中立國商船的權利。它們的用意在預付運費後強迫這些船舶及其船員爲它們運載軍隊、軍器、軍火、與糧食。這是舊有的所謂非常徵用權 (right of

Argentine)。迨至十七世紀，有些國家爲使各自的商船免受扣留起見，約定對彼此的船舶不行使這種權利。其後根據非常徵用權徵用中立國船舶的事例果見減少，而尤以十九世紀時爲少。但同時仍有很多國家訂立條約，承認平時戰時一國如有公共需要，得在給付相當價金的條件之下，徵用外國船舶。十九世紀末，有些學者認爲舊有的非常徵用權業已廢除。不過近代的非常徵用權實已確立。由於這種權利，交戰國有必要時，得爲進攻或防禦，破壞或使用在其領域內或敵國領域內的中立財產，但不得強迫中立人民爲其服役。

### 第二款 非常徵用權的根據

平時一國本來有徵用其境內私有財產的權利，不問這種財產係屬國民抑外國人所有。但如係外國人所有，依國際法必須給以與其價值相當的償金。中立國與交戰國平時所有的這種權利，在戰時仍能享受。所以交戰國可以徵用本國境內中立人民的財產，而中立國也可以徵用本國境內交戰國人民的財產。非常徵用權與這種平時徵用權不同的地方是：它可以擴及於暫時在本國境內的外國財產（如在交戰國港口內停泊的中立商船）。

行使非常徵用權時必須給付財產所有人償金，雖是由中立法推演而來的義務，但這種權利的本身實係根據戰時法。在原則上，戰時法本來祇許可交戰國使用或破壞佔領區內居民的私有財產，但在特別情形之下，也許可使用或破壞暫時在佔領區內或其本國領域內的中立財產。

### 第三款 非常徵用權的客體

關於非常徵用權的客體，有廣狹二說。依廣義的說法，境內的任何中立財產，祇要有需要，都可以徵用或破壞。依狹義的說法，祇有交通工具可以徵用或破壞。自以往的實例觀察，前一種說法較爲正確。交戰國徵用的中立財產，雖以交通工具爲主，但其他的物品，如軍器、軍火、食物等，在軍事上倘屬需要，也可以徵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法庭承認交戰國在給付價金的條件之下，有權徵用其管轄範圍內的中立財產。它們並未將這種權利的行使限於交通工具，而實際上會應用於銅與木材，因爲這些是當時作戰所需用的物品。

交戰國徵用的中立交通工具包括船舶、航空器、與鐵路及公路上所用各種車輛。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美

國曾行使非常徵用權而將停泊其各港口內的七十七隻荷蘭商船徵用，並聲明允於戰後給船主充分的償金。其後不久，英、法、意三國也採取同樣的手段。她們並未強迫船上的荷蘭船員繼續服務，但有些船員曾自願仍在原船上工作。建造中的船舶也可以徵用。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即曾徵用四隻爲土耳其建造的商船，美國曾徵用若干爲挪威建造的商船。但建造中的船艦不算交通工具。一八七〇年德法戰爭時，德國曾爲軍事目的徵用數百輛在法國境內的瑞士與奧大利鐵路上的車輪。關於徵用鐵路上所用的各種車輛，第五海牙公約第十九條規定：來自中立國領土的鐵路材料，無論屬於中立國家、公司、抑個人所有，除非有絕對必要，並以這種必要的程度爲限，不得徵用或利用。用畢並應從速送回原國。這一條規定是互惠的，所以中立國如需用甚急，也可以將來自交戰國境內的材料酌量扣留使用。但彼此應按照所用材料的數量與時間的久暫，給付償金。

以前有些交戰國徵用正由本國捕獲法庭審判的所捕中立船舶與貨物。這也可以說是非常徵用權的正當行使。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捕獲法庭即曾承認交戰國有權徵用在其捕獲法庭保管下聽候判決的船舶或貨物，但謂行使時須遵守三種限制：(1)所欲徵用的船舶與貨物必須是爲進行作戰或其他與國家安全有關的事項，有使用的緊急必要。(2)必須充分證明確有問題待決，因而不宜立即釋放。(3)行使這種權利時，必須向捕獲法庭聲請，然後再由該法庭決定在當時情勢之下，是否可以行使。因爲許可交戰國徵用在其捕獲法庭保管下聽候判決的被捕船舶與貨物，無異許可它在公海上徵用中立船舶，所以哈佛國際法研究會主張廢止這種權利。

#### 第四款 行使非常徵用權的條件

非常徵用權的合法行使，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第一、必須出於緊急的必要。關於這個條件，學者的意見並不完全一致。少數的學者以爲徵用權不過是國家對其管轄權內一切財產權力行使的一個方面。行使時，並不必表明有緊急必要的存在。關於非常徵用權的條約，有些規定必須有緊急必要始能行使，有些並未規定。這種條件，主張的學者不少，而事實上也不乏實例支持。第二、必須給付被徵用物品的所有權人償金。這是學說與慣

例一致承認的條件。許多條約特別規定徵用船舶時，必須給付償金。此外學說與慣例，這一致承認作戰時對於中立財產所加的偶然損害，交戰國並無賠償的義務。徵用時給付的償金，應與被徵用物品的價值相等。規定這個條件的條約，往往規定應付的償金必須『充足』、『充分』、『公正』、或『合理』。第三、徵用的客體必須以自願在徵用國管轄權下的物品為限。所以公海上的中立船舶與貨物，交戰國不得徵用，而它也不得強迫中立船舶駛入其港口而實行徵用。

## 第七節 中立船舶與航空器的臨檢搜索拿捕與破壞

### 第一款 中立船舶的臨檢

#### 第一項 臨檢的目的

臨檢權 (the right of visit) 是交戰國的軍艦或航空器派員前往中立商船檢查的權利。檢查的事項包括：(1) 船舶的國籍，(2) 啓程港口與目的地，(3) 所載貨物的性格，(4) 僱用的性質以及其他與戰事有關的事實。由這些事項，可以知道它們究竟是否中立國的商船；如果是，是否有破壞封鎖、運載戰時禁制品、或供給敵國非中立役務的情形。交戰國依國際法既然有權拿捕破壞封鎖、運載戰時禁制品、或供給敵國非中立役務的中立船舶，當然可以採取為行使這種權利所必要的手段。初步的手段便是臨檢。

#### 第二項 臨檢的時間與地點

臨檢是一種交戰者所有的權利，所以祇能在開戰後與戰事終止以前的期間內行使。平時一國軍艦的接近權以及對有海盜嫌疑的船舶可以行使的臨檢權，與戰時的臨檢權並無關係。戰爭既不因簽訂停戰協定而終止，而臨檢又非一種作戰的行為，臨檢權自然仍可繼續行使。惟正式和平一旦恢復，便須停止。臨檢權行使的地點，以公海及交戰國雙方與同交戰國的領水為限。如在中立國領水內行使，即構成侵犯中立的行為。但如在公海上行使，雖距離中立國海岸很近，國際法也不禁止。

### 第三項 臨檢的主體

臨檢權的主體是交戰國。交戰國的軍艦與軍用航空器對中立船舶都可以行使臨檢權。由於軍用航空器不容易在海上降落以臨檢中立商船，有些國家反對它能行使這種權利。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國航空器曾在北海臨檢兩隻中立商船。海牙空戰規則關於這一點雖然未能規定規則，但軍用航空器對中立船並得行使臨檢權，實不容否認。在行使時，它應遵守軍艦所應遵守的規則。

私掠制度既已廢除，交戰國的私船自不得行使臨檢權。交戰國的武裝商船，在某種情形之下，雖可視為軍艦，但它並無軍艦所可行使的臨檢權。武裝的非軍用航空器，也是如此。所捕的中立商船並不因在捕獲船員管理之下而成為會受正式任命的軍艦，所以對其他的中立商船不能行使臨檢權。

### 第四項 臨檢的客體

#### 第一目 普通的中立商船

臨檢的客體限於中立國的商船。交戰國的軍艦不得臨檢中立國的軍艦，在十九世紀時即已成爲公認的規則。同時這個規則對其他中立國公有船舶之爲軍隊服役者，也適用。中立國的郵船是否應該免受臨檢，學者的意見並不一致。但有的主張這種船舶如係在海軍長官指揮之下，與軍隊同樣看待，惟可請該長官以名譽擔保該船並未載有戰時禁制品，或供給敵人非中立役務。

#### 第二目 在中立國軍艦護送下的船舶

在本國軍艦護送下的中立商船是否可以不受臨檢，是大陸國家與英國爭執未決的問題。這個問題最初發生在一六五三年的英荷戰爭。中立國瑞典因其人民的貨物常被私掠船劫取而令其軍艦護送需要保護的船舶。她並且主張交戰國對在瑞典軍艦護送下的瑞典商船不行使臨檢權，祇要護送艦艦長聲明他所護送的船上並未運載戰時禁制品。次年訂立的和約並未提及這個問題如何解決。後來荷蘭爲中立國時也主張同樣的護航權 (Right of Convoy)。因此她會與英國發生爭執。荷蘭終於同意護送艦應出示被護送船舶的文書。如有充足理由，並應

外交戰國軍艦將可疑的船舶拿捕，並帶至交戰國港口審判。迨至十八世紀末年，歐陸各中立國對護航權的主張更爲堅決。美國革命戰爭時，荷蘭於一七八〇年又提出護航權的主張。次年她參戰後，又命令本國軍艦與私掠船尊重他國的護航權。一七八〇至一八〇〇年俄、法、普、奧、丹、瑞、美與其他各國都訂約承認這種權利。英國則永遠保持拒絕的態度。一八〇〇年七月，她的艦隊曾以拒絕臨檢爲理由而拿捕一隻丹麥軍艦與在它護送下的六隻商船。這種舉動，引起第二次的武裝中立，但英國的態度並未變更。當時她祇對俄國讓步而承認在護送下的船舶得受私掠船臨檢。克里米亞戰爭時，她因與法國的海軍合作，而法國在原則上承認護航權，所以暫時放棄原有的主張。但在十九世紀的其他戰爭中，她仍堅持臨檢中立軍艦護送下的船舶。但同時他國所訂規定護航權的條約日漸增加。一九〇八年倫敦海軍會議時，英國遂讓步而承認大陸國家的主張。

依倫敦宣言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在本國軍艦護送下的中立船舶可以不受臨檢與搜索，但護送艦艦長經交戰國軍艦艦長請求後，須以書面供給與船舶及其貨物的性格有關而本來能以臨檢與搜索獲得的情報。如交戰國軍艦艦長有理由相信護航艦艦長曾被蒙蔽，依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可以將可疑之處向他說明，然後護送艦艦長自己進行調查。但他如認爲相宜，也可以會同軍艦所派的軍官調查。他必須將調查的結果作成報告，並以一份交給該軍官。雙方的意見倘不一致，交戰國軍艦方面祇可提出抗議，爭執的問題須經由外交途徑解決。但護送艦艦長如以爲調查的結果足以構成拿捕某一艘船的理由，即可不再保護而聽由交戰國軍艦拿捕並帶回其本國港口審判。這種規定，顯然確認中立國的護航權。但爲保障交戰國的權利，行使時必須認真查明所保護的船舶並未運載戰時禁制品。

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英國宣佈雖倫敦宣言尚未批准，也願遵守。所以上述第六十一與六十二兩條的規定最初兩年也付諸實施。其後英國又聲明不再遵守倫敦宣言，所以也不再受這兩條的規定拘束。一九一八年，荷蘭政府宣稱將派護航隊至荷屬東印度，英國即拒絕承認護航權，並堅持臨檢與搜索護送下中立商船的權利，但終因荷蘭政府接受她提出的特別條件，那一次未行使臨檢與搜索權。除此以外，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中立國



通航的事例殊不多見。

### 第五項 臨檢的方法

關於臨檢的詳細步驟，國際法並無一定的規則，但許多國家在條約上與頒給海軍的訓令上，都採納一六五九年庇里尼斯（Pirænes）和約第十七條規定的方法，其結果有幾點各國的辦法尚能一致。

通常交戰國的軍艦如欲臨檢一隻商船，必須先懸出本國旗幟，然後命令該船停駛。發佈這種命令的方法是呼止或放一聲或兩聲空砲。如仍不停駛，則可放一實砲越過船首或使用武力。現代的航海船舶既有無線電的設備，以無線電發佈這種命令自然也無不可。停駛後，兩船應保持相當的距離。距離的長短，以前的條約常有規定，但往往不合實際。事實上應視當時風向與天氣決定。然後軍艦派軍官一人或二人乘小船前往該船。如有武器，祇能留在船上，不得隨身攜帶。軍官登船時，隨從不得超過二人。他首應查閱該船的文書。依英國的慣例，這種文書包括：（1）船舶登記證書，載明船主、船名、船身大小以及其他為辨明船舶與證明國籍所必須要的各點。（2）海員名冊。（3）航海記事簿。（4）如係租船，租船人與契約的說明。（5）艙單，說明貨物與運費的詳細情形。（6）提貨單的副本。（7）過戶單，如該船曾於開戰前後移轉。（8）旅客名冊。（9）健康證明書。（10）離港時海關發給的開船許可證。軍官自這些文書上如果查明有可以拿捕的理由，即可實行拿捕。如果沒有這種理由，或即將該船釋放，或實行搜索，以查明實際情形究竟是否與文書所載者相合。放行時，必須將臨檢的經過，載入該船的航海記事簿。

另一臨檢的方法，是由被臨檢商船的船長或其所派職員攜帶應備的文書登艦，交由艦上的主管長官查閱。有些國家的海軍採用這種辦法。英國在拿破崙戰爭時，美國在內戰時，也都曾使用過。中立國往往表示反對。這種方法，似乎祇有在軍艦事實上不能依照前述的通常程序臨檢時，始可使用。一九三四年的法國海軍訓令第九十四條，即承認這一點。交戰國的軍用航空器行使臨檢時，也可以用無線電或其他方法命商船停駛。它降落後，即可實行臨檢。

## 第六項 臨檢的抵抗

## 第一目 強力的抵抗

中立船舶如抵抗臨檢，即可拿捕。但祇企圖逃避臨檢，並不構成抵抗臨檢。交戰國的軍艦得實行追逐並強迫停駛。如因此而使該船被毀或偶然擊沉，軍艦不負責任。惟該船一旦停駛，而經臨檢與搜索後並未發見可以拿捕的理由，即須放行。祇有強力的抵抗 (forcible resistance)，始受抵抗臨檢所應受的處罰。對令其停駛以聽受臨檢與搜索的交戰國軍艦抵抗時使用武力，當然是強力抵抗。用其他的方法抵抗，例如船長拒絕出示船上的文書或拒絕開槍使臨檢的軍官搜索，是否構成強力的抵抗，是國際法尚未決定的問題。

## 第二目 中立護送艦的抵抗

在本國軍艦護送下的中立商船自己雖未抵抗臨檢，而護送艦抵抗，是否視為抵抗，也是一個爭執未決的問題。英國既不承認中立國有護航權，自然認為護送艦的抵抗等於被護送船自己抵抗，而可以拿捕。如果倫敦宣言生效，依第六十一與六十二兩條的規定，護送艦抵抗臨檢，在平常情形之下，當然不算被護送的中立商船抵抗。但如果護送艦艦長拒絕依六十一條以書面供給必須的情報或拒絕依第六十二條實行調查而以武力抵抗臨檢護送下的商船，則護送艦抵抗是否等於被護送船自己抵抗的問題，仍有發生的可能。

## 第三目 假定的抵抗——在敵國軍艦護送下的中立船舶

現在一般學者都承認一隻中立商船如在敵國軍艦保護下航行，無論它自己是否有意以武力抵抗臨檢，祇此事實即可視為強力的抵抗。這可以稱為假定的抵抗 (constructive resistance)。這種船舶，可以當作敵船看待而實行拿捕。各國的主張與學者的這種意見，也很相合。祇有美國會持異議。一八一〇年英丹交戰時，許多美國商船曾接受英國軍艦的保護，駛往俄國以圖避免被丹麥軍艦臨檢與搜索。丹麥當即訓令其海軍拿捕在大西洋與波羅的海上由英國軍艦護送的美國商船。有許多這種美國商船自己雖未抵抗臨檢，但被丹麥的軍艦拿捕。丹麥捕獲法庭判決沒收的船舶共有十八艘之多。美國向丹麥提出抗議後，丹麥雖允賠償美金六十五萬元，但雙方

約定，將來不得視為先例。美國的主張終於變更，因為一九一七年，她的海軍訓令第五十四號規定，凡在敵艦護航下的船舶皆可拿捕。

## 第二款 中立船舶的搜索

### 第一項 搜索的目的與方法

通常學者都將搜索權 (the right of search) 附入臨檢權說明。其實二者的觀念並不完全相同。搜索的目的是在查明實際的情形是否與船舶文書所載者符合。如果臨檢時已發見可以拿捕的理由，自可不必再經過搜索的手續。假使自文書觀察，並無運載戰時禁制品、破壞封鎖、或供給敵人非中立役務的情形，仍可實行搜索，以查明真相是否與文書相合。

關於搜索的意義，有兩種主要的說法：一種是搜索祇限於查閱船上的文件並詢問船長、船員、與乘客。這種說法，與十七世紀的慣例相合。依那時的條約規定，搜索祇是檢查船舶的文書與船員及乘客，雖然因為時有詐欺情事，往往也許可搜索船長室，以求發見他未交出的文書。另一種說法則謂搜索就是實際檢查貨物，有要時，包括裝貨的桶、箱、包、及其他器具。這種說法與近代的慣例相合，而可視為現行規則。現在除西班牙外，已無任何國家堅持搜索祇限於檢查船舶的文書。

海上搜索由臨檢的軍官及其隨從會同船長為之。搜索時不得使用武力，並須小心，以免損毀船舶與所載貨物。如有開鎖的必要，應要求船長執行。他如果拒絕，也不可用武力強迫，因為拒絕協助搜索，或拒絕搜索船舶的鎖閉部分或鎖閉的貨箱，即構成拿捕的充足理由。搜索完畢以後，移動的物品都必須謹慎的置於原處。搜索的軍官如認為滿意，而所有可疑之處都已掃除，應將搜索的經過，記入航海記事簿，並將船舶放行。搜索的結果，如發現戰時禁制品或其他可以拿捕的理由，即可拿捕。但因在海上搜索頗難澈底，有時搜索後雖未發見可以拿捕的理由，祇是重大的嫌疑依然存在，仍可拿捕，並帶回本國港口澈底搜索。但在這種情形下拿捕的船舶，如後來經過澈底搜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以拿捕的理由，拿捕者須賠償船舶所受的損失。

## 第二項 導入港口搜索與准運制度

以上所述臨檢與搜索的方法是現行國際法唯一許可的方法。但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實行一種導入本國港口搜索的方法，即不在公海上搜索中立商船，而使它們駛入英國的港口聽受搜索。這種方法，本來在美國內戰時，日俄戰爭時，與第二次巴爾幹戰爭時，即曾使用。美國因反對這種方法，當即向英國提出抗議。英國的答覆是由於兩種原因，舊有的方法已不適用。第一，由蘇格蘭北部至荷蘭與北歐各國間的海上，冬季的風浪過大，依正常的手續在海上臨檢與搜索，不但危險，而且有時不可能。第二，現代的貨船都屬大型，所載貨物既多，在短時間自難詳細檢查。而如在海上停留時間過久，臨檢的軍艦與被臨檢的商船，同冒極大的危險，因為靜止的船舶是軍用航空器與潛水艇很好的轟炸與攻擊目標。英國設立幾個檢查中立區，令在海上所遇的中立商船駛入最近的一區，由岸上的檢查當局派員登船搜索。如未發現戰時禁制品，即給檢訖證並命其駛離。此外還給以關於敷雷區與信號的指示，以使其避免敷雷區並向在海上所遇的英國軍艦發出檢訖的信號。

英國使用的這種方法，後來法、意、德各國也都仿效。學者最有力的批評是這種方法等於先拿捕後搜索，因而與現行國際法關於臨檢、搜索、與拿捕的規則顯然相背。同時對中立商船也很不便，因為一則它們本來並未準備經過英國港口，由於這種方法，必須駛往。其結果，遂在經濟上與時間上同受損失，而法庭對於這種損失又不判令賠償。二則在受檢查時，往往耽誤過久。為減少中立商船所受時間上的損失，英國又實行一種所謂准運證制度 (Laissez-passer system)。這種制度，特別適用於由美國駛往荷蘭與北歐各國的中立商船。在駛離美國港口以前，託其運貨的美國出口商，須駛英國駐美大使館說明貨物的名稱、數量、與成交的詳細經過。再由該館電告倫敦的禁制品委員會。該會如認為並無違犯英國禁制品條例的情形，而於查明入口商已保證不再轉售於德國後，即可電覆大使館發給出口商「准運證」(Laissez-passer)。裝貨時，英國領事館並派員在碼頭上監視，以核對所載的貨物與原來向大使館說明的是否相符。有時還用愛克司光照射貨包，以查明原貨是否確已裝入。然後船舶即可攜帶艙單與准運證，駛離美國港口，但仍須到一英國檢查中心區聽受檢查。檢查當局既已預知所載貨物的

名稱、性質、與數量，祇要查明無誤，即可放行。這樣便不致耽誤過久。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英國又將上次大戰時實行的導入港內搜索與准運證制度付諸實施。這種方法，與中立國定量入口制配合起來，頗能達到封鎖德國的目的，但不能說與現行國際法的規則相合。美國最初曾向英國提出抗議，但其後不久又正式承認。其他歐洲中立國家也先後接受英國的方法。

● 自中立商人的觀點考察，准運證制度並非毫無價值，因為它們可以預知其託運的貨物是否將被扣留，抑可放行，而運往其最後目的地。十七世紀時，有些國家訂約，許可中立國發給本國商船護照，證明它的國籍、目的地、與所載貨物的性質、名稱、與數量。這種護照，一經出示，即可免受搜索。這種方法，如與英國的准運證制度合用，換言之，即由交戰國與中立國聯合發給這種文書，實不失為代替現行法上臨檢與搜索最好的方法。

### 第三項 抵抗臨檢與搜索的處罰

中立商船如果抵抗臨檢與搜索，可以立即拿捕並應受沒收的處分。因強力抵抗而被拿捕的中立商船，不必再經過臨檢與搜索的手續，因為祇強力的抵抗即構成可以拿捕與沒收的理由。至於沒收是否包括所載的貨物，是爭執未決的問題。英美兩國的學說與慣例都認為船貨可以一併沒收，大陸國家的學者則主張祇有船艙可以沒收。倫敦宣言第六十三條規定，強力的抵抗停止、臨檢、搜索、與拿捕權的正當行使，船舶即可充公，船上所載的貨物應受敵船上貨物所受的待遇。屬於船主或船長所有的貨物視同敵貨。換言之，船上所載的敵貨，依巴黎宣言的規定，本來受中立旗幟的保護，現在也可因船舶的強力抵抗而受沒收的處分。所有船上的貨物都假定為敵貨。中立貨主必須證明其貨物的中立性格。這種規定，顯然採用英美兩國的學說與慣例。但因倫敦宣言並未生效，所以不能說已經成為國際法的現行規則。

### 第三款 中立船舶的拿捕

#### 第一項 拿捕的理由

如有左列理由之一，中立船舶即可拿捕。

(1) 運載禁制品、破壞封鎖、或供給敵國非中立役務，有這種行爲的中立船舶既應受沒收的處分，自然可以拿捕。經臨檢與搜索後，如發現這種行爲的重大嫌疑而必須帶至本國港口審訊始能判明，也可以拿捕。在後一種情形之下，捕獲法庭可以判決拿捕正當，而不一定將船舶或貨物沒收。

(2) 強力的抵抗臨檢與搜索。中立船舶雖無前述行爲，如強力抵抗臨檢與搜索，也可拿捕並沒收。

(3) 文書不具備、湮滅、塗改、或隱匿文書，中立船舶受臨檢時，如不能出示應備的文書，或不完全，便有嫌疑。雖然可以實行搜索，但嫌疑有時依然不能消除。在這種情形之下，即可將該船拿捕並帶回本國審訊。湮滅、塗改、或隱匿文書，使中立船舶可以受更大的嫌疑，特別是如果這種行爲係在臨檢軍艦駛近的時候所爲。臨檢軍艦一旦發現湮滅、塗改、或隱匿文書的行爲，即可實行拿捕，而不必再經過搜索。中立船舶所備文書如係僞造，或係雙重文書，則嫌疑重大而可以立即拿捕。根據這些理由，拿捕的中立船舶是否沒收，應由捕獲法庭依法決定。

此外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協約國並曾下令拿捕依文書所載係駛往中立港口，而實際上係向敵國港口駛進的中立船舶。一隻中立商船，如依文書所載係駛往中立港口，而實際上係向敵國港口駛進，除非有正當理由，例如糧食與燃料缺乏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顯有重大嫌疑，而應許可拿捕。

#### 第二項 拿捕的效果

交戰國軍艦對中立船舶行使臨檢、搜索、與拿捕權時，必須顧及船上生命與財產的安全。拿捕以後，拿捕者必須將該船帶回本國港口，交由捕獲法庭審判，並予以應得的處罰。拿捕的效果並非直接沒收。船舶及其所載人員與貨物雖然置於拿捕者的權力之下，但船舶與貨物的所有權在未判決沒收以前，仍屬原來的中立所有人，而船員與乘客，除因係敵人而可捕獲者外，都不得視爲俘虜。審判時如需他們作證，自可暫行扣留，但倘無這種必要，或已審訊完畢，即應釋放。

#### 第四款 捕獲中立船舶的破壞

在倫敦宣言簽字以前，世界各國都承認可以破壞尙未判決沒收的所捕敵船，而很少承認尙未判決沒收的所捕中立船舶可以破壞。實際上雖有破壞所捕中立船舶的事例，但這種船舶的所以被捕，完全是由於它們從事非中立役務。破壞以運載戰時禁制品爲理由而被拿捕的中立船舶，在以前的歷次戰爭中，從未發生。學者反對可以破壞所捕中立船舶者多，贊成者少。十九世紀後半，有些國家漸漸不再遵守所捕中立船舶不得破壞的規則。特別是俄國，在其海軍訓令中，許可其海軍司令官，在例外的情形之下，破壞所捕任何船舶。日俄戰爭發生後，日本也同樣的修改其捕獲條例。雙方都會破壞所捕的中立船舶。各中立國與俄國因此常起交涉。凡俄國海軍破壞的中立船舶，如法庭判決本來不應拿捕，俄國後來都會允予賠償。

關於這個問題，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的倫敦海軍會議曾加以討論，並在其所訂的宣言中規定調和各方面意見的規則。依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在原則上交戰國軍艦所捕的中立船舶必須帶回本國港口以判定拿捕是否合法，而不得逕由拿捕者破壞。對於這個原則，第四十九條承認一個例外，即應受沒收處分的所捕中立船舶，如依平常程序將其帶至本國港口足以危及拿捕軍艦的安全或阻礙當時軍事行動的成功，便可破壞。如何始爲「危及」，約中並未說明，但就第五十一條解釋，似乎必須有絕對的必要，始能說是危及。該條規定拿捕者如將所捕中立船舶破壞，必須證明它的行動確是出於第四十九條所預期的特別必要。如不能提出，不問捕獲是否合法，他都應負賠償的責任。許可破壞的情形既已限定，則以其他理由（如距離捕獲法庭過遠，人員不敷，不能派遣捕獲船員等），破壞便不合法。可以破壞的既祇限於應受沒收處分的中立船舶，則凡不受這種處分的祇好放棄。但船上所載應受沒收處分的貨物，依第五十四條的規定，仍可令該船交出並予以破壞。應受沒收處分的中立船舶包括：（1）破壞封鎖的船舶（第二十一條）。（2）運載禁制品而依價值、重量、容量、或運費，所載禁制品占全部貨物一半以上的船舶（第四十條）。（3）供給敵國非中立役務的船舶（第四十五條與四十六條）。（4）抵抗搜索的船舶（第六十三條）。破壞雖有理由，而拿捕並無理由，依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拿捕者仍應賠償。不受沒

收處分的中立貨物，如隨同船舶一併破壞，貨主在任何情形之下都可以要求賠償（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協約國與參戰各國從未故意破壞任何中立國船舶，而德奧方面擊沉的却有一千七百餘隻，淹斃的海員也超過二千名。除幾次破壞德國曾承認過失或不合法外，多次都是以運載禁制品為捕獲的理由，並以如帶至本國港口即危及拿捕者的安全為破壞的理由。德國擊沉中立船舶時，往往不經過臨檢與搜索的手續，也不將船上的船員與乘客置於安全之所。德國並未因此而主張破壞中立船舶的一般權利。她在戰區與他處，不分中立船舶與敵船一概擊沉，主要的藉口是報仇與自保。一般的說來，各國都承認在若干情形之下破壞所捕的中立船舶為合法。多數中立國與交戰國都明示的或默示的接受倫敦宣言的有關規定。美國於開戰之初，對於有緊急必要得將所捕中立船舶破壞的原則，表示同意。北歐各國都認為倫敦宣言的有關規定是現行國際法的說明。它們所抗議的不是破壞所捕中立船舶，而是拿捕者在破壞以前，未能將船員與乘客置於安全之所。戰後若干國家的海軍訓令，又都採納倫敦宣言的有關規定。

#### 第五款 捕獲中立船舶的贖回與釋放

對贖回捕獲中立船舶適用的原則，與第五編第六章中所述對捕獲敵船的贖回所適用者，大致相同。

關於中立船舶的奪回，國際法並無一定的規則，而各國的習慣也不一致。條約與國內法涉及這個問題的很少。英國的慣例是奪回的船舶如帶至敵國港口，即受沒收處分；或如被拿捕者破壞，敵國的捕獲法庭勢必認為破壞合法，奪回捕獲中立船舶者，即可要求助金。

在未經審判以前，捕獲中立船舶在兩種情形之下可以釋放。第一是拿捕者不能將其帶至本國港口而又不能破壞時。第二是因嫌疑而拿捕的中立船舶在審判以前嫌疑已消除時。

#### 第六款 中立航空器的臨檢搜索與拿捕

以前臨檢與搜索的主要客體是中立船舶。中立航空器既能運載貨物並搭載乘客，自然也可以臨檢與搜索。海牙空戰規則第四十九條即承認這個原則。第五十條規定交戰國的軍用航空器有權命令非軍用公有航空器與亂



有航空器在適當的地方降落，或飛往該地聽受臨檢與搜索。這個命令如拒絕接受，即可射擊。至於所謂適當地點必須是相當近的地方。如果沒有這種適當地點，祇好放行。哈佛國際法研究會在其所編海空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草約第一百一十一條中建議，經臨檢與搜索後，如中立航空器與其所載貨物都不應受沒收處分，交戰國應給該航空器充足的燃料，俾使其能到達原定的目的地。這種建議，頗能補海牙空戰規則的不足。

## 第八節 捕獲法庭

### 第一款 捕獲法庭的緣起

交戰國海空軍依法拿捕的私敵產與中立船貨必須經由本國捕獲法庭 (Prize court) 審判，始可正式沒收。捕獲法庭制度實創始於中世紀。羅馬帝國瓦解後，公海上海盜猖獗，商人於是實行聯合自衛並剿滅海盜。拿捕的盜船與其貨物即由拿捕者分有。十三世紀時，歐洲有些濱海國家起而自負海上治安的責任。所有武裝船舶必須向它們請領私掠許可狀，並將所捕船貨呈交發狀國的海軍部。該部對武裝船舶及其捕獲品實行管制，對每次捕獲船舶則查明拿捕者的私掠許可狀與所捕船貨的國籍。後來戰時交戰國海軍部必須設立法庭以判決其海軍或私掠船的拿捕是否合法，漸漸成爲一個國際法的習慣規則。這種法庭，名曰捕獲法庭。這種制度，一直傳至今日。現在各濱海國如無常設的捕獲法庭，在開戰後必也特別設立。

### 第二款 捕獲法庭的性質

捕獲法庭是國內法庭，因爲它的組織完全是依據國內法。各國的捕獲法庭組織不同。在英美兩國都是由受過法律教育的法官主持其事，在許多其他國家則由普通的行政官吏組成。捕獲法庭法官，都由本國政府任命。但自另一觀點說來，捕獲法庭也具有國際的性質。第一、它對所有利害關係人，不問其國籍爲何，一律公開。祇有英美兩國以前禁止敵國人民出庭答辯他的財產不應沒收，除非他能舉出理由，證明當時他已無敵性。這種慣例，顯然不很合理，所以有很多英美學者也都反對。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英國法庭已加以修正而許可自

覺應受海牙公約保護或救濟的敵國人民到案答辯。第二、它對本國與外國的當事人待遇必須不偏不袒，而且必須依國際法規則裁判。否則其本國即須負責。

### 第三款 捕獲法庭設立的地點。

通常捕獲法庭祇能設於本國境內與在本國軍事占領下的地方。設在停泊於本國領水內的本國軍艦上雖無不可，但在公海上設立，國際法並不容許。

交戰國如在中立國境內設立捕獲法庭，即構成違犯中立。這種法庭的設立既然非法，其判決自也無效。不過交戰國可以在同交戰國境內設立，只要能徵得其同意。

### 第四款 捕獲法庭的管轄權

捕獲法庭的管轄權及於與本國海空軍依法拿捕私敵產和中立船貨有關的一切案件。每次捕獲都須經它考察是否合法。如果合法，它便判決沒收或予以其他的處分。如不合法，便判決發還原主並令拿捕者給與適當的償金。

依英美兩國的慣例，捕獲法庭對於停泊在中立港口內的所捕船貨，也可以行使管轄權，只要這種船貨仍在拿捕者控制之下，而且不在他處法庭審判之中。捕獲法庭一旦依法對捕獲案件行使管轄權，雖然捕獲品已運至岸上，或已由拿捕者售賣，或已喪失或破壞，這種管轄權仍可繼續行使。

中立國的法庭對交戰國的捕獲案件並無管轄權，但這個原則有兩個例外存在：第一是捕獲係在中立國領水內實行時。第二是拿捕艦係在中立國境內裝配增加戰鬪力，而又將捕獲品帶入該國港口時。這兩種情形既都構成侵犯中立國領域，該國為自保起見，當然可以令其法庭行使管轄權，以將非法捕獲的船貨發還原主。

捕獲法庭在媾和後是否可以審判媾和前拿捕的中立船舶，在以前本來是一個爭執未決的問題。捕獲是否合法既須經過審判，捕獲法庭自然可以審判這種船舶。英意兩國的捕獲法庭，都會在媾和後審判媾和前拿捕的中立船舶，但前者以為這種船舶拿捕的如果合法可以沒收，因為其行為係於媾和前完成，後者則以為和平既已恢復，拿捕雖然合法，也不得沒收。

## 第五款 捕獲法庭適用的法律

通常開戰後交戰國都頒佈捕獲條例作爲捕獲法庭審判的依據。這些條例都應與國際法的規則相合。這樣說來，捕獲法庭所適用的直接雖爲國內法，間接實爲國際法。一國如未頒佈捕獲條例，其法庭便須直接依據國際法裁判。如捕獲條例與國際法抵觸，捕獲法庭既爲國內法庭，自不能不捨棄國際法而適用捕獲條例，但其本國必須負違背國際法的責任。所以捕獲法庭的判決縱與捕獲條例相合，只要違背國際法，捕獲中立船貨的本國，即可行使保護國民權而向捕獲國交涉。判決如顯然不公，也是如此。

現在尙無全部一致公認的捕獲法。世界各國已同意的是下列若干原則：敵船，除依國際慣例豁免者外，一概可以拿捕並沒收。本國船上與敵船上的敵貨也都可以拿捕並沒收。中立船上的敵貨，如非戰時禁制品，不得拿捕。破壞封鎖、供給非中立役務、與運載戰時禁制品而其成分超過所載全部貨物一半以上，以及抵抗臨檢與搜索的中立船舶和禁制品中立貨物，也都可以拿捕並沒收。在未有全部一致公認的捕獲法以前，除這些公認的原則外，關於細則，國際法仍許可各國實行不同的制度。倫敦宣言的目的雖係在劃一捕獲法的規則，但因未批准，所以尙未生效。

## 第六款 捕獲法庭的程序

各國捕獲法庭的程序雖不完全相同，但大致相似。茲以美國所採用者爲例說明如下：拿捕艦的司令官將所捕船舶所載貨物與文書作一清單並查封後，即連同船長、管貨人、會計員，以及其他證人，由捕獲船長與船員帶至港口，送交捕獲法庭。捕獲船長將文書及清單交給法庭所派的捕獲委員，並向當地的檢察官報告，俾使其向法院起訴。捕獲委員應將正當的預備證據與捕獲船員以及其他有關證人的口供錄下。起訴書狀應載明捕獲物名稱與拿捕的日期與經過，並應說明爲捕獲案件而非普通訴訟。然後公示有利害關係的國民或中立人民出庭並提出請求。捕獲委員再非公開的訊問證人。一切證據至全部蒐集時止，必須保守秘密。法庭如認爲仍有可疑之處，得於船貨文書與證人以外，尋求證據。請求人對其所有權負舉證的責任。他的權利如不能充分證明，即

可將捕獲物判決沒收。但拿捕如證明不合法，也可以判令拿捕者給付償金。

#### 第七款 捕獲法庭審判的結果

捕獲法庭審判的結果不外下列幾種：(1)船貨一併判決沒收。(2)船舶沒收，貨物發還。(3)一部分貨物沒收，船舶發還。在這種情形之下，法庭從不判給船主償金。(4)船貨一併發還。如拿捕不合法，則判令拿捕者負擔船費並給付償金。如拿捕係因塗改文書或有其他可疑情形，船舶雖不沒收，但也不判給償金。有時甚且可以判令船主負擔拿捕者的訴訟費用。判令拿捕者負擔訟費與償金時，如他無力付給，其本國政府必須負責給付。

捕獲法庭的判決，具有最後與決定的性質。關於捕獲物的所有權問題，應視為業已解決，無論以後該物在何處發現，原主與拿捕者間不得再有異議。但捕獲法庭的本國對其判決是否與國際法相合，仍應負責。倘不合法，中立原主的本國便可向捕獲國交涉並提出請求。

#### 第八款 設立國際捕獲法庭的必要與擬議

完全由交戰國自己的法庭處理捕獲案件有三個缺點：第一、捕獲法庭既係由捕獲國自己設立，裁判時難免有偏袒本國的情形。第二、它依據的既係本國的捕獲條例，這種條例與國際法相背時，便不得不作違犯國際法的判決。第三、各國除一致公認的原則外，既可採用不同的制度，它自己不能不實行本國的慣例。

由於這幾種情形，學者久已認為有劃一捕獲法並設一國際捕獲法庭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的必要。

一八七七年國際法學會即在其所擬捕獲法典裏提出一個組織國際捕獲法庭的計劃，但並未實現。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討論這個問題並訂立一個設立國際捕獲法庭公約。這個法庭如果成立，便可成為各國捕獲法庭的上訴法庭。許多國家因為關於捕獲法的意見與慣例非常分歧，所以未肯批准。次年英國遂為成立一個普遍的捕獲法典而發起倫敦海軍會議。不幸到會各國代表簽字的倫敦宣言，同樣的未被批准。國際捕獲法庭的計畫雖未實現，但自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設立以後，這個缺陷似乎已得到補救，因為該法庭有權受理接受「任擇強制條款」國家或雙方特別同意提起關於國際法問題的訴訟。所謂國際法，當然包括捕獲法在內。

## 附錄

### 聯合國憲章

#### 序文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

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並為達此目的，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濟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

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為：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

附錄

聯合國憲章

一二五

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并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為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進行下列原則：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予以協助。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進行上述原則。七、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金山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一百一十條規定而予以批准者，均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四條 一、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二、准許上述國家為聯合國會員國，將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

第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業經安全理事會對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之行使。此項權利及特權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會恢復之。

第六條 聯合國之會員國中，有屢次違犯本憲章所載之原則者，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將其由本組織除名。

### 第三章 機關

第七條 一、茲設聯合國之主要機構如下：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及秘書處。二、聯合國得依本憲章設立認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八條 聯合國對於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輔助機關在平等條件之下，充任任何職務，不得加以限制。

### 第四章 大會

第九條 組織：一、大會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組織之。二、每一會員國在大會之代表，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條 職權：大會得討論本憲章範圍內之任何問題或事項，或關於本憲章所規定任何機關之職權，並除第十條所規定外，得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各該問題或事項之建議。

第十一條 一、大會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則，包括軍縮及軍備管制之原則；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對於該項原則之建議。二、大會得討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向大會所提關於維持國際及安全之任何問題，除第十二條所規定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或兼向兩者提出關於各項問題之建議。凡對於需要行動之各該項問題，應由大會於討論前或討論後提交安全理事會。三、大會對於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得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四、本條所載大會權力並不限制第十條之概括範圍。

第十二條 一、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二、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之同意，應於大會每次會議時，將安全理事會正在處理中關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會，於安全理事會停止處理該項事件時，亦應立即通知大會，或在大會閉會期內通知聯合國會員國。

第十三條 一、大會應發勸研究，并作成建議；(子)以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并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丑)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促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二、大會關於本條第一項(丑)款所列事項之其他責任及職權，於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大會對於所有認爲足以妨害國際間公共福利或友好關係之任何情勢，不計其起源如何，包括由違反本憲章所載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而起之情勢，得建議和平調整辦法，但以不違背第十二條之規定爲限。

第十五條 一、大會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所送之常年及特別報告，該項報告應載有安全理事會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安全所已決定或採行辦法之陳述。二、大會應收受並審查聯合國其他機關所送之報告。

第十六條 大會應執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關於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包括關於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核准。

第十七條 一、大會應審查本組織之預算。二、本組織之經費應由各會員國依大會分派負擔。三、大會應審查核准經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各種專門機關訂定之任何財政及預算辦法，并應審查該項專門機關之行政預算，以便向關係機關提出建議。

第十八條 投票：一、大會之每一會員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大會對於重要問題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此項問題應包括：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寅)款所規定託管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對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准許，會員國權利及特權之停止，會員國之除名，關於施行託管制度之問題，以及預算問題。三、關於其他問題之決議包括另有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凡拖欠本組織財政款項之會員國，其拖欠數目如等於或超過前兩年所繳納之數目時，即喪失其在大會投票權。大會如認拖欠原因確由於該會員國無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許該會員國投票。

第二十條 程序：大會每年應舉行常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特別會議由秘書長經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會員國過半數之請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大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大會應選舉每次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二條 大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 第五章 安全理事會

第二十三條 組織：一、安全理事會以聯合國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應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大會應選舉聯合國其他六會員國為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選舉時首宜充分斟酌聯合國各會員國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本組織其餘各宗旨上之貢獻，並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勻分配。二、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任期定為二年，但第一次選舉非常任理事國時，其中三者之任期應為一年。任滿之理事國，不得即行連選。三、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第二十四條 職權：一、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并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二、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職務時，應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為履行此項職務而授予安全理事會之特定權力，於憲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規定之。三、安全理事會應將常年報告，並於必要時將特別報告，提交大會審查。

第二十五條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六條 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維持，以儘量減少世界人力經濟資源之消耗於軍備起見，安全理事會藉第四十七條所指之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應負責擬具方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建立軍備管制制

度。

第二十七條 投票：一、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有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會之同意票表決之。但對於第八章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內各事項之決議，爭論當事國不得投票。

第二十八條 一、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以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為要件。為此目的安全理事會之各理事國，應有常駐本組織會所之代表出席。二、安全理事會應舉行定期會議，每一理事國認為合宜時得派政府大員或其他特別擬定之代表出席。三、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為最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第二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輔助機關。

第三十條 安全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條 在安全理事會提出之任何問題，經其認為對於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利益有特別關係時，該會員國得參加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會員國而非為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於安全理事會考慮中之爭端為當事國者，經被邀參加關於該項爭端之討論，但無投票權，安全理事會應規定其所認為公平之條件，以便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參加。

#### 第六章 爭端之和平解決

第三十三條 一、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二、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第三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得調查任何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爭端或情勢

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第三十五條 一、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得將屬於第三十四條所指定之性質之任何爭端或情勢，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如爲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時，經預先聲明就該爭端而言接受本憲章所規定和平解決之義務後，得將該項爭端提請大會或安全理事會注意。三、大會關於按照本條所提請注意事項之進行步驟，應遵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或相似之情勢，安全理事會在任何階段，得建議適當程序或調整方法。二、安全理事會對於當事國爲解決爭端業經採取之任何程序，應予以考慮。三、安全理事會按照本條作成建議時，同時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質之爭端，在原則上，理應由當事國依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七條 一、屬於第三十三條所指之性質之爭端，當事國如未能依該條所示方法解決時，應將該項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二、安全理事會如認爲該項爭端之繼續存在，在事實上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決定是否當依第三十六條採取行動或建議其所認爲適當之解決條件。

第三十八條 安全理事會如經所有爭端當事國之請求，得向各當事國作成建議，以求爭端之和平解決，但以不妨礙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爲限。

第七章 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之應付方法

第三十九條 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之是否存在，並應作成建議或選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條 爲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進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爲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要求或立場。安全理事會對於不進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適當注意。

第四十一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所應採武力以外之辦法，以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此項辦法。此項辦法得包括經濟關係、鐵道、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

第四十二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為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不足或已經證明為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此項行動得包括聯合國會員國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

第四十三條 一、聯合國各會員國為求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所貢獻起見，擔任於安全理事會發令時，得依特別協定，供給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包括過境權。二、此項特別協定應規定軍隊之數目及種類，其準備程度及一般駐紮地點，以及所供便利及協助之性質。三、此項特別協定應以安全理事會之主動，儘速議訂。此項協定應由安全理事會與會員國或由安全理事會與若干會員國之集團締結之，並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條 安全理事會決定使用武力時，於要求安全理事會會員國依第四十三條供給軍隊以履行其義務之前，如經該會員國請求，應請其遣派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使用其軍事部隊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為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起見，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為國際共同執行行動隨時供給調遣。此項部隊之實力與準備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動之計劃，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在第四十三條所指之特別協定範圍內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武力使用之計劃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之協助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一、茲設立軍事參謀團，以便對於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軍事需要問題，對於受該會所支配軍隊之使用及統率問題，對於軍備之管制及可能之軍縮問題，向該會貢獻意見並予以協助。二、軍事參謀團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之參謀總長或其代表組織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在該團未有常任代表

者，如於該團責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該團參加其工作時，應由該團邀請參加。三、軍事參謀團在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對於受該會所支配之任何軍隊，負戰略上之指揮責任，關於該項軍隊之統率問題，應待以後處理。四、軍事參謀團，經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並與區域內有關機關商議後，得設立區域分團。

第四十八條 一、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二、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為會員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第四十九條 聯合國會員國應通力合作，彼此協助，以執行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辦法。

第五十條 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辦法時，其他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遇有因此項辦法之執行而引起之特殊經濟問題者，應有權與安全理事會商解決此項問題。

第五十一條 聯合國任何會員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為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會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權而採取之辦法，應立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此項辦法於任何方面不影響該會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認為必要行動之權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或安全。

#### 第八章 區域辦法

第五十二條 一、本憲章不得認為排除區域辦法或區域關係，用以應付關於維持國際和平或安全而宜於區域行動之事件者；但以此項辦法或機關及其工作與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符合為限。二、締結此項辦法或設立此項機關之聯合國會員國，將地方爭端提交安全理事會以前，應依該項區域辦法，或由該項區域機關，力求和平解決。三、安全理事會對於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而求地方爭端之和平解決，不論其係由關係國主動，或由安全理事會提交者，應鼓勵其發展。四、本條絕不妨礙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之適用。

第五十三條 一、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

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能擔負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此限。二、本條第一項所稱敵國係指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爲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而言。

第五十四條 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起見，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所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不論何時應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 第九章 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

第五十五條 爲造成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全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丑)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解決；國際間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第五十六條 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第五十七條 一、由各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各種專門機關，依其組織之約章之規定，於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者，應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使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二、上述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各種專門機關，以下簡稱專門機關。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應作成建議，以調查各專門機關之政策及工作。

第五十九條 本組織應於適當情形發動各關係國間之談判，以創設爲達成第五十五條規定宗旨所必要之新專門機關。

第六十條 履行本章所載本組織職務之責任，屬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爲此目的，該理事會應有第十章所載之權力。

## 第十章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第一節 組織

第六十一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大會選舉聯合國十八會員國組織之。二、除第三項所規定外，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選舉理事六國，任期三年，任滿之理事國得即行連選。三、第一次選舉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選舉理事十八國，其中六國任期一年，另六國任期二年，一依大會所定辦法。四、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代表一人。

### 第二節 職權

第六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作成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及報告，並得向大會，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專門機關，提出關於此種事項之建議案。二、本理事會為增進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及維護起見，得作成建議案。三、本理事會得擬具關於其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協約草案，提交大會。四、本理事會得依聯合國所定之規則，召集本理事會職務範圍以內事項之國際會議。

第六十三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與第五十七條所指定之任何專門機關訂立協定，訂明關係專門機關與聯合國發生關係之條件，該項協定須經大會之核准。二、本理事會，為調整各種專門機關之工作，得與此種機關會商并向其提出提議，並得向大會及聯合國會員國建議。

第六十四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取適當步驟，以取得專門機關之經常報告。本理事會得與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商定辦法，實施本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對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事項之建議所採之步驟，取得報告。二、本理事會得將對於此項報告之意見提送大會。

第六十五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向安全理事會供給情報，並因安全理事會之邀請，予以協助。

第六十六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履行其職權範圍內關於執行大會建議之職務。二、經大會之許可，本理

事會得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之請求，供其服務。三、本理事會應履行本憲章他章所特定之其他職務，以及大會所授予之職務。

第六十七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本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 第三節 程序

第六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設立經濟與社會部門及以提倡人權爲目的之各種委員會，並得設立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其他委員會。

第六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請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討論本理事會對於該國有特別關係之任何事件，但無投票權。

第七十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商定辦法，使專門機關之代表無投票而參加本理事會及本理事會所設各委員會之討論，或使本理事會之代表參加此項專門機關之討論。

第七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採取適當辦法，俾與各種非政府組織會商有關於本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件。此項辦法得與國際組織商定之，並於適當情形下，經與關係聯合國會員國會商後，得與該國國內組織商定之。

第七十二條 一、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依其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因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條款。

### 第十一章 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

第七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有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爲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章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爲神聖之信託，且爲此目的：（子）於充分尊重關係人民之文化下，保證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



展，予以公平待遇，且保障其不受虐待。(丑)按各領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環境，及其進化之階段，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並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漸發展。(寅)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卯)提倡建設計劃以求進步，獎勵研究，各國彼此合作，並於適當之時間及場合與專門國際團體合作，以求本條所載社會、經濟及科學目的之實現。(辰)在不違背安全及憲法之限制下，按時將關於各會員國分別負責管理領土內之經濟、社會及教育情形之統計及具有專門性質之情報，遞送秘書長，以供參考，本憲章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規定之領土，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共同承諾對於本章規定之領土，一如對於本國區域，其政策必須以善鄰之道為圭臬，並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上，對世界各國之利益及幸福，予以充分之注意。

## 第十二章 國際託管制度

第七十五條 聯合國在其權力下，應設立國際託管制度，以管理并監督憑此後個別協定而置於該制度之領土。此項領土以下簡稱託管領土。

第七十六條 按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子)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丑)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寅)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繫之意識。(卯)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防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為限。

第七十七條 一、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子)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丑)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寅)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二、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為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第七十八條 凡領土已成爲聯合國之會員國者，不適用託管制度，聯合國會員國間之關係，應基於尊重主權平等之原則。

第七十九條 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每一領土之託管條款，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國之會員國而爲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其核准應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一、除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所訂置各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個別託管協定另有議定外，並在該項協定未經締結以前，本章任何規定絕對不得解釋爲以任何方式變更任何國家或人民之權利，或聯合國會員國個別簽訂之現有國際約章之條款。二、本條第一項不得解釋爲對於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而訂置委任統治地或其他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協定，授以延展商訂之理由。

第八十一條 凡託管協定均應載有管理領土之條款，并指定管理託管領土之當局。該項當局，以下簡稱管理當局，得爲一個或數個國家，或爲聯合國本身。

第八十二條 於任何託管協定內，得指定一個或數個戰略防區，包括該項協定下之託管領土之一部或全部，但該項協定並不妨礙依第四十三條而訂立之任何特別協定。

第八十三條 一、聯合國關於戰略防區之各項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應由安全理事會行使之。二、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民。三、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第八十四條 管理當局有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該當局爲此目的得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衛，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第八十五條 一、聯合國關於一切非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職務，包括此項託管協定條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

正，應由大會行使之。二、託管理事會於大會權力下應協助大會履行上述之職務。

### 第十三章 託管理事會

#### 第一節 組織

第八十六條 一、託管理事會經由下列聯合國會員國組織之：(子)管理託管領土之會員國家。(丑)第二十三條所列名之國家照規非管理託管領土者。(寅)大會選舉必要數額之其他會員國，任期三年，俾使託管理事會理事之總數，於聯合國會員國中之管理領土者及不管理者之間，得以平均分配。二、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家派一特別合格之人員，以代表之。

#### 第二節 職權

第八十七條 大會及其權力下之託管理事會履行職務時得：(子)審查管理當局所送之報告。(丑)會同管理當局接受並審查請願書。(寅)與管理當局商定時間，按期觀察各託管領土。(卯)依託管協定之條款，採取上述其他行動。

第八十八條 託管理事會應擬定關於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問題單；就大會職權範圍內，各託管領土之管理當局應根據該項問題單，向大會提出常年報告。

#### 第三節 投票

第八十九條 託管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應有一個投票權。二、託管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到會及投票之理事國過半數表決之。

#### 第四節 程序

第九十條 一、託管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其推選主席之方法。二、託管理事會應依其所定規則舉行必要之會議。此項規則應包括關於經該會理事國過半數之請求而召集會議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託管理事會於適當時，應利用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之協助，並對於各關係事項，利用專門機關之協

助。

#### 第十四章 國際法院

第九十二條 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之主要司法機關，應依所附規約執行其職務。該項規約係以國際常設法院之規約爲根據，並爲本憲章之構成部分。

第九十三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爲國際法院規約之當然當事國。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第九十四條 一、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爲任何案件之當事國者，承諾進行國際法院之判決。二、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決應負之義務時，他造得向安全理事會申訴。安全理事會如認爲必要時，得作建議或決定應採辦法，以執行判決。

第九十五條 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聯合國會員國依據現有或以後締結之協定，將其爭端託付其他法院解決。

第九十六條 一、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二、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各種專門機關，對其工作範圍內之任何法律問題，得隨時以大會之授權，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 第十五章 秘書處

第九十七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本組織所需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秘書長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荐委派之。秘書爲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第九十八條 秘書長在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應以秘書長資格行使職務，並應執行各該機關所託付之其他職務，秘書長應向大會提送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

第九十九條 秘書長得將其所認爲可作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第一百條 一、秘書長及辦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請求或接受本組織以外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之訓示，並應避免足以妨礙其國際官員地位之行動。秘書長及辦事人員專對本組織負責。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承諾尊重

秘書長及辦事人員責任，專屬國際性，決不設法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一百零一條 一、辦事人員由秘書長依大會所定章程委派之。二、適當之辦事人員應長期分配於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並於必要時，分配於聯合國其他之機關，此項辦事人員構成秘書處之一部。三、辦事人員之僱用及其服務條件之決定，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首要考慮，徵聘辦事人員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 第十六章 雜項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一、本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并由秘書處公佈之。二、當事國對於未經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之條約或國際協定，不得向聯合國任何機關援引之。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上之義務與其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第一百零四條 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執行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所必須之法律行為能力。

第一百零五條 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須之特權及豁免。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時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須之特權及豁免。三、為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

#### 第十七章 過渡安全辦法

第一百零六條 在第四十三條所稱之特別協定尚未生效，因而安全理事會認為尚不得開始履行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前。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之當事國及法蘭西應依該宣言第五項之規定，互相洽商，並於必要時，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洽商，以代表本組織採取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宗旨必要之聯合行動。

第一百零七條 本憲章並不取消或禁止負行動責任之政府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本憲章任何簽字國之敵國因該次戰爭而採取或受權執行之行動。

第十八章 修正

第一百零八條 本憲章之修正案經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並由聯合國會員國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對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生效力。

第一百零九條 一、聯合國會員國，為檢討本憲章得以大會會員三分之二表決，經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確定日期及地點，舉行全體會議，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在全體會議中應有一個投票權。二、全體會員國三分之二表決所建議關於憲章之任何更改，應經聯合國會員國三分之二，包括安全理事會全體常任理事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後，發生效力。三、如於本憲章生效後大會第十屆年會前，此項全體會議尚未舉行時，應將召集全體會議之提議列入大會該屆年會之議事日程，如得大會會員國過半數及安全理事會任何七理事國之表決，此項會議應即舉行。

第十九章 批准及簽字

第一百一十條 一、本憲章應由簽字國各依其憲法程序批准之。二、批准書應交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該政府應於每一批准書交存時通知各簽字國，如本組織秘書長業經委派時，並應通知秘書長。三、一俟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已有中華民國、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以及其他簽字國之過半數將批准書交存時，本憲章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擬就此項交存批准之議定書並將副本分送所有簽字國。四、本憲章簽字國於憲章發生效力後批准者，應由其各將批准書交存之日起為聯合國之創始會員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憲章應留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其中、法、俄、美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該國政府應將正式副本分送其他簽字國政府。

爲此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謹簽字於本憲章，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於金山市

## 國際法院規約

第一條 聯合國憲章所設之國際法院，爲聯合國主要司法機關，其組織及職務之行使應依本規約之下列規定。

### 第一章 法院之組織

第二條 法院以獨立法官若干人組織之，此項法官應不論國籍，就品格高尚，并在各本國具有最高司法職位之任命資格，或公認爲國際法之法律家中選舉之。

第三條 一、法院以法官十五人組織之，其中不得有二人爲同一國家之國民。二、就充任法院法官而言，一人而可視爲一個國家以上之國民者，應認爲屬於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國家或會員國之國民。

第四條 一、法院法官，應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依下列規定就常設公斷法院各國團體所提出之名單內選舉之。二、在常設公斷法院并無代表之聯合國會員國其候選人名單，應由各該國政府專爲此事而委派之團體提出，此項各國團體之委派，準用一九〇七年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四條規定，委派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之條件。三、凡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已接受法院規約之國家，其參加選舉法院法官時，參加條件，如無特別規定，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提議規定之。

第五條 一、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選舉日期三個月前用書面邀請，屬於本規約當事國之常設公斷法院公斷員及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委派之各國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分別由各國團體提出能接受法官職務之人員。二、每一團體所提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其中屬其本國國籍者，不得超過二人，在任何情形下，每一團體所提候選人之人數，不得超過應佔席數之一倍。

第六條 各國團體在提出上項人員以前，宜諮詢本國最高法院大學法學院法律學校專研法律之國家研究院及國

聯研究院在各國所設之各分院。

第七條 一、秘書長應依字母次序編就上項所提人員之名單，除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外，僅此項人員有被選權。二、秘書長應將前項名單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第八條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

第九條 每次選舉時，選舉人不獨應注意被選人必須各具必要資格，並應注意務使法官全體確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第十條 一、候選人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為當選。二、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或為法官之選舉，或為第十二條所稱聯席會議人員之指派，應不論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及非常任理事國之區別。三、如同一國家之國民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絕對多數票者不止一人時，其年事最高者，應認為當選。

第十一條 第一次選舉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第十二條 一、第三次選舉會後，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隨時聲請組織聯席會議，其人數為六人，由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派三人，此項聯席會議，就每一懸缺以絕對多數票選定一人，提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請其接受。二、具有必要資格人員，即未列入第七條所指之候選人名單，如經聯席會議全體同意，亦得列入該會議名單。三、如聯席會議確認選舉不能有結果時，應由已選出之法官在安全理事會所定之期間內，就曾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得有選舉票之候選人中選定若干人，補足缺額。四、法官投票相等時，年事最高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第十三條 一、法官任期九年，並得連選，但第一次選舉選出之法官中五人任期應為三年，另五人為六年。二、上述初期法官，任期執為三年，執為六年，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秘書長以抽籤方法決定之。三、法官在其後任接替前，應繼續行使其職務，雖經接替，仍應結果其已開始辦理之案件。四、法官辭職



時，應將辭職書致送法院院長轉知秘書長，轉知後，該法官之一席卽行出缺。

第十四條 凡遇出缺，應照第一次選舉時所定之辦法補選之，但秘書長應於法官出缺後一個月內發出第五條規定之邀請書，并由安全理事會指定選舉日期。

第十五條 法官被選以後替任期未滿之法官者，應任職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屆滿時爲止。

第十六條 一、法官不得行使任何政治，或行政職務，或執行任何其他職業性質之任務。二、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十七條 一、法官對於任何案件，不得充任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二、法官曾以當事國一造之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或以國內法院或國際法院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以其他資格參加任何案件者，不得參加該案件之裁決。三、關於此點，如有疑義，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十八條 一、法官除由其餘法官一致認爲不復適合必要條件外，不得免職。二、法官之免職，應由書記官長正式通知秘書長。三、此項通知，一經送達秘書長，該法官之一席，卽行出缺。

第十九條 法官於執行法院職務時，應享受外交特權及豁免。

第二十條 法官於就職前，應在公開法庭鄭重宣言，本人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一、法院應選舉院長及副院長，其任期各三年，并得連選。二、法院應委派書記官長，并得酌派其他必要之職員。

第二十二條 一、法院設在海牙，但法院如認爲合宜時，得在他處開庭及行使職務。二、院長及書記官長，應駐於法院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一、法院除司法假期外應常川辦公，司法假期之日期及期間，由法院定之。二、法官得有定時假期，其日期及期間，由法院斟酌海牙與各法官住所之距離定之。三、法官除在假期，或因疾病，或其他重大原因，不克視事，經向院長作適當之解釋外，應常川備由法院分配工作。

第二十四條 一、法官如因特別原因，認為於某案之裁判不應參與時，應通知院長。二、院長如認某法官因特別原因，不應參與某案時，應以此通知該法官。三、遇有此種情形，法官與院長意見不同時，應由法院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一、除本規約另有規定外，法院應由全體法官開庭。二、法院規則，得按情形并以輪流方法規定，准許法官一人或數人，免予出席，但準備出席之法官人數，不得因此減至少於十一人。三、法官九人即足構成法院之法定人數。

第二十六條 一、法院得隨時設立一個或數個分庭，并得決定由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組織之，此項分庭，處理特種案件，例如勞工案件及關於邊境與交通案件。二、法院為處理某特定案件，得隨時設立分庭。組織此項分庭法官之人數，應由法院得當事國之同意定之。三、案件經當事國之請求，應由本條規定之分庭審理裁判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任何分庭所為之裁判，應視為法院之裁判。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分庭，經當事國之同意，得在海牙以外地方開庭及行使職務。

第二十九條 法院為迅速處理事務，應於每年以法官五人組織一分庭，該分庭經當事國之請求，得用簡易程序審理及裁判案件，法院并應選定法官二人以備接替不能出庭之法官。

第三十條 一、法院應訂立規則，以執行其職務，尤應訂定關於程序之規則。二、法院規則得規定關於襄審官之出席法院或任何分庭，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一、屬於訴訟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於法院受理之訴訟案件時，保有參與之權。二、法院受理案件，如法官中有屬於一造當事國之國籍者，任何他造當事國，得選派一人為法官參與該案，此項人員，尤以就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所提之候選人中選充為宜。三、法院受理案件，如當事國均無本國國籍法官時，各當事國均得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選派法官一人。四、本條之規定，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情形適用。

之。在此種情形下，院長應請分庭法官一人，或於必要時二人，讓與屬於關係當事國國籍之法官，如無各當事國國籍之法官，或各該法官不能出席時，應讓與各當事國特別選派之法官。五、如數當事國具有同樣利害關係時，在上列各規定適用範圍內，祇應作為一當事國。關於此點，如有疑義，由法院裁決之。六、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選派之法官，應適合本規約第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條件，各該法官參與案件之裁判時，與其同事立於完全平等地位。

第三十二條 一、法院法官，應領年俸。二、院長每年應領特別津貼。三、副院長於代行政院長職務時，應按日領特別津貼。四、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選派之法官而非法院之法官者，於執行職務時，應按日領酬金。五、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由聯合國大會定之，在任期內不得減少。六、書記官之俸給，經法院之提議，由大會定之。七、法官及書記官長支給退休金及補領旅費之條件，由大會訂立章程規定之。八、上列俸給津貼及酬金，應免除一切稅捐。

第三十三條 法院經費，由聯合國擔負，其擔負方法，由大會定之。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十四條 一、在法院得為訴訟當事國者，限於國家。二、法院得依其規則，請求公共國際團體，供給關於正在審理案件之情報，該項團體，自動供給之情報，法院應接受之。三、法院於某一案件，遇有公共國際團體之組織約章，或依該項約章所締結之國際協約發生解釋問題時，書記官長應通知有關公共國際團體，并向其遞送所有書面程序之文件副本。

第三十五條 一、法院受理本規約各當事國之訴訟。二、法院受理其他各國訴訟之條件，除現行條約另有特別規定外，由安全理事會定之，但無論如何，此項條件不得使當事國在法院處於不平等地位。三、非聯合國會員國為案件之當事國時，其應擔負法院費用之數目，由法院定之。如該國業已分擔法院經費之一部，本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一、法院之管轄，包括各當事國提交之一切案件及聯合國憲章，或現行條約及協約中所特定之一切事件。二、本規約各當事國得隨時聲明，關於具有下列性質之一切法律爭端，對於接受同樣義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承認法院之管轄為當然而具有強制性，不須另訂特別協定：（子）條約之解釋；（丑）國際法之任何問題；（寅）任何事實之存在，如經確定，即屬違反國際義務者；（卯）因違反國際義務而應予賠償之性質及其範圍。三、上述聲明得無條件為之，或以數個或特定之國家間彼此拘束為條件，或以一定之期間為條件。四、此項聲明，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并由其將副本分送本規約各當事國及法院書記官長。五、曾依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聲明，而現仍有效者，就本規約當事國間而言，在該項聲明期間尙未屆滿前，并依其條款應認為對於國際法院強制管轄之接受。六、關於法院有無管轄權之爭端，由法院裁決之。

第三十七條 現行條約或協約或規定某項事件應提交國際聯合會所設之任何裁判機關或常設國際法院者，在本規約當事國間，該項事件提交國際法院。

第三十八條 一、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之，裁判時應適用：（子）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協約、確立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丑）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卯）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二、前項規定，不妨礙法院，經當事國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案件之權。

### 第三章 程序

第三十九條 一、法院正式文字，為英、法兩文，如各當事國同意用法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法文為之，如各當事國同意用英文辦理案件，其判決應以英文為之。二、如未經同意用何種文字，每一當事國於陳述中得擇用英、法兩文之一，而法院之判詞，應用英、法兩文，法院并應同時確定以何者為準。三、法院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應准該當事國用英、法文以外之文字。

第四十條 一、向法院提出訴訟案件，應按其情形，將所訂特別協定，通告書記官長，或以請求書送達書記官長，不論用何項方法，均應敘明爭端事由及各當事國。二、書記官長應立將請求書通知有關各方。三、書記官長并應經由祕書長通知聯合國會員國，及有權在法院出庭其他之國家。

第四十一條 一、法院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有權指示當事國應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權利之臨時辦法。二、在終局判決前，應將此項指示辦法，立即通知各當事國及安理事會。

第四十二條 一、各當事國，應由代理人代表之。二、各當事國得派律師或輔佐人在法院予以協助。三、各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及輔助人，應享受關於獨立行使其職務所必要之特權及豁免。

第四十三條 一、訴訟程序，應分書面與口述兩部分。二、書面程序，係指以訴狀辯訴狀及必要時之答辯狀，連同可資佐證之各種文件及公文書，送達法院及各當事國。三、此項送達，應由書記官長，依法院所定次序及期限爲之。四、當事國一造所提出之一切文件，應將證明無訛之抄本一份送達他造。五、口述程序，係指法院審訊證人鑑定人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

第四十四條 一、法院遇有對於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以外之人送達通知書而須在某國領土內行之者，應逕向該國政府接洽。二、爲就地搜集證據而須採取步驟時，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法院之審訊，應由院長指揮，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指揮，院長副院長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法官中之資深者主持。

第四十六條 法院之審訊，應公開行之，但法院另有決定或各當事國要求拒絕公衆旁聽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一、每次審訊，應作成記錄，由書記官長及院長簽名。二、前項記錄，爲唯一可據之記錄。

第四十八條 法院爲進行辦理案件，應頒發命令，對於當事國每造應決定其必須終結辯論之方式及時間，對於證據之搜集，應爲一切之措施。

第四十九條 法院在開始審訊前，亦得令代理人提出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解釋，如經拒絕，應予正式記載。

第五十條 法院得隨時選擇任何個人團體局所委員會或其他組織，委以調查或鑑定之責。

第五十一條 審訊時，得依第三十條所指法院，在其程序規則中所定之條件，向證人及鑑定人提出任何切要有關之詰問。

第五十二條 法院於所定期限內，收到各項證明及證據後，得拒絕接受當事人一造欲提出之其他口頭或證據，但經他造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一、當事人一造不到法院或不辯護其主張時，他造得請求法院對自己主張為有利之裁判。二、法院於允准前項請求前，應查明不特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且請求人之主張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均有根據。

第五十四條 一、代理人律師及輔佐人，在法院指揮下陳述其主張已完畢時，院長應宣告辯論終結。二、法官應退席討論判決。三、法官之評議，應祕密為之，并永守祕密。

第五十五條 一、一切問題應由出席法官之過半數決定之。二、如投票數相等時，院長或代理院長職務之法官應投決定票。

第五十六條 一、判詞應敘明理由。二、判詞應載明參與裁判之法官姓名。

第五十七條 判詞如全部或一部分不能代表法官一致之意見時，任何法官得另行宣告其個別意見。

第五十八條 判詞應由院長及書記官長簽名，在法庭內公開宣讀，並應先期通知各代理人。

第五十九條 法院之裁判，除對於當事國及本案外無拘束力。

第六十條 法院之判決係屬確定，不得上訴。判詞之意義或範圍，發生爭端時，經任何當事國之請求後，法院應予解釋。

第六十一條 一、聲請法院覆核判決，應根據發現具有決定性之事實，而此項事實，在判決宣告時為法院及聲請覆核之當事國所不知者，但以非因過失而不知者為限。二、覆核程序之開始，應由法院下以判決，載明新

事實之存在，承認此項新事實，具有使本案應予覆核之性質，并宣告覆核之聲請因此可予接受。三、法院於接受覆核訴訟前，得令先行履行判決之內容。四、聲請覆核，至遲應於新事實發現後六個月內爲之。五、聲請覆核，自判決日起，逾十年後，不得爲之。

第六十二條 一、某一國家如認爲某案件之判決可影響屬於該國具有法律性質之利益時，得向法院聲請參加。二、此項聲請，應由法院裁決之。

第六十三條 一、凡協約發生解釋問題，而訴訟當事國以外尚有其他國家爲該協約之簽字國者，應該由書記官長通知各該國家。二、受前項通知之國家，有參加程序之權，但如該國行使此項權利時，裁決中之解釋，對該國具有同樣拘束力。

第六十四條 除法院另有裁定外，訴訟費用由各造當事國自行擔負。

#### 第四章 諮詢意見

第六十五條 一、法院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如經任何團體由聯合國憲章授權而請求，或依照聯合國憲章而請求時，得發表諮詢意見。二、凡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之問題，應以聲請書送交法院，此項聲請書，對於諮詢意見之問題，應有確切之敘述，并應附送足以釋明該問題之一切文件。

第六十六條 一、書記官長，應立將諮詢意見之聲請，通知凡有權在法院出庭之國家。二、書記官長，并應以特別直接之方法，通知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認爲對於諮詢問題能供給情報之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或能供給情報之國際團體，聲明法院於院長所定之期限內，準備接受關於該問題之書面陳述，或準備於本案公開審訊時。聽取口頭陳述。三、有權在法院出庭之任何國家，如未接到本條第二項所指之特別通知時，該國家得表示願以書面或口頭陳述之意思，而由法院裁決之。四、凡已經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或兩項陳述之國家及團體，對於其他國家或團體所提之陳述，准其依法院（或在法院不開庭時院長）所定關於每案之方式範圍及期限，予以評論，書記官長應於適當時間內將此項書面陳述，通知已經提出此類陳述之國

家及團體。

第六十七條 法院應將其諮詢意見，當庭公開宣告，并先期通知秘書長，聯合國會員國及有直接關係之其他國家及國際團體之代表。

第六十八條 法院執行關於諮詢意見之職務時，并應參照本規約關於訴訟案件各條款之規定，但以法院認為該項條款可以適用之範圍為限。

#### 第五章 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規約之修正，準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關於修正憲章之程序，但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得制定關於本約當事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參加該項程序之任何規定。

第七十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以書面向秘書長提出對於本規約之修正案，由聯合國依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加以討論。

#### 參考書目

讀者對國際法如欲作進一步的研究，下列書籍可供參考。此項書目係以英、美、德、法、日各國著作中之比較詳盡或具有權威者為限，但所舉並不能認為完全。關於國際法各方面問題之專門研究，請參閱下列一般論著中所舉之書目。

#### 國際法書目

B. M. Headcar (ed.), *Catalogue of the Edward Fry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1928).

Karl Strupp, *Bibliographie du Droit des Gens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Vol. I, Leiden 1938).



國際法叢書

John Bassett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8 vols. Washington, 1906),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8 vol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0-1944)

國際法彙粹

- H. Bonfil,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Ed. by Fauchille, 8th ed. in four parts,  
Paris 1921-26).
- J. L. Brierty, *The Law of Nations* (2nd ed., New York and London, 1936).
- C. G. Fenwick,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New York, 1934).
- William E.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by A. Pearce Higgins, London,  
1924).
- Amos S.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 (rev. ed.,  
New York, 1927).
- C. C. Hyde, *International Law, Chiefly as Interpreted and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2  
vols., Boston, 1922).
- C. C. Hyde, *International Law* (2nd 3 vols. Boston: Little, Brown, 1945)
- T. J.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7th ed. by P. H. Winfield, 1923).
- Le Fur, *Prec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3rd ed., Paris, 1936).
- F. von Liszt, *Das Völkerrecht* (12th ed. by Fleischmann, 1925).

- I.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5th ed., 1937 and vol. II, 6th ed., 1940, both by H. Lauterpacht).
- Georges Scelle, *Précis de droit des gens, Principes et Systematique* (vol. I, 1932, and vol. II, 1934, Paris).
- Georg Schwarzenberger,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London: Stevens & Sons 1945)
- K. Strupp, *Grundzüge des positiven Völkerrechts* (5th ed., Rohrscheid, Bonn and Köln, 1932). Alfred von Verdross, *Völkerrecht* (Berlin, 1937).
- J. Westlake, *International Law* (2 vols., 2nd ed., 1910-13, London).
- G. G. Wilson,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New York, 1936).
- 野田鶴川 國際法 一九三三年。  
國際法叢書
- Herbert W. Briggs, *The Law of Nations, Cases, Documents and Notes* (New York, 1938).
- Pitt Cobbett,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vol. I by F. T. Grey and Vol. II by W. L. Walker, London, 1931, 1936).
- E. D. Dickinson, *A Selection of Cases and Other Readings on the Law of Nations* (New York, 1929).
- G. G. Fenwick,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Chicago. 1934),
- M. O. Hudson, *Cases and Materials on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St. Paul, 1936).
- Llewellyn Glanville, *A Documentary Textbook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Farrar & Rinehard, 1940)

A. D. McNair and H. Lauterpacht. 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London).  
J. E. Scott and W. H. E. Jaeger,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St. Paul, 1937).

國際公法叢書

-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Washington, D. C.)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Revue Gene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Transactions of the Grotius Society (London).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Recht (Munich and Leipzig).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recht (Breslau).

國  
際  
法  
蒙格松德  
維斯圖拉河  
緬因  
蒙特魯

Haugesund  
Vistula  
Maine  
Montreux

十 五 畫

摩拉瓦河  
摩塞爾河  
熱那亞  
德拉瓦灣

Morava  
Moselle  
Genoa  
Delaware

十 六 畫

穆耳曼斯克

Murmansk

十 八 畫

薩伏衣  
薩克森  
薩羅尼加  
默司河

Savoy  
Saxony  
Salonica  
Meuse

十 九 畫

羅德斯  
贊巴

Rhodes  
Zanzibar

馬斯喀特  
馬達加斯加  
海軍洲  
馬蹄礁

Muscat  
Madagascar  
Navy Island  
Horse Shoe Reef

## 十一畫

基爾運河  
基發  
疏息退尼風  
得克薩斯  
符騰堡  
黑森

Kiel Canal  
Khiva  
Lusitania  
Texas  
Wuttemberg  
Hesse

## 十二畫

新西大北爾蘭  
新摩後斯克  
雀星深灣  
鄂芬特風  
鄂列倫

Spitzbergen  
Smolensk  
Joassing Fjord  
Erstern  
Oléron

## 十三畫

新基尼  
愛奧尼亞  
愛斯拉沙伯爾  
奧得河  
奧爾良  
聖大盧納何  
聖巴托羅繆  
聖多明谷  
聖羅拔士河  
路易羅安那  
達達尼爾  
奧爾羣島

New Guinea  
Ionia  
Aix-la-Chapelle  
The Oder  
Orleans  
Santa Lucia  
St. Bartholomay  
Santo Domingo  
Saint Lawrence  
Louisiana  
Dardanelles  
Aland Islands

## 十四畫

撒地厄風  
漢諾威  
瑪摩拉海

Sardinia  
Hanover  
Sea of Marmora

國  
 際  
 法  
 亞眠  
 亞述爾羣島  
 委拉克路斯  
 奈達河  
 法蘭克福  
 法蘭德斯  
 前爾西特  
 味羅那  
 帕克索  
 帕馬  
 肯德  
 易北河  
 菲尼斯特爾角  
 卑爾根  
 東卡累利阿

威木布爾倫  
 威斯貝  
 威斯特發里亞  
 俄斯坦德  
 科林斯  
 科佛  
 突尼斯  
 美因河  
 查爾斯敦

二  
 拿騷  
 柔德  
 格羅德河  
 退加斯  
 特爾斐  
 特倫特  
 特羅莫  
 烏得勒支  
 烏爾穆河  
 索倫特海峽

## 八 畫

Amiens  
 Azores  
 Verz Orus  
 The Niger  
 Frankfort  
 Flanders  
 Tilsit  
 Verona  
 Paxo  
 Parma  
 Kent  
 The Elbe  
 Finisterre Cape  
 Bergen  
 Eastern Karelia

## 九 畫

Wimbledon  
 Wisby  
 Westphalia  
 Ostend  
 Corinth  
 Corfu  
 Tunis  
 The Main  
 Charleston

## 十 畫

Naazan  
 Sound  
 Rio Grande  
 Tagus  
 Delphi  
 Trent  
 Tromao  
 Utrecht  
 The Ulm  
 The Solent

# 地名表

地名表

## 三 畫

士羅塞

Schooner

## 四 畫

巴林

Bahrein

巴塞爾

Basle

公塞普森

Conception Bay

## 五 畫

北角

North Cape

外特島

Iale of Wight

尼門河

Niemen

布喀利

Bokhara

玉瀾桑島

Corn Island

加塞爾

Cassel

## 六 畫

多勒特河

the Dollart

多斯加納

Tuscany

休倫

Lake Huron

安別德阿

Lake Ontario

吉布的

Jibuti

安特衛普

Antwerp

## 七 畫

克里特

Crete

庇里尼斯

Pyrenees

利古利安海

Ligurian Sea

拆撒比克灣

Chesapeake Bay

阿拉巴馬

Alabama

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貝拉

Beira

佛林特市

City of Flint

佛蘭孔尼亞

Franconia

盧梭  
歐本海  
霍布士

Rousseau  
Oppenheim  
Hobbes

十七畫

塞爾登

Selden

十九畫

邊沁

Bentham

二十畫

蘇契  
塞拉西摩斯

Zoncho  
Don Pacifico

人名表



國  
際  
法

韋羅貝  
馬爾頓斯  
哥羅瓜  
韋白斯特  
奈瑞  
督

果奈爾  
莫理斯  
荷蘭

博來爾  
凱洛格  
頓巴  
斯托立  
菲奧利  
菲爾德  
貝來

發泰爾  
傑佛遜  
道明與惹色維爾

奧斯丁  
維克多利亞  
蒂安區

二

德拉果  
魯特  
熱內  
羅塞爾  
威里士

W. W. Willoughby  
de Martens  
Abbé Grégoire  
Daniel Webster  
Suarez  
Jay

十 一 畫

Rachel  
Morris  
Hall

十 二 畫

Blair  
Kellogg  
Dumba  
Story  
Fiore  
Field  
Kelley

十 三 畫

Vattel  
Jefferson  
Domin-Petruschewitz

十 四 畫

Austin  
Victoria  
Burlingame

十 五 畫

Drago  
Root  
Genet  
Moser  
Brevet Maurice

十 六 畫

# 人名表

人名表

## 五 畫

史汀生  
布賴安  
布爾德利  
平刻斯胡克  
尼古拉斯第二  
卡爾服

六

Henry L. Stimson  
William J. Bryan  
Bluntschli  
Bynkershoek  
Nicholas II  
Calvo

## 六 畫

吉羅德  
托巴  
托馬西烏斯  
色佛爾

Giraud  
Tobar  
Thomasius  
Sevres

## 七 畫

利柏  
杜步瓦  
希登

Lieber  
Dubois  
Wheaton

## 八 畫

佛朗哥  
佛爾夫  
拉法夷特  
拉高斯基  
亞歷山大

Franco  
Wolff  
Lafayette  
Rakovsky  
Alexander

## 九 畫

威廉格羅特  
貞提利斯

William Grant  
Gentilis

## 十 畫

格老秀斯  
浦芬多夫

Grotius  
Pufendorf

一

除事記錄  
辭任國書

Process-Verbal  
Letter of Recall

國  
際  
法

屬國  
護航權  
護照  
護符  
難字  
顧問意見  
顧問管轄權

## 二十一畫

Vassal State  
Right of Convoy  
Passport  
Safeguard  
Bombardment  
Advisory Opinion  
Advisory Jurisdiction

## 二十二畫

贖回  
贖票  
襲擊  
驅逐出境

Ransom  
Ransom Bill  
Assault  
Expulsion

## 二十四畫

挖緊自動觸發水雷  
讓與

Anchored Automatic Contact Mine  
Concession

獨立權	Right of Independence
歐洲協約	Concert of Europe
積極的地位	Positive Servitude
積極的義務	Positive Obligations
衛生證書	Health Certificate
選舉議定書	Final Act
選任領事	Consul Electi
隨員	Attache
隨從	Suite

### 十七畫

擬制的封鎖	Fictitious Blockade
總仲裁員	Umpire
總領事	Consul-General
聯合國組織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聯合國家	United Nations
聯邦	Federation or Federated State
回檢	Visit

### 十八畫

歸化	Naturalization
禮貌的義務	Duty of Courtesy
覆議	Revision
轉承的取得	Derivative Acquisition
雙方條約	Bipartite Treaty
雙方錯誤	Mutual Error
雙重犯罪原則	Principle of Double Criminality
雙重國籍	Double Nationality
雙方條約	Bilateral Treaty

### 十九畫

簽字	Signature
贊助	Adhesion
贈與	Gift

### 二十畫

繼續航海主義	Doctrine of Continuous Voyage
繼續運輸主義	Doctrine of Continuous Transportation
議決案	Resolution
議定書	Protocol

敵軍的遠征  
 敵軍役務  
 敵軍援助  
 敵對行為停止  
 敵害區域  
 暫行代辦使事  
 節略  
 締訂  
 運送船案  
 締約權

調停  
 調解  
 輸著原則  
 請求國  
 適時的承認  
 駐辦  
 駐辦公使

歷史法學派  
 戰利品  
 戰爭  
 戰爭的開始  
 戰爭狀態  
 戰爭的目的  
 戰時法  
 戰時協定  
 戰時叛徒  
 戰時罪  
 戰時罪犯  
 戰時報仇  
 戰時禁制品  
 戰略封鎖  
 戰略區域  
 戰區  
 戰鬥員  
 默示的批准  
 默認  
 樞密院

Hostile Expedition  
 Hostile Service  
 Hostile Aid  
 Simpl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Mined Areas  
 Chargés d'affaires ad interim  
 Memorandum  
 Codification  
 The Lotus Case  
 the Right to Make Treaties (在憲法上曰  
 Treaty-making Power)  
 Mediation  
 Conciliation  
 Principle of the Alternat  
 The Claimant State  
 Timely Recognition  
 Resident  
 Resident Minister

## 十六畫

Historical School of Law  
 Booty  
 War  
 Opening of Hostilities  
 State of War  
 Object of War  
 Law of War  
 Cartel  
 War Rebel  
 War Crime  
 War Criminal  
 War Reprisal  
 Contraband of War  
 War Blockade  
 Strategic Area  
 War Zone  
 Combatant  
 Implied Ratification  
 Implied Consent  
 Privy Council

慣例  
奉回  
對人管轄權  
幹旋  
漂流水雷  
淤灘  
管轄船塢權  
管轄權  
複合國  
緊追權  
詔帖  
認可的義務  
領土  
領水  
領空  
領事  
領事代理人  
領事區域  
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條約  
領事證書  
領海  
領域  
領域主權  
領域的取得  
領域海峽  
領域海灣  
領域管轄權

Custom  
Recapture  
Jurisdiction over Persons  
Good Offices  
Floating Mine  
Alluvium  
Jurisdictional Immunity  
Right of Jurisdiction  
Composite State  
Right of Hot Pursuit  
Memorandum  
Duties of Acquiescence  
Land Domain  
Territorial Waters  
Aerial Jurisdiction  
Consul  
Consular Agent  
Consular District  
Consular Jurisdiction  
Capitulations  
Exequatur  
Marginal or Territorial Sea  
Territory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Acquisition of Territory  
Territorial Strait  
Territorial Bay  
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 十五畫

徵發物品  
徵發現金  
廢戰公約  
德拉克主義  
磁性水雷  
敵人  
敵性  
敵性傳染主義  
敵艦的扣留

Requisition  
Contribution  
Treaty for the Renunciation of War  
Drago Doctrine  
Magnetic Mine  
Enemy Person  
Enemy Character  
Doctrine of Hostile Contagion  
Hostile Embargo

殖民保護地  
 答覆委任國書  
 絕對禁制品  
 華盛頓三項原則  
 裁決書  
 訴訟管轄權  
 詐欺  
 貿易執照  
 象徵的合併  
 間接反訴  
 間接責任  
 間接運載  
 間諜  
 開戰的效果

Colonial Protectorate  
 Recredential  
 Absolute Contraband  
 Three Rules of Washington  
 Award  
 Contentious Jurisdiction  
 Fraud  
 License to Trade  
 Symbolic Annexation  
 Indirect Counterclaim  
 Indirect or Vicarious Responsibility  
 Indirect Carriage  
 Spy  
 Effects of Outbreak of War

### 十三畫

勢力範圍  
 溯及主義  
 憲法法學派  
 新聞隨員  
 禁制人  
 禁制品的類似體  
 禁酒條約  
 講和初約  
 盟約  
 經濟的爭議  
 經濟絕交  
 毀滅  
 萬民法  
 萬國公法  
 萬國農業會  
 義勇軍  
 義勇海軍  
 過早的承認  
 還權協定  
 達姆彈  
 解除條件  
 預備材料

Sphere of Influence  
 Doctrine of Retroactivity  
 Positive School of Law  
 Press Attaché  
 Contraband Person  
 Analogues of Contraband  
 Liquor Treaties  
 Preliminaries of Peace  
 Covenant  
 Economic Disputes  
 Economic Non-intercourse  
 Devastation  
 "Jus Gentium"  
 Law of Nation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Volunteer Corps  
 Volunteer Navy  
 Premature Recognition  
 Dumdum  
 Dumdum Bullets  
 Resolutive Condition  
 Preliminary Work

### 十四畫

習慣的規則  
船舶的轉讓  
處分的條約  
規約  
許可的地役  
通行證  
通知的封鎖  
通津運河  
部分繼承  
陸上封鎖

Customary Rules  
Transfer of Vessel  
Dispositive Treaty  
Statute  
Permissive Servitude  
Safe Conduct  
Notified Blockade  
Interoceanic Canal  
Partial Succession  
Land Blockade

十二畫

備忘錄  
割讓  
單一國  
單方廢止  
單純的最後通牒  
圍攻  
尊嚴權  
就任國書  
就地徵發  
強力的抵抗  
報復  
最後目的主義  
最後通牒  
最惠待遇  
搜索  
換文  
欺騙的假傷  
黑名單  
無主的土地  
無所繫的觸發水雷  
無害通過權

---

無國籍  
集體中立  
集體的承認  
集體的出籍  
集體的歸化  
集體條約

Aide-mémoire  
Cession  
Unitary State  
Unilateral Denunciation  
Simple Ultimatum  
Siege  
Right of Dignity  
Letter of Credence  
Foraging  
Forcible Resistance  
Retorsion  
Doctrine of Ultimate Destination  
Ultimatum  
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Search  
Exchange of Notes  
Treachorous Killing  
Slack List  
"Terre Nullius"  
Unanchored Contact Mine  
Right of Innocent or Inoffensive Pas-  
sage  
Statelessness  
Collective Neutrality  
Collective Recognition  
Collective Expatriation  
Collective Naturalization  
Collective Treaty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道德

國際聯盟

國際會議

國際調查委員會

國際請求

國際慣例

國際聯合會

國籍

密接封鎖

專任領事

專約

常駐代辦使事

從人的主權

情節重大的非中立義務

情節輕微的非中立義務

情勢變遷條款

排他管轄權

接近權

接受書

教庭

教庭條約

教皇諭旨

救助金

救護船

曼紐法典

添附

俸合軍

條約

條約的創設

條約的登記

條約的履行

條款

條約零散的原則

現購自運的原則

觀察使領事

移傳

習尚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Morality

International Comit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ernational Claim

International Custom

The League of Nations

Nationality

Colse Blockade

Professional Consal Convention

Chargés d'affaires ad hoc

Personal Sovereignty

Graver Offenses of Unneutral Service

Lesser Offenses of Unneutral Service

"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

Exclusive Jurisdiction

Right of Approach

Act of Acceptance

The Holy See

Concordat

Papal Bulls

Salvage

Hospital Ship

Code of Mann

Accretion

Levy En Masse

Treaty

Treaty Sanctions

Registration of Treaty

Performance of Treaty

Provisions

"Pacta sunt servanda"

"Cash and Carry" Principle

Consul-General At Large

Transfer

Usage

紙上封鎖  
脅迫  
被保護國  
航行權  
財產權  
退約

Paper Blockade  
Duress  
Protected State  
Right of Navigation  
Right of Property  
Withdrawal

十 一 畫

乾涸河床  
副領事  
假定的抵抗  
商務員  
商業封鎖  
國內法  
『國王的臥室』  
國外應募法  
國民  
國民兵團  
國民待遇  
國家  
國家元首  
國家的延續性  
國家的繼承  
國家責任  
國家聯合  
國際化  
國際公法  
國際公約  
國際行政協會  
國際法院  
國際社會  
國際私法  
國際河川  
國際法  
國際法人  
國際法的起源  
國際法的主體  
國際法的客體  
國際法學會  
國際使權行爲  
國際捕獲法庭

Abandoned River bed  
Vice-Consul  
Constructive Resistance  
Commercial Attache  
Commercial Blockade  
Municipal Law  
"King's Chambers"  
Foreign Enlistment Act  
National  
Militia  
National Treatment  
State  
Head of the State  
Continuity of State  
Succession of State  
State Responsibility  
Union of States  
Internationalizati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ve Unions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Family of Nation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River  
International Law  
Pers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o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nal Delinquency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

軍事必要  
軍事占領  
韋斯敏斯德法

Military Necessity  
Military Occupation  
Statute of Westminster

國

十

畫

際

個別的承認  
倫敦宣言  
拿捕  
准運證  
准運證制度  
厭狀回復主義  
原船取得  
時效  
恩惠期限  
捕獲法  
捕獲法庭  
捕獲船長  
捕獲船員  
特命全權大使  
  
特命全權公使

Individual Recognition  
Declaration of London  
Capture  
Navicert  
Navicert System  
Postliminium  
Original Acquisition  
Prescription  
Days of Grace  
Prize Law  
Prize Court  
Prize Master  
Prize Crew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Envoy Extraordinary and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消極的地役  
消極的義務  
海上防禦區域  
海上封鎖  
海上管轄權  
海上禮節  
海牙公約  
海軍法典  
海峽  
海灣  
海軍編隊——  
留置權  
破壞封鎖  
破壞封鎖未遂  
租借  
租借地

Negative Servitude  
Passive Duties  
Defensive Areas at Sea  
Maritime Blockade  
Maritime Jurisdiction  
Maritime Ceremonials  
Hague Conventions  
Consolato del Mare  
Strait  
Piracy  
Bay  
Naval Bombardment  
Lien  
Breach of Blockade  
Attempt of Breach of Blockade  
Lease  
Leased Territory

八

情報報處	Bureau of Information and Relief
侵略	Aggression
侵略國	Aggressor State
保持占有主義	Doctrine of Uti Possidetis
保留	Reservation
保留條款	Reserve Clause
保證條約	Treaty of Guarantee
保護國	Protecting State
保護國民權	Right to Protect Nationals
保護管轄權	Protective Jurisdiction
保護關係	Protectorate
封鎖	Blockade
建議	Recommendation or Voeu
南生證明書	Nansen Certificate
叛亂團體	Insurgency
哈佛國際法研究會	Harvard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Law
契約條約	Contractual Treaty
叛國	Traitor
宣言	Declaration
宣誓釋放	Parole
宣戰	Declaration of War
客籍軍	Foreign Legion
政合國	Real Union
政府的承認	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
政治犯罪	Political Crime
政治使節	Political Agent
政治的爭端	Political Disputes
政治刺殺條款	Attentat Clause
相當勳儀	Due Diligence
相對禁制品	Conditional Contraband
派遣領事	Consul Misi
毗鄰權	Right of Contiguity
看守水雷	Observation Mine
降服規約	Capitulation
降落傘部隊	Parachute Troops
限定的最後通牒	Qualified Ultimatum
限制的地役	Restrictive Servitude
紀律處罰	Disciplinary Punishment
軍使	Bearer of the Flag of Truce
軍使旗	Flag of Truce

法律之衝突  
 法律的爭議  
 法律的承認  
 法律意義的戰爭  
 治外法權  
 河川管轄權  
 沿海貿易權  
 爭戰法  
 奇計  
 征服  
 承認  
 拘禁  
 拒絕納降  
 『拒絕接納之人』  
 拒絕裁判  
 押解出境  
 放棄  
 明認  
 武力示威  
 武裝中立  
 武裝商船  
 直接反靜  
 直接斥退  
 直接責任  
 直接解除  
 直接運載  
 取得國籍  
 附條件承認  
 門羅主義  
 孟祿主義  
 非中立役務  
 非公務員從  
 非常徵用權  
 非戰公約  
 非戰鬥員  
 非獨立國  
 長距離封鎖

Conflict of Laws  
 Legal Disputes  
 De Jure Recognition  
 War in the legal sense  
 Exterritoriality  
 Fluvial Jurisdiction  
 Cabotage  
 Law of Disputes  
 Stratagem  
 Conquest  
 Recognition  
 Internment  
 Refusal of Quarter  
 "Persona Non Grata"  
 Denial of Justice  
 Reconduction or Deportation  
 Dereliction  
 Express Consent  
 Display of Force  
 Armed Neutrality  
 Armed Merchantmen  
 Direct Counterclaim  
 Dismissal  
 Direct or Original Responsibility  
 Rescission  
 Direct Carriage  
 Acquired Nationality  
 Conditional Recognition<sup>b</sup>  
 Monroe Doctrine  
 Monroe Doctrine  
 Unneutral Service  
 Non-official Suite  
 Right of Angary  
 Anti-War Treaty  
 Non-combatants  
 Dependent State  
 Long Distance Blockade

九 畫

俘虜

Prisoner of War

完全中立  
折衷法學派  
投票權的不平等  
批准  
批准的擱置  
批准書  
批准書的互換  
批准書的保存  
批准條款  
私掠制度  
私掠船  
私掠與報仇許可狀  
私藏查  
迂迴運載  
邦交權  
邦聯  
改裝商船

Perfect Neutrality  
The Electives  
Equality of Voting  
Ratification  
Delay of Ratification  
Act of Ratification  
Exchange of Ratifications  
Deposit of Ratifications  
Ratification Clause  
Privateering  
Privateer  
Letter of Marque and reprisals  
Private Enemy Property  
Circuitous Carriage  
Right of Intercourse  
Confederation or Confederated States  
Converted Merchantmen

## 八 查

事實的承認  
事實的封鎖  
事實意義的戰爭  
使節權  
依約截止  
依從先例主義  
典禮使節  
受託國  
受動的使節權  
協定  
協定中立  
協定的規則  
和平的扣船  
和約  
固有國籍  
委託統治地  
委託統治制度  
委任領事官文憑  
宗主國  
宗主權  
居民投票公決

De Facto Recognition  
De Facto Blockade  
War in the material sense  
Right of Legation  
Denunciation  
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  
Ceremonial Envoy  
Mandatory Power  
Passive Right of Legation  
Agreement  
Conventional Neutrality  
Conventional Rules  
Pacific Embargo  
Treaty of Peace  
Original Nationality  
Mandated Territory  
Mandate System  
Consular Commission  
Suzerain State  
Suzerainty  
Plebiscite

次於戰爭的手段  
刑事管轄權  
同交戰國  
同沿岸國  
同情  
同盟條約  
合併  
向內封鎖  
向外封鎖  
向海線  
回復  
名譽領事  
地役  
寺院法  
多方條約  
多邊條約  
危險區域  
在先權  
在權力下的方法  
先占  
行政管轄權  
扣押  
有效的占領  
有效的封鎖  
血統主義  
自由物品  
自保護  
自然法  
自然法學派  
自然添附  
自衛權  
自願中立

作證義務  
作戰者  
判決書  
利益範圍  
君合國  
局部停戰協定

Measures Short of War  
Criminal Jurisdiction  
Co-belligerent State  
Co-riparian State  
Approbation  
Treaty of Alliance  
Merger  
Blockade Inwards  
Blockade Outwards  
Seaward Limit  
Resumption  
Honorary Consul or Consul Elect  
Servitude  
Canon Law  
Multipartite Treaty  
Multilateral Treaty  
Danger Zone  
Precedence  
the means at the disposal of  
Occupation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Embargo  
Effective Occupation  
Effective Blockade  
"Jus Sanguinis"  
Free Goods  
Right of Self-preservation  
Natural Law  
The Law of Nature School  
Natural Accretion  
Right of Self-defense  
Voluntary Neutrality

Witness Duty  
Belligerents  
Judgment  
Sphere of Interest  
Personal Union  
Partial Armistice

外交條例與豁免

外事法

外資

出生地主義

國籍

本土國民

司法解決

未設防城市

民事管轄權

民族

永久中立國

永久條約

永租

平等條約

生存權

用益權

『用盡地方救濟』

立法條約

石塊封鎖

卡爾服主義

卡爾服條款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Jus fetiale"

External Evidence

"Jus Soli"

Expatriation

Natural-born Nationals

Judicial Settlement

Undeclared Towns

Civil Jurisdiction

Nation

Permanently Neutralized State

Executed Treaty

Perpetual Lease

Mi-Collectif Treaty

Right of Existence

Usufruct

Exhaustion of Local Remedies

Law-making or Legislative Treaty

Stone Blockade

Calvo Doctrine

Calvo Clause

## 六 畫

交換

交換俘虜船

交戰國

交戰國性

仲裁

仲裁協定

仲裁員

仲裁條款

仲裁常設法院

任擇強制條款

休戰協定

全部停戰協定

全部繼承

全體一致原則

全權證書

共同海損共同負擔主義

共同管轄權

Exchange

Cartel Ship

Belligerent State

Belligerency

Arbitration

Compromis

Arbitrator

Compromise Claus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Optional-Compulsory Clause

Truce

General Armistice

Universal Succession

Unanimity Rule

Full Power

Doctrine of Jettison

Concurrent Jurisdiction



公海  
 公海自由  
 公務隨從  
 公認  
 公敵產  
 分析法學派  
 內地主義  
 內海  
 內國河川  
 內陸水  
 內證  
 內戰  
 巴黎公約  
 巴黎宣言  
 引渡  
 文化附員  
 片務條約  
 日內瓦公約

Open Sea or High Sea  
 Freedom of the Open Sea  
 Official Suite  
 Common Consent  
 Public Enemy Property  
 Analytical School of Law  
 Hinterland Doctrine  
 Land-locked Sea  
 National River  
 Inland Waters  
 Internal Evidence  
 Civil War  
 Pact of Paris  
 Declaration of Paris  
 Extradition  
 Cultural Attaché  
 Unilateral Treaty  
 Geneva Convention

五 查

主動的使節權  
 代表權的平等  
 代辦使事  
 平均低潮點  
 平時法  
 平等條約  
 平等權  
 平時封鎖  
 平時報仇  
 加入  
 加入書  
 召回

Active Right of Legation  
 Equality of Representation  
 Charges d'Affaires  
 Mean Low Water Mark  
 Law of Peace  
 Equal Treaty  
 Right of Equality  
 Pacific Blockade  
 Reprisals in Time of Peace  
 Accession  
 Act of Accession  
 Recall

『可以接納之人』  
 外生國民  
 外交  
 外交代表  
 『外交官銜名錄』  
 外交團  
 外交團領袖  
 外交團領袖夫人

“Persona Grata”  
 Foreign-Born Nationals  
 Diplomacy  
 Diplomatic Agent  
 Diplomatic List  
 Diplomatic Corps or Diplomatic Body  
 Doyen or Dean of the Diplomatic Corps  
 Dame of the Diplomatic Corps

# 中英名詞對照表

一七五六年戰爭規則  
一時條約

一 畫  
Rule of War of 1756  
Executory or Transitory Treaty

二十四小時停泊規則  
二十四小時隔離規則  
人為添附

二 畫  
Rule of Twenty-four Hours' Stay  
Rule of Twenty-four Hours' Interval  
Artificial Accretion

三角洲  
下軌道  
土地徵收權  
干涉  
大使  
大赦條款

三 畫  
Delta  
Thalweg  
Right of Eminent Domain  
Intervention  
Ambassador  
Amnesty Clause

中立  
中立化  
中立法  
中立性  
中立國  
不干涉  
不平等條約  
不列國協議  
不完全中立  
不侵略  
不負不袒待遇的義務  
不踐踏  
不承認主義  
丹麥艦隊案  
互惠待遇  
『公允善良』  
公使

四 畫  
Neutrality  
Neutralization  
Law of Neutrality  
Neutral Character  
Neutral State  
Non-intervention  
Unequal Treaty  
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  
Imperfect Neutrality  
Non-aggression  
Duty of Impartial Treatment  
Demilitarization  
Non-recognition Doctrine  
Case of the Danish Fleet  
Reciprocal Treatment  
"Ex aequo et bono"  
Minister

# 國際法 勘誤表

上冊 頁序

頁序	勘誤表
二	三……不「皆」改爲：不「只」
六	一……「Consent」改爲：「Consent」
二一	二〇……變義的改爲：變義「他」的
四二	一……「但其」二字應刪去
四五	一六……由「，」改爲：由「。』
五五	一八……「Organization」改爲：「Organization」
六六	二〇……或經請求，該國仍置之不理，改爲：或「雖」經請求，「而」該國仍置之不理，
八〇	七……原則看來 下加：「，」
八三	一……積「權」的 改爲：積「弱」的
九一	七……「已」無表示 改爲：「既」無表示
一一六	九……爲其國民 下加：「所有」
一一八	二……不行使管轄權 下加：「時，」
一一八	二……或不同意行使時 下加：「，」
一一三	二……海盜的權利 下加：「，」
一一三	二……逮捕後 下加：「，」
一一八	九……「個具有」的國籍」改爲：「個具有「國籍的」
一四六	四……「Tonus」改爲：「Tonus」
一八四	二……使節的郵袋下之「，」改爲：「。』
一八七	九……本組織「與」改爲：本組織「於」
一八七	一〇……所載 下加「，」
一八七	一……「海牙國際和解爭議」改爲：「海牙和解國際爭議」

國際法 勘誤表

下冊  
目次

- 一九三 「使」與國際聯盟 改爲：「使」與國際聯盟
- 二五 一四……法庭的結果 改爲：法庭「審判」的結果  
 二六……「應爲」奉」及 改爲：認爲「涉」及  
 四三……「對」於 改爲：「用」於  
 六五……應刪去：「(The North Sea Incident)」  
 一〇……「ex」 改爲：「ex」  
 三三……「judicial」 改爲：「judicial」  
 四〇……訂一新類 下加「約」。  
 五八……如不足額下之」。」 改爲：「。」  
 六五……向法「庭」 改爲：向法「院」  
 六六……不是假法「庭」 改爲：不是假法「院」  
 六六……法「庭」不能受理 改爲：法「院」不能受理  
 一六 一四……刪去：由於後者，法院可以受理當事國提出的訴訟，其判決書有拘束力。  
 一七 二一……條約之解「除」 改爲：條約之解「釋」  
 一八 九……「deshion」 改爲：「deishin」  
 一八 一六……立即起訴書 改爲：立即「將」起訴書  
 二〇 三……「酌奪」意見 改爲：「咨詢」意見  
 二二 一……如何而定。下加「」。  
 二二 二……「近些年來，」 改爲：「近些年來」  
 二二 三……互訂條約下」的「字應刪去」  
 二二 六……「特」戰爭 改爲：「特」戰爭  
 二二 七……威脅」式「武力 改爲：威脅」或「武力  
 二二 八……倫敦宣言裏 下之」，」 改爲：「。  
 二二 一三〇 六……作「由」報仇 改爲：作「爲」報仇

- 一三〇 九……的地位。」下加：(non-helligeney)
- 一三一 三……國際法 取指分號
- 一四〇 九……領」域」與領空 改爲：領」土」與領空
- 一五八 一五……設立下 加：「的」
- 一六六 九……情」況」 改爲：情」况」
- 一七〇 八……對受侵害上 加：「則」
- 一七五 一……「刪去」的權利」三字
- 一七八 三……「Württemberg」 改爲：「Württemberg」
- 一七八 九……封鎖的宣告下之」。」 改爲：「。」
- 二二四 一……摘獲案件 下加：「，」
- 二二六 三……且字下脫落，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
- 二二七 一〇……「予以」協助 改爲：「給予」協助
- 二二七 三……維持國際 下加：「和平」
- 二二八 二……「促」成 改爲：「助」成
- 二二八 五……不「計」 改爲：不「論」
- 二二九 二……依大會分派預撥 改爲「依照」大會分配「限額」撥負「之」
- 二二九 三……由秘書長 改爲：「應」由秘書長
- 二二九 九……聯合王國， 下加：「及」
- 二二九 一〇……「對」配」 改爲：「對酌」
- 二二九 一〇……「對」配」 改爲：「對酌」
- 二二九 一五……責任 改爲：責任」下」
- 二三〇 四……理事「會」 改爲：理事「團」
- 二三〇 四……第「八」章 改爲：第「六」章「及」
- 二三〇 四……爭「論」 改爲：爭「端」
- 二三〇 六……之代表「出席」。 改爲：之代表。
- 二三〇 七……「擬」定 改爲：「指」定

- 二三三 推「定」之性質 改爲：指之性質
- 二三三 贈予以考慮。 改爲：「選」贈予以考慮。
- 二三三 八……暫時 下脫落「理應」
- 二三三 一六……「選」擇 改爲：「抉」擇
- 二三三 一八……「得」供 改爲：「並」供
- 二三三 七……於要求 改爲：於要求「非」
- 二三三 二……符合 改爲：符合「者」
- 二三三 六……「圖」畫 改爲：圖「畫」
- 二三三 六……實施 改爲：「伴」就「實施」
- 二三三 七……「實」施 改爲：「伴」就「實」施
- 二三三 〇……「授」取 改爲：授「取」
- 二三三 八……「向」有 改爲：向「未」
- 二三三 〇……置於該態度 下加：「下」
- 二三三 四……何種領土 下加：「將」
- 二三三 四……領土之會員國下之「審」字刪去
- 二三三 五……「照」攝 改爲：「而」現
- 二三三 五……「聽」書下加：「長」
- 二三三 八……可「作」 改爲：「可能」
- 二三三 九……「授」授 改爲：授「受」
- 二三三 一……責任 改爲：責任「之」。
- 二三三 一〇……本憲章「上」 改爲：本憲章「下」
- 二三三 三……「須」須 改爲：「需」需
- 二三三 九……「必」要 改爲：「所」必要
- 二三三 四……三分「之」表決 改爲：三分「之」表決
- 二三三 六……三分「之」 改爲：三分「之」
- 二三三 六……「關」於 改爲：「對」於
- 二三三 〇……「果」 改爲：「結」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上海再版

(38731 B 匯報類)

大學叢書  
國際法 一一 冊

下冊定價國幣陸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崔書琴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版權所 翻印必究 \*\*\*



